

龍家驤編著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印行

1933

567.92
65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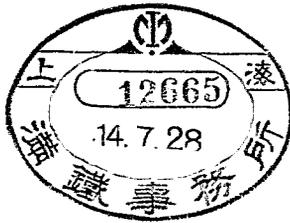
廣
西
租
稅
概
觀
上
卷

龍
家
驤
編
著

廣
西
省
政
府
經
濟
委
員
會
印
行

A 232156





序言

今年二月間，省政府組織一個經濟委員會，我被派爲委員之一。旋於三月開始的時候，奉旭初主席的命派往財政廳研究本省財政，並負有搜集材料，供給經濟委員會參考的使命。奉命之初，我一方是恐懼，一方是歡喜。恐懼，因爲我覺得，我一點財政經驗沒有，對於這紊亂如麻的廣西財政怎樣去着手研究？怎樣能獲得良好的成績？歡喜，因爲我想，藉此機會我對於廣西財政總會有多少的了解，我可以增加許多新穎的，在普通書本上得不着的智識。抱着這兩層心理，我遂天天走到財政廳去研究。

爲着研究有步驟，有條理起見，我於開始研究的時候就定出一個編纂的計劃；打算一方搜集材料，一方就將這些材料編纂起來。這不只想記錄個人研究的所得，同時也想作一種研究的報告，藉以完成所負的使命。這就是編著這本書的動機。

但在研究的進程中，因爲參加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及奉派爲龍州邊務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委員，差不多耽擱了五十天。工作遂略爲延遲。到了七月底，又奉省政府任命爲秘書處弟五科科长。財政的研究不只是更爲延遲，而且當時還恐怕不能繼續。幸合署未曾實行，科中公事尙少，復奉主席諭于公餘時間繼續前項工作，於是又鼓起勇氣幹去。

依照原定計劃，本想將一切屬於國家的稅收（附帶幾種有關係的省稅），編成此『廣西租稅概觀』的上卷。但因任科長職後，本人不能親到財政廳，調閱案卷不無困難，於是只得就

以前搜集的材料編成此十一章。至同屬於國家收入的行政罰金（包括禁烟罰金），國有財產收入等，則不能不付之闕如。而且，就是在這十一章中，釐稅一章因為材料分散在財廳與建廳，所以也只能簡單的談談。這確是本書的缺憾。這種缺憾只好留到將來有機會再補救了。

以上所述為本書編著的經過。現在且讓我說一說編著此書所得的感想：

第一是參考書的缺乏。關於民國以前的廣西財政，我們有一部宣統二年出版的『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這部書的編輯形式雖不見佳，但內容異常豐富，使我們得着不少可貴的材料。民國以後，關於廣西財政的書就如鳳毛麟角，真是少極了！吳尊任先生的『財政報告書』對於廣西財政雖有不少的啓示，但他的內容只限於民國十五年，不能使我們得一個觀察。此外，聞覃懋材先生在十六年編有『廣西財政概論』一書，惜遍覓無着，無從參閱。據覃先生自己說：他的書只是三十點鐘的講稿，內容並不十分詳細。然而話雖如此，我們究竟未得一讀為恨。

第二是材料搜集的困難。我們既無許多系統書籍參考，那麼，我們所需要的材料的大部分遂不得不仰給於檔案卷宗。但歷來檔案的管理沒有依據一個合理的方法，卷宗是異常的紊亂，散漫。在這些紊亂，散漫的卷宗中找尋材料，無異在沙中淘金：費了許多勞力，只能得少少的收穫。何況，歷來的政變，兵燹又把許多可貴的卷宗毀滅了？因為這樣，我想這本書

的缺點一定很多。還望讀者原諒，指正！

第三是正確統計的難得。研究實際的財政問題而沒有精確的統計，那不只是一件極少與的事情，而且是一種不甚合於科學的研究。何以呢？因為談到實際的財政，我們一定要談到金錢的收入與支出；談到金錢的收入與支出，我們就不能不有精確的統計。所以在編著這本書的時候，我們對於各種關於財政的統計是很注意的。然而不幸得很！從前管理財政的人員對於統計一項都沒有十分重視，所有財政上的數字，不是不完全，就是零亂不堪。這樣，非特我個人在這短促時間內不能編得良好的統計，就是開辦未久的廣西統計局在這一方面也還沒有怎樣好的成績。因此，本書的統計材料是很缺少的。我們雖然努力的搜尋，但所得結果離我們所希望的還是很遠。在此，我們更不能不請求讀者原諒！

★

★

★

★

★

除以上幾種感想外，我對於廣西財政的本身也有幾種感想，今一併論述於後：

第一是稅捐的繁細重複。在租稅學上，有兩個原則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一是便民的原則，一是最少征收費的原則。這兩個原則經亞當斯密士宣佈而後，沒有一個經濟學者不表示同意。本省的租稅是不是適合這些原則呢？沒有！本省的租稅是非常繁細，重複的。許多繁細重複的省稅，縣稅姑且不言，就是本書所說的統稅，納稅物品竟列至一千五六百件之多；而於菸酒二物，既有厘稅（或餉捐），復有公賣費，牌照費，其他的附加尚且不計。這樣，對於

人民既不便利，而政府所用的征收費又特別多（因包商而受的損失更不可計）。難道我們不能將稅率加重，而減少這繁細重複的租稅嗎？

第二是支出的不經濟。在財政學上，『開源』的方法固然是極重要，但『節流』的方法也不能不注意。不過，我們所說的『節流』，不一定是指減少支出，而是說一切支出都應合於經濟的原則。這裏的節不能只當作『節省』解釋，而且應當作『調節』解釋：所謂『節流』，就是說：我們應當調節我們的支出，務使合於經濟法則而後止。但怎樣才算合於經濟法則呢？這裏却有幾種辦法：

第一、支出的對象一定是需要最急，效果最大的事件。

第二、需要同等支出的兩種事件，我們一定要選其效果較大，需要較急的事件而支出。

第三、辦理一種事件，我們一定要選那效果一樣而支出最少的手段去做。

倘若我們能依照上列的辦法而支出，則支出未有不合於經濟的法則。本省的支出是不是按照上列的辦法而行呢？不是！以財政特派員公署的組織而言，辦理的事是一樣，而濫竽又多出十餘萬元的支出，這就是支出不經濟。現在財政特派員公署改為國稅處，每年竟可節省五萬餘元的支出，這就是支出的經濟。但本省類於財政特派員公署的機關還很多，不經濟的支出仍然不少，希望政府對於這點加以注意！

第三是商包稅制的亟應取締。商包稅制在本省租稅制度中佔一重要地位。除本書所研究的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外，尚有屬於省稅的防務經費，解省屠捐，花捐等等都是包商承辦的。但這種稅制不只是減少政府在財政上的實在收入，而且在社會上造成一班倚賴包稅而生活的特殊的不生產階級，其流弊之深真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本省當局不想整理財政則罷，否則，商包稅制非從速廢除不可。但在廢除之先，一方須培植大批稅務人才，以便分發各縣工作；他方嚴密調查各種課稅品之數量，使委辦人員無從作弊。這樣，財政組織自然可以上軌道了！

此外還有預算的確立，審計的實施，貪污官吏的懲罰，都是些必須即刻實行的辦法；政府當局早已見及，無庸我們贅述了。

★

★

★

★

★

最後，我要對幫助我工作的雷一呼，陸匡，范季芝，葛乃培，李子章諸先生表示謝忱。沒有他們的熱心，這本書恐怕還沒有這樣快完成哩。

龍家驥序 二十一、十二、十二、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序言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國庫與省庫的劃分

第一節 本省國地收支劃分的經過

第二節 國省庫劃分的標準及其科目

第三節 混合稅收及請領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四節 本省掌管國家稅收及經費的機關

第二章 鹽稅

第一節 本省行鹽引地

第二節 鹽稅中所含之成分及其名目

第三節 鹽稅的稅率

第四節 鹽務行政的組織

第五節 查驗與緝私

第六節 鎮田食鹽的公賣

第七節 鹽稅的收數

第八節 結論——今後的改革

第三章 百貨統稅

第一節 統稅的起源與章程

第一節 統稅的稅率

第三節 統稅局卡的設置情形

第四節 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

第五節 統稅的收數與統稅的積弊

第六節 結論——今後的改革

第四章 統稅商包制與魚苗稅小史

第一節 統稅商包的沿革

第二節 魚苗稅小史

第五章 郵包稅

第一節 郵包稅的章則

第二節 郵包稅的征收情形與收數

第三節 郵包稅的廢止問題

第六章 其他主要的通過稅

第一節 廢稅

第二節 統稅特種稅

第三節 內地稅

第四節 餉捐

第七章 菸酒公賣費

第一節 菸酒公賣的緣起與章則

第二節 菸酒公賣費的招商承辦

第三節 菸酒公賣費的收數

第八章 菸酒牌照稅

第一節 菸酒牌照稅的緣起與章則

第二節 菸酒牌照稅的招商承辦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的收數

第九章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第一節 菸酒厘稅

第二節 洋酒類稅

第三節 酒類特捐

第四節 推菸營銷費

第十章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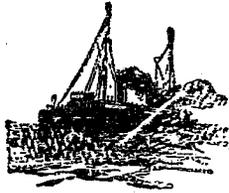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印花稅的章則

第二節 印花稅的征收及其考成辦法

第三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的組織

第四節 印花稅的收數

第十一章 釐稅



第一章 國庫與省庫的劃分

國庫與省庫的劃分，即是指國家的收入與支出與一省的收入支出分開起來。這種劃分雖然現在始得着實行，但在許久以前已有人提議，在許久以前政府已籌畫實行。

宣統二年正月十日，清廷爲欲清理全國財政，劃分中央地方的稅源起見，乃在度支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在各省督撫衙門設立清理財政分處。其後各省各分處以調查的結果報京，度支部遂彙編爲『各省財政說明書』。在這部書內，國地財政劃分的問題已有詳細的研究。當時主持本省財政分處的人員，如徐叔度，李叔文等對於本省財政均有詳細的研究。在本省財政說明書（詳細標題爲廣西財政利弊說明書）內，他們也很熱烈地討論國地財政的劃分。

民國元年，江蘇都督程德全曾建議劃分國地財政，主張直接稅應劃歸地方，間接稅應劃歸國家。民國二年財政部擬具預算的時候，已有國地收支劃分的計劃。民國三年，四年，劃分之議漸形沉寂。但民國五年度的預算復以劃分舊案做標準。民國八年，九年聯省自治運動甚爲澎湃，國省財政劃分的問題又大爲人注意。在湖南，浙江等省製定的省憲中，關於省的收支已有詳細的規定。

到了國民黨掌握政權時，國地財政的劃分已逐漸得着實現。十六年古應芬長財政部，即將劃分國地收支案提出，當即厘訂『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家及地方費暫行

標準』，並擬定各省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自此以後，十七年，十九年，都曾擬定國省財政劃分的標準。由上述的歷史看來，我們知道國省財政劃分的問題是很重要的，是時時爲人所注意的。

第一節 本省國地收支劃分的經過

國地財政劃分的聲浪雖然是不斷的繼續着，劃分的法規雖然是時時頒布着，但本省國地財政的劃分却遲至民國二十年十月才着手實行。這年七月間，財政廳廳長黃蘊在廣西軍政會議中提出財政方案多件，而國家收支地方收支劃分案亦在提出之列。此案的提出，尙有黃主席旭初，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建設廳廳長黃榮華，教育廳廳長李任仁，及現任財政廳長黃鍾岳諸氏的連署，當即通過施行。九月間，財政廳遂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簡派財政特派員來桂，專管國家的收支。國民政府當即簡派黃蘊兼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十二月，特派員公署成立。從此，本省的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分別管理，界限分明。這樣，倘若我們要了解現在廣西的財政，我們對於國省庫的劃分不可不加以注意。

關於本省國省庫劃分的理由，我們只要看黃蘊的提案原文就可明白。該提案云：『理財之道，制用爲先。然同一財用，有關於國家與地方之別。必須從其性質，分定統系，而後循名責實，始能各如分際，不至偏頗。近代各國，大抵其財政愈清明者，其收支制度亦必愈完

密。而何者應屬於國家，何者應歸諸地方，尤有一定之準繩，絕不相紊。地方不足，中央從而補之，予以平行發展之機會。地方對於中央，亦各盡負擔之責。相維相繫，以故財用上常能保持其均衡。廣西素稱瘠省，地當南屏，國防重要。在昔司庫經營之款，不特錢糧，厘稅全數留支，而應受協餉年約四十萬兩，指由川鄂蘇粵等省攤解。逮入民國，協餉既斷，而歷次革命軍費轉增。當其軸者，權宜一時，不得不就地自謀，將舊有及新增各稅分別截留征用，混合收支，歷年相沿，遂成慣例。查十六年八月，本省曾派代表參加全國財政會議于南京，陳明情形，並要求兼籌並顧，收之與支須同時爲國地之劃分。財政部鑒其困難，所有經劃爲國稅之部份，仍准照案留撥，分劃之議，迄未成事。茲幸國府在粵成立，爲尊重財政統一及利便收支起見，擬暫照十六年部定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暫行標準，將本省應有收支，實行劃分。關於國賦者，或由部另派專員接收管理，或由廳暫兼以節經費。至嗣後如國家項下收不敷支，擬請由部設法彌補；省款不敷支配，則由本省盡量自籌。似此經權互用，一轉移間，庶幾軍費政費各有所依。政治既不牽掣，則其進展必有可期……』從這一段話看起來，本省之所以劃分國庫與省庫，一方面雖由於財政當局想整理財政，但他方面，最重要的，還是由於本省財政當局，想藉國地財政的區分來向中央政府請求若干補助費，因爲本省所負擔的國家支出較之國家收入差不多超出一千萬元左右。在財政廳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李總司令德鄰的電文中，我們也看見黃前廳長蒞陳述同樣的理由。

第二節 國省庫劃分之標準及其科目

國省庫的應當劃分，在前一節已有詳細陳述。但這種劃分應以什麼做標準呢？換一句話說，我們怎樣斷定某種稅捐應當列入國家的收入或某種經費應當列入國家的支出，而其他的稅收與支出則應列入省庫？這個問題，頗難一口答復。我們知道，國家有國家的職能，地方有地方的職能。一省雖係國家的一部分，但一省的事務却不盡與國家的事務相同。例如：不是沿海的省分可以不要海軍，但只要其他省分有些是沿海的，國家就必須有海軍。結果，海軍的訓練遂成爲國家的事務而非地方的事務。因爲國家有國家的職能，地方有地方的職能，所以爲行使這些職能的時候，國家應當有其特殊的財源，地方也應當有其特殊的財源。兩者絕不能混淆。否則，不是國家款項爲地方所挪用，便是地方款項爲國家所挪用，不是國家事務不能舉辦，便是地方事務不能舉辦。然而實際上，國家事務與地方事務却有同等的重要。所以，從理論上講，國省庫也有劃分之必要。

但劃分的標準是不是也可以從職能上的劃分而定呢？在這裏，我們應當將收入與支出分開來講。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的劃分標準當然是以職能之劃分爲標準。屬於國家職能之支出當然是國家的支出，屬於地方職能的支出當然是地方的支出。支出的劃分雖可以職能的劃分爲標準，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劃分却不能以支出之劃分（或職能之劃分）爲標準。籠統而

言，我們固然可以說：一切應付國家支出的收入是國家收入，一切應付地方支出的收入是地方收入。但分析而言，非特某種收入不有一指定的用途，每種支出不有一指定的收入，而且每種收入的數與每種支出的數是不相適合的。收入與支出既不一致，我們怎能依據支出的劃分來劃分收入呢？所以收入的劃分自有其特殊的標準。

從理論講，一切間接稅都應劃為國家的收入，一切直接稅都應劃為地方的收入。因為人民對於直接稅的負擔容易感覺痛苦，對於間接稅的負擔則比較不易感覺痛苦。同樣，地方政務是人民切身感受利益的事，中央政務則頗難與人民發生密切的關係。以直接稅為地方收入，為地方使用，人民雖感痛苦，亦頗覺心甘情願。以間接稅為國家收入，藉辦一切中央行政；人民對於間接稅之負擔既不感切身痛苦，則其對於中央政府之使用此項收入，當亦不致發生反感。此外，直接稅（如財產稅，營業稅，所得稅，繼承稅等）差不多都是就地方上的人物而徵的稅，由地方來徵收當然是極便利，極易於調查與監督的。至於間接稅（如關稅，印花稅，產銷稅等）差不多都是些範圍較為廣大的稅，一定要用國家的權力才易於徵收，所以將他們劃歸國家是最妥當的。

這樣的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不只是理論的空談，而且已有些國家在實行。我們知道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在聯邦國內不只是國家與地方的職能都用法令規定過，劃分過，就是國家與地方的收入也是用憲法來規定或劃分的。在美國，這種劃分就是將一切間接稅歸諸國

家（中央政府）。將一切直接稅歸諸地方（各州政府）。我們中國之劃分國省稅不只是沒有法律的規定（通常是由中央臨時命令的），而且也沒有遵循這個標準。例如：在『財政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劃分之標準』內，所得稅與遺產稅都是列入國家收入內。

講到本省之劃分國省稅，當然更談不到什麼標準。本省對於國省庫之劃分，一方是依據中央所曾頒布的法令與標準，一方是依照本省特殊的情況。茲將本省劃分國省庫時所訂的科目錄列於後：

一、廣西省經征國家收入科目

- 1、鹽稅
- 2、百貨統稅
- 3、烟酒厘稅
- 4、捲烟統稅
- 5、郵包稅
- 6、印花稅
- 7、菸酒公賣費
- 8、菸酒牌照稅
- 9、洋酒類稅

10、禁菸罰金

11、鑛稅

12、國有財產收入

13、國有營業收入

二十一年一月增訂科目六種：

14、魚苗稅

15、暫收各款（承商預按餉保證金及其他代收各款均屬之）

16、雜項收入（貨幣兌換盈餘及其他雜收屬之）

17、撥借各款（省庫或銀行商號撥借款均屬之）

18、繳還各款（省庫繳還代墊地方稅捐征收費及各機關繳還經費盈餘均屬之）

19、國家行政收入（各項罰款及充公物品變價屬之）

二、廣西省經征地方收入科目

1、糧賦

2、租課

3、契稅

4、當稅

- 5、百貨餉捐
- 6、屠捐
- 7、油糖榨捐
- 8、米谷出口捐
- 9、船舶牌照
- 10、商業牌照
- 11、捲菸督銷費
- 12、洋酒特捐
- 13、鹽稅附加
- 14、硝磺公費
- 15、官產租
- 16、官業收益
- 17、防務經費
- 18、禁烟罰金附加
- 19、地方財產收入
- 20、地方營業收入

21、地方行政收入

22、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目科三種

23、藥膏專賣

24、有獎義會

25、司法收入

二十一年一月增訂科目十一種

26、糧賦附加省教育費

27、糧賦附加公路費

28、糧賦滯納罰金

29、串票費

30、司法罰金

31、契紙工本註冊費

32、當稅冊費

33、官產變價

34、公報（本省政府公報費及各廳月刊費屬之）

35、繳還各款(國庫繳還代墊國稅征費及各機關繳還經費盈餘屬之)

36、暫收各款(承商預按餉保證金及代收各款均屬之)

三、廣西省國家款支出科目

1、軍費

2、外交費

3、國稅征費

4、國有財產收入征費

5、國有營業經營費

6、其他屬於國庫性質之支出

二十一年一月增訂科目五種

7、國防(廣西全邊對汎督辦署經費邊務學校經費與其他因國防支出之款均屬之)

8、退稅

9、財務行政費(特派員公署經費及國庫經費匯解費等均屬之)

10、償還各款(付還軍餉借款及各項借款均屬之)

11、發還暫收各款(發還承商預按餉及代收各款均屬之)

四、廣西省地方款支出科目

1、省黨務費

2、省民政費

3、省司法費

4、省教育費

5、省財政費

6、省建設費

7、省有財產收入征費

8、省營事業經營費

9、其他屬於省庫性質之支出

二十一年一月增訂科目一種

10、發還暫收各款（發還承商預按餉及代收各款均屬之）

上述的劃分科目，在二十二年度開始的時候已有相當變更。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改訂的國庫收支會計科目列表於後：

改訂國庫收支會計科目表

收入科目

科	目	子	目	附					
鹽	稅	鹽	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私	鹽	稅					
菸	酒	菸	酒	公	賣	費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均屬之		
		菸	酒	牌	照	費			
		洋	酒	類	稅	洋酒入口或經過稅屬之			
印	花	普	通	印	花	稅	普通印花稅屬之		
		特	種	印	花	稅	如汽水印花等款適用此目		
統	稅	百	貨	稅	凡各統稅局卡徵收之百貨通過稅均屬之				
		郵	包	稅	如郵政包裹收入稅款適用此目				
鑛	稅	鑛	稅	凡鑛區鑛產及註冊收入均屬之					
國家	行政	鹽	稅	罰	金	及	變	價	
	收	菸	酒	罰	金	及	變	價	

記

			繳存按預餉	公賣按餉	凡各承商繳存按預餉項均屬之
			公賣預餉		
			牌照按餉		
			牌照預餉		
			暫收各款	暫收各款	征收機關暫繳款項尚未確定解款科目者或其他暫時寄存款項適用此目
			繳還款項	經費盈餘	凡各機關繳還經費盈餘款項均屬之
			收回暫記欠款	收回暫支款	凡暫支款項繳回時列此目
				收回預借款	凡各局所預借經費繳回時列此目
			沖正誤支款	沖正誤支款	發覺以前支出非國庫範圍之款或係誤列多之款均用此目沖正之
	支出科目	科目			
	軍務費	軍務費			
	軍務臨時費	軍務臨時費			
		附記			

國防費	國防費	國防臨時費	對汎督辦署及邊務學校經常費屬之
外交費	外交費	國防臨時費	對汎督辦署及邊務學校臨時費屬之
財務費	財務費	財務臨時費	特署所屬各征收機關經常費均屬之
		津貼提成	特署所屬各征收機關臨時支出及解資賚赴差川資等項均屬之
教育文化費	教育文化費	特別費	凡罰金津貼印花提成均屬之
財務預備費	退稅	特別費	凡關於教育文化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補支上屆款	特別費	特別之支出得有核准支付時入此目
	償還借款	退稅	凡退還上年度各征收機關多解或誤解之稅款列此目
債務費	償還借款	補支上屆款	本年度補支上年度應支未支之款列此目並應分別原支科目列數
	省庫往還	償還借款	凡償還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
庫庫往來	庫庫往來	省庫往還	凡償還或撥與省庫款項均屬之
			凡撥匯庫款或庫與庫轉賬時用此目

發還按預餉	公賣按餉	凡發還各承商繳存按預餉均屬之
	公賣預餉	
	牌照按餉	
	牌照預餉	
發還暫收款	發還暫收款	凡發還各征收機關繳存未經確定科目之款項列此目
暫記欠款	暫支款	各機關借支款項列此目
	預借款	各機關預借經費列此目
冲正誤收款	冲正誤收款	發費以前收入不屬國庫範圍之款用此目冲正

第三節 混合稅收及請領經費辦法之規定

國稅與省稅之科目雖然劃分清楚，但在實際上，常有一種稅收而包含國家與地方兩層性質者。這種情形，我們特名為『混合稅收』。這種『混合稅收』的發生，是由於本省對於國稅常有所附加。這些附加或是久已存在者，如鹽稅附加，或是最近令行者，如捲菸之督銷費，洋

酒之特捐。今試將這些『混合稅收』中之國家部分與地方部分之比例敘述於後：

(一)鹽稅——鹽稅係一種『混合稅收』，歷來名目繁多，有『鹽稅』，『新案加價』，『廣雅經費』，『行政鹽捐』諸名目，皆屬於省之收入，有『舊案加價』，『練兵經費』，『局緝京耗』諸名目，皆屬於國家之收入。還有國省各佔半數之『西稅』一名目。在混合稅收之鹽稅中，『鹽稅』佔總平均數 $\frac{1}{3}$ ，『新案加價』佔 $\frac{1}{3}$ ，『廣雅經費』佔 $\frac{1}{3}$ ，『行政鹽捐』佔 $\frac{1}{3}$ ，『舊案加價』佔 $\frac{1}{3}$ ，『練兵經費』佔 $\frac{1}{3}$ ，『局緝京耗』佔 $\frac{1}{3}$ ，『西稅』則國地兩方各有 $\frac{1}{3}$ ，分別合計，省之收入應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九，國家之收入應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但國稅係正稅，省稅係附加。依據附加不能超過正稅之原則而言，省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九與國家之收入為百分之四十一，乃是一種不合理之現象。所以財政廳長兼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黃勳於廿一年度開始時，將鹽稅中之國地兩部分平均劃分，使其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捲菸稅——本省捲菸稅，在民國十四年的時候定名為『外來菸酒用戶特捐』。當時捐率為值百抽二十。到了民國十六年就改為值百抽五十，曾經呈准財政部照辦。十七年七月省政府令將捐率提高值百抽七十。並經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立捲菸督銷局，管理捲菸之檢查，及出倉，徵稅，價格厘定等事項。照原案的規定來說，捲菸統稅(即國家收入部分)之稅率為值百征收三，二五，以貼印花行之。至於督銷費(即省收入部分)則為值百征三，七五，由捲菸督銷局提高售價，粘貼特製督銷証，於售價內取償。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捲菸稅中，應

以三，二五爲國家稅收入，以三，七五爲地方稅收（註）。

（註）自民國廿一年二月以後，屬於國稅劃分的雜稅悉數取消。
（參看第九卷第四節）

（三）洋酒特捐——洋酒一項本省於民國十四年征收『用戶特捐』，捐率定爲值百抽收二十。民國十七年，增高爲值百抽七十。除照部章粘貼抽百分之三十洋酒憑証，應歸國家稅收外，其特捐之百分之四十，貼本省特捐票行之，應劃爲地方稅收入。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洋酒稅內，國家佔三十，地方佔四十。

（四）禁烟罰金——禁烟罰金始於民國十三年。照當時之規定，生藥入境每百兩科以罰金四十元，炭藥料則科罰金二十元。嗣以罰則較輕，而本省地方經費缺乏，於是實行附加。生藥增爲每百兩科罰金六十元，炭藥三十元。適爲增加二分之一。國家佔全稅三分之二，地方佔全稅三分之一。在十六年與十七年之統計案內，曾分別列記。現在，罰金的數目又經改定：生藥每百兩科五十元，炭藥科二十五元。但罰金的數目雖經改定，國省稅之比例却仍然如舊，就是：國家稅收入佔三分之二，地方稅收入佔三分之一。

綜以上四項『混合稅收』而言，可知彼等『或爲舊有國稅而附加，或爲本省地方所特有，而爲尊重財政統一起見，暫照部定國地兩稅收支標準，將各項科目，實行劃分，以清界限』。最近，烟酒公賣費內一律附加二成，是於酒公賣費又成爲一種『混合稅收』了。

★ ★ ★ ★ ★

一種稅收既然帶有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兩層性質，那麼，這種『混合稅收』的征收經費到底向國庫請領呢？還是向省庫請領？關於這一點，財政廳與特派員公署曾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會銜通電規定辦法於下：

(一)各統稅局爲國稅征收機關，其經費全由財特署支給。

(二)各餉捐局，各藥膏專賣處，各船舶牌照費征收處，梧州紙菸製造廠，米穀出口稽查處，靖鎮鹽務緝私局，百色鹽稅廠，爲省稅征收機關或省營事業機關，其經費全由財政廳支給。

(三)梧州權運局及各權運分局，各鹽務驗緝廠，雖爲國家征收機關，或辦理鹽務機關，但現兼征地方行政鹽捐(鹽稅附加)。前已將其國省稅率平均劃分；嗣後收入，國省各佔一半。是其經費亦應國省兩庫平均負擔。現全由財政廳支給，每月代墊過各鹽務機關國稅征費若干，將來由廳向署提還。

(四)各禁菸局所，辦理征收禁菸罰金，雖爲國稅機關，但是項罰金，前以地方附加關係，曾劃定國家佔三分之二，地方佔三分之一。是其經費亦應國庫佔三分之二，省庫佔三分之一。現全由財政廳支給。每月代墊過各禁菸機關國稅征費若干，將來由廳向署提還。

(五)各印花菸酒局雖代征地方附加之酒類特捐，但爲數不多。其經費全由財政特派員公

署支給。將來查考酒類特捐收數，再由省庫酌補征費。

(六)梧州捲菸督銷局，其收入係國家之統稅稅率佔三，二五，地方附加之督銷捐率佔三，七五，茲為容易計算起見，其經費國省各佔半數，全由財特署支給。省庫應佔之一部經費，將來由署向廳提還(註)。

(註)

此款現在已不適用了。
(參看前卷)

(七)再，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後，各金庫應將國省兩庫收支劃清。屬省庫者列賬報廳。屬國庫者，列賬報署。方易鈎稽，而免牽混。故財廳代墊國稅征費，應向財特署提還，不應由各征收機關於所徵國稅總數內扣除。又，各金庫辦理收支，其職責較各征收機關尤為繁重。茲擬將其經費分為國省各佔一半，仍由財政廳支給。每月代墊國庫所佔是項一半經費，由廳向署提還。

第四節 本省掌管國家稅收及經費的機關

我們已經知道，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民國十六年已預備勵行國地財政的劃分。但，國地財政一旦劃分之後，各省的國家稅收及經費，將交由什麼機關掌管呢？於是遂有財政特派員的制度。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了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依這章程而言，財政

特派員是財政部派到各省處理中央財政的人員，他要秉承財政部的命令，來辦理下列各事項：(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二)保管中央稅款；(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四)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稅捐之情形；(五)計劃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有了這種制度之後，各省財政廳的職權遂大為縮小。

本省在民國二十年實行劃分國地財政的時候，亦照章咨請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財政特派員來桂。國民政府當即簡派當時財政廳長黃薊兼任財政特派員。黃財政特派員奉派後，即於二十年底組織財政特派員公署。

本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的組織規模甚大，其中共分三課，各課設有課長一人。於各課之上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每課有課員，辦事員，僱員十數人。統計每年經費總在十萬以上。

但我們知道本省劃分國地財政的主要目的，是想獲得中央的補助；今補助費絲毫未得，反因財特署的組織而增加十萬餘元的支出，甚為不值。所以在二十二年度將要開始的時候，本省政府遂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撤裁財政特派員公署，將本省的國家財政仍舊由財政廳處理。經批准之後，本省財政特派員公署遂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裁撤(註)。

(註)

省政府秘書第二〇九一號訓令(財政廳)云：一案查前以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以來，特及兩職，所支經費多致延宕。為節省國帑起見，擬於五月廿日電請於本年六月月底將該署撤銷。所有國稅收支事宜仍由財政廳兼辦，在案。茲案經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電開：卅電悉，擬於本年六月底將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撤銷，所有國稅收支事宜仍由財政廳兼辦一案，擬提出本會第七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屆時接收，具報。此令。

財政特派員公署的撤銷既是由於經費的節省，則國省財政劃分的原則當然繼續維持。所以在財特署撤銷之後，財政廳爲保存國省稅的劃分而便于整理起見，特於該廳之下設一國稅處，專門負責管理屬於國家的稅收及支出。今爲便於參考計，特將國稅處的組織章程抄錄於後：

廣西財政廳兼辦國稅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齊電撤銷廣西財特署，所有本省國稅收支事宜於財政廳內附設兼辦國稅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兼承財政廳長處理處內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查一二兩課。

第五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稅事項
- (二) 關於鹽稅事項
- (三) 關於菸酒事項
- (四) 關於印花事項
- (五) 關於釐稅事項
- (六) 關於硝磺稅事項
- (七) 關於特稅事項

(八)關於一切與國稅有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機關稅款之報解列收事項

(二)關於國稅經臨兩費之支付核銷事項

(三)關於國稅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事項

(四)關於國庫盈虧調撥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統計簿記事項

(七)關於調查審核事項

(八)關於一切與支銷有關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課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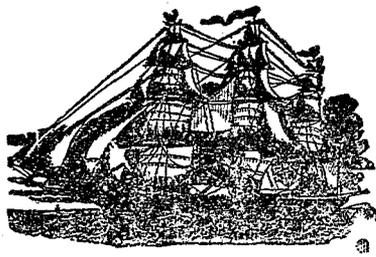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課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主任，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課內事務。

第九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並鈐用應印。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至於國稅處的經費，依二十二年的概算看來，約為五萬二千餘元，比較財政特派員公署的經費減少一半。節省支出，或使每一分的支出，都能發生相當效果，自亦為整頓財政中的一良法。惜本省政府除撤銷特派署外，未能擴大這個辦法的應用耳！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國庫與省庫的劃分



第二章 鹽稅

鹽是人生必需的物品，任何人對於他的消費都差不多是一樣。有錢人所消費的鹽並不比貧窮人所消費的鹽爲多。所以鹽稅的征收，貧富是一樣負擔的。有些人拿鹽稅來比人頭稅，其實鹽稅比人頭稅更惡，因爲人頭稅還可以分別貧富而征收，而鹽稅的征收則是無法分別貧富的。但依照近世租稅的『公平原則』來講，富有的人對於租稅的負擔總要較貧窮人多，而且愈富的人對於租稅的負擔也愈多。鹽稅既使貧富的負擔一律，所以鹽稅不合于近世租稅制度的原則。有些國家如英吉利，比利時，業已將鹽稅廢止。其餘的國家雖然不能將他廢止，但對於他的稅率或稅法都力求減輕或改良，總要使貧苦人民的負擔減至最低。講到我國的鹽稅，這一切都還談不到。

鹽既是人人所必需的品物，則其消費的數量一定極大，徵稅於鹽，當然是一宗鉅大的財源。在政府這樣窮困的時候，怎能輕易將鹽稅廢止？至於減輕稅率與改良稅法，倡之者固不乏人，但政治紊亂如此，一時又怎能實行？所以我國鹽稅仍然是因沿舊例，沒有什麼改革。中國如此，本省安能另外？所以民國以來都還沿用着前清的遺制。十六年雖曾改革，但也不過是化繁爲簡，於稅法方面並沒有重大的變革。所以本省鹽稅制度還值得研究與改良。

今試分段將其內容與沿革敘述如次：

第一節 本省行鹽引地

『引地』是鹽稅中的特殊名詞，考其含義，大概是指鹽之『銷場範圍』。我國產鹽場地共分十一區，就是：長蘆，東三省，山東，河東（山西河東道屬），兩淮，兩浙，兩廣，福建，四川，雲南，花定（陝西甘肅）。為免除競爭起見，或為保護生產原費較高之產鹽起見，這些產鹽區域都經劃定一定的『銷場範圍』。這個劃定的銷場，就是行鹽的『引地』。

本省沒有產鹽場所，所有的食鹽都是從廣東輸入的。但廣東產鹽場所並不集中一地，而是分佈於粵海，潮循，高雷，欽廉，四道。其輸入本省也不是只由一路，而是由四路，於是遂有四『櫃』之分。每一『櫃』都有其一定的『銷場範圍』，所以這些『櫃』就形成本省的『引地』。今且借『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第五卷第十四章第二節的話來說明一下：

『西銷東鹽，計分四櫃：一曰『西櫃』，內分臨全大江兩總埠。由梧州以達全州，臨全之『埠地』也。由梧州至潯，達左右江，並貴州之犁平，都勻，共五十七『子埠』大江之『埠地』也。一曰『中櫃』，由封川入富川賀縣者為封富埠，由廣甯入懷集者為懷甯埠。一曰『平櫃』，由欽州葦屋，靈山之沙坪，而入橫州之平塘，南鄉，分銷南太泗鎮等處。又由廉州之合浦而入博

白江船埠，分銷鬱林興業等處。又由防城伏隆隘而入上思，分銷土忠州，新甯永康等處，屬於西省者十四埠。一曰『南櫃』，由化州，石城分途而入陸川之良田，清湖，分銷北流，屬於西省者二埠。此西省埠地（即引地）之大略也……』。

引地分割之後，任何一櫃的鹽都不能向別一櫃的埠地注銷，否則就算是『私鹽』。西櫃的鹽不能入銷於中，南，平，三櫃之埠地，南櫃的鹽不能入銷於中，南，平，三櫃之埠地。南櫃的鹽不能入銷於中，西，平，三櫃之埠地。平櫃的鹽不能入銷於中，西，南，三櫃之埠地。中櫃的鹽不能入銷於西，南，平，三櫃之埠地。每一櫃的鹽，如果踰越他的引地，他的銷場範圍，就成爲了『私鹽』，雖然是納過鹽稅的。這種辦法的害處很大：第一，鹽的販賣不能自由競爭，鹽商容易操縱其引地內的鹽價，於是人民有不得不食貴鹽之苦。第二，同是納稅之鹽，而復有官私之分，令政府對於私鹽之防患，有不勝其煩之勢，而且征收經費遂因之而增加。從這兩點而言，可知引地的劃分對於政府與人民都有莫大之害。有些人說：引地的劃分可以維持一局的稅收。這是不錯的。例如：南櫃的鹽較西櫃便宜得多，如果廢除引地，則南櫃的鹽當然要向西櫃各埠灌銷，西櫃的鹽自然減少，於是梧州稅局之收入遂不得不減少。所以爲維持梧州稅局之收入起見，引地有維持的必要。這種見解未免大狹仄。西櫃的鹽減少，南櫃的鹽增加，本省每年銷鹽之數仍然沒有大差別，本省每年的鹽稅收入當然不會減少，梧州一局之收入減少，而玉博稅局之收入增加，此於本省的財政有何影響？我們豈能爲某一

局之收入而維持此有害無利之引地制度？但或又有人答曰：在全省收入不受影響之事實下，一局之收入減少固爲不必憂慮之現象，但因，『比額』制度（規定每稅局每月應收之額曰比額）之存在，一局之收入又有不能不維持之勢。不然，誰還敢負徵稅之責？這說也有理由。但，這是由於比額制度的不良效果而致，並非引地制度有維持的必要也。

引地的害處雖這樣顯然，但他的存在却由前清延長到民國。十六年的鹽務改革案還是不肯將他棄掉，其改革大綱第一款即載明：『行鹽引地暫照舊維持之。』到了民國二十年始由財政廳長兼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提出廢止引地之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定期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從此，『入口鹽筋，許商人自由販運，不限引地。從前規定之省內西南平中各櫃名目，一併裁撤』，（見二十一年份財務行政報告）這樣，相沿這樣久的引地制度遂告終結。這不能不說是本省鹽稅中一大進步。

第二節 鹽稅中所包含之成分及其名目

在鹽稅這個收入中，包含着許多成分，許多名目不同的對於鹽的稅捐。雖然十六年的鹽務改革案已經把這些名目取消，但我們爲易於了解本省鹽稅之內容及其沿革起見，覺得這些成分與名目有研究的必要。

本省鹽務史甚爲淵久。歷代變革，因案卷散失，已不可考。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後，始略有籍可稽。依當時舊冊而言，本省鹽稅名目共有四種：「西稅」「船頭」「秤頭」「鹽羨」等是。「西稅」係另加於廣西的一種正稅，「船頭」是就承運商人所得利益而徵收的一種稅，這兩種稅當時都要解交戶部。至於「秤頭」之徵收，是因爲鹽由廣東運來，每包必有盈餘，政府偵知，遂加徵一種稅捐。例如廣東鹽商交船戶起運時，每包鹽名爲二百斤，實有二百二十斤，多餘二十斤本係爲填補路上消耗之用，但實際的消耗並不要這許多，所以總有多少盈餘。政府就這些盈餘而徵的稅，就是「秤頭」。「鹽羨」的徵收，也是徵收於商人額外的所得。「秤頭」與「鹽羨」在當時都是留爲本省辦公之用的。其後沿用成習，將「西稅」「船頭」「秤頭」「鹽羨」，這四種名目都由「西稅」一名目代表之。

原有的名目雖趨於簡單，但許多新的名目又發生了。歷來籌款都在鹽稅上想辦法，每想一次辦法即多立一種名目，多附加一種稅捐。已立的名目未有取消，新的名目又繼踵而起；層層疊疊，鹽稅的成分遂愈複雜，所包含的名目遂愈衆多。請分別述於次：

（一）「鹽稅」——此名目與總稱的鹽稅不同。他是廣東鹽運入本省時應納之厘稅，開辦於同治年間（一八六二年——一八七四年）。初由厘金局征收。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厘金改辦統稅後，「鹽稅」仍舊繼續存在。其辦法係：「每入一府之境，即抽一府之稅」，所以又有「入府鹽稅」之稱。

(二) 潯州北河護商經費——此款在同治元年閏八月開辦，係據柳州府人民范絳桂等以上匪沿河行劫，請設扒船親勇，扼要守剿，願將販運鹹鮑於納厘（鹽稅）外，每鹽一大包加抽銀二錢，每一小包加抽銀一錢……。（見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第五卷第四章）

(三) 長安勇餉捐——此款係同治九年開辦。長安稅卡除抽收百貨厘金外，於木筏鹽斤兩項另抽勇餉捐，每鹽百斤抽銀五分。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後，照舊抽收。（見前書第五章）

(四) 廣雅經費——此款係光緒十三年開辦。緣東省廣雅書院兼收西生肄業，專就梧州上關，平桂統稅局兩處，於「入府鹽稅」外，每包二百二十斤另抽經費銀三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惟開辦後，僅解過東省一次，所有此項經費，歷年歸併統稅局撥充本省軍餉。光緒三十年改革後仍照抽。（見前書第六章）

(五) 舊案鹽劬加價——此款係光緒二十八年開辦。當委專員於梧州設立鹽斤加價總局，另於撫河大江等處設立專關。凡行銷西省鹽斤，分別抽收加價。其賀縣地方則由商人包繳銀四千兩。光緒二十九年，前護撫院下札飭將「鹽斤加價」事宜，歸併厘金局兼理，原設關局概行裁撤，惟賀縣商包仍舊。三十年改辦統稅，仍由各局卡兼收，賀縣商包每年加繳銀二千兩，共六千兩。此項加價僅於進口時之首卡抽收一次，以後經過之卡，概不再抽。至於加價的稅率，則隨局卡而不同；大概最低者每斤加抽二文，最高者每斤加抽六文。（見前書第七章）

(六) 新案鹽劬加價——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奉度支部奏定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無論

何省，每斤通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贖省分。本省在此加價中，實際上只能收行鹽省分之一文。（見前書第八章）

（七）鹽勸練兵經費——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奏定，於出口米谷加抽練兵經費外，其平塘江，鬱博，上思等卡所收欽廉之鹽，每斤加抽錢二文。梧州上中兩關所收臨大引鹽，懷集賀縣兩卡所收懷甯，富賀兩埠引鹽，每斤加抽錢一文，解繳新軍糧餉局，專充本省練兵經費之用。當年五月先後開辦。此項經費均於進口經過之首卡抽收一次，不再重收。（見前書第八章）

（八）行政鹽捐——此款始於民國三年，指定為本省行政經費。依十六年改定稅率時之統計而言，此捐佔鹽稅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可見他的捐率是很重的。

（九）鹽包津貼——此稅係省河船入口時，由該船承運人直繳梧州權運總局。津貼費為每鹽一包抽收一元。自十四年開辦，經過十六年之改革案仍然存在，直至民國二十年才取消。

（十）出口鹽捐——此捐向由百色縣征收，至民國十三年始收歸省辦。

（十一）局緝京耗——「局緝京耗」原名「四款項」，即「局用」，「緝私」，「京羨」，「耗羨」，四種。京羨，耗羨兩種始於清季，由來已久，局用，緝私，始於臨全大江兩埠鹽務商辦時收作局卡經費。現均由權運局征收，以為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卡之經費。民國十六年改定稅率後，只有梧州鹽稅征收局尚於正稅之外，另收局緝京耗經費，每包四角。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此費已連同鹽包津貼一併取銷。

以上所述雖未能罄列鹽稅所含的成分及其名目，但至少也得其主要的。

第三節 鹽稅的稅率

鹽稅所含成分之夥，上節業已詳言。倘若我們要明白鹽稅的稅率，我們一定要先明白他各種成分的稅率。但這些成分與名目並不是隨時隨地都一樣存在的。有些成分只在某一稅局才有；而在別的稅局則沒有，如梧州鹽包津貼是也。有些成分是以後附加上去的，如行政鹽捐與鹽包津貼是也。有些成分雖然是同時存在，其稅率却又隨稅局而不同，如舊案加價，各局有征二文的，有征三文的，有征四文的，也有征六文的。這樣，我們對於歷來鹽稅的稅率很難得着一個明白的概念了。何況，我們對於各成分的興起與銷滅，歷年都沒有案可稽，所以對於鹽稅稅率的研究更覺困難。

然而由清末以至民國，鹽稅的變革很少很少，倘若我們能知道清末的鹽稅稅率及民國十六年改革前後的鹽稅稅率，則我們對於本省鹽稅稅率也可知道一個大概了。

據宣統二年出版的「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而言，當時鹽稅所包含的成分共有八種，就是：「西稅」，「鹽稅」，「潯州北河護商經費」，「廣雅經費」，「舊案鹽餉加價」，「新舊鹽餉加價」，「長安勇餉捐」，「鹽餉練兵經費」。今試分別述其稅率於後：

(二)西稅稅率——依事例言，每鹽二百二十斤征銀二錢七分五厘，公費銀三分，其二錢七分五厘內，係以二錢五分爲各項稅羨，以二分五厘爲紋水(銀水)。共是三錢零五厘。事例雖係如此，實際上各局卡的征收是輕重不等的。今試列一表以明之：

局卡名目	觔數	征收銀數 兩錢分厘
梧州上關統稅卡	二二〇	〇三〇五
梧州中關統稅卡	二二〇	〇三〇五
懷集統稅卡	二二〇	〇一九五
賀縣統稅卡	二二〇	〇一九五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暨所屬分卡	一〇〇	〇〇七五
平塘江鹽務局暨所屬分卡	一〇〇	〇〇八〇
北流統稅卡暨所屬分卡	一〇〇	〇〇七五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二二〇	〇三〇五
東省臨大督銷局	二二〇	〇三〇五

(二) 鹽稅——此稅既是「每入一府之境抽一府之稅」，所以他的稅率也是隨處不同的。今試列一表以明之：

局 卡 名 目	應	征		數
		某處入境稅	餉	
梧州上關統稅卡	梧州府境	二二〇	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籬口鹽務查驗補抽分卡	平樂府境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補抽入梧州府境稅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平桂統稅局	全 右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荔浦河口鹽務分卡	桂林府境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大墟鹽務查驗補抽卡	補抽桂林府境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梧州中關統稅卡	補抽桂林府	二二〇	〇	〇二九三三三三三
白馬總查驗兼統稅卡	梧州府境	二二〇	〇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忽 數

洪水統稅卡	柳州府境	一二〇	〇三〇〇〇〇〇
慶遠統稅卡	慶遠府境	二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〇
平塘江統稅卡	南甯府境	一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〇
恩隆統稅卡	百色廳境	一〇〇	〇〇七五〇〇〇
百色統稅局	補抽入百色廳境稅	一〇〇	〇〇七五〇〇〇
龍州統稅局	太平府境	一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〇
上思廳鹽務卡	上思廳境	一〇〇	〇〇七五〇〇〇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鬱林州境	一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〇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	補抽入鬱林境稅	一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〇
北流統稅卡所轄良田灘面兩鹽務卡	鬱林州境	一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〇
賀縣統稅卡	平樂府境	二二〇	〇二〇〇〇〇〇

附

一、梧州下關即梧州總查驗兼統稅卡爲東鹽入西之總口，惟該卡向不抽鹽稅。俟鹽船運往潯河則由梧州上關抽收入梧州府境稅。運往大河則由梧州中關抽收入府境稅。故兩卡雖同一抽

收入梧州府境稅而劃分兩路，並非重複。

一、鬱林北流皆與東省信宜合浦等處交界，凡東鹽由鬱林入口者，則由鬱博局抽入境稅。由北流入口者，分良田灘面兩路，由該兩卡抽入境稅。故該局下雖同為抽入鬱林州境鹽稅而劃分三路，並非重複。

一、賀縣為平樂府屬與廣東省之封川交界。凡東鹽由賀縣進口者，由該卡抽入平樂府境稅與撫河所抽入平樂府境鹽稅不同。

記

(三) 潯州北河護商經費——此稅只於潯州卡征收，每鹽一大包加抽銀二錢，每一小包加抽銀一錢，每一大包約合二百二十斤，小包一百斤。

(四) 長安勇捐——此捐只於長安稅卡征收，每鹽百斤抽銀五分。

(五) 廣雅經費——專就梧州上關平桂統稅局兩處，於入府鹽稅外，每包二百二十斤另抽經費銀三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

(六) 舊案鹽斤加價——各稅局征收率不同，有抽收二分一斤的，有抽三文一斤的，有抽四文的，也有抽六文的。今試列表以明之：

局卡名目		每斤原抽錢數	每千錢折合銀數	每斤實收銀數
文			錢分厘	厘毫忽

梧州上關統稅卡	二	八〇〇	一六〇
梧州中關統稅卡	二	八〇〇	一六〇
懷集統稅卡	二	八〇〇	一六〇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三	七五〇	二二五
平塘江鹽務局	四	八〇〇	三二〇
上思鹽務局	六	七五〇	四九〇
龍州統稅局	六	七五〇	四五〇
北流鹽務局所轄良田灘兩分卡	三	七五〇	二二五
南甯統稅局所轄良慶分卡	六	八〇〇	四八〇
恩隆統稅卡	六	七五〇	四五〇
大籬口鹽務查驗補抽卡	二	八〇〇	一六〇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二	八〇〇	一六〇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	三	七五〇	二二五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鹽稅

百色統稅局	六	七五〇	四五〇
永淳統稅局	四	八〇〇	三二〇

(七)新案鹽劬加價——此種加價本定每劬抽四文，但在本省方面，只抽行鹽省分之一文，其餘三文則由產鹽的廣東省抽收。今試將各局所收之新案加價折合銀數列表於後：

局 卡 名 目	每劬實收銀數 毫絲忽
梧州上關統稅卡	八〇〇
梧州中關統稅卡	八〇〇
賀縣統稅卡	八〇〇
懷集統稅卡	八〇〇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八〇〇
大籬口鹽務查驗補抽卡	八〇〇

〔八〕鹽筋練兵經費——在平南兩權方面的入口鹽，每筋加錢二文。在中西兩權方面的入口鹽，每筋只加抽一文。今試將各局的征收率列表於後：

鬱博鹽務卡	七五〇
北流統稅卡	七五〇
龍州統稅卡	八〇〇
上思鹽務卡	七五〇
平塘江鹽務局	八〇〇

局 卡 名 目	每筋應抽錢數	
	文	厘毫
梧州上關統稅卡	一	〇八
梧州中關統稅卡	一	〇八
懷集統稅卡	一	〇八
賀縣統稅卡	二	

上恩隆統稅卡	平塘江漏鹽	永淳統稅卡	藤縣鹽務查驗補抽卡	大墟鹽務查驗補抽卡	大籬口鹽務查驗補抽卡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梧州上關漏鹽	桂平統稅局	上思鹽務卡暨所屬分卡	龍州統稅局暨海淵	灘面鹽務分卡	北流統稅卡暨良田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及其所屬	南甯良慶鹽務分卡	平塘江鹽務局及橫州飛龍兩分卡
全	補	補	抽	抽	補	全	補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二〇〇	一六五	三三〇		四九五	一六五	三三〇		一四八五
平塘江鹽務局暨飛龍南鄉兩分卡	二〇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七〇四	一七六	三五三		一五八四
北流統稅卡	二〇〇	一六五	三三〇		四九五	一六五	三三〇		一四八五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二〇〇	三〇五	二九三		三五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三〇一
上思鹽務局	二〇〇		一六五		九九〇	一六五	三三〇		一六五〇
龍州統稅局			一七六		九九〇	一七六	三五三		一六四四
桂平統稅局			二九三	三			一七六		五〇五

尚有若干不重要之局卡未盡列出

依上表看來，每鹽二百二十斤，梧州上關統稅局征銀一兩三錢四分八厘，梧州中關統稅局征銀一兩三錢零九厘，懷集統稅卡征銀八錢九分九釐，賀縣統稅卡征銀九錢二分三釐，鬱

博鹽務兼統稅局征銀一兩四錢八分五釐，平塘江鹽務局征銀一兩五錢八分四釐，北流統稅卡征銀一兩三錢零二釐，上思鹽務局征銀一兩六錢五分，龍州統稅局征銀一兩六錢九分四釐，平桂統稅局征銀五錢零五釐。

爲什麼上思，平塘江，龍州，各局的稅率較其他各局爲高呢？這因爲在上思，平塘江入口的鹽爲欽廉一方面的鹽，在龍州與百色入口的鹽多混有越鹽，而欽廉方面的鹽與越鹽都較中，西各櫃的鹽便宜（註）。因爲這些鹽便宜，所以政府提高他們的稅率以爲調劑。同樣，鬱博，北流各局的稅率又較梧州，懷集，賀縣各局的稅率爲高，考其原因也是由於鬱博，北流入口的鹽（南櫃的鹽）較中，西櫃的鹽便宜。由是吾人得知，鹽稅稅率的不劃一，鹽的成本的分歧要爲其主因。

（註）

中西兩柜之鹽係在省河釀成，平鹽則在廉州白石梁釀成，南鹽則在高州茂嶺釀成。在省河釀成者，自東至西，馬卡林立，課項複雜，成本遂高。就揚在龍州者，踏近設廠，成本遂低。

以上是清末的鹽稅稅率。民國以來，因增加行政鹽捐等項，稅率已較昔加重。稅率雖然加重，稅制却沒有什麼變革。因其如此，所以我們只要知道十六年改革前某一年的稅率，我們差不多可以推知其餘年份的稅率。在案卷散佚中，這也是一個必不得已的辦法。

民國十五年的時候，馮甯吳尊任先生曾將十五年的廣西財政、作一較詳的報告書。在這報告書中，我們可以得着各局征收鹽稅稅率的記載。他這個記載雖係在民國十五年寫的，却並未聲明是十五年特訂的鹽稅稅率。由此我們可以相信民國三年（行政鹽捐開辦時）以後十五

年以前的稅率大概都是差不多的。今且將他的報告抄錄於後：

(一)平塘江樞運支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八分，舊案加價三錢二分，新案加價八分，西稅八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一兩三錢六分，伸合毫銀一元八角八分九厘。

(二)上思樞運支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八分，舊案加價四錢八分，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壹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四錢四分。

(三)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樞運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壹錢三分七厘八毫七絲，舊案加價壹錢六分，西稅壹錢三分八厘六毫三絲，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八分，廣雅經費壹分六厘六毫六絲，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二錢五分三厘壹毫六絲，伸合毫銀壹元七角四分五厘。

(四)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樞運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壹錢三分六厘三毫六絲，舊案加價壹錢六分，新案加價八分，西稅壹錢三分八厘六毫三絲六忽，練兵經費八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二錢三分五厘，伸合毫銀壹元七角壹分五厘三毫。

(五)鬱博統稅兼辦樞運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壹錢五分，舊案加價二錢二分五厘，新案加價七分五厘，西稅七分五厘，練兵經費壹錢五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三錢壹分五厘，伸合毫銀壹元八角二分六厘四毫。

(六) 賀縣統稅兼辦權運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九分壹厘，舊案加價壹錢六分，西稅壹錢，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八分，公費壹分三釐六毫，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壹錢六分四釐六毫，仲合毫銀壹元六角壹分七釐五毫。

(七) 懷集統稅兼辦權運局——每鹽百斤，抽舊案加價銀壹錢六分，西稅壹錢零八釐三毫二絲，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八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零六分八釐三毫二絲，仲合毫銀壹元四角八分三釐八毫。

(八) 昭平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查驗梧州上關局驗過之鹽，如有漏稅，每鹽百斤，補抽鹽稅銀壹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舊案加價壹錢六分，西稅壹錢三分八釐六毫三絲六忽，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八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壹兩二錢三分壹釐九毫六絲八忽，仲合毫銀壹元七角壹分壹釐零六絲六忽。如無漏稅，查驗放行。在民國十年以前，此局如有此項漏稅征收之月份，每鹽百斤只據報實收舊案加價四錢八分，練兵經費八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三項。

(九) 平桂統稅兼辦權運局——該局係抽桂林入府鹽稅，每百斤抽銀一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另廣雅經費一分六厘六毫七絲，合計一錢五分、仲合毫銀二角零八釐三毫三絲。查照舊章，該局原並有練兵經費一項、每鹽百斤抽銀八分。惟歷年據報到局，向無此項收入。

(十)南甯下關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查驗平塘江支局驗過之鹽，如有漏稅鹽，照章每百斤應抽舊案加價四錢八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一兩二錢八分，伸合毫銀一元七角七分七釐八毫。惟現據報自民十以後，凡有鹽船過關，每百觔抽銀五仙，另每百元稅銀加收一元五角。

(十一)永淳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查驗補抽平塘江漏稅之鹽，每百觔抽鹽稅銀七錢二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伸合毫銀一元八角八分九釐。如無漏稅即予放行。

(十二)龍川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抽太平歸順入府鹽稅，每鹽百觔，抽鹽稅銀八分，伸合毫銀一角一分一釐二毫。若鹽照不符，其溢出之鹽，每百斤補抽舊案加價四錢八分，新案加價八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銀六錢四分。

(十三)恩隆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抽百色，泗城，鎮安入府鹽稅，每鹽百斤抽鹽稅銀七分五釐，伸合毫銀一角零四厘二毫。若鹽照不符，其溢出之鹽每百斤仍補抽舊案加價四錢五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

(十四)百色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查驗恩隆局驗過之鹽，每百斤補抽鹽稅銀七分五厘，伸合毫銀一角零四釐二毫。若鹽照不符，其溢出之鹽，每百斤仍補抽舊案加價四錢五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

(十五)維新統稅兼辦鹽務局——此局爲查驗梧州中關驗過之鹽。如鹽照不符，其溢出之鹽

，每百斤補抽鹽稅銀一錢五分，舊案加價二錢二分五釐，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

(六) 那連權運分卡——此卡成立於民國十年。據其報收鹽款，每百斤抽鹽稅銀五錢一分三釐，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一兩一錢五分二釐，伸毫銀一元六角。

(七) 白馬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係抽潯州入府鹽稅，每鹽百觔，照章抽銀一錢三分六釐三毫六絲，伸合毫銀一角八分九釐三毫九絲。惟自民國十年以後，該局中經商辦，每鹽百觔實抽銀四角八分。十五年五月該局奉財政廳令歸併濠江餉捐局兼辦。據報照商辦之數收解。再查濠江局對於鹽船入境，另又接包抽費，直接解廳，因該局係餉捐性質，不入權運範圍，故不詳其細數。

(八) 洪水統稅兼辦權運局——該局係抽柳州恩恩入府鹽稅，每百斤抽銀一錢三分六厘三毫六絲，伸合毫銀一角八分九厘三毫九絲。民國十五年五月奉財政廳令歸併潯州統稅局兼辦。

(九) 慶遠統稅兼辦權運局——此局設宜山縣懷遠鎮。係抽慶遠入府鹽稅，每鹽百斤，照章抽銀一錢，伸合毫銀一角三分八釐九毫。惟據報告，自民國十年以後，每百斤只抽銀一角。

(十) 長安統稅局——查此局照章不入於權運範圍，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份起，始據列報到

局，每鹽百斤，抽鹽稅銀七仙。

(廿二)百色鹽廠——查該廠係屬縣廠稅，向係商辦，照章不入權運局範圍。自民國十五年五月起，由前南寧權運分局呈准收歸管轄，委員辦理。現經按月列報到局，該廠南卡，每鹽百觔抽銀一錢二分，西北兩卡每担均抽銀二角，每馬駝抽銀三角。

(廿三)邕河驗緝處——該處兼辦補抽平塘及良慶溢鹽，每百觔抽鹽稅銀八分，舊案加價三錢二分，新案加價八分，西稅八分，練兵經費一錢六分，行政鹽捐六錢四分，合計一兩三錢六分，伸合毫銀一元八角八分八釐九毫。

(廿四)柳州驗緝廠——此廠抽收驗費係民十以後之創例，據報每鹽百斤抽銀七角。

以上所述各局徵收鹽稅之稅率，可謂詳盡無餘了，茲為易於比較起見，我們再擇重要局卡的征收稅率，列為一表：

局 卡 名 目	每百觔實收銀數	伸合毫銀數
	兩錢分釐絲毫忽	元角分釐毫
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二五三二六〇	一七四五〇
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二三三〇〇〇	一七一五三

平塘江權運支局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
上思權運支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那連權運分卡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鬱博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三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六四
賀縣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一六四六〇〇	一六一七五
懷集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〇六八三二〇	一四八三八
昭平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二三一九六六	一七一二〇
南甯下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八

永淳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
龍州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百色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九
恩隆統稅兼辦權運局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九
尚有若干不重要局卡未盡列出		

從上表觀察中，我們可以得着兩個概念：

(一) 稅率最高的局卡，還是上思，平塘江，龍州等成本較低的地方。至於鬱博局的稅率仍然要居次高的地位。這當然是因為十多年來，本省鹽稅制度沒有更革的原故。

(二) 現在每百觔鹽的徵稅，差不多同清末每二百二十觔鹽的徵稅一樣。這點證明：自從民國三年與辦行政鹽捐之後，本省鹽稅稅率差不多增高了一倍。

★ ★ ★ ★ ★ ★ ★ ★ ★ ★

以上爲十六年改革前的鹽稅稅率。自十六年改革後，「除臨大兩埠來鹽，應納京耗局緝等費改征四角，及入口每包照征津貼一元外，所有各邊局稅率一律定爲每百斤征銀二元；從前各種名目及補抽辦法，概廢除之。」從此鹽稅稅率才比較簡單。

但十六年的改革並不算澈底，不只是在梧州方面尚有「鹽包津貼」，「京耗局緝」的成分，而且在百色方面也還留有「出口鹽捐」的名目。尤其重要的，是新訂的稅率（每百斤征二元）並沒有通行。鬱、博、懷集、那連等局因各鹽商的要求，實行「減成征收」，名爲每百斤征稅二元，實際上只收一元六七角不等。這樣，鹽稅稅率還是不能劃一。

到了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才提議取消梧局的「鹽包津貼」與「京耗局緝」，並令各局征收鹽稅，一律依照每百斤征銀二元的定章辦理，不再減折，從此，鹽稅稅率的紛歧才算真正的消滅。這當然也是本省鹽稅制度中一大進步。

第四節 鹽務行政的組織

在清朝的時候，本省鹽稅係由釐金局兼辦。到光緒三十年釐金改辦統稅的時候，仍沿着改歸統稅局卡辦理，不過「鹽釐」的名稱，要改爲「鹽稅」，務使不存釐金之名。在這些征收機關之上，還有一個總理的機關，這就是鹽法道。革命以後，各鹽務行政不是因沿舊制，就

是混亂莫明。直至民國三年始由兩廣鹽運使派員來本省組織「廣西推運局」，總理一切鹽務行政；至於征收事宜，還是由各統稅局兼辦。「廣西推運局」，一向設在梧州。但自民國十年政變之後，南甯另設有一推運局，這當然是軍閥割據的結果。其後政局雖較平定，而兩局的駢峙却依然如舊；並劃定平塘江，那運，上思等局卡歸南甯推運局管轄，貴縣以下各局卡歸梧州推運局管轄。到十五年四月兼財政廳長黃紹竑氏提議取銷南甯推運局，將一切鹽務行政由梧州推運局負責辦理。但，除了平塘江推運支局，上思推運支局，那運推運分卡，為專門征收鹽稅的機關而外，其餘各處鹽稅的征收事宜，還是由統稅局兼辦。這是十六年鹽務改革案未曾實施前的情形。茲為詳細明白十五年之鹽務行政組織起見，我們不妨再引吳尊任先生的報告來談談：

(一) 推運總局之組織——廣西推運局設於梧州，管理廣西全省鹽務。原隸鹽務署，現隸廣西省財政廳。內設局長一員，總稽核一員，由省政府委任，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六員，辦事員十員，秤碼員五員，僱員十五員，由局長任用。

(二) 各征收機關之組織——廣西征收鹽款之機關，除總局外，共十有九處：

1、平塘江推運支局

2、上思推運支局

3、那運推運分卡

以上三局卡屬專收鹽款之邊局，直隸於權運總局，其委員由局長任用之。

4、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5、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6、鬱博統稅兼辦權運局

7、賀縣統稅兼辦權運局

8、懷集統稅兼辦權運局

以上五局爲兼辦權運之邊局。

9、昭平統稅兼辦權運局

10、平桂統稅兼辦權運局

11、維新統稅兼辦鹽務局

12、白馬統稅兼辦權運局

13、洪水統稅兼辦權運局

14、永淳統稅兼辦權運局

15、南甯下關統稅兼辦權運局

16、恩隆統稅兼辦權運局

17、百色統稅兼辦權運局

18、龍州統稅兼辦權運局

19、慶遠統稅兼辦權運局

以上十一局爲兼辦之腹局其委員由財政廳任用之統稅局長兼充。

又長安統稅稅局及百色縣稅廠俱不在權運範圍之內，惟均兼抽鹽款，統一後，據將收解數目呈報到局，經予按月彙冊轉報，而與原定組織無關。

(三)各驗緝機關之組織——總局所轄之驗緝機關凡六廠，一卡，二處：

1、龍母廟驗緝廠

2、三角咀驗緝廠

3、大湟江驗緝廠

4、貴縣驗緝廠

5、柳州驗緝廠

6、昭平驗緝廠

7、藤縣驗緝廠

8、邕河驗緝處

9、梧州驗緝處

以上各驗緝機關的委員均由局長任用之。

各該機關，除邕河驗緝處照章兼補抽漏稅外，餘皆專司驗放（查驗放行）及緝私之責。惟柳州一廠自民國十年以後，係招商承辦，創抽驗費一項。迨十五年四月間，由南甯權運分局呈准收回委辦，仍照商辦原案抽收驗費。

又鎮靖鹽務緝私局係十四年九月間依龍州善後處長之議，與各食鹽公銷局同時設立，就入境越鹽，按担征收罰金，使與引鹽價格相等，以免妨碍公銷，亦示寓禁於征之意。行之年餘，越方私鹽益多，引鹽銷路愈滯，既虧省帑，無裨稅收。現食鹽公銷局業經裁撤，該緝私局併已撤銷。所有截緝越鹽職務經遵奉省令通行沿邊文武查照向章一體負責辦理。

（四）蒼梧外權之組織——蒼梧縣屬零售鹽勛，向係批准商人承辦，名曰「外權引鹽」。除配入鹽斤照納西稅，行政鹽捐外，另由該承商每月繳納報效費四百元。在市區內外，指定地點設處分銷，每月銷鹽以一千包為限。並限每售鹽一斤，按照成本不得賺過一仙之數。十五年二月間，舊商呈請援案續辦，經飭改為投筒，以每月報效費超過舊額最高者得，餘俱照章辦理。結果由新商認繳九百零一元一角五分投得。

（五）梧州代報稅處之組織——總局經征京漢，耗羨，局費，緝費，等項，暨梧州上中兩關兼辦權運征收稅捐鹽款，前係梧州平碼頭十七家專代船販報納，所有請秤，領照，收繳，等事概歸該十七家經理。民國四年七月間，梁前局長致廣電奉鹽務署核准，另行招商承辦。民八以後迭次易商。嗣因駐梧各軍先後向商會借款，均指定鹽稅收入以為抵償，於是代報鹽稅

事務遂改由梧州總商會設處辦理。其向各船取收佣銀辦法，如屬於臨全者每担收銀三分六厘八毫四絲，屬於大江者每担收銀四分五厘，每月以所收之半數繳局，名曰「五成佣」。

以上所述雖係十五年之報告書所載，但我們很可以相信：除了權運總局的組織曾有所變化而外，民國三年以後十五年以前的鹽務行政組織情形大概是與此相差不遠的。

明白了這些組織情形之後，我們順便來補充的談談權運總局的收入。據十五年份廣西財政報告書所載當時權運總局的收入約有下列幾種：

(一) 臨全引鹽每包收京羨大元七分五厘，耗羨一分五厘，局費一角，緝費八分，合計大洋二角七分，由代報鹽稅處代收繳局。

(二) 大江引鹽每包收京羨大元七分五厘，耗羨一分五厘，局費一角，緝費八分，合計大洋二角七分，由代報鹽稅處代收繳局。

(三) 外權鹽店房租：該店坐落市區內之五坊街，係屬本局公產，向租與辦理外權鹽務之承商為零售鹽斤處所，現每月租值大元二十六元，由該承商按月繳局。又該店後房一所，前經劃出租給洞天酒店，每季租銀九元。

以上各款均以大元繳納，向充總局及辦理驗緝之六廠一卡經常臨時各費。嗣遵奉財政廳修正預算案，自十五年十二月份起一律改發毫銀，自後收入此項大元，悉列入月結存之數。

(四) 入口鹽包津貼，每鹽一包徵毫銀二元。

(五) 緝獲私鹽充公之款：凡局廠卡處緝獲私鹽變價銀元，照章除提五成充賞外，應以五成繳局。

(六) 外糧報效費每月毫銀九百零一元一角一分五厘，由該承商按月繳局。

(七) 鹽捐厘半公費：沿邊各局卡經徵鹽捐一項，照章每收捐銀百元，得提扣銀三元，名曰三厘公費。除以厘半為該局卡津貼外，應以厘半繳局。

(八) 代報鹽稅處繳局五成佣銀，此項佣銀歷任視作陋規，並不列報，自十五年二月份起經正式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奉令以每月繳局之半數解廳，備購圖書，以半數留局作公餘學社及兵丁勇役學校等費之用。

★ ★ ★ ★ ★ ★ ★ ★ ★ ★

以上為十六年改革前的鹽務行政組織概況。

十六年的鹽務改革使本省鹽務行政的組織發生極大的變化：

第一點變化是：『廣西樞運局遷移南甯，附設財政廳，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這是改革大綱第三款所規定的。當時所持的理由是：『廣西樞運局向隸鹽務署，自年前改由財廳直轄，於是綜核鹽政權在財廳。樞運局下對僚屬，上對中央，凡有請示或命令之文不能不先由財廳而後轉上覆上，手續多所轉折，時日不免稽延，何如以樞運局遷移南甯由財廳兼攝，行政

固已便利，經費又不虛糜。此權運總局應遷移而兼任之者又一也。」

第二點變化是：各統稅局不兼辦鹽務，嗣後鹽斤入口改由專辦鹽務的機關徵稅。這是改革大綱第四款所規定的。關於這種改革的理由爲：『從前鹽稅每由統稅局兼辦，揆其初意，大概爲節省起見，然而統稅爲主，鹽務爲從，各稅關每以鹽務所收，挪移統稅以顧比額，嗣至鹽款所入無的數可稽。況稅關乃受成於財政廳者，雖權運局循例加委，但有不職，究無法撤換，是以督飭之令恆等於具文，而征權之方遂聽其任意。且精神既不專屬，辦事自不免鬆懈，此貨鹽應行劃分並須專設鹽稅征收機關又一也』。

第二點變化是：『梧州鹽務代報稅處暨蒼梧外櫃包商辦法已撤銷，改由梧州鹽稅徵收局直接辦理』。這是改革大綱第九款所規定的。

第四點變化是：梧州驗緝處裁撤，其餘各鹽務驗緝機關統稱爲廠，設置地點暫仍其舊，並增設永淳一廠。這是改革大綱第五款所規定的。其後又增設界首一廠，此雖未經大綱上規定，但曾爲改革委員會所提議。

以上各種改革，均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經這次改革之後，專征鹽稅的邊局由三鄉爲七，驗緝廠由九變爲十（取消梧州一所，增加永淳與界首兩所）。今試將各局廠敘列於次：

（一）鹽稅征收局凡七

(二) 鹽稅驗緝廠凡十

- 1、梧州鹽稅征收局
 - 2、平塘江鹽稅征收局
 - 3、上思鹽稅征收局
 - 4、那連鹽稅征收局
 - 5、鬱博琮稅征收局
 - 6、賀縣鹽稅征收局
 - 7、懷集鹽稅征收局
-
- 1、梧州龍母廟驗緝廠
 - 2、梧州三角嘴驗緝廠
 - 3、昭平驗緝廠
 - 4、藤縣驗緝廠
 - 5、大湟江驗緝廠
 - 6、柳州驗緝廠
 - 7、貴縣驗緝廠
 - 8、邕甯驗緝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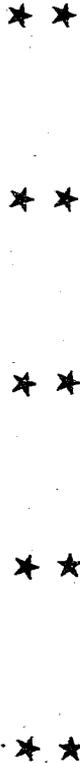
9、永淳驗緝廠

10、界首驗緝廠

各廠設廠長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僱員一人或二人，巡丁二人，伙伕雜役各一人，多數廠多備有巡船一隻，以便水上驗緝。至於各征收局的組織，則各局之間差異甚大，其組織範圍之大小完全視其稅收之多寡而定。範圍最大的算梧州鹽稅征收局，該局在局長之下得設科長一人，一等辦事員三人，二等辦事員三人，三等辦事員六人，助理員三人，僱員三人，巡丁雜役十數人，每月經費為二千一百廿五元。範圍最小的為懷集鹽稅征收局，該局在局長之下，只設助理員一人，一等僱員二人，二等僱員二人，巡丁雜役數人，每月經費只四百四十八元。其餘各局的組織則伸縮於此二者之間，可以不必贅述。

(註)

十六年八月時鹽務稽核運局於梧州平塘江兩征收局各添設副局長一人，到了現在，權運總局與權運分局均有副局長。



以上為十六年改革後的鹽務行政組織狀況。這種組織狀況一直延續到二十一年上半年才又有改革的事實發生。

第一，在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廳提議恢復廣西權運局，仍設梧州。旋經省務會議通過，並任命陳一足為廣西權運局長，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在國地兩稅未曾劃分清楚

，財政部廣西特派員公署未曾成立之前，廣西樵運局暫歸財政廳管轄。在國省稅劃分清楚，特派員公署成立之後，廣西樵運局就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轄。所有本省應佔百分之五十的鹽稅，概由樵運局及分卡代徵，報解省庫。

第二，甘棠鹽稅分卡改爲驗緝廠。甘棠分卡爲甚麼要改爲驗緝廠呢？因爲這個分卡並沒有收入。『凡經由平塘江入口完納稅捐之生熟鹽運至永淳，經過永淳鹽務驗緝廠查驗後，即有一部份分向甘棠方面運銷，其銷路在引地未廢除以前，由甘棠陸路運至賓陽屬蘆墟，再分向賓上遷忻及慶遠一帶運銷，每年生熟鹽經過甘棠者有三百餘萬斤。該墟鹽商有十四家。自引地廢除（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廢除）之後，即有海同生，成興等家鹽商前往遷江設棧，擬將平塘江或梧州入口之鹽，取道洪水河（黔江）運往遷江，轉銷忻城，慶遠，都安一帶，希圖減輕運費。現尙在試辦期內。而各商因引地廢除，誠恐運道改變，多存觀望之心。本年有四家停業，一家停止辦鹽。如改由洪水河輪運試辦有效，則甘棠每年經過之鹽預料必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現時甘棠通橫縣之縣公路正在修築，將來此路建成，則南鄉之鹽可以直上甘棠或可頂補此項減少之款，此關於輪運之大概情形也。……該分卡既無收入，每年有如此鉅量鹽斤經過，以屬卡查驗主管局之票照，殊失監督之精神，似宜改設鹽務驗緝廠，既符名實，尤切實際……』（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樵運局總務課長沈繼之呈報）這就是甘棠卡改爲驗緝廠的理由。

第三，懷集鹽稅徵收局改爲推運分卡。查懷集分局每年運銷鹽斤約四千餘包，商人分期赴粵採辦年約五次，徵稅事務極爲簡單，故應改局爲卡。

第四，大湟江驗緝廠移設桂平。因移設桂平之後，可以驗緝梧州，鬱博，及平塘江等地運銷大江上下游及轉運柳江之鹽。

第五，撤銷柳州驗緝廠。柳州驗緝廠，地居腹部。現在甘棠，船埠既經核定設廠，貴縣，容縣，永淳，各廠亦無變動，則無論爲梧州，鬱博，平塘江運鹽赴柳，已有數度驗緝，該廠實無存在之必要。

第六，添設賀縣驗緝廠。賀江局素無驗緝廠，對於該局經稅銷運鹽斤無從考覈，所以在賀縣地方應當設一驗緝廠以資覈驗。且賀江推運分局係設在信都縣屬之芙蓉市，距賀縣城有一百八十里之遠。在賀縣設一驗緝廠並不與賀江局在同一地點。依地勢言，賀縣位於賀江之上游，賀江局經稅鹽斤須沿賀江至賀縣。再由賀縣分銷於鍾山，富川，及湘邊各地。所以在賀縣設廠適足以扼賀江鹽斤之輸入而收覆驗之效。（以上各節均見廿一年五月七月廣西推運局吳復特署之文）

第七，遷龍母廟驗緝廠於倒水，遷三角嘴廠於戎墟。一查梧州龍母廟及三角嘴兩驗緝廠，原爲驗緝梧州局運銷臨全大江兩地鹽斤而設，惟與梧州推運局同居一地，關於繞路走私之鹽，如自大坡山以至戎墟，及經封川以至倒水等地私銷者每年爲數不少。而龍母廟，三角嘴兩廠，均距該兩地過遠，難以查緝。茲爲防緝走私起見，並可盡覆驗梧州運銷臨大兩地鹽

斤之責，擬將龍母廟廠移設於距梧市六十里之倒水，三角嘴廠移設於距梧市十五里之戎墟。更改名稱。所有梧局運銷臨全鹽斤由倒水廠覆驗，運銷大江鹽斤由戎墟廠覆驗，這是權運局的提議，但即刻就得着了『准如擬辦理』的批示。（見權運局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呈特署文）

第八，裁撤昭平驗緝廠。由梧運經撫河之鹽已有倒水廠覆驗，則居於撫河中游之昭平驗緝廠自無作用，而應裁撤。（見前文）

第九，增設船埠驗緝廠。由博白入口的鹽斤一定要經過鬱林之船埠而後運銷於北流興業等處，所以在船埠設一廠，最足以覆驗鬱博局經徵的鹽斤。

第十，藤縣驗緝廠移設容縣。查船埠鹽斤運入內地，一由興業入貴縣，一由北流出容縣，貴縣已有驗緝廠一所，北流已有鬱博局分卡，只有容縣尙缺驗緝機關，所以應將藤縣廠移設容縣。

第十一，增設水汶權運分卡。許多私鹽由廣東高州船運至信宜，由信宜車至東鎮，由東鎮担運至懷鄉，最後復由懷鄉用船運入本省岑溪縣屬之水汶墟。所以在水汶墟宜增設一分卡，以杜私運。依調查結果，每年由懷鄉入境之私鹽約有六十萬斤以上，今設卡增稅，每年可得萬餘元之收入。（見黃觀光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的調查報告書）

以上這些遷移增減的變動均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前實施完畢。考這些變動的主要原因，當然是在於引地的廢除，因為引地廢除之後，鹽的運輸道路多少有些不同。驗緝廠的作用既在

於候鹽於途而查驗之，則亦當循鹽運路線的變更而變更。

經這次增減遷移之後，鹽稅徵收局由七所變為六，而驗緝廠則由十所變為十一，另外又增加了懷集與水汶兩分卡，今試將各局，廠，分卡之名叙列於次：

(一) 鹽稅徵收局凡六：

- 1、廣西運權局(在梧州)
- 2、平塘江權運分局
- 3、鬱博權運分局
- 4、賀江權運分局
- 5、上思權運分局
- 6、那運權運分局

(二) 鹽務驗緝廠凡十一：

- 1、倒水鹽務驗緝廠
- 2、戎墟鹽務驗緝廠
- 3、容縣鹽務驗緝廠(二十二年五月間該廠改為權運分卡并於楊梅墟設立分駐所)
- 4、桂平鹽務驗緝廠
- 5、賀縣鹽務驗緝廠

6、貴縣鹽務驗緝廠

7、甯甯鹽務緝驗廠

8、永淳鹽務驗緝廠

9、界首鹽務驗緝廠

10、甘棠鹽務驗緝廠

11、船埠鹽務驗緝廠

(三)鹽稅分卡凡二十有七：

1、懷集權運分卡——梁村支卡——坳仔支卡

2、水汶權運分卡

以上兩分卡暨兩支卡隸屬於廣西權運局之管轄

3、南鄉權運分卡

4、百合權運分卡

5、沙平權運分卡

以上三分卡屬平塘江權運分局之管轄

6、北流權運分卡——隆盛驗緝所——民樂驗緝所

7、盤龍權運分卡

8、沙河權運分卡

9、龍潭權運分卡

以上四分卡屬鬱博權運分局之管轄

10、那梧權運分卡

11、百色權運分卡

12、百壽權運分卡

13、汪勒權運分卡

14、冷板權運分卡

15、平吉權運分卡

16、那計權運分卡

17、那徐權運分卡

18、南河權運分卡

19、雅遷權運分卡

20、遷龍權運分卡

21、大塘權運分卡

以上十二分卡屬上思權運分局之管轄

- 22、長塘權運分卡
- 23、蒲廟權運分卡
- 24、良慶權運分卡
- 25、剪刀權運分卡
- 26、新丁權運分卡
- 27、南忠權運分卡

以上六卡屬那連權運分局之管轄

在上列的分卡中，只有賀江權運分局沒有屬轄的分卡。

依最近南寧民國日報所載，財特署又令設立四權運分卡。這樣分卡之數就由二十七增而為三十一了，茲將該報所載情形抄錄於下：『財政特派員，近以陸川縣屬之河坡大橋，博白縣屬之雙鳳，大壩，興業縣屬之城隍等地方毗連粵邊，向為鹽餉入口必由之路。茲該署為體察情形，嚴緝走漏計，特於各該處地方設立權運分卡，並於大橋，大壩，設立權運分駐所，專事稽征；以裕稅收。除令廣西權運局定於本年（二十二年）七月二日分別組織成立外，並分令各該縣長轉飭團警，隨時協助，以利進行云云。』

第五節 查驗與緝私

驗緝廠的職能在於查驗與緝私。他與分卡或支卡不同，因為他只負驗緝之責，而不負征稅之責。在局卡納過稅的鹽劬，到有驗緝廠的地方，就應持稅照到廠請驗。如果驗明鹽劬與稅照相符，當即放行。如果鹽劬超過稅照上所註明的數量，即以超過的鹽劬作私鹽論，應將其沒收充公。至於無照之鹽，經驗緝廠拿獲時一律當走私看待，並沒什麼補稅的辦法。在從前的時候，鹽廠驗緝廠於查驗緝私外，遇有無照的鹽劬，還可代為補照納稅。但自十六年以後，此種例外也早已廢除了。

在引地未曾廢止之前，驗緝廠除查驗鹽之有無稅照外，尚須查驗鹽的來源。例如：平櫃之鹽是不能行銷西櫃之引地的，如果有平櫃的鹽向西櫃之引地衝銷，被驗緝廠查獲時也是當私鹽論罰的。但自引地取銷之後，驗緝廠的職能就在於查驗鹽的有照無照，對於鹽的來源如何就不能再管了。（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令）

鹽劬的查驗還有一個『期限』的規定。如果過了這個『期限』，就是有稅照的鹽也應當私鹽看待。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廣西樵運局曾將稅照鹽劬運經各驗緝廠的『期限』列為一表。全年六月二十一日又改定過一次。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該表抄錄如後：

經稅給照及換給分票局 卡廠名別		運達第一度驗緝廠期限		運達第一度以後到達各廠期限		附記
廠名	別	期	限	期	限	
廣西樵運局		十二天		四個月		
戎墟		十五天				
倒水						

懷集分卡	賀江分局	上思分局	那連分局	船埠鹽務驗緝廠	鬱博北流分卡	鬱博分局	平塘江分局
	賀縣	遙甯	貴縣			船埠	永淳
	二十天	一月	十天			一月	一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那連局所屬南忠分卡執照仍照案限十日內到那連分局查驗不得逾期	該卡換票以所填發日期起算	該卡換票以所填發日期起算		

水 汶 分 卡				四 個 月	
桂 平 驗 緝 廠				二 個 月	該廠換票以所填發日期起算

說明

上列廣西樵運局經稅鹽舫，運經戎墟及倒水為第一度驗緝廠，戎墟限期十二天，倒水限期半月。再運經其餘各廠限期四個月。餘可類推。

備考

- (一) 鹽斤運經各廠，除依列期限外，如第一度驗緝廠所定期限，因中途遇有特別故障，得呈請展限。如不請展限，逾期以私鹽論。第一度以後各廠不得展限。
- (二) 表列期限，應於照上蓋明紅色木戳，以資識別。
- (三) 無驗緝廠所在地，鹽舫可以自由運銷。
- (四) 經查驗之照不得再向原機關覆驗，將鹽舫回覆倒運，如上巡鹽舫經官廠查驗後，不得又覆倒運下游也。

據鹽政當局的意思，這個期限的規定可以有兩層作用：第一是可以防止鹽商中途買賣鹽舫，第二是可以防備承運商人拿一張稅照來使用幾次。但在我們看來，這完全是一件多餘的

事，除了使鹽商多受一層束縛之外，可說一點作用都沒有。

第一，商人運鹽，總是納足稅然後起運的，即使他在中途折賣，這於政府稅收並無一點損失。如說他折賣後又買進相當鹽劬以補缺額，這種說法也完全是一種揣想之詞，因為，在實際上，商人到何處買鹽呢？除非沿途備有私鹽屯積着，他到何處配得較他賣價更便宜的鹽劬呢？所以，如說商人途中折賣或是一件可能的事，但這於政府稅收沒有妨害。如說鹽商折賣後又買進，即完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這樣，政府又何用規定鹽的輸運期限呢？

第二，商人運鹽，每經過一卡或一廠，不是另換稅票，就是將原照加蓋查驗圖記，他怎能一照數用呢？一照是否能夠數用，完全要看查驗與緝私是否嚴密認真，與運輸期限的規定實在沒有關係。從上述兩點看來，鹽輸期限的規定實在是一種無義意的辦法，為減少商人的束縛起見，我們希望鹽政當局即刻廢除這種無義意的辦法。

★ ★ ★ ★ ★ ★ ★ ★ ★ ★

以上所說的是『查驗』。查驗的鹽劬是些經稅的鹽劬。實際上也只有這些經稅的鹽劬，商人才敢請求查驗。如果是未經納稅的鹽劬，或是照貨不相符的鹽劬，商人只有設法偷運，這就叫做私鹽。為維持國家稅收起見，這種私鹽是不許存在的。所以各驗緝廠於查驗經稅鹽劬之外，又要緝捕一切偷運走私的鹽劬。於是，於『查驗』外，遂又有『緝私』。

關於緝私的條例，鹽務署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頒布過一次。一直到現在，推選周還是援用着那一次所頒布的條例。今試將該條例抄錄於次，以資參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取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推選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條自公佈日施行。

除上錄的『緝私條例』而外，還有『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等等關於緝私的章則。因其沒有什麼重要，所以我們都略而不錄了。

緝私的辦法無論怎樣周詳，偷運走私的事情還是時時發生的。那麼，到了真正捕獲私鹽的時候又怎樣處置呢？照民國三年十二月頒布鈞『私鹽治罪法』看來，犯私鹽罪者，緝獲時須

受下列的處罰：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但在此治罪法之外，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又曾頒佈一種『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茲錄其最重要的幾條如左：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二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或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在通常的私鹽犯案中，大概都是適用這個章程。

第六節 鎮田食鹽的公賣

在本省鹽稅中，尚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在此要附帶說一說：這就是越鹽入境的問題。安南是一個濱海的區域，每年生產不少的食鹽。本省西南部與她接壤的邊地有一千九百餘里之長。她的食鹽隨時可以衝入本省境內。如果採取放任政策，不只是違反條約，而且權利外溢，亦非善計。所以本省對於安南鹽舫是嚴行禁止入境的。但鎮田一帶，離粵鹽生產地較遠，非特運費甚鉅，人民須食價昂之鹽；而且有時粵鹽不能滿足需要，人民常有鹽荒之虞。這樣，僅是禁止越鹽入境，尚不能有效；必須同時由政府組織食鹽公賣處，負責由附近本國鹽場運鹽接濟。這就是鎮田食鹽之所以實行公賣制度。財政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呈復省政府之文中有云：「遼查廣西鹽政，自民國十六改革後，公家幾經考慮，欲杜絕越鹽入口，必先救濟鎮田兩屬鹽荒。故由政府籌款，於鎮田各邊縣開辦食鹽公賣處，購運粵鹽，接濟民食。一面組織緝私兩大隊，扼要駐紮，從事查緝，以防越鹽衝銷。成立以來，頗著成效。」(註)

(註) 除鎮田食鹽實行公賣外，蒼梧縣屬的食鹽是實行公賣的，並訂有蒼梧縣屬食鹽公賣處暫行章程，讀者可參看本省現行法規彙編，茲不贅述。最近，政府又擬對粵省五屬鹽產縣即南各地，為實行食鹽公賣處，商議，每月承餉定為一萬元。惟至今尚未正式招商投承。

但在民國十八年，十九年間，政局大變。龍州，靖西兩地曾爲共匪佔據。所有緝私隊兵槍械均被共匪繳去。食鹽公賣處亦自形銷滅。其後龍，靖，雖經收復，但省局仍未底定；且限於經費，槍械兩項，緝私隊及食鹽公賣處一時未能恢復。在這個時期內，爲防杜私運越鹽起見，護黨救國軍第八路副總司令黃紹竑曾令確運局在靖西設立靖鎮鹽務緝私局。所有衝入越鹽，科以罰金。至龍州一方面衝入越鹽，准由龍州統稅局代科罰金（這種辦法現已取銷）。從此，越鹽繳納相當罰金後，即可公然在市場出售。據前乘廣西對訊督辦韋雲淞氏在二十年十月的調查而言，靖鎮屬之陌南，平孟二地月入越鹽不下二千餘担；在愛店，九特等處未設局的地方，乘隙入口的越鹽亦幾及二千担（註）。可見當時越鹽入口之盛。

（註）

見後卷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吳省政廳暨領運地鹽稅文。

但這種現象是不能長久繼續存在的。越鹽衝銷的結果，必致粵鹽滯銷。粵省鹽商遂羣起請求財政部令飭財政廳查禁。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九號（二十年九月七日）咨文云：『案據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呈稱：竊據平南運銷查驗總局局長何治偉呈稱：現據欽州運銷查驗分局長吳旭東呈稱：現據陸屋查驗卡委員王棟華呈稱：竊職卡近查陸屋市鹽業狀況，本年自入夏以來，鹽銷路日見滯塞，陸市鹽商屢函欽州行停止買鹽。究其原因，係爲前月有大幫越南生鹽，由廣西龍州方面運入雲桂兩屬；甚至南甯地方普遍皆是。而廣西政府迄未制止。近日仍源源而來。所以陸市鹽價頓形低落。各鹽商幾有歇業之勢……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

，俯賜咨行廣西省政府趕緊設法禁止，嚴密截緝，以杜衝賺而裕稅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本省政府准咨後，當即轉飭財政廳查照辦理。財政廳於是有恢復十六年舊制之議。在二十一年四月以後，鎮田各食鹽公賣處及緝私隊遂告恢復。

今爲便於了解鎮田食鹽公賣及緝私辦法起見，特將二十一年八月修正的『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及各公賣處暨緝私章程』抄錄於後：

修正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及各公賣處暨緝私隊章程

第一條 爲杜絕越鹽衝銷，接濟邊縣民食起見，援照舊案在鎮南區之靖西縣及龍州縣，暨田南區之天保縣屬都安圩等處，各設鎮田食鹽公賣處。並在那坡圩設轉運分銷所，在南寧設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以總其成。

第二條 組織鎮田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第一隊駐靖西，第二隊駐天保，第三隊駐龍州縣，查緝越鹽及私鹽。

第三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均隸屬財政廳管轄。

第四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廳委任，承財政廳命令，處理食鹽公賣一切運銷，緝私事務。

第五條 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各設主任一員，均由財政廳委任，均歸運銷總處主任監督稽核。

第六條 鎮南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各設隊長一員，由財政廳委任，歸運銷總處及駐在地之公賣處主任，監督指揮。

第七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鎮田鹽務緝私三隊等，組織及經費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鎮田食鹽公賣資本基金，現暫定毫幣四萬元為額。由本省政府發給。

第九條 各該處所開辦費暫作墊款開支。俟將來鹽勸暢銷時，仍將此款分次列作成本，歸還墊款，免虧公帑。

第十條 各緝私隊餉項及請款之件，暨預決算書表，由各公賣處核轉呈廳，請領註銷。

第十一條 各公賣處分銷鹽勸，均由該總處購辦，交船運往那坡或龍州。應體察旺淡情形，陸續購運。毋使各公賣處食鹽有脫節之慮。

第十二條 總處所用之採運鹽勸護照，及各公賣處所用之分銷票、零沽單，均由財政廳製發。其護照票單式樣另定之。各處所用之公秤，由財政廳製發應用，以杜流弊。

第十三條 各公賣處沽鹽價目，定章以鹽價、運費、消耗、等項作為成本，每百斤另加處費一元，以定沽出價格。嗣後應由該總處通盤籌算，隨時酌定沽價，參照前推運局辦法，合數幫征計成本，仍以再加一元處費為本位。並隨時參酌鹽價之低昂，銷場之旺淡，或兩月改定一次，或一月改定兩次，由該總處將改定之價，電知各公賣處照辦。

第十四條

各公賣處銷出鹽斤，均應將鹽款陸續直接匯至該總處，妥收保管，以備陸續購鹽之用。

第十五條

嗣後各公賣處及那坡轉運分銷所一切運銷事宜，暨關於緝私一切事宜，均應直接與該總處妥商辦理。該主任對於尋常事件，應即體察情形直接答復，如關於請款及特別事件，或須更改定章者，應先呈廳核定，然後轉復。

第十六條

嗣後各公賣處及那坡轉運分銷所每旬報單，每月清冊，均應逕寄該總處查核，該主任收到報單月冊後，即將各機關所報之數，逆同該總處應報之數，分別彙報各項，彙列報單總冊，呈廳查核。務使管收除在一目瞭然

第十七條

，庶於公賣盈虧情形，易於稽核。

第十八條

嗣後緝私事宜，由各公賣處督率緝私隊辦理。每旬緝獲私鹽報單，由緝私隊報由各公賣處，逕寄該總處查核轉呈。

第十九條

緝私隊之職務，除分派隊勇各赴扼要地方堵截緝鹽外，尤須每日派勇往墟期之墟市，嚴查賣鹽店販。如無公

賣處之分銷票或零沽單及以過期之廢票廢票影射者，均作私鹽論。應將其鹽沒收。照章變價提充，倘係屢犯之店販，並應將人拿獲送縣治罪，以儆效尤，而維公賣。

第二十條 各處所除，請領經費，均須遵照財政廳規定辦法，每月先行造具預算書領款單，呈廳核發，及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二十一條 緝私隊及各軍警等緝獲私鹽，須送由就近公賣處呈報沒收變價，照章提充。

第二十二條 各公賣處鹽斤，准由各縣市墟場商店並在本地設分銷店，備價向處領鹽，就近分售。惟不得濫雜越鹽、私鹽、藉票影射，致干究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墟場店販，均須向公賣處或分銷店購用鹽斤，違者嚴拿科罰。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須改善之處，得隨時增改之。

第七節 鹽稅的收數

鹽稅收入的多寡，自然是以鹽的銷售數量為定。但鹽既為人人日常必須的物品，則鹽的銷售數量又必為人口數量所決定。所以精密的人口調查為稽核鹽稅收入最佳的方法。反之，如果徵收人員不作弊商人不偷運，使所銷售的鹽都繳納稅捐，則從鹽稅的收數亦可以推知一定區域的人口數量。

本省人口數量素無精密的調查。據十七年郵政局與海關的估計，本省人口約有一千二百餘萬。據十八年立法院的估計與二十年廣西民政廳所得各縣的報告，本省人口約有一千萬左右。由這四種統計而言，本省人口數量大概總不出一千萬到一千二百萬之間。今試假定每人每年食鹽十斤（註）則本省每年消費的鹽總在一萬萬斤至一萬二千萬斤之間。如每百觔鹽稅以

大洋二元，則本省每年鹽稅的收數當在二百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之間。這是估計的數目。今試進而研究實際的鹽稅收數。

(註)楊汝樵先生所著「國民財政」書中也有同樣的假定。如果我們注意到各種雜食，各種宴會，我們一定會覺得這種假定的數目只有比實在的消費數目為低，而稅不比實在消費的數目為高。

鹽稅的收數不只是與銷鹽的數量為正比例而變動，而且與鹽稅的稅率為正比例而增減。稅率低，鹽稅的收數就要減少；稅率高，鹽稅的收數就要增加，清朝末年的鹽稅稅率較民國三年以後差不多低一半，所以那時的收數也遠不及民國三年以後的收數。例如：光緒三十四年的收數為六十萬餘兩，宣統元年的收數為七十二萬餘兩，而民國十五年的收數則增至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十五年以前的鹽稅收數雖無統計可考，大概與十五年的收數相差不遠的。就是在兵亂相尋的十四年，其收數也還有九十五萬餘元。

自十六年整頓之後，鹽稅收數更大為增加。計十六年之收數為二百五十五萬餘元，十七年的收數為二百一十一萬餘元。十八年與十九年的收數，因在變亂中已無案可稽了。二十年政局已定，但鹽稅收數却減為一百四十三萬餘元。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即由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的收數為九十四萬餘元，其全年收數雖可望超過二十年度，但終不及十七年度。

為甚麼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的鹽稅收數不及十六年或十七年之收數呢？這是由於引地的廢除嗎？這是由於通融辦法的取銷或征收的無折無扣嗎？這是由於征收人員較昔貪污嗎？這是由於偷運的增加嗎？這些疑問我們雖都有假定的理由，但無確切調查，不能據為口實。依老

於鹽運之人而言，本省近來鹽稅收數減少之理由，係因為廣東鹽商已與湖南政府訂立合同，將湖南所需的鹽筋直接由鹽商經粵北輸送供給，不再經梧州桂林全州。這樣一來，配往臨全的鹽筋就無形減少幾十萬担，而本省鹽稅的收數也因之減少幾十萬元。這一說頗有根據，值得我們的注意。

在上述的幾年統計中，我們又可以看出實際的鹽稅收數與我們依人口而估計的收數不同。民國十六年以前的收數，離估計的收數太遠，固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十六年與十七年的收數，表面上與估計的收數雖甚接近，但如果我們將湖南消費的鹽算在一起，則其與估計的收數仍要相差數十萬元。至於十七年以後的短收又是極明顯的事實，可以不必多談。這種實際收數與估計收數的相差，使我們明白征收人員的舞弊與商人的偷運，都繼續的存在着。政府在這方面的損失，少則數十萬元，多則成百萬元。我們希望財政當局對於懲辦貪污及緝查私運兩件事實，認真的加以注意。（註）

（註）上述數字係由財政特派員會計主任劉信慶君代為覆核。我們應當注意兩點：（一）所徵年課是指一個財政年度，即是由本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底止。（二）所列數目均係以大洋為本位的。不過在二十年前，本省之於案課是加二倍算的，自二十年九月起才改為加二五倍算。

以上所述已足使我們對於本省鹽稅的收數得一簡明的概念。在統計材料散佚的今日，即此已算難得了。但為參考起見，我們特再將廣西統計局所製『廣西樵運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年度征收鹽稅捐表』及廣西樵運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年度銷鹽統計表』二表彙列於后。表中數字與劉先生所統計的約有十七八萬元之差別！我們姑并存之。

廣西推運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年度征收鹽稅捐表

局別 月份	本局		平壤江分局		鬱州分局		那運分局		上思分局		賀江分局		懷集分局		是月 幣	合計 伸算毫銀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7月	138,085	740	19,897	900	4,268	770	5,016	500	890	500	10,456	000	849	750	198,054	680	加二 288,746	380
8月	118,879	220	57,005	900	9,549	800	5,188	200	750	540	12,008	000	401	592	269,940	192	加二 310,728	280
9月	107,789	400	14,980	500	4,839	000	4,377	400	897	180	5,428	000	345	340	198,666	900	加二五 210,921	076
10月	74,715	550	44,890	200	4,007	840	3,075	800	510	040	6,254	000	510	850	134,400	900	108,019	975
11月	54,293	540	34,405	920	4,518	840	5,290	500	1,151	390	7,889	000	886	500	107,594	850	134,855	725
12月	8,650	700	40,131	500	4,022	840	3,284	000	1,428	020	2,754	000	540	000	60,481	180	89,101	400
上半年統計	607,403	380	210,400	120	32,756	590	31,050	400	5,673	800	44,900	000	3,143	012	935,327	302	1,146,264	455
1月	85,518	340	13,707	500	7,034	500	6,000	500	2,224	740	2,341	000	無	無	117,421	780	146,777	925
2月	56,839	040	24,584	750	4,380	800	2,084	800	420	720	無	無	2,408	200	90,044	320	119,930	400
3月	87,709	860	30,670	480	11,605	000	4,871	200	1,523	750	無	無	無	無	130,700	300	170,882	575
4月	66,909	390	24,985	700	489	200	4,504	000	1,698	140	1,608	000	5,788	500	104,489	900	150,512	450
5月	58,857	850	24,225	400	11,890	000	4,586	000	2,419	080	6,075	800	683	200	108,587	960	138,422	450
6月	56,830	220	37,618	400	15,890	200	2,350	800	1,078	800	4,067	000	704	000	119,559	180	148,139	975
下半年統計	412,723	380	155,740	220	51,334	400	24,827	400	9,372	300	14,151	800	7,524	000	678,179	500	845,224	375
全年度合計	1,021,133	760	300,140	940	84,990	690	62,877	800	16,046	100	60,051	800	10,607	012	1,611,506	802	1,991,488	800

廣西權運局及所屬各分局二十年度銷鹽統計表

局別 月 別	梧州局		平塘江局		鬱 博 局		那 運 局		上 思 局		賀 江 局		懷 遠 局		是月合計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推	斤
7 月	79,042	87	0,696	05	2,120	98	2,608	25	445	28	5,228	00	424	80	09,477	32
8 月	86,909	61	28,593	05	4,774	65	2,668	10	975	92	6,049	00	320	76	129,470	09
9 月	69,804	70	7,400	25	2,449	80	2,138	70	418	98	2,714	00	172	76	84,898	43
10 月	87,387	88	22,165	10	2,483	92	1,689	90	308	02	3,127	00	265	18	67,201	95
11 月	27,141	27	17,247	65	2,289	42	2,610	25	878	07	2,540	00	168	00	59,042	29
12 月	4,325	38	20,085	75	2,163	00	4,112	00	714	01	1,992	00	320	00	39,382	74
上半年度統計	303,701	69	105,200	06	16,520	47	15,525	20	2,836	90	22,450	00	1,571	50	467,605	82
1 月	42,756	67	6,883	07	3,917	30	3,000	30	1,112	37	1,170	50	無	無	59,710	89
2 月	28,419	52	12,267	98	2,165	40	1,093	42	213	80	無	無	1,204	01	45,892	16
3 月	49,894	74	15,595	23	6,032	50	2,485	00	764	89	無	無	無	無	69,383	16
4 月	83,164	60	12,461	85	241	60	2,482	00	845	67	831	00	1,594	30	62,244	98
5 月	20,498	94	13,112	70	5,815	30	2,288	00	1,200	54	3,027	00	281	60	64,168	98
6 月	28,410	96	18,809	20	7,945	10	1,180	40	839	48	2,038	50	362	00	69,270	50
下半年度統計	206,364	69	77,870	11	25,917	20	12,413	70	4,686	15	7,075	90	3,762	00	338,089	75
全年度統計	510,065	98	183,070	17	42,437	67	27,938	90	7,522	05	29,525	90	5,333	50	805,695	57

七 結論——今後的改革

從以上各節的敘述看來，我們知道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本省鹽稅常有改良。稅率的合併，引地的廢除，尤爲最顯著的進步。但這些改良只是就着原有制度略加變更，而對於本省鹽稅之性質並沒有根本的推翻。本省鹽稅都是一種通過稅性質，十六年以前尙由各統稅征收局兼辦。十六年以後的變革雖多，但對於這層性質却仍舊維持着。

到了現在，倘若我們仍舊以維持鹽稅的通過稅性質爲原則，則我們覺得，除了改變鹽務行政的組織及增減鹽稅的稅率外，鹽稅上不會再有其他重大的與必須的與革。這樣，我們對於鹽稅今後改革也用不着特別提出來討論了。

但鹽稅的通過稅性質是不是還有維持的價值呢？我們以爲除了沿海及邊界的關稅而外，任何通過稅都沒有維持的價值。食鹽的通過稅當然也不能例外。因爲通過稅不只是阻礙商品的流通，而且層層設卡，征收方面也不勝其繁碎。即以本省而言，鹽稅的征收費每年竟達二十萬元左右（統稅的征收費尙不計）。可見鹽的通過稅既不利於商人，復於政府稅收無所補益。倘若不籌設其他辦法來征課鹽稅，倘若我們仍舊維持鹽稅的通過稅性質，則無論如何改革都不能使鹽稅達到最圓滿的境地——達到人民個個稱便而政府收入反而增加的狀態。所以講到鹽稅今後的改革，我們主張根本廢止這種食鹽通過稅的辦法。

但廢止通過稅的辦法而後，我們又用甚麼辦法來征課鹽稅呢？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問：除了征收鹽的通過稅而外，是否還有其他關於鹽的課稅方法？如有，那種方法是否較征收通過稅的方法更善？

關於鹽的課稅方法，除征收通過稅外，尚有就場征稅與政府專賣兩法。就場征稅法又名爲製造額課稅法。此法是按照鹽的產額就在產鹽場所征收鹽稅。就場征稅後，則任鹽販運到什麼地方都不再納稅。這種方法不只是監督便利，稅收的確，而且使鹽的輸運流暢，使一切營私舞弊的伎倆都無從施展。但這種方法只是產鹽的區域才可以實行。本省只是行鹽省分，這種方法雖善，對於本省的鹽稅改革却沒有一點效用。

講到政府專賣，我們又應當分別產鹽區域與不產鹽區域而言。在產鹽區域內（不管是一省抑是一國），政府的專賣是指一切鹽爲公家所有，一切鹽場也由公家收買，只是政府才可以賣鹽。鹽既由政府專賣，則鹽的價格當然爲政府單獨決定。於是政府遂可以將應抽鹽稅加入鹽的售價中。這種方法也是極簡便的。至於在不產鹽的區域中，政府的專賣當然不是指鹽的公有，而是指鹽的販運權的專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政府才可以向產鹽的場所配鹽販運入境。至入境之後，或設公棧分銷，或批與商人分銷，則視當地環境而定。所以在不產鹽的區域而言，政府的專賣只是一種「專運」罷了。

本省既不是一個產鹽的區域，則在本省鹽稅的改革中，非特不能實行就場征稅的辦法，

而且也不能實行真正的政府專賣法。這樣，本省實際所能實行的，只有政府專運一種辦法。但專運的辦法比現行的辦法，是不是更優呢？

欲比較兩種稅法的優劣，我們最好以（一）財政收入的多少，（二）人民負擔的輕重，（三）征收費用的大小，（四）一般經濟狀況所受的影響，為標準而立論。如果有一種稅法能夠使政府的收入增加，人民的負擔不加重（或甚致於減輕），征收費用減少，一般經濟狀況受有良好影響，則這種稅法乃是一種最善的，最合理的稅法。反之，倘若一種稅法所得的結果恰恰與此相反，則這種稅法乃是最惡的、最不合理的。

現在，讓我們根據這些標準來論食鹽專運的優劣。

第一，食鹽專運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在現行商運制度之下，商人必因有利可圖，才肯出資販運鹽勛。如由政府專運；則商人所得利益悉數歸公。政府的收入當然因此增加了。如政府能夠自己造船輸運，則非特鹽運商人所得利益歸政府得去，即運戶（船戶）所得種種正當的或意外的利益亦均歸政府得去。是食鹽專運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實無疑義。依宣統二年出版之「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第五卷第十五章中的估計而言，只是西櫃方面的專運，每年可使政府多得四五十萬兩（註）。依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覃懋材先生最近的估計，只是西櫃方面的專運鹽可以使政府收入，每年增加一百萬左右。如全省各櫃均行專運，政府所得溢利當不止此。值茲政府財政困難的時候，到那裡找得更善的籌款方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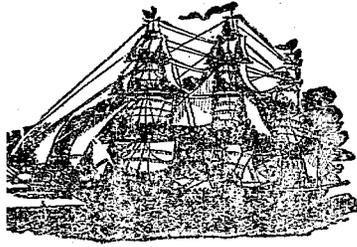
(註)查正鹽一包重潮秤一百八十五斤，伸司秤二百零八斤二兩，以梧州售價計，每包約得溢利一錢零六厘。以額定二十六萬包計，共溢利二萬七千五百餘兩，此額內正鹽所得之數也。又造船自運，一校頭運一全數，以額定二十六萬包計，伸司秤二百零八斤二兩，近用輪拖，兩日可到梧州，折化無多，除以六斤二兩作為鹵耗，尚餘鹽二十二斤，每斤僅銀三分六厘，共售銀七錢九分二厘兩。全年以二十六萬包計，共溢利銀二十萬兩左右。此額內餘鹽所得之數也。又額外溢銷，全年約三萬包，以正餘鹽溢銀及免餉銀合計，每包始定為餘銀五兩，又可共得銀十餘萬兩，此又額外正餘鹽所得之數也。而統稅加價所收又可多收銀三萬餘兩。惟自造小輪四艘，鹽船三四十艘，所費約七萬兩，船上薪工煤炭全年約四萬餘兩，鹽一年之運脚是數有餘，嗣後但支薪工煤炭及管理費，年不過五萬兩。是此舉指專運實可增款四五十萬兩。

第二，食鹽專運雖使政府的收入增加，人民的負擔却不因此加重，而且還有減輕的希望。政府收入的增加是由於將商人所得溢利化為公有，而不是由於鹽稅稅率或價格的增加。所以真正受損失的只是少數富有的商人，而不是一般老百姓。反之，在政府收入增加，庫藏豐裕的時候，政府還可以減輕食鹽的稅率或專賣的價格。這樣，人民的負擔非特沒有加重，而且還有減輕的希望。

第三，食鹽專運又可減輕鹽稅的征收費用。在現行制度之下，局，卡，廠到處皆是；職員既衆，緝私兵役又多。所以每年鹽稅的征收費用竟達二十萬元之多。將來改辦專運之後，由政府將鹽批發與各商分銷，政府所獲之一切利益均於批發時加入價格收訖，固不必設立許多局卡。緝私雖然仍有，只於各邊界行之，當無現在的繁瑣，這樣一來，鹽稅的征收費用就可減少了。依覃懋材先生的估計而言，每年大概可以節省十餘萬元，所以食鹽專運不只是開源的辦法，而且是節流的辦法。

最後，講到食鹽專運對於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以為也是最好的。第一，政府的收入因專運而增加，則政府當然可以不再向別方面籌款，或把已存的某種惡稅取消，這於社會經濟都是有良好影響的。第二，專運既是專賣的一種，則鹽的價格當有一個規定，一般平民因政府的保障遂可以不食貴鹽，遂可以不受奸商盤剝之苦，是社會經濟可因專運而得到許多安定。有些人以為政府的專運是與商人爭利，對於商業的發展不無惡劣影響。這種說法對於經濟原理似乎不甚明白，我們知道資本最大的價值在於物品的再生產。等到生產豐富了，商業然後才能繁盛。現在，一般鹽商並不將他們的資本用作生產事業，而只用來販運食鹽，藉抬高價格以取利。他們這種行為於社會經濟並無了不得的貢獻。如果沒有別的機關出來運鹽，他們還有相當用處；如果政府自身出來負起運鹽責任，他們當然成為無用的閑人。政府與這類人爭利，實在於社會經濟沒有一點妨害。反之，如果這般鹽商因為無鹽可運。而羣起將資本投於生產事業，使貧乏的社會富裕起來。使無業的人民得有工做，則專運的實行，反有提倡產業，化商業資本為工業資本的功用了。

從上面所述看來，我們知道食鹽專運的辦法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減輕人民的負擔，減輕鹽稅的征收費用，對於社會經濟又有種種良好影響，這樣一種辦法當然是最善的，最合理的。所以我們對於鹽稅今後的改革，一方面主張廢止征收通過稅的辦法，他方面主張即刻實行食鹽的專運。



第三章 百貨統稅

第一節 統稅的起源與章程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第三條載明：「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議定則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其後因各國援用最惠國之待遇條例，所以這條的規定又適用於其他各國的貨物。自這次條約訂立之後，我國關稅不只是受了相當束縛，而且還發生相當變化。一方面，各通商國時時要求我國裁撤內地一切關卡，以免妨害其貨物的流通。一方面，我國朝野人士以內地關卡既不能征收洋貨稅捐，只是增加本國人民之負擔，阻撓本國產業的進步，也覺得有裁撤的必要。查當時最煩苛的內地關卡，就是各省的厘金局。所以從關稅不自主之後，裁厘的呼聲也就應時而起。但厘金爲各省重要財源之一，以本省而言，每年也有五十萬兩之多。那末，裁了厘金之後，去何處覓款抵補呢？據當時一般人的思想，總希望在海關稅率的增加上設法。他們以爲只要增加海關稅的稅率，裁撤厘金的損失是不難彌補的。於是「加稅免厘」的口號發生了。但他們並未想及：厘金是各省直接的收入，海關稅是中央直接的收入，中央怎肯拿他增加的收入來抵補各省厘金裁撤後的損失呢？所以在海關稅率一再增加的今日，還有許多省份仍然保存

着類似厘金的稅捐。此是後話，暫且不提。

在光緒三十年（一九零四年）年底，本省當局也是在「加稅免厘」的口號中寔行裁厘。但因為那時的海關稅還未增加，所以抵補無着。於是一邊裁厘，一邊舉辦類似厘金的「統稅」。這就是統稅的起源。因為這種稅的抽收是不分貨物的品類的，是凡百貨物都要負擔的，所以又名爲「百貨統稅」。

統稅與厘金相同的地方，在於他們同是通過稅的一種。但厘金的征收是零零碎碎的，是經過一次厘卡，就要補抽一回的。據當時的估計，一種貨物經過本省所納的厘金少則三四次，多則五六次。厘金之所以爲害，就在於他這種層層的補抽。至於統稅，則是一次抽過之後不再補抽的。他之所以名爲「統稅」就是因爲他的作用在於化零爲整，把各次的厘金併作一次征收。這樣看來，統稅要比厘金簡單，方便。他雖然也是一種通過稅，但他這種通過稅却比厘金進步。所以，裁厘金改辦統稅也可算本省稅制史上一頁革新的文章。

統稅自光緒三十年開辦後，其章程又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修改一次。一直到宣統三年，這次修正的章程還沒有變更。到了民國，統稅上許多設施還是依據這次的章程。今爲明白初辦統稅時的情形起見，特將光緒三十一年重訂廣西百貨統稅章程抄錄於後：

重訂廣西百貨統稅章程

計開

(二)辦法——加稅免厘，以不碍行貨爲主義。銷產兩稅爲補償厘金之地步。西省內地，處處皆有出產；展轉運販，卽無處不爲銷場。旣不能設如許之局所，復難責常關以周察。計惟於各屬扼要，酌設局卡。凡土貨應完『產地』，客貨應抽『銷場』，各稅，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併征統稅一次，發給執照，或到地或出境時驗明繳照，不再抽收，以歸簡易。鹽勛歸併兼辦，以節經費。除因邊防護商另籌餉捐及商人承辦包稅各專卡，酌量仍其舊外，其餘厘金一律裁撤，承辦之員，優給津貼，嚴定功過，不得於統稅之外，有分文需索，片刻留難。並責成各水師認真保護商貨，以昭周妥。

(二)設局——省城厘金總局改爲『廣西百貨統稅總局』。換刻關防，省外水陸各處共設統稅局六處統稅卡十八處，查驗卡三處。分別刊發關防鈐記，遴派委員及辦事官，按照新章辦理。惟濠江卡專抽防勇餉捐，潯桂卡專抽桂皮地稅，倒風塘係出糖時設卡稽查，過時卽行裁撤，均暫各仍其舊。其餘原始之厘金局廠五十三處，卽於開辦統稅之日，一律裁撤，并將關防鈐記繳銷。所有改設統稅局卡處所，另行開列。

(三)改稅——西省抽厘向章，凡出產貨物在本省銷售者，應抽『出山』『落地』各一次。運赴他省銷售者，應抽『出山』『出境』各一次。客貨運入西省銷售者，應抽『入境』『落地』各一次。外省運過境貨物，應抽『入境』『出境』各一次。今改辦統稅，凡外省運來客貨，於入境第一局卡，照新定稅則，抽銷場統稅一次，不再抽收。廣西商務

敵，物力維艱，已完產地統稅之土貨，在本省銷售者，并請免抽銷場，以示體恤而培商力。至濛江所抽之餉捐，及潯州北關，長安卡加抽之扒船經費，捐助勇餉，係充護商水陸軍餉械之需。現當巡緝吃緊之時，應暫行仍舊抽收。

(四) 土藥——土膏稅捐，兩廣合辦，另設總局於梧州，已於上年十月開辦。所有一切辦法均經另列章程……

(五) 鹽稅——西省關稅，征之於鹽者凡四項：曰『西稅』曰『厘稅』曰『加價』曰『經費勇餉』，按商約，鹽厘及他項征捐俱不在裁免之列，但須改為鹽稅，不存厘金之名。應悉照向章辦理。西稅仍由各關卡按則徵收代抽。鹽厘則改為銷場稅。經費勇餉仍行另抽。加價分別有照無照，均歸併各統稅局卡循舊抽收。分款報解，以省糜費。一俟鹽務定章整頓。即行提出另辦。

(六) 餉捐——查濛江卡係因軍餉不繼，特設此卡於潯濛江圩，在藤縣之上，平南白馬之下，凡往來貨物，向來無論上下卡曾否抽過厘金，經過該卡均另行抽捐一次。專歸防營充餉，與正項厘金無涉。現在軍務方殷，保商衛民，需款孔亟，應照舊征收，改為『餉捐局』。另刊執照，以示區別。並責成白馬卡查驗該卡上水貨照，梧州中關查驗該卡下水貨照。查驗相符即將執照收回，按月開摺彙呈總局察核。俟地方平靖，統稅旺收再行酌辦。

(七) 憑驗——由總局刊具百貨，鹽稅，及鹽舫加價等執照七種，均四聯一存根，一報院，一呈總局備查，一給商人收執。騎縫處編號鈐印撫憲關防。商貨到局指明銷地，填給執照，如經過總查驗卡及遇水師總巡，應再查驗。貨照相符，立即放行。此外局卡，照票而不驗貨，均應隨到隨放。至銷地或出口之局卡，驗明收照，彙繳總局查攷，倘查出貨照不符，即將浮裝貨物全數扣留，稟候變價充公，提半給賞。所有執照，每張應核實支給，油紅工料錢六文。撫署油紅，應於一厘公費內按季呈解銀二百兩，以資辦公。

(八) 巡護——巡緝匪類，保護行船，是水師專責。應請撫憲分飭各軍水師分統，實力整頓，分派營哨，按段駐紮，將上下商船接遞護送，務保無虞。

(九) 解支——各局卡所需房屋巡船什物，可就裁撤厘卡取用。應用司巡人數，及薪水，修葺數目，與夫房租，伙食，油燭紙張等費，均由委員酌擬，開摺稟由總局核定，於百貨稅內作正開支。實用實銷，不得稍有冒濫。所收西稅加價，應儘數逐月批解總局。百貨與鹽稅，除『坐支』，並有就近撥歸各關同等處者，仍照舊章逕解外，餘均按月掃數解赴總局，不得存留，以杜侵挪之漸。

(十) 長平——西省各屬市平，均大於省平。各局卡各照本地市平收稅解省，則一律以省平上兌。故向來有隨解長平銀兩，仍令按照舊章分別隨解。

(十二) 報銷——各局卡征收稅項，應分百貨，鹽稅，加價，三項，每月分別結算，各列一表，註明解支，征存各數。另造用過執照張數字號清冊，同裁存執照，報查，呈送總局，以憑稽核。表式由總局擬定頒發，以期填報劃一。

(十三) 征實——西省報解厘金，向來款目繁多，如八分公費一成，捕費二厘，清節堂經費二厘，醫藥局經費等類。名爲另收，實則仍從正厘撥出，分款報解。名實既屬不符，於征收並無關涉。至羨餘一項，係提局員中飽。夫中飽非惟枯者應有之事，尤不當昌言以取。今改辦統稅，應涓滴歸公，實事求是。所有以上各款，擬請均由總局彙撥動放。省外各局卡，除照章應就近提撥另解之項外，概作正稅報解，毋庸再事劃分，以歸核實。

(十四) 津貼——西省辦理厘金局卡，委員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侵蝕中飽，不寔不盡亦所常有。至司事丁役彰明較著之需索，則有做小稅，吉艙，辦艙，排張費，夜水，送單，船頭算數，收發旂子，放行，掛號，驗票，寫票，關艇，盤艙，筏夫，平餘小禮，等項名目。此外詐欺取賄之術，得規隱庇之端，不一而足。稍不遂慾，則留難阻滯，無所不爲。玩法病商，殊堪痛恨。今改辦統稅，首在便商，自應悉禁革，廓清積弊。惟欲潔其操持，必先裕其公費。擬請改章以後，各局卡員司人等，除照新章支領薪費辛工外，向應提解之羨餘銀兩，一律免提。由總局另行籌解。再于所收

稅項內，除開支外，每百兩提公費銀三兩，以一兩解總局，以二兩津貼各該局卡。倘仍有舞弊浸漁，索擾滋累情事，一經發覺，官則詳請參辦，司巡丁役則提省嚴究，立置重典，不稍寬貸。

(十四) 考覈——統稅辦法，既異厘金，各局卡抽收之短長，自未便繩以常格。然綜核貨產之出入，會計各路之征收，亦不難得其底蘊。況改辦統稅，固為裁厘地步，而便商別弊，尤其裨益公家。值此庫藏奇絀，軍需浩繁，委辦各員務當激發天良，認真經理。如果稽征得力，收數贏長，應即擇尤詳請奏獎或予調優。倘有不知自愛，仍敢沾染厘金積習，弊混營私，輕者永停差委，重則詳請嚴參以示勸懲。

從章程內所述各節看來，當時裁撤厘金，改辦統稅的用意，除了想敷衍外國人，藉得增加關稅稅率而外，還想藉此改良稅制，剷除厘金積弊。但統稅究竟是與厘金類似的制度，他非特不能剷除厘金的積弊，而且更加厲害的延長各種弊端的存在。所以，到了現在，一班人都覺悟：欲根本改良稅制，必定要連統稅一起裁撤才行。何況到了現在，外人不只是讓我國的關稅稅率增加，而且讓我國關稅得着相當的自主權，這種類似厘金的統稅，更無存在的價值，而條約上也再不能容忍這種敷衍的辦法而令其繼續存在。這樣，無論從那方面言，統稅的裁撤也只是遲早間的事罷了。

第二節 統稅的稅率

在籌議加稅免厘的時候，本省當局曾擬定五款辦法。在這五款辦法中的第二款第三節，我們就看見他們對於統稅稅則（則與率同）的規定。據這一節的規定講來，『銷場稅（按統稅爲一種銷場稅）稅則應照海關稅則及新擬常關稅則，統以值百抽五爲準。除米谷一項價值漲落至無一定，應隨時酌核辦理，毋庸擬定專則外。其餘向章應加抽之貨或非民生日用所必需以及貴重之品。應照新則加一倍或半倍另定稅則抽收以符約章。……』換一句話說，當時規定的統稅稅率，是以值百抽五爲原則的；但遇有非必須品或奢侈品，稅率也可以提高到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

當時的規定雖然如此，『惟商人狃於習慣，工於趨避，改辦之始，物議沸騰。原定稅則，恆有隨時核減，藉示體恤者』，所以值百抽五的原則，一時尙難通行。何況於這種事寔的困難之外。尙明定有九種例外。這些例外都非常重要，今特備述於次：

（一）梧州下關半稅——凡由梧州下關進口之貨多在梧州銷售，若與販運各處之貨同抽，頗嫌不均（註）。光緒三十年核准，凡在梧州銷售者減半納稅。在梧州銷售未完再運入撫大兩河以上銷售者，仍赴該卡補納半稅。

(註) 在厘金時代，均是在邊界各地銷售的貨物，納稅的大數極少，因為他們所經過的厘卡也少，反之，感是運銷腹地的貨物，特單的大數感多。因為他在梧州，懷集等邊縣銷售的貨物，其所納之厘金常較運銷腹地的貨物為少。改辦統稅之後，幾次厘金併作一次抽收，是統稅稅率包含着幾次厘金。但梧州，懷集等邊縣所銷售的貨物，其納厘的大數原來既較他處銷售的貨物為少，則欲使之受同一統稅稅則的支配，豈不是不均了？這是梧州，懷集等處減稅的理由。這種理由還是以厘金為根據，本無存在的價值，但因當時財政局不明納稅平等的原則，所以減稅的辦法還是沿用。最可笑的，是民國十六年改訂稅則的時候，懷集商民還是依據這種理由來要求減稅的特權。

(二) 賀縣土貨半稅——查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統稅。

(三) 米穀減成稅——凡米穀僅過兩卡者，即按照應抽統稅數目核減三成抽收。其再行前進，改銷別地者，在經過第三卡補完三成。若販運至三卡以外者仍照章在首卡繳完全稅。

(四) 懷集加五稅——統稅辦法，係以分次完納之厘，併為一道抽收。惟懷集一卡與東省毗連，一出本境，即入東省，與別卡情形不同。開辦之初，經該卡稟明，照厘金辦法，加五抽收，如舊日抽厘二分則抽三分。舊抽三分則抽四分五厘。不用統稅則例。

(五) 木排八折稅——木排向章由柳州抽出山厘金一次，至梧州抽出境厘金一次。初經減為七折，繼復改為八折，改革後木商稟請照舊。經前厘金總局以從前木排厘金七折之後又八折，本係權宜辦法，未便照行。惟將現在稅則核減二成抽收。

(六) 粵鐵加抽稅——光緒十七年准兩廣鹽運司咨會，將粵鐵稅規歸入厘金併征，鐵器，

熟鐵，生鐵等項厘金各按舊則抽收外，另加一倍抽繳，作為鐵稅撥解報銷，等因。改革後，桂林，全州兩卡，除抽收百貨統稅外，另加收鐵稅一種。惟歷年未准移提，向係充作本省餉需。

(七)商人包繳稅——此種因繳稅手續繁雜，特以一定稅額招商承餉，其適用稅則與否不計也。凡分四種

1. 梧州魚苗稅
2. 潯梧兩府蠶絲稅
3. 桂林上關竹木稅
4. 臨桂酒稅

(八)特種稅——此項貨稅或因物之出產限于一定地方，或因稅之征收不用普通手續。且各有相沿歷史，不可沒也。因並及之。

1. 潯梧桂子桂皮桂油稅
2. 茴油生油稅
3. 郵包稅

(九)特免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准南甯關監督移以南甯商民周獻章等設立『同和蠶莊』，請於蠶繭赴東發賣時，免抽稅釐等情，當經統稅總局核准，暫免三年。嗣

奉撫部院張札左江蠶業向少講求，以後凡南甯以上各屬出口蠶絲，不拘公司名目，經過南甯統稅局一律免稅，以資提倡，併仍查照年限辦理。

除了上述各種例外而外，其他一切物品，經過任何地方，均須依照新訂稅則納稅。依照當時審查的結果而言，應納稅的物品有一千九百三十一種，共分為二十九大類。在這一千九百餘種物品中，除了少數非必需品與奢侈品須依照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的規定納稅外，餘均依照值百抽五的則例納稅。今爲節省篇幅與時間起見，不再將當時所釐定的各種物品及其應納稅率一一列舉了。讀者如欲得知詳細，請參閱『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第六卷。

★ ★ ★ ★ ★ ★ ★ ★ ★ ★

光緒三十年開辦統稅時所重訂的稅率，一直沿用到民十六年六月始由財政廳組織的整理稅務委員會着手改訂。一種稅率竟沿用到二十餘年之久，真是令人驚異！本省財政進步的遲滯，於此可以明白了。在未改定前的二十餘年中，統稅的征收只有處於亂七八糟的狀態下。這種混亂狀態，整理委員會在其提議案中已予吾人一個深切印像，今試將該提議案原文抄錄於次：

『竊以本省貨稅，自前清光緒三十年裁厘改辦統稅，厘定稅則，通行沿用，迄今二十年矣。社會之風尚迭更，物產之盈虛遞嬗，貨價漲落，今昔異形，相差之數，殆倍蓰什百

而未已。加以舶來之品，日異月新，名色既多紛歧，征稅更無標準。從量從價，賦課之原則已乖（註）任意稽征，國庫之短收甚鉅。稅率已成陳迹，關吏輒緣以爲奸，弊竇叢滋，其原因未必不基於此。軍興以還，當局鑒於關稅短征，軍餉支絀，乃由委辦而易商包，詎知商人惟利是圖，益變本以加厲，遇卡補抽，不問有無票照，自由論價，不惜額外取盈。曩昔稅章，視同虛設，固已莫可究詰矣。嗣政局統一，商包之辦法雖裁，而習慣之征收未改，遂令統稅之規，幾復而爲厘金之舊，商業前途大爲障礙。今欲厲行整頓，非亟將從前稅則從新訂正，實行一度抽取不可。職會本斯意旨，默察社會經濟之狀況，考查物產供求之現情，採保護之政策，酌價格之重輕。出口貨與入口貨異其征，需要品與非需要品殊其稅。條分縷晰，綱舉目張，課稅既有定率，負擔各得其平。然後剝厘積弊，改良征收，稅入庶可期起色也。……」

（註）稅則上定爲價百抽五，抽七，五，抽十，似乎是從價稅，但實際上的征收，則是根據當時的價格，考慮某一定量物品的價值，酌定該一定量物品應納之稅金。假定麥子的稅率爲每值銀百兩抽銀五兩，又假定麥子的價格爲二兩銀一百斤。由是我們遂規定麥子一萬斤抽稅銀十兩，因爲麥一萬斤恰值銀二百兩也。但這樣一來，尤其是久而久之我們對於麥子的徵稅，就成爲從量稅了。從價從量並沒有一定標準。

稅則的應改定固爲顯明之事，但怎樣改定呢？這却是一個重要問題。當時整理稅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着實研究一下。所以他們在形式上還是抄襲着以往的稅則，而在內容上又把稅率訂得太高，致引起各方面的反對。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拿他們改訂統稅稅則的『例言』來看看就知道了。

改訂統稅稅則例言

- 一、本稅則係按照最近三年內普通物價，從新規定，所有本省各統稅局卡征收貨稅均適用之。
- 二、本稅則所列貨物，係察度社會供求之狀況，酌分需要品，非需要品，及奢侈品三項。其屬需要品者，按照該貨物市價值百抽八，非需要品者值百抽十，奢侈品者值百抽十五。別爲差等，以求適合於課稅之原則。
- 三、本稅則所定稅率，視原頒稅則，表面上似略加重，然現定實行一度抽收，已革從前逢關補抽之惡習，實際上較前爲輕。例如白米萬斤，照舊在柳局納稅銀二十四元（併計練兵費）沿途經漳州常關統稅及白馬，濠江，梧州中關各局，補抽約共需銀一百四十元有奇。今則實征銀四十元。比前已減輕兩倍。餘可類推。
- 四、本稅則採用保護政策，所有本省出產物品，特減稅率。如絲，茶，桂油，茴油，八角，艾粉等項，均按各該貨價值百抽五，期利運輸。
- 五、各貨物種類繁多名目紛雜，例如紬，緞，紗羅等類，勢難一一列舉，本稅則間用概括主義，以免窒一漏萬。
- 六、本稅則編訂各貨物都爲二十九類別戶分門，以便查檢，如有新出貨物爲本稅則所未

列者，得考查該貨物產地市價，并察度其是否需要或奢侈，按照本則第二條所定稅率，分別征收之。

七、本稅則因物價時有變遷，仍應責成各統稅局，隨時調查列表報告。約每三年修改一次。

八、本稅則自施行日起所有本省從前頒行之舊稅則，即行廢止。

應依據這些「例言」而納稅的物品也有一千八百種之多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列舉了。

以上的稅則于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自從這次稅則公布之後，各地商會都表示反對。有些說他估價不實，有些說他超過例言上所規定稅率。一萬斤米征銀四十元，是一百斤征銀四角，但在許多地方每百斤米之價格亦不過四元，是稅率變成百分之十以上，而非百分之八了。且例言既說明係併幾度補抽而為一度抽收，則邊隅縣份，如梧州，懷集等地，原來已不吃補抽之苦，怎肯與腹地各縣忍受同一高度的稅率？紛爭更不能免了。此由於人民不知納稅平等之旨，但財政當局何苦要根據厘金的遺跡來訂稅率呢？

反對的文電一日多過一日，所持的理由都是根據當地的物價而發的，財政當局於是又覺得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所公佈的稅則有改正的必要。於是又組織一修正稅則委員會，由各大商埠商會選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於同年八月成立。

修正稅則委員會依據各地所報告的價格，詳細厘訂各物的稅率，分別將六月廿五日所公

佈的稅率減低。白米減爲每百斤抽稅三角，糙米每百斤原抽三角六仙減爲抽二角二仙五，稻穀每百斤由抽二角八仙減爲抽一角七仙五。其餘各物稅率亦均多少減低。倘若我們將前後兩稅則對照一下，我們一定可以明白各物稅率減低的成數。但此種工作太繁，我們爲節省篇幅與時間起見，只有將他擱置了。現在爲使我們對於修正的稅則得一概括的印象起見，特將修正稅則的『例言』抄錄於次：

一、本稅則經呈省政府召集省內各大商埠商會及各統稅局選派代表，重事審訂，本省各統稅局卡征收貨稅均的適用之。

二、本稅則係按照各物產地價值，查酌省庫收支情形，參合社會供求狀況，例諸本省出產量數，別爲特產，必要，次要，非要，奢侈，五類，分別定稅，以求適合課稅之原則。

三、本稅則所列貨物以本省獨有而向外銷流者爲特產品。日用所不可少，無論省內外出產者爲必要品。其次者爲次要品。可有可無爲非要品。華麗珍奇徒歸銷耗，無益於社會者爲奢侈品。

四、本稅則採從價方法，凡特產，必要，兩品定爲值百抽五。次要品定爲值百抽七、五。非要品定爲值百抽十。奢侈品定爲值百抽十五。以示分別。

五、本稅則係根據征收章程，產銷兩稅併爲一度征足。雖比較舊則稍覺其重，但按之課

稅原則實已從輕。

六、本稅則數量一欄所示數目，係標明計稅之準則。凡高出數量或低過數量者得照量推算。其有特別規定或其他原因減免者，係屬例外。

七、本稅則係取從價方法，價格欄所列係小洋數，故應征稅銀亦係小洋。

八、本稅則編訂各物都爲二十五類，別戶分門，以便檢查。如有新出物品爲本稅則所未列者，得考查該物產價值，察度其用途，按照第三條分品，第四條計稅方法分別徵收之。

九、各地貨產種類繁多，名目紛雜，例如綉緞紗羅及藥材等類，勢難一一列舉。本稅則概括表列，以免罅一漏萬。

十、本稅則既採從價方法，各地價值時有變遷，仍責成各統稅局各商號分年分季調查報告，以爲修改之根據。

十一、本稅則每三年修改一次。

十二、本稅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本稅則施行日起，所有前頒稅則即行廢止。

這次修正的百貨統稅稅則定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在未會施行之前，暫時沿用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稅則。這是十六年改訂統稅稅則的情形。



十六年的改革雖然規定以後每三年修改稅則一次，但在這個政治上不軌道，社會沒有秩序的中國，那樣事情能夠扣準時間而行呢？時起時停的內戰使任何建設，任何事業都不能如預期的成就，何況這表面上無實際重要的稅則的修正？這樣，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因着內戰的關係，統稅稅則的改訂一直遷延到二十一年夏季才克舉辦。這，還是因為在勇於圖新的政府下才這樣快，不然，恐怕又要等過十幾二十年了。

這一次所修改的稅則，可說是進步了，因為修改稅則委員會的委員們已經看出國貨與洋貨的不同，而分別加以較輕較重的課稅。今為易於比較起見，特將這次修改稅則的特點錄列於次：

一、本稅則係按照各物產地價值參合社會供求狀況，挽救入超上外溢之利益，保護本省土產及工業上出品之發展，大別為外國品，本國品：均分必要，次要，非要，奢侈，四種，分別定稅，以求適合課稅之原則。

一、本稅則所列貨物，以本省特產品及日用所不可少，無論本國外國出產者。為必要品。其次者為次要品。可有可無者為非要品。華麗珍奇徒歸消耗無益於社會者為奢侈品。

一、本稅則採從價方法：凡本國外國必要品定爲值百抽五。次要品定爲值百抽七，五。非要品本國出產者定爲值百抽十，外國出產者定爲值百抽一二、五。奢侈品本國出產者定爲值百抽十五，外國出產者定爲值百抽一七、五。以示區別。

一、本稅則所定物價係根據各地調查填報數目，分別審訂，比較舊則仍有增減，並不一律加重，按之課稅原則，實已從輕。

一、本稅則所訂物價係根據調查所得，折成國幣計算。

除了上列各特點而外，其餘各點都與舊例相同。這次稅則所稅之物，雖仍分爲二十九大類，但所列舉應稅的物品却已減至一千四百餘種。在這一千四百餘種物品中，必要品約占一百四十餘（百分之十），次要品約占七百七十餘（百分之五十二），非要品約占四百三十餘（百分之三十三），奢侈品約占六十餘（百分之五）。爲節省篇幅與時間起見，我們不再將各物應納稅率一一舉列了。

這次稅則雖能將本國貨外國貨分別課稅，但我們仍覺所課於外國貨的稅率未免太輕，依稅則例言所載：凡屬外國之非要品與奢侈品只較本國貨多抽百分之二、五。如言保護國產或土產，則外國工業之發達，成本的輕微，此區區之百分之二、五的增加稅額，絕難遏止外國貨對於本國貨的競爭，更不能遏止外國貨在本省的傾銷。如言寓禁於征，使本省人士感于外國貨的價格奇昂而不購用，則百分之二、五的多餘支出（一百元只多支二元五角）對於大富者或

甚至中富者實亦爲渺小之數，絕難阻撓其傾慕洋貨的意思。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下次修改稅則時加以注意。

第三節 統稅局卡之設置情形

在光緒三十年正月一日實行裁厘改辦統稅的時候，從前設在省會的厘金總局遂改爲『廣西通省百貨鹽土銷產統稅總局』。到了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因爲土藥已另設專局，而鹽勛一項又預備提出另辦（此點直到民國十六年才實現），於是又將『百貨鹽土銷產統稅總局』改爲『總理廣西全省統稅總局』。

在統稅總局之下設有統稅局五處，統稅卡十七處，總查驗卡二處（註）。所有原設厘金局卡，除濛江卡係專抽防勇餉捐，潯桂卡專抽桂皮地稅，倒風塘係出糖時設卡稽查，過時卽行裁撤，——均仍其舊外，其餘厘金局卡五十三處一律裁撤。到了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又另增設龍州百色兩統稅局，並於馱盧設立稽查卡。從此以後，統稅局卡的組設時有變動，到宣統二年，我們就可以看見七個統稅局，二十二個正統稅卡，二十六個統稅分卡，其局卡林立的情形又與厘金時代差不多。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宣統二年統稅局卡分佈的地點抄錄於後：

(一) 桂林府屬：

桂林統稅卡

下關分卡

東關分卡

北關分卡

大榕江稽查糖稅分卡

桂林西關統稅分卡

南關統稅分卡

全州統稅卡

西關分卡

廟頭分卡

太平舖分卡

(二) 平樂府屬：

平桂統稅局

昭平總查驗兼統稅卡

馬江分卡

寶縣統稅卡

美蓉分卡

廟村分卡

(三) 梧州府屬：

梧州統稅兼總查驗卡

下旱分卡

梧州中關統稅卡

梧州上關統稅卡

上旱分卡

梧州維新統稅卡

樟集統稅卡

苦竹分卡

大浪分卡

(四) 鬱林直隸州屬：

鬱博鹽務兼統稅局

太平分卡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百貨統稅

馬口分卡

北流統稅卡

良田分卡

容縣稽征分卡

(五) 潯州府屬：

潯州統稅局

北關分卡

白馬總查驗兼統稅卡

潯桂統稅卡

潯桂容縣分卡

洪水統稅卡

(六) 柳州府屬：

柳州統稅局

上關稽征分卡

下關稽征分卡

長安統稅卡

古宜統稅卡

(七)慶遠府屬：

慶遠統稅卡

西關分卡

(八)南甯府屬：

南甯統稅局

蘆墟分卡

永淳統稅卡

三江口統稅卡

橫州統稅卡

(九)太平府屬：

龍州統稅局

海淵分卡

(十)百色廳屬：

百色統稅局

恩隆統稅卡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百貨統稅

(十二)泗城府屬：

汪甸統稅卡

以上共計統稅局七，正卡二十二，分卡二十六，共五十五處。

(註) 這是在據卷面算的。如果依據財政部整理稅則書之面言，統稅初辦時設立的統稅局為六處，特稅卡為十六處。不知誰是誰非，只得附誌說明。



民國成立之後，百貨統稅總局已不存在。這個機關究竟是在什麼時候裁撤，因為無案卷可稽，所以一時不能明白確定。

不只是統稅總局被裁撤，就是各局卡的名稱與組設亦有很大的變動，但因為案卷的散佚，我們對於這些變動的詳情已不能一一追述。在我們所能搜集的材料中，只有幾個關於各統稅局所在地點及所轄分卡的調查表，可以告訴我們一些變動的結果。今試將民國四年二月的調查錄列於後，以資參考。

民國四年的統稅局卡及其坐落地點：

1、桂林統稅征收局(坐落桂林縣就日門外對河)

下關分卡

東關分卡

北關分卡

大榕江分卡

2、桂林西關統稅征收局（坐落桂林西門外古茶巷）

南關分卡

3、全縣統稅征收局（坐落全縣東門外）

西關分卡

廟頭分卡

太平舖分卡

4、平桂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平樂縣城外）

荔浦河口鹽務分卡

5、梧州下關統稅征收局（坐落蒼梧縣分界塘）

下旱分卡

6、梧州中關統稅兼鹽務徵收局（坐落蒼梧縣三角嘴）

7、梧州上關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蒼梧縣龍母廟）

上亭分卡

8、賀縣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賀縣城外）

芙蓉分卡

廟村分卡

9、鬱博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博白縣城外）

良田分卡

船埠分卡

沙河分卡

太平分卡

馬口分卡

大嶺分卡

10、北流統稅征收局（坐落北流縣城外）

11、南甯統稅征收局（坐落邕甯縣安塞門外）

良慶分卡

蘆圩分卡

12、南甯三江口統稅征收局（坐落邕甯縣蒼西門外）

13、柳州統稅征收局（坐落馬平縣城外）

上關分卡

- 14、洪水統稅兼鹽務徵收局（坐落武宣縣城外）
- 15、長安統稅征收局（坐落融縣長安鎮）
- 16、古宜統稅征收局（坐落融縣古宜甲）
- 17、慶遠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宜山縣懷遠鎮）
- 18、潯州統稅征收局（坐落桂平縣北門外）

南關分卡

- 19、潯桂統稅征收局（坐落平南大烏墟）
- 容縣河口分卡

- 20、濛江餉捐局（坐落藤縣濛江城）
- 21、百色統稅征收局（坐落百色縣城外）
- 22、恩隆統稅征收局（坐落恩隆縣城外平馬墟）
- 23、龍州統稅兼鹽務征收局（坐落龍州縣城外）

馱盧分卡

海淵分卡

- 24、汪甸統稅徵收局（坐落凌雲縣汪甸亭）

- 25、潯州常關徵收局（坐落桂平縣城外）
- 26、懷集統稅兼鹽務徵收局（坐落懷集縣圩仔墟）

苦竹分卡

大浪分卡

- 27、昭平統稅兼鹽務徵收局（坐落昭平縣城外對河）
- 28、維新統稅徵收局（坐落藤縣河口）
- 29、白馬統稅兼鹽務徵收局（坐落平南縣白平汛）
- 30、永淳統稅徵收局（坐落永淳縣城外）
- 31、橫縣統稅徵收局（坐落橫縣南鄉）

從上表看來，我們可以推知，從宣統二年到民國四年，統稅局卡的組設有如下幾種變動：

- (一) 明定鹽稅歸併百貨統稅局辦理。
- (二) 將一切正統稅卡均改為統稅征收局。
- (三) 增設獻蘆、荔浦河口、船埠、沙河、大嶺、良慶諸分卡。這些分卡的增設大半是由於鹽務上的關係。
- (四) 撤銷烏江分卡，容縣稽徵分卡，柳州下關分卡，慶遠西關分卡。

經過這些變動之後，一直到民國十四年都沒有什麼大變動。在十三年年的調查表中，除了民國五年增設的梧州統稅特種稅徵收局外，我們看不見局卡的增加或減少。在十四年的時候，創設了一個潯梧蠶絲統稅局，專門徵收蠶絲統稅。此局共有平南，大安，丹竹，白馬，濠江，容縣，六份卡。除此以外，其他局卡都仍沿舊觀，潯州常關徵收局在十三年與十四年的調查表中都沒有看見，不知在那一年撤銷了。

在民國十五年，黃紹竑兼長財政廳的時候，統稅局卡的組織曾有一番變動。第一種變動是稅局的裁併：將白馬局裁撤歸併濠江局，將洪水局裁撤歸併潯州局，將北流局裁撤歸併鬱博局，將汪甸局裁撤歸併百色局，將古宜局裁撤歸併長安局。經過這次裁併之後，所存稅局只有二十五處。第二種變動是厘定各統稅局的等級及薪俸：凡全年征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列爲一等，二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十萬元以上者爲三等，不及十萬元爲四等。局長的薪俸依等級而定，一等局月支二百四十元，二等局月支二百二十元，三四等局遞減二十元，餘若會計，收算，文牘，庶務，巡查暨各助理員月支薪額均較昔略有增加。

民國十六年爲本省財政整理與改革開端的時期，各種稅務都多少有點改進，統稅當然不能例外。鹽稅從此年起劃出另辦，不再由統稅局兼理。同時另外與辦了一種餉捐（以後論及）係由各統稅局兼辦的。至於局卡的組織，其數目較十五年更爲減少。依十六年十一月的調查而言，當時所有的統稅局卡，略如下表：

1、南寧統稅徵收局

三江口分卡

良慶墟分卡

硝皮分卡

鎮北橋分卡

蘆墟分卡

南鄉分卡

2、百色統稅徵收局

汪甸分卡

平馬分卡

3、龍州統稅徵收局

馱蘆分卡

海淵分卡

4、梧州中關統稅徵收局

濛江分卡

藤江分卡

5、梧州下關統稅征收局

6、潯州統稅征收局

潯州北河分卡

7、梧州上關統稅征收局

龍母廟分卡

8、桂林統稅征收局

北關分卡

南關分卡

東關分卡

9、柳州統稅征收局

上關分卡

谷埠分卡

10、平樂統稅征收局

11、全縣統稅征收局

廟頭分卡

太平舖分卡

西關分卡

12、鬱博統稅徵收局

北流分卡

船埠分卡

沙河分卡

良田分卡

13、長安統稅徵收局

14、慶遠統稅徵收局（前設在宜山縣懷遠鎮，現遷回慶遠縣城）

15、賀縣統稅徵收局

芙蓉分卡

廟村分卡

16、懷集統稅徵收局

大滘分卡

苦竹分卡

從上面中表觀察，我們可以綜合統稅局卡在十五年與十六年間的變動如下：

(一) 有些統稅局被裁撤了：如恩隆統稅局，永淳統稅局，昭平統稅局，潯桂統稅局，桂

林西南關統稅局等均被裁撤。附屬於這些統稅局的分卡，如桂林西南關之南關分卡，潯桂局之容縣河口分卡，亦均隨之而消滅。

(二)有些統稅局被合併而改爲分卡：如汪甸統稅局改爲百色局之汪甸分卡，橫縣統稅局改爲南甯局之南鄉分卡，三江口統稅局改爲南甯局之三江口分卡，濠江餉捐局改爲中關局之濠江分卡，維新統稅局改爲梧州中關局之藤江分卡，北流統稅局改爲鬱博局之北流分卡。至於白馬統稅局，古宜統稅局，洪水統稅局，則裁併後並沒有改爲分卡。

(三)有些分卡被裁撤了：如鬱博統稅局之太平分卡，馬口分卡，大嶺分卡，平樂統稅局之荔浦河口分卡，梧州上下關兩統稅局之上旱分卡，下旱分卡，均看不見了。

(四)有些分卡是新設立的：如南甯統稅局之硝皮分卡，鎮北橋分卡，梧州上關之龍母廟分卡，柳州統稅局之谷埠分卡，均屬新設立者。

(五)平桂統稅局改名爲平樂統稅局。

(六)一切統稅駢枝機關，如潯梧蠶絲統稅卡，各護商轉運局，(民國十年以後設立)濠江餉捐局，梧州統稅特種稅局，均於十六年七月裁撤。

★ ★ ★ ★ ★ ★ ★ ★ ★ ★

從十六年到二十一年，統稅局卡的組設也有相當的變動。但因為案卷的散佚，我們對於

這些變動還是不詳言。只有二十一年底的關於統稅局卡之調查，使我們略知這些變動的結果。第一，桂林統稅局增設上關分卡，下關分卡，西關分卡，竹木分卡。第二，長安統稅局增設東圩分卡。第三，慶遠統稅局增設懷遠分卡。第四，鬱林統稅局裁減船埠分卡，良田分卡。第五，梧州下關增設廣平驗緝處。第六，增設陸川統稅局及其轄屬盤龍與車田兩分卡。

但最有意義的變動要算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各統稅早卡的裁撤。在從前，統稅局卡的增減完全是以財政的利害爲前提，很少注意於一般的社會經濟。這次裁撤各陸地分卡，却是政府注意一般社會經濟的結果，政府在這種辦法下雖犧牲少數的收入，但一般百姓（尤其是肩負小販）却感受莫大的便利。我們希望政府本此體念民生之旨，再進一步裁撤類似厘金的統稅。

各陸地分卡的裁撤本爲本省二十一年度施政方針之一。到二十二年一月始由財政廳長黃薊提出省務會議通過，決於全年三月底將一切陸地統稅分卡裁撤。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黃廳長提案原文及擬裁撤各分卡名稱地點錄列于後：

『竊查本省厘金，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撤銷，改爲百貨產銷統稅，局卡雖經裁併，但仍有名無實。民國七年，省政統一，改良稅務，復以距離過近之局卡，或因中間行銷之貨物無多，或因當地出產之貨物過少，經前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別裁併，原期廓清積弊，以裕稅收。行之數年，考查所得，仍嫌局卡林立，員司丁役，因緣

爲奸。留難勒索，在所難免。其尤甚者，如各陸地分卡，以經過應稅大宗貨物無多，爲顧考成，竟有徵及肩挑負販，零星土產。其不肖者更以貨物係由担負而來，一入市場，稽查不易，因而勾結商人，朋比牟利，害公肥己，百弊叢滋，亟應澈底澄清，力除苛擾，此本省施政方針所以有取銷各陸地分卡之計劃也。現查各陸地分卡收入總數，廿年度僅徵國幣二千四百萬三千餘元，爲數尠少。且其中尙有一部份貨物不能落地銷售，必須轉運別埠，將來出口，仍應完納統稅，則其收入爲數更微，陸地分卡似無存在之必要。擬請分別裁撤改設，以利商運而裕民生。茲經體察情形，相度地勢，謹將應裁之卡另表開列，當否理合提請公決，如蒙採納，請由本府咨行特派員公署照案執行。

擬裁撤各分卡一覽表(附辦法)

卡別	地點	辦法
梧州上關龍母廟分卡	蒼梧縣北門外龍母廟	在該卡預臨撫河，與梧州上關統稅局相近，實無存在必要。惟貨物往來甚多，年約征稅四萬三千餘元，爲維持國稅起見，擬請將梧州上關統稅局移設龍母廟以資控制，即將該卡裁撤。
慶遠懷遠鎮分卡	宜山縣屬懷遠鎮	查慶遠統稅局向來設在懷遠，前因匪亂始移于宜山縣城，迨民十九年九月，前柳慶財政整理處以梧州尚未收復，爲杜絕運銷貨物偷漏起見，呈准在懷設卡稽征。查懷遠居慶遠上游，商賈雲集，爲貨物必經之地，並據該處法團迭次呈請改設稅局以維國課。擬請仍將慶遠統稅局遷回懷遠，即將該卡裁撤。
梧州下關廣平驗緝處		查該驗緝處之設，前據梧州商會呈報商人由粵運桂貨物，每在都城起岸繞道入境，希圖騙騙本省稅捐。嗣于上年六月在廣中圩設處驗緝。查核每月僅征稅銀數元。既無實益，徒糜經費。擬將該驗緝處裁撤。

這些變動還是不能詳言。只有二十一年底的關於統稅局卡之調查，使我們略知這些變動的結果。第一，桂林統稅局增設上關分卡，下關分卡，西關分卡，竹木分卡。第二，長安統稅局增設東圩分卡。第三，慶遠統稅局增設懷遠分卡。第四，鬱林統稅局裁減船埠分卡，良田分卡。第五，梧州下關增設廣平驗緝處。第六，增設陸川統稅局及其轄屬盤龍與車田兩分卡。

但最有意義的變動要算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各統稅早卡的裁撤。在從前，統稅局卡的增減完全是以財政的利害為前提，很少注意於一般的社會經濟。這次裁撤各陸地分卡，却是政府注意一般社會經濟的結果，政府在這種辦法下雖犧牲少數的收入，但一般百姓（尤其是肩負小販）却感受莫大的便利。我們希望政府本此體念民生之旨，再進一步裁撤類似厘金的統稅。

各陸地分卡的裁撤本為本省二十一年度施政方針之一。到二十二年一月始由財政廳長黃葡提出省務會議通過，決於全年三月底將一切陸地統稅分卡裁撤。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黃廳長提案原文及擬裁撤各分卡名稱地點錄列于後：

『竊查本省厘金，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撤銷，改為百貨產銷統稅，局卡雖經裁併，但仍有名無實。民國六年，省政統一，改良稅務，復以距離過近之局卡，或因中間行銷之貨物無多，或因當地出產之貨物過少，經前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別裁併，原期廓清積弊，以裕稅收。行之數年，考查所得，仍嫌局卡林立，員司丁役，因緣

為奸。留難勒索，在所難免。其尤甚者，如各陸地分卡，以經過應稅大宗貨物無多，為顧考成，竟有徵及肩挑負販，零星土產。其不肖者更以貨物係由担貢而來，一入市場，稽查不易，因而勾結商人，朋比牟利，害公肥己，百弊叢滋，亟應澈底澄清，力除苛擾，此本省施政方針所以有取銷各陸地分卡之計劃也。現查各陸地分卡收入總數，廿年度僅徵國幣二十四萬三千餘元，為數甚少。且其中尚有一部份貨物不能落地銷售，必須轉運別埠，將來出口，仍應完納統稅，則其收入為數更微，陸地分卡似無存在之必要。擬請分別裁撤改設，以利商運而裕民生。茲經體察情形，相度地勢，謹將應裁之卡另表開列，當否理合提請公決，如蒙採納，請由本府咨行特派員公署照案執行。

擬裁撤各分卡一覽表(附辦法)

卡別	地點	辦法
梧州上關龍母廟分卡	蒼梧縣北門外龍母廟	查該卡濱臨撫河，與梧州上關統稅局相近，實無存在必要。惟貨物往來甚多，年約征稅四萬三千餘元，為維持國稅起見，擬請將梧州上關統稅局移設龍母廟以資控制，即將該卡裁撤。
慶遠懷遠鎮分卡	宜山縣屬懷遠鎮	查慶遠統稅局向來設在懷遠，前因匪亂始移于宜山縣城，迨民十九年九月，前柳慶財政整理處以梧州尚未收復，為杜絕運銷貨物偷漏起見，呈准在懷設卡稽征。查懷遠居慶遠上游，商賈雲集，為貨物必經之地，並據該處法團迭次呈請改設稅局以維國課。擬請仍將慶遠統稅局遷回懷遠，即將該卡裁撤。
梧州下關廣平驗緝處		查該驗緝處之設，前據梧州餉捐局呈報商人由粵運桂貨物，每在都城起岸繞道入境，希圖騙本省稅捐。嗣于上年六月在廣平圩設驗緝處裁撤。查核每月僅征稅銀數元。既無實益，徒糜經費。擬將該驗緝處裁

卡 桂林東關分	桂林對河東 洲花橋	查該卡僅在桂林大圩一帶入城零星土產。為數無多。上年只收一千二百六十一元，請即裁撤。
卡 桂林南關分	桂林南門外 將軍橋	查該卡僅在桂林六塘圩一帶入城零星土產，為數無多，（二十年收三千餘元）請即裁撤。
卡 桂林西關分	桂林西門外 大街	查該卡經收貨物，以運銷柳州為大宗。其由永福鹿寨輸運者為數甚少。擬將該卡裁撤，以後運銷貨物入口時，即由柳州統稅局徵稅不虞偷漏。
卡 桂林北關分	桂林北關外 大街	查該卡僅在靈川縣屬由旱道入口之貨，甚屬零星，請予裁撤。
卡 全縣西關分	全縣城西門 外	查該卡設在縣城西門外，為往來桂林孔道，經征之貨以運銷桂林為大宗，中途並無大銷場，該卡實無存在之必要，擬請裁撤以後，該路運桂貨物即由桂林統稅局征收。
卡 柳州谷埠分	柳州對河 谷埠街	查該卡于民國十六年間柳州統稅局以谷埠地方已通汽車，上達巖邊，東南通至石龍，呈准設立分卡稽征。迭據地方團體以該卡征收苛細，呈請撤銷。查柳州，石龍車路縱有運輸貨物，下有潭梧，上有慶遠各統稅局驗稅，該卡自無設立之必要，擬請裁撤。
卡 長安東墟分	融縣長安 市對河東墟	查該卡之設，前據長安統稅局呈報柳州三公路通車，東圩地方為汽車開停之所。字民十七年呈准設立。會據該處地方團體呈請該卡征收及苛細。查柳州長車路中途並無銷場，擬將該卡撤銷以後，由柳州統稅局征收該路出口貨物。
卡 百色汪甸分	凌雲縣屬 黃蘭	據調查報告，該卡僅控制百樂西林西隆交通之路至干凌雲方面另有大道通百樂，天鵝。其出產山貨多由此出百色，不經該卡。查凌雲，百樂，西林，西隆，天鵝地方不通舟楫，中途亦無銷場，山貨出口必經百色。該卡實無存在之必要，擬請裁撤。

卡南甯鎮甯分	邕甯北門外	查該卡經征早租貨物，以運銷潯梧爲大宗。擬將該卡裁撤以後，貨物出口即由南甯統稅局征稅，不虞偷漏。
卡南甯鎮北分	邕甯西門外 鎮北橋街	查該卡之設乃係補助鎮寧分卡經征武鳴來邕在二塘分道運入之貨，爲數更屬無多，擬請將該卡裁撤以商運。
卡南甯蘆墟分	賓陽縣屬蘆墟	查該卡專征沙紙稅一項，擬將該卡裁撤以後，沙紙出口，下游則有潯州統稅局征稅，上游則有三江口分卡征稅，不虞偷漏。
卡龍州海淵分	思樂縣城	查該卡經征貨物，以運往龍州爲大宗。擬將該卡裁撤以後，該處運進貨物，即由龍州統稅局征收。
卡南甯良慶分	邕甯良慶墟	

從上面一表觀察，我們得知被裁的早卡共十六處。從此以後，本省只有統稅局十七處，分卡二十一處，較之從前已大爲少了。這種現象對於本省工商業的發展當然有莫大的利益。

第四節 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

統稅的徵收是以貨物的產銷與流通爲基礎的。貨物的產銷與流通愈多，統稅的徵收亦愈旺。貨物的產銷與流通愈少，統稅的徵收亦愈弱。但貨物的產銷與流通，其數量是不定的，

所以統稅的徵收額數也是不一定的。因其如此，所以統稅的徵收委員遂可多少隨意而報，而種種弊端亦因此迭出不窮。在本省（甚至中國）這種生產不集中，輸運不集中的經濟狀況下，這些營私舞弊的現象已極難查出，何況征收委員的作弊多是串同商人一起的？弊端的稽查雖然困難，但為維持政府的收入與挽救貪污的頹風起見，財政當局對於營私舞弊的行為又不得不設法遏止，稽查，於是『比額制度』遂發生了。

甚麼叫做『比額制度』呢？比額制度是一種考覈征收官吏功過的辦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稽查，遏阻徵收委員舞弊的辦法。這種辦法是將各局卡每月（或每季，每年）應收的稅額先行規定。這個規定的額數就名為『比額』，也可以說是一種『標準額』。各局卡的收數最低限度要達到這『比額』或『標準額』的程度。如果徵收超過了『比額』，該局卡的委員就算有功，應該受賞；如果徵收不及比額，該局卡的委員就算徵收不力（舞弊與否且不說），應該受罰。這樣，各徵收委員為顧全比額起見，就是有弊可作，實際上也不敢作了；就是敢作，事實也受了不少限制。這是比額制度的意義與作用。

但比額本身是怎樣規定出來的呢？這大概同每個年度的預算一樣，是以各局卡前幾年的實在收入的平均數而定的。例如：倘若我們要規定南甯統稅局二十二年度的比額，我們就將南甯統稅局前三年的實在收入相加起來，再用三來除，其商數就是前三年實在收入的平均數，這個平均數就算是二十二年度南甯統稅局的比額。但在實際上，所採用的年數是不一定的

，可以是三年，也可以是四年，五年。而且，爲着特別的原因，所採用的年數也不一定是相連續的幾年，例如二十二年度各統稅局的比額是以二十一年的收入與十七年的收入之平均數而定的。

比額制度發生的時日已不可考。有籍可稽的比額，是從光緒三十年起。在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之後，統稅的收入大爲增加，總計爲七十五萬二千九百餘兩，較之光緒二十九年的厘金收入（其數只四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兩）竟超過二十八萬左右。於是遂以光緒三十年的收入爲統稅的比額。換一句話說，自光緒三十年以後，各統稅局的收額，一定要達到光緒三十年實收之數，方算盡職。實際上，其後各局的稅收無論長短都與比額相差不遠。到了宣統三年，沈撫憲炳堃因酌定公費，預算不敷，爲使收支適合計，遂將各局比額連同漳州廠稅，每年增加廿四萬兩。民國成立之後，行政上改用陽曆，於是舊訂比額亦一律依陽曆月份改正：例如從前十二月份的比額改爲新曆正月的比額。同時，廢止用兩計算，改以元爲單位。民國二年國稅廳籌備處成立，沈處長式荀以宣統三年所定比額未免太高，遂提議將比額減低廿餘萬元，恢復以前舊額，並重訂考核功過的辦法。當時文稿均經擬定，嗣以沈處長去職未得實行。民國三年孔昭焱長國稅廳籌備處與財政廳時，復伸前議，於是統稅的比額的改定遂得實行，由一百六十九萬餘元減至一百六十三萬餘元。民國三年以後，因種種特別原故，各統稅局卡的比額也常有增減。民國十年，陳繼祖長財政廳時，對於財政頗欲加以整理，於是增減比

額，重訂考核辦法。其呈文中有下列云：『查各局每年稅收原有定額。惟今昔情形大相懸殊；有從前中飽無多，原定比額又不甚鉅，而今則稅源暢旺，號稱優缺者，如梧州上關，中關，下關，三江口，南寧，鬱林，賀縣，維新，恩隆等局是也，凡茲九局，擬酌加比額以裕稅課，又濠江，柳州兩局原定比額較重，實難滿徵。鉅額虛懸，亦應酌減，擬按八五折減成計比，以昭核實……此外各局比額悉仍其舊……』十三年實行統稅商包，於是投筒底價的厘定代替了比額的厘定。十六年稅則變更，以前所定比額根本不能適用。同時，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提議取銷各稅關比額及考核功過辦法，旋經省務會議通過，於是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奉行許久的比額制度遂暫時廢止。

本年（二十二年）五月間，黃廳長鍾岳提議恢復比額制度。他說：『近年冊報，幾於無處不虧，無屈不短，自非力求整頓，稅務前途必有江河日下之勢』（見五月二十四日呈省政府文）。但怎樣整頓呢？這當然又是厘定比額，嚴核功過。但這次的比額怎樣厘定呢？他說：『檢查檔案，以十七年，二十一年兩年稅收數最為完整。而此兩年之中，本省商業互有盛衰，稅局收入各有長短，揆諸目前情勢，應以兩年稅收數目，酌盈劑虛，通盤勻計，另立標準，較為適當』。這樣，新的比額就厘訂了。這次比額的特點就是在百貨稅與鹽稅的分立。在十六年以前，鹽稅由統稅兼辦，所以那時的比額是包含貨鹽兩稅的，自十六年改革後，鹽稅提出另辦，於是貨鹽兩稅遂不相屬，所以這次的比額是貨鹽兩稅分別訂定的。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該兩稅比額表錄列於後：

廣西樵運局及各分局分卡稅收比額表

局卡別 月別	廣西樵運局	平塘江分局	鬱博分局	賀江分局	那運分局	上思分局	懷集分卡	水汶分卡
一月	三一、七一一	七、八一五	三、三三一	六四六	一、六九八	一、二〇七	一七五	一五五
二月	四三、三六八	一六、三二三	二、九六五	一、三九二	六七三	五〇一	八六〇	二二三
三月	五四、一〇一	一七、一九六	五、一三四	一、一五二	一、四五五	一、四四〇	四四〇	二五六
四月	四九、二二九	一一、五一六	一、八〇二	二、四八三	一、三九九	一、一七四	一、〇〇二	二三五
五月	四二、六四九	一六、八六九	五、四六四	一、九〇九	一、四八一	一、三三五	二五〇	二五五
六月	四二、六二四	一七、七〇六	六、二二九	三、六五六	七一〇	四九五	四〇二	二八五
七月	六八、二九七	一八、四〇九	一、五七四	一、九三〇	七〇八	五八四	四七八	二六〇
八月	五四、七七四	二四、五〇九	一、九二二	二、八〇七	一、〇七八	五八八	五九四	二五〇
九月	五四、一四四	二九、七〇二	三、五九四	四、六一三	一、二〇七	六八六	四〇五	二四〇
十月	三五、〇二五	二四、七〇四	四、〇五二	三、九八六	六九三	九四四	四六五	二四〇
十一月	三四、七九九	二五、〇九〇	二、五三五	二、一二六	八六四	一、三〇七	五三三	二八五
十二月	四三、八四九	一七、七八四	三、七七六	一、一二九	六九二	一、四〇五	六五〇	二八五
合計	五五四、五六〇	二二七、六一三	四二、三七六	二七、八二九	一二、六五八	一一、六六六	六、二五四	三、〇一九

明 說

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以元為單位
2. 本表比額係中和十七二十一年份各局實徵數目及參合各局經徵狀況分別訂定
3. 本表專為國稅部一份訂定之
4. 本表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廣西各統稅局卡稅收額

局卡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桂林竹木稅卡	一、五四六	〇、六八九	一、三〇六	一、六二二	一、一七〇	〇、三六六	一、二五〇	一、五四〇	一、三四六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八〇	一四、九〇四
平馬稅卡	四、七〇九	三、八九一	三、九四五	三、四一一	三、九一一	二、九九五	三、八七三	四、五〇五	四、六三〇	四、九三三	五、七八六	六、五九五	五三、一八四
北統稅卡	一、七七〇	〇、九四四	二、四五〇	一、三四二	一、七八一	一、一五七	一、八三四	三、二八三	三、〇八五	三、一〇十	三、一〇七	一、九、四四一	二五、八〇八
藤江稅卡	八、五二九	六、四三二	七、三〇九	七、〇五四	九、四二八	六、一一八	七、三四四	七、二六九	一〇、五一五	一四、五四五	一三、四九一	一〇、三〇二	一〇八、三三五
濠江稅卡	五、九一三	六、二四一	七、九二〇	五、六〇九	五、三七九	四、八一五	四、七五九	四、九〇二	五、九二〇	七、一一三	七、一一三	五、八七六	七一、六三〇
南鄉稅卡	一、六三二	一、一〇七	二、一四一	一、五六五	二、四八八	二、四五四	二、四六五	二、八四七	三、五四八	四、六五〇	三、一八六	三、七三三	三一、八二二
南寧三河口稅卡	九、四六三	六、五〇六	九、九〇九	七、〇七三	六、五八四	五、三七五	七、六八二	一、一一八	二、七三九	二、三〇〇	二、一八七	一八、一八四	一三九、五〇九
陸川局	三、三一一	一、四七二	一、八五二	二、二八〇	二、〇六六	一、五五六	二、三七七	三、八七三	二、四五四	二、七九六	二、五三八	三、六七七	三〇、二五二
懷集局	六、四八六	六、二七七	九、一二八	七、三〇六	五、七七四	五、一四八	六、二八四	五、八六五	七、七九七	七、五五五	六、九八五	六、〇五四	八〇、六五九
賀縣局	四、一二八	三、五七四	二、二六一	八、三三二	七、三六五	九、一三九	七、一九四	二、〇二二	七、三四六	一、六二四	一〇、七二二	八、七一一	一〇二、七七四
慶遠局	一、五八五	二、二五七	二、二六一	一、三〇四	五、七一六	二、二〇八	六、四四八	七、一一一	三、五六〇	三、五六四	三、三七八	二、九三八	四二、三三〇
長安局	六、四〇九	八、二八二	一一、一四四	九、〇六二	一〇、五〇四	九、二一〇	九、四一〇	一四、六一八	一四、〇八三	九、九八三	一六、〇九六	一三、四〇八	一三三、二〇九
鬱博局	二、〇四八	二、五三五	三、三五二	四、〇三五	二、八〇五	三、〇八五	一、九五三	一、六五七	四、一七六	四、二七五	四、一三三	四、二七八	三八、三〇四
龍州局	二、七五三	四、八六六	六、三八一	四、九〇六	五、八七六	六、五五三	六、七三六	五、二三九	七、五一一	九、七六七	九、八一七	七、八三四	七八、〇三九
百色局	二、三一七	一、四三八	二、七二二	二、六九二	二、二四四	二、四九四	三、三八七	三、七一〇	四、〇六七	五、三五四	五、六五一	五、五八〇	四一、六一五
全縣局	三、二五六	二、五六一	四、八〇七	四、一七二	二、九四〇	四、二四六	四、九六六	三、〇〇六	三、三九三	四、二七七	三、八七六	三、二二七	四四、五二九
平樂局	一〇、三六二	一一、四一八	一五、九九一	一三、〇二七	一〇、八七三	一四、六三八	一六、四一九	一三、七二三	一四、六九五	二二、五九三	一四、六七二	一二、八六四	一六一、二七四
柳州局	五、四一〇	六、四九五	一〇、四九一	九、五四九	一〇、四一〇	六、九七二	一一、〇一一	一〇、六七八	一〇、二〇一	一一、九二二	八、五九〇	七、九九〇	一〇九、七一八
桂林局	八、三九九	七、二三三	一〇、三五五	六、二七九	五、九九五	四、六八〇	五、六三九	五、二八四	六、二八九	七、二二九	六、八五〇	七、五二八	七九、六五〇
南寧局	五、二八〇	六、一五二	八、二九四	五、四一一	七、三二六	五、七三九	六、六一〇	七、二七〇	九、三七八	一〇、八九六	一〇、〇四〇	八、八三三	九一、二一八
潯州局	二七、七二八	二四、九二〇	四三、〇八一	三三、二二八	二七、一九三	二二、一五八	二四、〇九九	三一、二二九	四二、一八〇	四六、四一六	四一、〇四三	三八、一〇五	四〇一、三七〇
梧州下關局	二一、一八一	二〇、八〇四	四七、四九五	三〇、四六一	二二、五四九	一三、六八一	一九、一二四	二九、九三九	三五、六二四	五九、九〇六	二六、三二八	一五、四二二	三三二、五一四
梧州中關局	三二、八三七	二四、九八一	二九、六四八	一九、三三九	一九、八七四	一六、九八四	一八、〇〇三	二〇、一一六	二四、一八四	三一、六六二	三〇、四九八	二九、〇五四	二九六、一七〇
梧州上關局	一一、一九三	九、四五二	一四、九三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四三	一〇、二〇二	一〇、一八八	八、五二四	一二、九六七	一三、〇六六	一一、九八七	一一、八二三	一三七、一七〇

說明
 3. 本表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2. 本表比額係中和十七二十一年分各局實征數目及參合各局經征狀況分別訂定
 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以元為單位

多，我們得

萬四千九百

稅的比額，即國稅一部（計佔鹽稅收入之半）已有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其全部當在一百七十餘萬元。鹽稅與統稅兩者的比額總在四百萬元以上，較之民國三年所定的比額差不多高出三倍，捐稅之不斷加重，於此又得一證。



比額制度之實施，目的是在於考核徵收委員的功過，這點前已說明，但考核功過的辦法是怎樣的呢？隨着財政當局者的更易，這種考核功過的辦法也不一致。依據『財政說明書』而言，由光緒三十年到宣統二年的考核功過辦法大概如下：

（一）稅差獎勵之法計分三種：

1. 酌提公費——統稅定章各卡按月所收稅項，除開銷本卡坐支外，餘銀每百兩提扣三兩，以二兩津貼本卡員司，以一兩解繳總局（宣統二年時歸藩署），為雜電費之用。其分卡二厘公費，則正卡分卡各半。……每年所提公費之多少視乎收數之旺衰，初無定數，約計支銀三萬兩內外。

2. 長收加提公費——定章各局卡所收貨稅鹽稅舊案加價三項，除比較以內之數已照章提加二厘公費外，其比較外長收之數，如長收半成准提公費二厘半，長收一成

准提公費三厘，長收一成半准提公費三厘半，長收二成准提公費四厘，長收二成半准提公費五厘，長收三成准提公費六厘，長收三成半准提公費七厘，長收四成准提公費八厘，長收四成半准提公費九厘，長收五成以上准提公費一分。其應解總局公費無論比較（即比額）內外均照章只提一厘。惟三厘公費係按月提扣，而加提公費則按半年比較長短提扣一次。例如該卡半年貨稅鹽稅舊案加價三種比額為四萬，該卡實收過銀六萬兩，是為長收五成，除按月已提過三厘公費外，其溢收之二萬兩應准加提公費一分。……………

3. 留辦請獎——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詳定章程，按其比額核計成數，長收一成記大功一次，長收二成留辦半年，長收三成留辦一年，長收四成酌委優缺一次，長收五成以上詳請保獎。

(二) 稅差懲戒之法計分三種：

1. 稅項短收——定章各局卡徵收稅項均有比較，每半年一計長短。凡短收半成者罰薪半月，短收一成者罰薪一月，短收一成半者罰薪兩月，短收二成者罰薪三月，短收二成半以上者分別撤差停委詳參。如各局卡並無別故，累月短收，由總局隨時撤換，不必拘定半年始行核計。倘實因水旱偏災收數寄絀，准據實稟明，復查無異，俟比較時酌量辦理。摺報災荒者分別繳參。

2. 解款逾限——從前厘金時代各卡所收稅項往往日久不解，藉以發商出息，以充私囊。改革後定為上月稅項限下月解到應解之處。逾限不到，罰薪一月，再遲半月不到，罰薪兩月，再遲半月不到，罰薪三月，其轉運局卡延擱者，照此懲罰。

3. 冊報逾限——定章各局卡按月造冊報院送局，按其程途遠近訂立期限。逾限五日者罰薪半月，逾限十日者罰薪一月，逾限十五日以上者罰薪兩月。

以上所定辦法到宣統二年時尙奉行，宣統三年，沈炳堃不只是增加比額，而且規定每屆一月，考核功過一次，短收者應當賠償。『由是廉幹卡員懼賠繳之無方，即紛紛以求卸。而貪婪之輩，轉以虛懸巨額，認真亦屬徒勞。百步五十，同立於負過之地。與其功不能見，不如飽饜私囊。不相為謀，比比皆是。』(見沈式荀改定比額文)所以民國二年沈式荀一方要求改訂比額，一方又將考核功過辦法改定。茲將其辦法抄錄於下，以資參考：

核計統稅常關半年比較長短功過表

長收成數	獎
一成	提長收百分之四給獎，並記功一次。
二成	提長收百分之六給獎，並記大功一次。
三成	提長收百分之八給獎，並留任半年。
四成	提長收百分之十給獎，並留任一年。
五成	調任升級，無級可升者仍留任一年。

則

短收成數	罰則
半成	記過一次。
一成	罰俸半月，並記過二次。
一成半	罰俸一月，並記大過一次。
二成	罰俸二月，並記大過二次。
二成半	罰俸三月，並記大過三次。
三成	撤任，停委半年。
三成半	撤任，停委一年。
四成	撤任，停委二年。
明 說	<p>各局比較，現改定半年，按成核計，照則獎罰，如長收在五成以上，除特別調任外，餘案呈請部獎，如短收在四成以上，即永不叙用，並請部立案。但各局比額多寡不一，倘比額較輕，長收雖在五成以下，而銀數不及萬元者，應仍照五成例調任升級，無級可升者，定為留任一年半。短收之局，如連短三個月，而短數已及萬元者，除按成處罰外，即行撤任，不能拘定半年，如連記三功，准作大功一次。連記三大功，准其升級。如連記三過，應作大過一次。連記三大過，亦即撤任。</p>

此外，冊報期限亦經分別卡局之遠近重新厘定。最近者如南甯局，三江口局，限下月五號以前到處（指國稅廳籌備處）。最遠者如懷集局，慶遠局，賀縣局，汪甸局，桂林局，全州局等均限下月二十五日以前到處。如逾五日不到即記過一次。十日不到即記大過一次，罰俸半月。十五日不到，記大過二次，罰俸一個月。

以上各種辦法係國稅廳籌備處沈處長式荀所訂，未及實行，而沈氏遂以去職聞。到了民國三年孔昭焱氏才重新擬訂實行。孔氏最重要的改革，就是取銷『每屆一月，考覈功過一次』的辦法，而改爲每三個月考覈一次。給獎辦法與前兩三年所行者一樣。至於處罰辦法則較前更爲精密。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孔氏所訂獎罰辦法條列於後：

(一) 賞則：

1. 每屆三個月彙核比較一次，長收一成者提長收百分之五給獎；二成者提長收百分之十給賞，二成以上者除照二成例按數提賞外，記功一次。
2. 記功三次者留任，四次以上者准其升級，無級可升者仍留任。
3. 緝獲禁止品及偷漏品，按所沒收物品估價提一半給賞。

(二) 罰則：

1. 每屆三個月彙核比較一次，如有短收，分別處罰如左：
短收半成以上至一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三十元。

短收一成以上至一成半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四十五元。

短收一成半以上至二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六十元，並記過一次。

短收二成以上至二成半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一百元，並記過一次。

短收二成半以上至三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一百五十元，並記大過一次。

短收三成以上至四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二百元，立即撤差。

短收三成半以上至四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二百五十元，立即撤任。

短收四成以上至四成半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三百元，立即撤任。

短收四成半以上至五成者，計短收銀一千元，罰三百五十元，立即撤任。

短收五成以上者，照五成例處罰。

2. 凡記過二次者作記大過一次。連記過次三者及曾記大過一次復記過一次者，均即撤任。有功仍准抵銷。

3. 每屆三個月彙核比較一次，原使辦事人員得有伸縮餘地，但接辦一月而短收已滿五成者，連辦兩月勻計所短已滿四成者，仍應即行撤任，勒追罰款。

4. 凡短收係因天災匪亂，經核准認為有特別原因者不在處罰之例。

5. 舞弊查有實據者，除撤任外，並停止其公權，如有短收，勒令全數賠繳。

6. 挾款私逃者，停止其公權，並將其家產查封抵償。

以上考核功過辦法，自民國三年改定後一直奉行到民國十年均無變動。民國十年六月，陳繼祖廳長因欲整頓財政，於是又將考覈功過辦法重新厘訂。其改訂辦法共有九條，茲特抄錄如下：

第一條 統稅局長任期一年，每屆三個月為一結，彙核比較一次（漢江餉捐局同）分別長收短收，以定功過而示懲獎。

第二條 局長在任期內，每結長收一成半以上至二成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若記功二次者，作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任期屆滿時，彙核全年稅額，作十成計算，視長收多寡，分別給獎如左：

(一)長收五分以上至一成者，留任三個月。

(二)長收一成以上至一成半者，留任半年。

(三)長收一成半以上至二成者，留任九個月。

(四)長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留任一年。

(五)長收三成以上者酌予升級，以示優異。無級可升，仍照本條第四款留任一年。

第四條 局長在任期內，每結短收一成者，記過一次。一成半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一次。若記過二次者作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一功准抵銷一過，一大功准抵銷二過或一大過。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任：

1、記過三次者。

2、記大過一次，復記過一次者。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百貨統稅

3、到任一月短收已滿五成者。

4、到任兩月，勻計所短已滿四成者。

第七條 任期末結比較，如短收應行記過而前結記功不足抵銷者，責令賠繳是結短收稅項，或呈請上憲永停差委。

第八條 凡有特別原因，如水旱徧災或大股匪亂，昭然共見，其期內實不得已至於短收者，准寬免處分。如非災區災期或零星股匪及一切偶然之事，以致短收者，不在寬免處分之列。

第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爲實行期。

民國十年以後，變亂迭出，以致考核功過辦法未能認真實施。十六年，稅務整理委員會提議取銷比額及考核功過辦法，於是考核功過辦法遂與比額同時不得存在。到本年黃廳長子敬提議恢復比額後，考核功過辦法又跟着復生。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新定辦法抄錄於後：

廣西財政徵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頒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廣西稅收考成暫行章程酌爲變通擬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征收人員指各統稅局餉捐局禁烟局權運各分局印花烟酒各區局捲菸督銷局等局長及以次之公務員而言。

前項所訂之征收人員均以本章程規定每次考核之成績爲去留之標準。

第三條 征收人員之考績標準如左：

- (一)操守
- (二)效能
- (三)收數

第四條 征收人員考績應根據工作月報表視察員報告及其他考察所得依前條標準行之。

第五條 考績依第三條之標準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收數考核依規定各局征收之「比額」計其盈絀，其「比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

第八條 統稅局代征之稅不入比額。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第十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操守廉潔者，

(二)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為公者，

(三)舉發營私舞弊化私為公者

(四)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五)緝獲大批漏稅貨物全數呈報者

(六)忠於職務勤慎耐勞從未曠誤及請假者

(七)收數超過比額者

第十一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警告 (二)記過 (三)撤職 (四)查辦

第十二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違章苛征被控查實者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百貨統稅

(一)侵吞公款或獲私不報侵吞入己者

(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庸懦無能者

(五)奉行命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六)怠忽職務或擅離職守者

(七)收數不及比額者

第十三條 每次考核按照比額增收在五分以上者嘉獎，增加在一成五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嘉獎三次准作記功一次，積功三次准作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繼續記大功二次者加俸，繼續記大功三次者升調

第十五條 雖經記功，如犯第十二條各項行爲，按情節輕重，仍照第十一條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每次考核按照比額減收五分以上者警告，減收至一成者記過一次，一成以上至二成記過二次，二成以上至三成記大過一次。警告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減收至三成以上者撤職，減收至四成者除撤職外並停止任用三年。

警告及記過次數得以嘉獎及記功次數抵銷之。

第十七條 各局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收足比額，先經呈明理由奉核准者，得減處分或予免職。

第十八條 征收人員應取具保證，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征收人員受查辦懲戒，認爲有擅職違法行爲時，即送交法庭依法審判。

第二十條 各局考核各分局版卡，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這個章程對於考核功過辦法的規定可謂詳細無餘，尙望財政當局認真執行，勿使等於具文，則稅務上的積弊，或可有澄清之望也。

★ ★
★ ★
★ ★
★ ★
★ ★

從上面所述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在本省財政史上要佔一重要位置。他們在民國十六年間雖因整理稅務委員會的提議而被廢止，但歷屆財政廳長莫不以他們爲一種整頓稅務最佳的工具（註）。因此，我們對於這種制度與這種辦法的利害關係遂有研究的必要。

（註）如財政廳長繼龍在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呈省政府文中有言：「竊謂整頓稅務極百出，整頓不外兩言：一曰增源，一曰廢功過。」

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到底是好還是壞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復可分正反二面。反面的答復可以民國十六年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之提案爲代表。依照這個提案而言，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非特沒有好處，而且還有壞處。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該提案原文抄錄於下：

取銷各關稅比額及考核功過辦法案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百貨統稅

『統稅者，徵於貨物也。貨物無定，故收稅亦無定。因其無定，所以不可考，如是設比額焉。比額則有定矣。以無定之物，懸一定之額，至不可通。然設額之初，未嘗不參酌過去成績以爲標準。無定似有定也。惟過去稅官未必以實告，則有定仍無定也。況情勢變遷，往往前後迥異，有非人力作主者在乎？』

自有比額，不能不質以賞罰。數十年來，有以長徵而升遷或記功以賞之者。有以短徵而撤差或記過以罰之者。其間賞罰輕重不盡相同，而考核之方究不外是。卒之賞不當賞，何也？幸也。罰不當罰，何也？不幸也。受賞者必長徵，公家所得似多矣，而私家所入更復不少；蓋賞有定限，限外所收可勿報也，受罰者必短徵，公家所得既少矣，身處其境者等是記過，等是撤差；充其量亦不過記過，亦不過撤差，何如從其短而短之，乘便而肥己也。

是以防弊之術恆至於窮，語曰：窮則變，變則通。茲職會已另案改定徵收章程，其目的蓋在點滴歸公，自未便拘以比額。其舞弊者責成密查員嚴予收檢。一有發覺，悉依法分別論處。自無循比額以定功過之可言，此應請取銷比額及考核功過辦法之理由也。』

這個提案除了非難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而外，尙提議實行密查的辦法。所以自民國十六年取銷比額與考核功過辦法之後，財政當局遂不斷的派遣密查員或視察員（現名爲調查督徵員）到各局卡所在地去明偵暗探的監督徵收人員。今年雖然將比額制度及考核功過辦法

恢復，密查的辦法仍舊存在。合十六年改革前後的兩種辦法於一爐，可說是現行制度的特色。

至於贊成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的一方面，却找不出可以代表的言論。歷屆財政廳長雖都實行這種制度與辦法，以整頓稅務，但他們對於這制度與辦法的優點却未有發揮。大概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是以為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是一種當然應行的不可非議的東西，就是以爲有了這種制度與辦法總比較沒有的好。在『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中，我們看見一段言論，很足以說明這『聊勝于無』的觀念：『收稅不容有額也，有額斯非收稅性質矣。……：然而不能不懸額爲準者，何哉？需餉之待用既殷，稅源之保存自切，明知儘征儘解，理由既爲充分；而得尺則尺，辦理較有把握。此比額之制定所由來也』。

其實依我們看來，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的好壞，全視比額之規定能否精確而定。倘若比額的規定能夠精確，當然可以懸爲標準，以之與各局卡的稅收比較，而視一般征收人員是否有營私舞弊行爲。倘若比額的規定不能精確，則本身既不精確，怎能作各局卡征稅的標準？所謂『三不正焉能正人』的諺語，也可應用於不精確的比額。如果必欲以不精確的比額來作一切局卡稅收的標準，其結果當然是害多利少或甚至有害無利的。

所以，我們以爲，財政當局不欲實施比額制度與考核功過辦法則已，不然，則應對於比額的規定加以特別的研究，務使其達於精確。

但比額的規定怎樣才能精確呢？這個問題非常複雜，絕非我們即刻所能答復。我們現在所欲說的，只是規定的方法。我們以為根據前幾年的實際稅收來規定現在所行的比額，乃是一個不妥當的方法。第一，在積弊深沉的稅制中，每年的實際稅收只是稅收的一部，而非稅收的全部；在此一部可知的稅收外，尚有一部不可知的，入於私囊的稅收。如果我們以此一部可知的實際收入為根據而定比額，則無形中已為征收人員留下舞弊的餘地，結果規定比額反較不規定為有害了。第二，稅率常常變動，如果只是依據以前的稅收而定比額，則對於以後增加的稅率當然不能計入，於是所定的比額未免太低，無形中遂使一部應歸政府的稅收，一部由稅率提高而致的稅收，為私人攫去。此外，既以已往的收入為根據，則對於最近的或現在各種變動情形，均無暇顧及，而且也想不到去計算。於是比額之規定離事實遂愈遠，欲求其精確真有可能之感了。那末，到底怎樣才能使比額的規定達於精確呢？

我們知道，統稅的征收是征收於貨物的流通，貨物的流通愈多，統稅的收數亦愈多，貨物的流通愈少，統稅的收數亦愈少，統稅的收數是與物品的流通為正比例的。倘若我們要預知統稅的收數，倘若我們要先行規定各局卡徵收的『比額』，我們對於貨物的流通一定要有精確的調查與估計。

但貨物的流通又是以貨物的生產與消費為基礎的。所以，倘若我們要使比額的規定達於精確，我們對於本省的生產與消費也要有相當的調查與估計。而且，因為各種貨物的稅率不

盡相同，這種調查與估計，還要先分別貨物的門類然後才做得真確。

倘若我們能够知道各種貨物的生產數量，消費數量，流通數量，則我們只要拿各種貨物的稅率一乘。各種貨物的稅收多少就可得一大概情形了。根據這種計算而定比額，則比額雖不能絕對精確，但究與實際情形差不得幾遠。希望有意整頓稅務的財政當局對於這一點加以注意。

第五節 統稅的收數與統稅的積弊

從理論上講，統稅的收數與貨物的產銷量及流通量應當是一致的，成正比例而變動的。但在實際上，因為統稅的積弊甚深，呈報上來的收數却不一定是實在的收數，其中總有一部分插入私囊。這樣，我們將統稅的收數與統稅的積弊放在一塊來講，並不是沒有理由的，現在先講統稅的收數。

關於統稅歷年的收數，因案卷的散佚，我們頗難得詳細的，完全的了解。依『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而言，光緒二十九年的厘金收數為四十七萬餘兩，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後就增至七十五萬餘兩，除光緒三十一年減至七十三萬餘兩，三十二年減至六十一萬餘兩外，其後各年均大有增加。至光緒三十三年增至九十七萬餘兩，三十四年增至一百零五萬餘兩，

宣統元年增至至一百零六萬餘兩。(註)由宣統元年到民國三年，我們在研究比額的時候，得知其間各年統稅的收數均沒有多大的變動，大概總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由民三年到民十年的收數，則毫無案卷可稽，但稅率既無變化，收數的增減當亦不會鉅大。民國十年以後，變亂迭出，統稅的收數更不可考。民國十三年改委辦爲商包，我們對於統稅的收數似乎可以根據當時訂定的投筒底價而得一個大概，但因政變無常，有許多統稅局卡竟無人投承，投筒底價絕不能表示全部稅收的大概。十四年政局稍爲安靖，但關於統稅的收數統計，我們只能得最後幾個月，當然不算完全。完全的統計是從十五年起的。十五的時候，廣西銀行已經成立，另外又於各地設立收支處若干所。各統稅局卡的收入不是報解各銀行，就是報解各收支處，根據這些報解的數目而言，民十五年全年的收數爲二百一十三萬餘元。比民十年以前的收數已增加五十萬左右。

(註)

俱依據審時案卷而言，光緒二十八年之額金收數爲五十八萬餘兩，二十九年的收數爲五十六萬餘兩。光緒三十年收辦統稅後增至一百零九萬餘兩。

在十六年稅務雖有多少整頓，統稅稅率亦有多少變更，但統稅的收數却較十五年爲少，總計不過一百九十六萬元。到了十七年，統稅收數的增加遂成飛躍之勢，竟由二百萬元左右增至三百六十七萬餘元。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因當時未有統計，調查，或其他記錄，故頗難明悉。大概政局的安定，一般社會經濟的繁榮，稅務的整頓，都可以說是其中原因之一。但十八年政變，統稅收數又爲之一挫。十八年的收數爲二百四十七萬餘元。十九年無案可考，

二十年的收數較之十八年略有增加，計為二百六十二萬元左右。二十一年，統稅收數增至二百七十二萬餘元。如果政局能夠安靜，預料統稅的收數還要繼續增加。

以上所說只是歷年統稅收入的總額。至於各局卡歷年的收入如何，因統計之不完備，更難完全知道。現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局卡在民國二十年的收數分別表列于後：

局卡名稱	二十年度收數	附記
梧州上關統稅局	九九、九三九元	
龍母廟分卡	四三、九九六元	
東安分卡		該卡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梧州中關統稅局	二六四、〇一六元	
濛江分卡	八二、六〇七元	
藤江分卡	九四、四三九元	
梧州下關統稅局	三五九、六三七元	
廣平驗緝廠		該廠係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無收入
潯州統稅局	三一〇、五四五元	

北河分卡	一二七、六二六元	
南寧統稅局	七七、五四〇元	
南鄉分卡	二三、五一九元	
三江口分卡	一一〇、三三五元	
鎮寧分卡	一六、六二一元	
鎮北分卡	九、四九九元	
良慶分卡	一、六六七元	
蘆墟分卡	一、六六七元	
百色統稅局	二七、七四六元	
平馬分卡	四九、一八一元	
汪甸分卡	六、二二〇元	
龍州統稅局	一一、六四一元	
馱蘆分卡	五一、九〇九元	

海淵分卡	三、一五五元	
柳州統稅局	七六、〇三二元	
上關分卡	三五、二五〇元	
谷埠分卡	四、八二七元	
平樂統稅局	一三三、〇四三元	
桂林統稅局	一八、四八五元	
上關分卡	一七、〇七六元	
竹木分卡	一八、一六三元	
東關分卡	一、二六一元	
南關分卡	三、二〇六元	
西關分卡	二〇、五七〇元	
北關分卡	一三、三三八元	
全縣統稅局	一九、六〇六元	

廟頭分卡	二、八五九元	
西關分卡	三、六七四元	
太平分卡	一三、一八八元	
長安統稅局	一一三、五九三元	
東墟分卡	一、一一七元	
慶遠統稅局	三九、八四一元	
懷遠分卡	一四、六五二元	
賀縣統稅局	六三、六三〇元	
廟村分卡	二二、一四二元	
芙蓉分卡	二八、二七三元	
懷集統稅局	九三、一五六元	
苦竹分卡	二、四六五元	
大浪分卡		此卡實在稽查緝私向無收入

鬱博統稅局	三一、一四三元
北流分卡	一六、九三一元
沙河分卡	三、五五六元
陸川統稅局	六、五〇九元
車田分卡	五、〇八五元
盤龍分卡	一二、九七四元

依上表看來，收入最多的爲梧州下關統稅局，梧州中關統稅局，潯州統稅局，次多的爲長安統稅局，平樂統稅局，南寧統稅局，梧州上關統稅局，懷集統稅局，柳州統稅局，最少的爲龍州統稅局，百色統稅局，全縣統稅局，陸川統稅局等等。至於分卡，收入最多的爲潯州北河分卡，南寧三江口分卡，梧州中關藤江分卡，濠江分卡；次多的爲梧州上關龍母廟分卡，百色平馬分卡，柳州上關分卡，龍州馱蘆分卡等等；最少的爲長安東墟分卡，桂林東關分卡，南寧蘆墟分卡等等。

★ ★
★ ★
★ ★
★ ★
★ ★

以上所言只是一部分可知的，呈報歸公的收數，在此一部可知的收數而外，尚有一部不可知的，入於私囊的收入。我們如果不估計這一部不可知的收入，則我們對於人民的真實負擔還是不能澈底了解。但在估計之前，我們不得不問：何以竟有一部分稅收入於私囊呢？這當然是由於征收人員之營私舞弊。但統稅到底有不有弊呢？如有，其弊又是怎樣的呢？關於這些問題，『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上有極銳利的論述，我們且抄錄下來看看：

『統稅有弊乎？當局者固百口同聲，堅不承認也。統稅無弊乎？需次者固明明以稅差爲調劑也。夫百數十金之薪水，非優於省內之同差；一局卡之委員，非尊於牧令之地位；而又必循資按格，多歷月日而後得之，何也？夫權利之不厚於彼，而得之之難又如此，然需次者皇皇焉惟恐其不及，抑又何也？然則孰爲信？有弊爲信。統稅者固與弊爲鄰者也。雖然，有根本之弊，有枝葉之弊。根本之弊者，諸弊之淵源也。枝葉之弊者，諸因之結果也。細者不論，論其犖犖大者。

(一) 遇卡加抽之弊——查驗卡照貨並驗，諸卡驗照不驗貨，此定理也。今也不然。委員賢固未必計及錙銖，不賢且以加抽爲得計。遇斯驗，驗斯抽。次卡既有此額外之取求，首卡乃不得不酌留待人之餘地。究其實，稅之數與應稅之數或增或減，則聽諸事會之自然，而船戶不能自主也。然各卡之爲此，則亦有辭矣：曰貨物不符也，曰貨多於照也。船戶以其言爲過乎，則且逐物而權之，升斗而量之。查驗未終。折閱已重。彼船戶者既知加

抽之不可以倖免，不如早與通融。積習相沿，遂成慣例矣。

(二) 各種小稅之弊——大稅有照，小稅無照。有照者款必歸公，無照者款遂得入私囊。故小稅者統稅之大弊也。大凡征收小稅之處分二種：

(1) 一出本境即入他省者。此種稅卡因無人查驗，故容易舞弊。如懷集，賀縣等卡是也。

(2) 貨物在本卡區域內行銷者。理由與上條同，各卡均有之。

(三) 專顧比額之弊——今之委員容有不顧私收者，未有不顧比額者。顧比額非弊也，顧比額而不得則敢於作弊矣。加抽也，小稅也，固不盡由於顧比額；而由於顧比額者亦有之。且中下局卡銷售之貨不多，照則征收，商且裹足。故相沿辦法大都減稅招商。蓋公帑雖虧，私利猶在也。

(四) 巡司賣放之弊——此種賣放有全部一部分之分，然全部賣放，其事少，一部賣放，其事多。大抵船戶司巡均係暗通聲氣。船將近卡先行停泊，正稅私路，一一關說，而委員不知也。及船來請驗，或匿貴報賤，或以多報少，委員諳練，容可發覺二三。否則，不堪設想矣。

(五) 一照重用之弊——此種弊端，多見諸容易銷售之物。蓋上卡給票之後，下卡未查驗之先，中間轉運尙需時日。商人牟利，往往中途發賣，旋復冒充，藉以一票抵兩票之用，而

尤以米穀執照之弊爲最多，……復以洗刷年月，時有所聞，更訂紅綠黃白四色執照，每季改用一種，以憑查驗。然一照重用之弊終不能免也。

(六) 船戶包稅之弊——商人僱船載貨之時，先按稅則應納稅並交船戶，以備沿途代納，此商人最便者也。蓋既可省店夥押貨往返之川資；復利用船戶，希沾餘潤，急於攬載，而水脚因以減輕。職此之故，不必委員欲舞弊，司巡欲舞弊，而船戶既已減價勾攬而來，已有不能不舞弊之勢。多年以來，積習相沿，商人有利便，船戶有餘潤，相率不言，從未有發覆者，而公家暗中虧耗已不知其數矣。

以上云云，特舉最普通者言耳，實則收稅之事，時時有弊，處處可弊。非但筆墨之所不能形，亦且預想之所不能到。……」

以上的話雖是在宣統二年說的，就是應用到現在來也還的確。去年調查航業不振的原因，我們看見各關卡對於來往船隻都是有什麼『例費』『茶錢』『夜費』『三砲台』的徵收，這就是『遇卡加抽』之弊。至於『船戶包稅』，『一照重用』，『司巡賣放』，均是常見的現象，只是當局查不出，或不願去查罷了。各種小稅之弊，現在恐怕較從前更厲害。現在辦統稅的，少則數千元，多則數萬元，沒有一個是不撈錢的。而他撈錢最便的方法，就是『做小稅』。他們不只是私自放走商人的無照的貨物，而且有時還放走自己販運的貨物。他們不只是串通商人『走私』，而且自己也做起『走私』的商人來。政府在這一方面所受的損失當然不少。但因爲這是

稅官與商人兩方受利的事情，所以當局者很難偵查得出。

在這種種弊端之下，每年入於私囊的統稅收入究竟有多少呢？這個問題是絕對不能確實答復的，因為沒有一個徵收人員肯誠實的供認他舞弊的結果。不過，這些弊端是積存了許久的，人們對於某局或某卡可以每年撈多少錢，差不多在經驗上都有了相當的估計。例如，財政界的俗話說：南寧統稅局「坐三望四」，潯州統稅局「坐五望七」，全州統稅局「坐一望三」……都是些估計各局可以撈錢多少的話。如果將這些俗語譯成正經話，「坐三望四」就是說：撈三萬元是靠得住的，坐倒可以到手的；倘若運氣好的話，還可以有四萬元的希望。這樣的估計，並不是空想出來的，大概總是根據曾經做過統稅局長或卡主任的「撈錢經驗」而來的。倘若我們要測知每年入於私囊的稅收數目，這確是些很好的根據。這樣，依照這些經驗的估計，我們可以說：每年入於私囊的收數大概少則六七十萬元，多則成百萬元。但這只是徵收人員一方面的。如果再計及商人因走私而得的利益，則政府因舞弊而受的損失，每年總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政府的損失還不是在人民身上覓填補？所以，營私舞弊的間接結果還是人民負擔的一天一天加重。這樣，無論是從政府的實在收入而言，抑是從社會經濟而言，我們都希望政府對於這些弊端從速設法取締（註）。

（註）為什麼我們在鹽稅中不講各種弊竇，而只在統稅中來講呢？這不只是因為統稅流於風氣，有深長的歷史，而且因為鹽稅與土產稅，在起初都是屬於統稅的。

第六節 結論——今後的改革

統稅自光緒三十年由厘金改辦以來，到現在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年之中，除了局卡的設置與稅率略有增減而外，我們看不見什麼重要的進步。無論是從組織上言還是從精神上言，今日的統稅制度與三十年前是沒有大差別的。三十年前的稅制怎樣能適應今日的社會情況呢？所以統稅的制度的改革乃是一件最不容緩的事情。

但怎樣改革現行的統稅制度呢？有些人以為統稅實在是一種最惡的國內通過稅。不管他的抽收是一道還是幾道，牠對於商品的流通都有莫大的阻碍。所以，倘若我們從工商業的發展上着想，我們非把統稅制度裁撤不可。何況，統稅的積弊太深；如果不把牠根本取消，我們將有改不勝改，革不勝革之嘆。但裁撤統稅之後，我們將以何種稅收來填補政府的損失呢？這却是一個切待解決的問題。因為統稅的裁撤是人人所公認為對的，所難者就是裁撤後的抵補問題罷了。關於這個抵補問題，我們可以看見幾種不同的辦法：

第一個辦法是以營業稅的舉辦來填補裁撤統稅後的損失。從理論上講，無論在政府方面抑是在納稅人方面，就商店營業數量（或資本數量）而征收的營業稅，當然是比沿途抽收的統稅為簡單便利。但在施行到實際上的時候，營業稅至少要假定兩種條件：一是商業的集中，

一是新式簿記的使用。商業如果不集中，新式簿記如果未採用，則每一商店的營業數量或資本數量，將無法知道，無法稽查。所以，只有在資本主義較為發達的地方，營業稅才易於施行，因為在這些地方，商業已有相當的集中，而新式簿記的使用較為普通。本省的經濟情形是怎樣的呢？本省的經濟並未達到資本主義階段。所有商業仍是個人的，散漫的，小資本佔多數的。各商店所使用的簿記也還是老式的，秘密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對於各商店的營業數量或資本數量怎樣能夠查知？如果不能查知各商店的營業數量或資本數量，我們有什麼根據來抽收營業稅？所以，營業稅在理論上雖然是比統稅為簡單便利，但在本省經濟階段却無法實施。

第二個辦法是以特種消費稅的征收來填補統稅撤後的損失。特種消費稅是就一地城產銷最大宗的幾類特種物品課稅，其課稅的方法是不以設卡為原則。所以從理論上講，特種消費稅非特沒有百貨統稅的苛細，而且也沒有重征留難之弊。但既不設卡征收，其征收方法又如何呢？據主張特種消費稅的人說，特種消費稅征收方法，是選擇某某幾種大宗物品，就其出產之地徵稅，一稅之後即各處通行，不再征收任何稅捐。（參看中國經濟學社刊第二卷七四頁到八二頁，尤其是賈士毅等之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一文。）這種征收方法第一要假定抽稅的大宗物品的生產集中於一定區域，第二要假定各地出產之大宗物品已有相當調查。這些條件在本省都沒有具備。所以特種消費稅的辦法在本省一時還是行不通。

以上兩種辦法都不想再在通過稅中籌措統稅裁撤後的抵補。牠們的理論雖然很好，但對於本省的實際情形都不甚適宜。於是遂發生第三種辦法。這種辦法雖也主張裁撤百貨統稅制度，但其裁撤統稅後的抵補方法却仍脫不了通過稅的圈套。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吳尊任先生就是這種辦法的提議人。依吳先生的意思講來，統稅裁撤之後，我們又可以在各邊縣設局征收『餉捐』以爲抵補。他說：『考加稅免厘案，厘金既裁後，照約原可徵收產銷兩稅……：愚意產銷稅亟應辦。至於辦法，兩稅應併徵，不宜分徵。徵收方法應利用本省大然河流，在梧州設一總局，另于全縣、賀縣、懷集、陸川、博白等邊縣各設分局一。凡本省大宗物產，於運銷出境時徵出產稅一道；外來物品，於販運入境時徵銷場稅一道。此外不再重徵。就性質言，係徵產銷稅，就名義言，擬仍沿用『餉捐』。當此國難期間，國防吃緊。既在國稅範圍內刪除統稅一項，軍費因之歲短二百六十六萬餘元。非假此以爲彌補之資，殊苦無從挹注。故正名要實，定爲『餉捐』，一切意外糾紛庶可隱爲杜絕』。但『餉捐』的征收是不是物物一樣呢？不是的。吳先生以爲我們只能擇幾種大宗的物品來征收。就是征收某幾類大宗物品的『餉捐』，我們對於統稅裁撤後的彌補已可覓得十分之八九了。他說：『人言各國稅法壓迫外貨，培護國產。我國稅法蹂躪國產助長外貨。前此所訂稅則每有此失，無可諱言。改絃更張，應廢除舊征制，僅征大宗物品。將現行百貨稅則刪繁瑣歸於簡要，原定稅率酌量增減，估計每年稅款尙可得二百萬元左右。』但應征的大宗物品是那幾種呢？依吳先生所列的表

看來，應征『餉捐』的物品，在輸出貨物方面爲米、谷、麥、糖、麻、豬、家禽、鴨毛、牛皮、紙料、竹竿、木材、柴炭、藥材、桂油、桂皮、茴油、茶油、桐油、八角、木耳、鮮菜等；在輸入貨物方面爲土布、花洋布、素洋布、棉紗及其他奢侈品。這樣，局卡的數目減少了，征稅的物品也減少了。這樣，不止是苛細繁瑣之病可免，而且重征留難之弊亦不致發生。在統稅制度的改革中，這確是一個比較適宜的辦法。

但這個辦法能夠革除統稅中其他積弊否？依我看來，如果只是這樣，而不再有其他改良辦法，統稅中的積弊還是不能掃除的，因爲無論如何，『餉捐』也還是一種通過稅哩。這樣，倘若我們對於統稅制度要實現一種完善的改革，我們不只是應當將局卡減少，將征收物品減少，而且應當注意其他改良的辦法。在我個人的想思中，這些改良的辦法有下列幾種：

一、如果我們還要實施比額制度，我們應當詳細調查征稅物品的生產數量或銷售數量，然後再根據這些調查，參酌物品的價格與征稅的稅率，訂定較爲正確的比額。比額如果正確，則稅收人員自無從舞弊了。

二、稅則應時常修改，最遲亦應每年修改一次。在現在這種個人的自由競爭的經濟狀況中，物價的變動劇激異常，如果不常修改稅則，則征多征少無有標準，而比額制度終等於虛設。何況，本省幣制紊亂，因貨幣而起之物價變動尤其劇烈，所以稅則尤應時常修改。現在規定每三年一次，未免太久。

三、征收人員的任用章程應當早日厘定施行。現在征收人員的任用，在上者視為對屬員的一種酬勞，一種『調劑』；在下者視為行政界之唯一出路。以這種觀念來任用征收人員，以這種觀念來辦理稅務，豈有不營私舞弊之理？所以，苟欲澄清統稅（或其他的稅收）中的積弊，征收人員的任用章程一定要早日厘定，認真施行。

四、稅務人才應從速培植。統稅的積弊為什麼歷數十年還不能澄清？這雖由於制度未完善備，但征收人員的習尚亦有莫大的關係。歷來征收人員都是從經驗，從學習出身；所以前輩所有一切惡習都不難一一受其傳染。何況企圖私利又是人之恆情乎？以後如果不換一班社會觀念，國家觀念較為濃厚的人員來辦理稅務，無論是怎樣良好的制度恐怕都不能實現，統稅的積弊當然更難糾正了。但這樣思想純正的稅務人員是不能在貪污經驗的學習中培養而成的，一定要創辦一種稅務學校來培養才行。現在各種技術學校都在籌劃開辦，何以竟無人提議創辦稅務學校？這點，希望政府當局加以注意為幸。

五、最後，欲使征收人員安分任事，不可不規定每年加薪的辦法；欲使征收人員不在貪污中求出路，不可不規定退職養老金及撫卹金的辦法。這固不只限於統稅征收人員；但苟欲澈底澄清統稅的積弊，這些辦法都是非實行不可的。

第四章 統稅商包制與魚苗稅小史

捐稅商包制度乃是一種征稅的方式；在這個方式中，政府將征收某種捐稅的手續付之於商人（註），而責成他按期繳納一定稅款。在封建時代，因為急需或優遊懶散的原故，統治階級的貴族們常將被統治者應繳納的「貢獻」付託與某一富商代收，而自己則一次過的向該富商收取一定的現金。這就是商包稅制的起源。在歐洲，經過法國大革命之後，這種制度已逐漸歸於消滅。我國政治社會沒有進步，這種制度不只是仍然存在，而且很佔勢力。本省租稅制度當然不能例外。所以今日之屠捐，賭餉，花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捐，油糖搾捐等等都還是商包的。至於統稅，現在雖然是採委辦制（即由政府委人辦理之意）但在統稅的沿革中也會有個一個時期是包商的。因為這種辦法很特殊，很重要，所以我們另外提出來講。同時，又因魚苗稅在統稅商包中具有悠久的，完備的歷史，所以也一併談談。

（註）名爲商包，其實不一定爲商人，或不完全是商人。通常，地方上的屠捐也是包稅的重要份子

第一節 統稅商包的沿革

在研究前清統稅稅率的時候，我們已經看見潯梧兩府蠶絲稅，桂林上關竹木稅。臨桂酒

稅，潯州魚苗稅，四稅是屬於商包的。可見稅捐商包在本省也是一個久遠的事實。但那時的商包稅制只是限於某幾種特殊物品，而未及於百貨統稅。百貨統稅的商包還是民國十年以後的事實。

民國十年，粵軍入桂，本省政局混亂異常。在此混亂狀態之中，統稅的徵收頗不容易，而政府需款又甚孔亟。政府爲籌措鉅款及固定稅收起見，遂擬實行統稅商包的辦法。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韋樹模長財政廳時，已經將統稅商包的章程訂定施行。民國十三年八月，蘇廳長紹章以爲前訂辦法未盡周詳，提議修改。但當時政治仍未十分上軌道，承商裹足不前，有些地方仍然未能實行這種商包的辦法。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韋氏擬定之章程及蘇氏修正之章程抄錄於下：

承辦徵收統稅簡章

- 一、承辦征收統稅，須先認定解額，出具願書，并取其股商店保結，呈候核准。
- 二、承辦征收統稅暫以六個月爲期，不得藉故退辦。
- 三、承辦統稅，純具商包性質，無論征收盈絀，有無特別原因，均應依照認額除扣坐支外，按月撥解足數，不得藉詞延欠。
- 四、征收稅項，悉照定章征收，不得另立名目及增加稅率，致干撤究。
- 五、征收統稅所用稅照，須備價向財政廳分別請領填用，仍按月結束分別呈報備案。
- 六、承辦員如有延解稅款以及拖欠情事，即勒令具保商店賠繳。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

改正商包統稅章程（十三年八月卅一日附呈文）

呈為改正承包征收統稅簡章呈請核示事：案查本省統稅，改為招商承辦征收，經查前廳長擬具簡章，呈准遵辦在案。惟查閱前擬簡章，大致雖屬妥協，而規劃仍嫌未週。如原擬簡章第二條，承辦以六個月為期，原為因應時局起見，暫時自屬可行。現在大局漸趨統一，貨物日見流通，似應稍事展寬，俾承包者得以從長計劃，而認額或可望增加也。擬將原擬承包六個月期限改為一年。又原擬簡章第三條，無論有無特別原因，均應依照認額，除扣坐支外，按月攤解足數。查承包廠稅，向無開支坐支之例。承包統稅，事同一律，何得獨異？倘不予以改正，匪特難於稽核，轉慮別資藉口也。擬將原定坐支一項刪除，以昭劃一。至無論有無特別原因，均應依照認額解足，尤非所以體念商艱之道。如果地方確有特別事故發生，似仍不得不體察情形，酌予核減。蓋事情既屬複雜，政體宜示以寬大也。擬准其于地方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呈請核減。復查統稅自批商承包以來，商人控告苛收，數見不鮮。其藉端妄控者固多，而違章勒收者，亦所在不免。並擬由驗廳分別派員駐局，監視征收，以防弊端。以此辦法，庶商困藉以稍蘇，而流弊或可杜絕也。所有改正商包征收統稅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改正簡章隨文呈請察核。

一、凡省內各統稅，由本廳招商投筒，承包征收，以杜積弊。

二、投筒底價，由本廳臨時定之，以標價最高者得。二人以上同價時，用抽籤法定之。

三、志願投承者，須於開投之前三日，開具姓名住址，到本廳收發處掛號，並繳納征信金。其征信金多少，臨時酌定之。（本條之規定，本廳為承包者之利便時，得隨地指定官立之機關執行之。）

四、前條征信金，投筒落選時，照數發還，其投得者，准在應繳納按項下扣抵。

五、凡投得者，應於五日內，取具股實商店保結，連同應納一個月按權銀元，呈繳來廳，聽候核發印帖，前往接辦。

六、前條按權銀元，如不能依限一次照數繳足，即行撤銷其承包權，并將征信金沒收。

七、承包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另行招投。但本廳認為不適當時，得減縮其期限，於開投時另定之。

八、承包者應查照規則及其他統稅章程辦理，不得另立名目或增加稅率。

九、承包者自接辦之日起算，須依照承包稅額，按月分期彙解來廳，如有延解及拖欠情事，除將按權扣抵外，立予撤換。按權銀不足抵稅額時，即勒令保店賠繳。

十、承包者每月應解稅額，無論征收盈絀，均應一律解足，不得藉詞延欠。但遇地方有特別事故發生，確係有礙稅收時，得呈請本廳查實酌予核減。

十一、承包者不得在承包期內藉故退辦。

十二、承包者每月應用稅照，須備價向本廳請領，按月結束，呈報備案。此項照價，不得在應解稅額扣支。

十三、各局由本廳派員駐局監視征收。該員月薪由承包者依照左列等級，於額收入外，按月致送

(一)月收五千元以上為一等局月薪八十元

(二)月收三千元以上為二等局月薪六十元

(三)月收三千元以下為三等局月薪五十元

十四、監視員如發覺承包者有本簡章第八條情弊，應即報告來廳查實分別撤銷。

十五、監視員如扶同承包者舞弊時，一經商民告發或本廳發覺，一同撤究。

十六、監視員除監視征收外不得干預局內其他一切事項，並不得向承包者苛索。

十七、局內坐支經費，概由承包者自備，不得于應解稅額內開支。

十八、經費按概銀元，如承包期滿，并無虧欠時照數發還。

改正的章程在十三年九月七日經省長張一氣批准施行，這種商包辦法一直實行到民國十五年，始由兼財政廳長黃紹竑氏提議取銷。在吳尊任先生編撰之『廣西財政報告書』內，我們可以看見這樣一段關於撤廢商包制的文字：『本省統稅，自招商承辦，稅額雖略增加，收數雖較確定，然承商既以高價投得，輒思倍利取償，違章苛抽，變本加厲，雖肩荷手携之物，瓜果蔬菜之微，亦皆要截於途，多方勒索。煩苛騷擾，既病商民，尤傷政體。紹竑任事後，鑑於商辦之失，先後將濠江，潯州，鬱博，南甯，梧州上下關，暨桂林，永淳，龍州，百色，南鄉等商包稅局，一律收回，遴員接辦。……』自此以後，十六年，十七年都是實行委辦制度。

到了十八年，本省政治又發生變動，社會一切復陷入混亂狀態，政府當局為籌措餉需起見，又擬恢復商包制度。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國民黨護黨救國軍第八路總司令部訓令財政廳云：『為訓令事，照得本省統稅餉捐應商包，以裕稅收，前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按十七年實收數，除去坐支，並參酌去今兩年商務情形，核定各局招投底價，仰即分電招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計發各統稅兼餉捐局底價表）』

財政廳奉令之後，一面將該底價表加二伸合大洋計算，一面重新擬定商包章程，今為便於參

考起見，特將第八路總司令部頒發之投筒底價表（未曾加二伸合大洋計算者）及財政廳所訂之商包章程，抄錄於後：

廣西財政廳招商承辦統稅餉捐底價表			
局名	三個月總比額	每月攤解比額	附記
梧州上關	三三、六〇四、一〇〇	一〇、八六八、〇三三	三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六十元
梧州中關	一二九、〇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六、六六七	一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
梧州下關	二八四、二九六、〇〇〇	九四、七五六、三三三	一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
漳州局	九七、四五九、〇〇〇	三二、四八六、三三三	一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
漳州常關	五五、五〇七、三七九	一八、五〇二、四五六	
南甯局	四四、八二五、一〇〇	一四、九四一、七〇〇	一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
桂林局	三三、四四四、二〇〇	一一、一四八、〇六七	一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

柳 州 局	平 樂 局	全 縣 局	百 色 局	龍 州 局	鬱 博 局	長 安 局	慶 遠 局	賀 縣 局	懷 集 局	陸 川 局
二一、四四二、七〇〇	三九、一一九、七〇〇	一一、六五三、八〇〇	一七、四一五、六〇〇	一四、八八七、二〇〇	一九、三六六、七〇〇	二二、七四六、二〇〇	五、一八七、六〇〇	一二、三二〇、六〇〇	一七、五〇三、四〇〇	一三、七五六、七〇〇
七、一四七、五六七	一三、〇三九、九〇〇	三、八八四、六〇〇	五、八〇五、二〇〇	四、九六二、四〇〇	六、四五五、五六七	七、五八二、六六七	一、七二九、二〇〇	四、一〇六、八六七	五、八三四、四六七	四、五八五、五六七
二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六十元	全	全	全	三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六十元	全	全	全	二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六十元	三等局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六十元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廣西財政廳招商承辦徵收統稅餉捐簡章

- 一、本省各局征收統稅餉捐，改爲招商承辦。以三個月爲期。由廳規定底價，佈告定期公開競投。以超過底額最高者取得承辦權。由廳刊發鈐記執照開辦。各局底價另表定之。
- 二、凡商人願承辦某局稅捐，須於報投時，按照規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二之徵信金，一俟開票完畢，除以出價最高者保留外，餘票均得照數領回。
- 三、投票結果取得承辦權者，於開票五日內取具殷實商店，担保切結，先繳按餉一月，呈候核准給照。如逾限不能遵繳按餉者，即將原納之徵信金沒收。並取消其承辦權，另行招商開投。
- 四、前項之徵信金及按餉，均全繳東毫加二伸算大洋。將來幣制如有改革，即依通令實行之日起，照征照解。
- 五、承辦限期未滿，半途退辦者，應將原繳按餉全數沒收充公。其應繳月餉仍勒令照解。
- 六、承辦期內，一切坐支公費均由承商自備。無論征收盈絀，均應依照認餉，按月攤解足數。不得藉詞障礙短欠，或請減餉。如有延欠，即勒令担保商店如數墊賠。
- 七、征收稅捐，應照本廳訂定稅則辦理。凡在前度局已納足一度之稅捐，次度局即應照原放行。不得增加稅率，或另立名目，案收規費。違者立即撤究。
- 八、承商得定局長一員，呈廳加委，辦理一切行政事宜。所用百貨餉捐各照，仍須備價（每千張價銀大洋十四元）向本廳請領填用。按月將收用，實存，數目分別列册報廳，備查。
- 九、征收稅捐，每月解款程序及各種表册月報，仍應遵照向章，依期造送。不得延悞。
- 十、商辦各局，另由廳委任監督一員，常川駐局，監察有無違章征收及催解月餉事項。監督月薪及辦公費，每月大洋一百元，由承商按月認付。

十一、各局向有代征厘稅，除船舶牌照費由廳另給公費，責成監督管理征解外，其餘酒稅，郵包稅，兩項，仍由承商代征代解，不在承餉之列。此兩項應須執照，由廳給領填用，毋庸備價。仍按月另冊報查。

十二、本簡章所定各條常關亦適用之。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察酌情形隨時修改。

廣西南商包統稅兼餉捐徵收局監督職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統稅兼餉捐征收局，凡經招商認餉承辦者，均由財政廳委派監督一員，並刊給關防，以資信守。

第二條 承商有違反章程，額外抽收，或苛索留難情事，監督應隨時糾正，促其改革。糾正不服，即擬具意見呈請核奪。

第三條 監督奉行廳令，得發布告。

第四條 監督對於承餉員負督催之責。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除催告外，仍隨時將情形報廳，以憑查追，不得徇隱。

第五條 監督月薪大洋一百八十元，辦公費二十元，均由承商致送。

第六條 監督除應支月薪公費外，不得向承商另索其他供給及收受賄賂，或餽贈。違者撤究。

第七條 監督應常川駐局。如未經呈准擅自離局在十日以上者撤究。

第八條 監督對於職務監察不力，具報不實者撤換。

第九條 監督與承商扶同作弊，應同受處罰。如情節重大，即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條 各局船舶牌照費，由監督兼理征解，其公費另給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常關監督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

這次章程與十三年不同之處，第一爲加二伸合大洋計算，第二爲承包期限改爲三個月。第三爲監督之薪俸大有增加。其餘各點都大同小異。

然而，在當時政局不靜的情形中，投筒底價如是之高，承包期限如是之短，一般承商怎肯冒險投資？所以招投的電文發出之後，應招者還是寥寥無幾。結果，在第八路總司令部暨粵寧各政治財政機關第二次財務會議的時候。我們就看見這樣的關於統稅商包的決議案：『按各地情形，如可商包則改商包；否則仍用委任制。用正副局長或另派監督認真稽核督責。』同時，財政廳復將十八年底所訂投筒底價分別減低。

民國二十年五月，兩粵合作，政局底定，商包制度又被撤廢，委辦制度又得復生，惟因需款孔亟的原故，梧州三關曾于短期間內招商承包。期滿之後，仍恢復委辦制度。

從以上所述看來，我們可以得着一個結論，就是：統稅之所以商包，完全是由于政治的混亂，因爲在政治混亂的時候，政府需款孔亟，稅捐的徵收又不容易，如不實行商包，政府怎能毫不費力的籌得大宗款項？這樣，明知商包制度是一種減少政府收入，增加人民負擔的辦法，却不能不一而二，二而再的採用。這樣，我們更可明白：倘若政治上軌道，財政是無法整頓的。



關於統稅商包的實例，我們可以舉南寧統稅來說一說。

南寧的統稅招商承辦，是在民國十三年四月間。當時承辦下關統稅局長爲李燦然君，承辦三江口統稅局長爲陶繼朱君。到十三年十一月，商包章程已經改變，財廳以該商等提扣坐支，與定章不符，另行招商承辦。李、陶兩君雖電請收回成命，准其繼續辦理，但均未獲批准。所以從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南甯統稅兼權運徵收局事務改由黃華君承辦。餉銀每月爲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一分七厘，其中撥解菸酒稅銀三百一十三元四角，鹽稅捐銀八百元。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滇桂戰事發生。十九日開城，廿一日承包人黃華交卸。到七月十日，邕城始由滇軍手中奪回。原承包人黃華君遞呈李督辦宗仁，請求准予繼續承辦。十一日蒙督辦署指令批准。於是黃華君于十二日解繳押櫃，十三日接辦。十四年十一月，承包期滿，財政廳佈告另行招商投筒，半年爲期，認繳額餉四萬元。黃華君呈請續辦，寧願增加額餉到四萬二千元，並先繳押櫃一個月，復經財廳批准。所以由十四年十一月到十五年五月，南甯統稅仍由黃華君承包辦理；每月應解餉額增爲七千元，內除撥鹽稅捐銀八百元，菸酒稅銀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從十五年五月起，改由俞達君接辦。但不久，統稅商包制度即被撤廢。

第二節 魚苗稅小史

比較完全的統稅商包的實例，還是算魚苗稅。魚苗稅本屬厘金範圍內之一種貨物通過稅。嗣因鄉民販運魚苗，停滯即處腐壞；而星夜求驗，流弊尤多，所以在光緒二十六年，財政當局將此稅劃出，招商承辦。承商每年須包繳梧州上中下三卡厘銀六百五十兩，每年五月分兩期繳足。光緒二十八年，餉額增至一千零三十兩。三十年，商人虧本退辦，遂核減年餉額爲九百兩。由此時起，一直到民國成立，承包該稅之商人有胡愛添及梁維楨二人。胡商承包之期限爲四年，而梁商承包之期限祇有一年。每年應繳上中下三關稅銀均爲九百兩，另緝捕經費四十五兩。以每年四月一日（舊曆）起餉，至次年四月一日爲一期。

民國元年以後，改由梧州長州魚苗行商人關興記，關生記承辦，每年應繳餉額減爲八百五十大元，另緝捕經費四十大元，按章九個月內繳足。民國四年五月期滿。該關興記呈請依照八百五十大元舊額，繼續承包二十年。財政廳批復不准。且謂如必欲承包，只能依胡商舊案，展期爲四年；且餉額須增至一千二百元，另緝捕經費銀六十元。（查原訂章程，緝捕經費係按照餉額每兩加五分計算。）見批後，關興記復呈請展限爲十年，亦未獲批准。結果，遂依財政廳所訂辦法承辦。繳餉時日分爲六期，計：舊曆三月內應繳首期餉銀三百元，四月內應繳次期餉銀二百元，五月內應

繳三期餉銀二百元，六月內四期餉銀二百元，七月內五期餉銀二百元，八月內六期餉銀一百元，九月一律繳清。在承辦之先，還應繳押櫃銀六百元。

在承辦期內，魚苗經過各關卡時，立即放行。如有夾帶貨物情弊，查出照章充公。但依照向章，船戶隨帶需用食米數百斤，油數十斤，柴二千斤，及其他應用什物，概得免稅。

民國八年五月，關興記承包期滿。但該商早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呈請續包，只認餉額九百圓，其他均仍舊。財政廳當即批示；准予續包，但餉額須仍舊一千二百圓。該商遂呈覆願照舊額承包。經財政廳於民八年一月廿三日批准。後雖有商民羅季華，梁維芳等呈請承包魚苗稅，已因後至不得批准。詎料關興記具結請領印帖佈告之時，忽被財政廳於民八年三月三日撤消其承包權。雖經許多懇求，爭執，財政廳仍未能收回成命。於是，自民八年六月起，魚苗稅遂改由李合記承辦，餉額仍舊。其他一切事宜，仍均照舊章辦理。

李合記之承辦期限，到民國十二年五月滿期。民國十三年，粵軍駐梧，商人梁洪利與陳強中競爭承包，自行增加餉額至一千八百圓。十四年五月，商人黃公益呈請照餉承包，另加經費五十圓。嗣奉前梧州善後處令飭加繳二百圓，始准予承包。於是年餉遂達二千圓之數。當時轉運局業已成立，沿途又收轉運費。包商的負擔，由是遂愈重。民十五年，黃公益承包期滿，呈請以每年一千二百圓之餉額續包三年。蘇廳長紹章據呈，正令駐梧收支處查復，有維益公司之代表陳強中呈請願繳二千圓之餉額，承統苗魚稅。黃商聞訊，遂標價二千一百圓取

得承包權，期限爲三年，至繳餉手續仍分爲六期攤繳，由每年五月起至十月止，一律繳清，計每月應繳三百五十元。承辦之前，應繳預餉三個月，共一千零五十圓。此項預餉，准在每年十月尾期應繳稅餉抵扣。十六年七月，黃廳長毅先以魚苗稅係國稅之一種，應以大洋繳解。照加二之銀水計，三百五十元大洋合成四百二十元小洋。十八年五月承包期滿，該商復呈請續包，經財政廳批准，惟明令以後一律以大洋計算。這樣其中雖經政變，黃公益對於魚苗稅的承包一直延續到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期滿爲止。

民國二十二年，黃子敬初長財政廳即實行取銷魚苗稅。從此，一般魚商可以減少許多負擔了。



講到魚苗稅，我們應當順便說一說梧州長洲魚苗行之內容。長洲魚苗行係集合洲內業魚者八十四家（這是根據以前的報告，現在不知有無增減。）人衆組織而成，所有本行經理人等由衆推舉充當，年終須詳列收支數目，經衆審核，庶免侵蝕虧損之弊。承包魚稅係由行內各業魚苗家攤派均担。認餉高，則均担重；認餉低，則均担輕。如果認餉太重，商行內各業魚家不無因此損失，結果停業的必定不少。這時，就是想照前勉承鉅餉亦力有所難能了。

各魚業家的均担也有一定的章程，今試將民國八年二月關興記呈請續包時所附呈的定章稅則抄錄於下：

一、往東販運客，取魚苗論碟頭，每一碟抽稅銀八角

一、往東販運客，取各魚苗圍萬，（即以萬計）無論各款大小，魚苗每萬抽稅二角

一、往東販運客，取各裝魚苗家，無論各款魚苗，取魚苗該值價銀壹元，抽稅銀壹角。

一、往東販運客，該魚苗出口稅銀壹元，抽緝捕經費銀三分六厘。

一、往東販運客，該魚苗出口稅銀壹元，抽行例經費銀三分六厘。

一、往東販魚苗客，取魚苗銀壹百元，明新，長安兩學校抽經費一元三角，明新學校佔七角，長安學校佔六角。（兩校經費經稟請蒼梧縣古縣知事批准）

觀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種感想，就是：只要人民有一種生產事業，不只是負擔政府的稅捐容易，就是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如辦學校）也不愁無辦法。魚苗稅餉額雖從六百五十兩之數增至二千一百元大洋，一般魚業家却未有什麼呼籲，可見他們對於這種負擔並不感覺困難。從一般原則而言，生產者總可以將租稅轉嫁于消費者。所以欲充裕本省財政收入，生產事業的提倡確是刻不容緩之舉。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統稅商包制與魚苗稅小史



一七四

第五章 郵包稅

第一節 郵包稅的章則

郵包稅是貨物通過稅之一種，不過，因為這些貨物的輸運方法不同，所以牠們的徵稅方式也不同。

在光緒二十二年以前，郵傳事務由海關設一郵政部兼理，郵務機關與徵稅機關在一塊，郵包稅的徵收尙不成什麼問題。自光緒二十二年，海關郵政部改爲大清郵政局，郵務事宜始稍獨立。而郵包稅之徵收問題遂發生了。

本省郵包稅的舉辦，遠在光緒三十年。當時柯巡撫逢時承准外務部咨開：『中國郵局信袋，不免有商人夾帶綢疋等項，希圖偷漏厘稅。已由總稅務司申據蘇州關稅務司籌擬辦法兩條：一、在有厘卡之處，來局交寄包件必須有該卡憑單方准帶寄；迨寄至接收之處，倘有厘卡，亦須報卡領有放行單，該包方准領收。二、在無厘卡之處，可逕將其包收寄；迨寄至接收之處，設該處值有厘卡，則報卡領放行單；如無厘卡則由郵局查其包內之貨，調查厘章，照章征收，再爲放行，屆時彙總交本管郵界稅務司轉交厘金總局查收……』柯巡撫准咨後，當即令統稅總局轉飭所屬各稅局遵照辦理。是爲本省規定郵包稅征收辦法之始。至於郵包

稅的稅率，以前一律課以值百抽五。在民國三年孔昭燮廳長呈報財政部之文中有云：「又查各貨包面皆載明內包貨色件數，按則收稅，本易辦理；惟洋關府關皆係估本征稅，已先由洋關估定貨本，據稅務司郵務司皆云：不如彼此均照值百抽五之例，較無參差，遂即定估本值百抽五之法。」但，到了現在，郵寄包裹都是依照統稅稅則抽稅的。

當時的郵包稅都是由郵局代收，規定每三個月彙繳統稅局一次；至於稅照，仍由稅局編號印發郵局。

民國三年，甘肅財政廳長擬具甘肅征收郵寄包裹稅簡章，呈請財政部備案；財政部長周自齊即將該簡章通飭各省財政廳『查照各條，妥商各該省郵局局長仿照辦理』。於是在本省郵包稅則中，又增一條，就是：『由外國寄來包件，有該國海關憑單呈驗者，應准免稅』。這一條本為甘肅郵包稅征收簡章中之第十條，本省一向未具，既經財政部通飭，當然遵令加入。

其後，財政部又將河南省包裹稅施行細則通飭知照。在河南省的郵包稅細則中有一條頗為重要，且亦為本省所未會規定。這就是其中第二條，這條規定『凡物價在五元以上者應照通行稅率值百抽五，零星貨物，價值不滿五元者，一律免稅』。這一條，不只是本省，就是全國現在都還採用施行着。

民國十六年，郵政局巡員陳恒康會擬定改良辦法如下：『凡在未有稅局地方，各郵局對於郵包收稅，可將投寄郵包時所增之郵局報稅單，由該局寄往最近設有稅局地方之郵局，轉

其稅局，照章核抽；即將應抽實數，填入單內，連同查驗稅照或驗放單交回當地郵局轉遞原寄軍局，以便照所填稅收數目，代向投寄或接收郵包人收取，然後分別寄發或投遞；代收之稅款，則每一星期或收足五十元時彙寄該就近稅局之郵局代為轉該地稅局。這個辦法經財政廳於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通令採用。

以上所述，均為本省征收郵包稅的辦法。這些辦法均無明白條文規定，我們只有在各種公文中找尋出來。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通令各省，將各省已辦之郵包稅收歸該部關務署兼轄，以便切實整頓。於是遂有『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與『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規則』之厘訂。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以上兩種章則抄錄於後：

國民政府財政部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一征收，為主旨。

第二條 凡各該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劃一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征收。

第三條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征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姓名，住址，貨物種類，數量，價值，先赴稅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粘貼包裹，封面加蓋騎縫戳記，方准交付郵局寄遞。

第四條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該省局或分支各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本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於寄遞時納過應完之稅，粘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訖戳

記，即准領取，不另征收。

第五條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服零星物件，認爲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核明填給免稅單，粘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領取。

第六條

凡商人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繞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第一條

凡寄遞郵包貨物，須由寄包人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貨類數量，照章納稅，給領稅單，粘貼包面，方准付郵局寄遞。如有意違背者，除補應完之稅外，并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由外省寄來郵包貨件，收件人應持郵局包裹單，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納稅，領有稅單，方准憑單領取包件。但本省境內之郵包，已在寄遞時完過郵包稅，粘有本省稅單者，只須驗明單質相符，即准加蓋驗訖戳記，給予領取。其在寄遞界內，如因郵包稅尚未設局專收，致未報稅粘單，應照章補稅一道。倘已設局專收，查係偷漏者，除補應完之稅外，并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三條

凡商人寄遞之郵包貨件，如有違章取巧以資假賤，或貪近圖遠，任意繞越，希圖避重就輕者，一經察出，除補足應完之稅外，并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學校書籍用品及人民自用衣服，並價值在五元以下之零星物件，照章准予免稅。惟寄包人應先送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核給免稅單，粘貼包面爲證。其有營業性質之衣服鞋帽等件，仍須照章納稅，不得影射混漏。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并罰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外省及本省寄到免稅郵包貨件，收件人應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請求將包裹單先予蓋戳，仍監視領取，包件確係免稅貨物，方准放行。倘有單貨不符，其情節較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并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六條 凡違背前列各條，其情節較重者，得由該經征機關呈明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照海關例將該貨充公拍賣。惟拍賣時，得特准該原商按照拍賣標價以七成現金，具結領回，用示體恤。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以上所述各種章則之外，郵政局本身還有一種規定，我們應當順便說說。依照郵政條例而言，所有郵遞信件包裹是不能在中途拆閱的，也不能由郵務人員隨便拆閱。但，因為征收郵包稅的原故，有些征收人員並不遵守這種規律，於是在民十二年遂有各統稅局不得中途擅拆郵包之通令。

第二節 郵包稅的征收情形與收數

關於郵包稅的實際征收情形，我們頗難得詳細的報告，現只就我們在公文中能夠看見的幾個例子說一說。

民國十六年十月南寧內地稅局曾呈報該局檢查郵包辦法，據云：『凡南寧出入口郵包須

先由職局驗稅，驗稅後即於郵單上加蓋職局圖章，以為證明，如郵單上未蓋職局圖章者，出口郵包，郵局不得收寄，入口郵包郵局不得給領……」這個辦法當然非常妥當，不過收件人或收件人每次都要走到稅局去蓋圖章，未免太不方便。最好以後對於包裹的寄領規定一定間時，在這個時間內由稅局派人到郵政局檢驗。這於寄件人與收件人有莫大的便利，而在稅局方面，因為只是幾個鐘點的事，大概也不會有什麼損失。據報載，海關近已實行派人到郵局檢驗郵包，希望有關係的南甯下關統稅局也照樣辦理。

在梧州方面，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梧州下關統稅局曾有電報告辦理郵包稅情形，茲特將該電抄錄於下，以便參考：『財政廳長鈞鑒：茲奉陽電，以近有好商販進大宗絲綢呢絨洋雜各貨，利用包裹交郵遞寄，并未繳足稅餉，殊碍國課，飭即認真查驗，按本省稅則，飭令補足稅餉，以杜弊混。等因，遵查省內外各地郵寄出入包裹，向由發寄郵局按貨估價，列明郵單。經過梧州郵局時，由郵局送單驗明，報納郵包稅。歷經辦理在案，惟由廣州港滬各處寄交梧州收領各包裹，到梧州經海關查驗後即交收件人領取，稅局無從過問。此項包裹多屬絲綢呢絨等件，若不從嚴取締，遺漏滋多。當經與梧州郵務局長安商，并函准嗣後凡商人由港滬粵等處郵寄梧州包裹，隨時飭該收件人持單到稅局報驗，補納『餉捐』，方准領取。否則將該包裹扣留。並於上月養日起派員赴郵局切實查驗，分別補收『餉捐』。其從前無海關地方，郵寄出入口包裹業已征收郵寄包裹稅者，照舊辦理，仍飭查驗員隨時驗明貨單是否相符

，分別報告，計自開辦日起截至本月上旬止，共收是項餉捐銀約四千元，經於旬報內分報有案……」同時，我們還須知道：在從前，經梧州轉遞之一切郵包，無論內載何物，其稅項均由梧州下關統稅局征收。郵局在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致財政廳公函中有云：『前時因各種政治情形，所有在容縣、實縣、荔浦、濛江、平南、鬱林、永安等處收派之包裹，其統稅之征收均由梧州統稅局辦理』。在今日，梧州的郵包稅還是由梧州下關稅局征收。

在桂林，因為統稅局離郵局過遠，為謀寄件人與收件人之方便起見，稅局曾寬郵局附近之殷實商店代收郵包稅。其後弊端百出，這種辦法遂於民國九年取消。但桂林統稅局與郵局之距離實屬太遠，如不設法救濟，包裹之寄領真未免太困難了。

★ ★ ★ ★ ★ ★ ★ ★ ★ ★

郵寄包裹貨物究竟是貨物流通中最小的一部分，所以郵包稅的收數也是很少的。民國十五以前的收數，因為案卷散佚，已無從查考。我們現在能夠知道的，只有民國十六年以後的統計。民國十六年的郵包稅收數為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民十七年的收數（計十一個月）為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民十八年的收數為三萬零七百二十元，民十九年的收數因變亂無可考，民廿年的收數為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在各統稅局中，收數較多的要算南寧、百色、梧州、柳州等處、因為這都是些比較繁盛的地方。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統稅局在民國十

六年，十七年的收數，分月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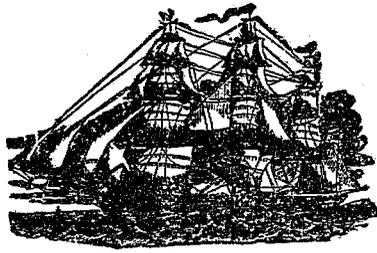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份各統稅局徵收郵包稅數目一覽表

局別	梧州中關統稅兼餉捐收征局	梧州下關統稅兼餉捐收征局	漳州統稅兼餉捐收局	南寧統稅兼餉捐收局	桂林統稅兼餉捐收局	柳州統稅兼餉捐收局	平樂統稅兼餉捐收局	全縣統稅兼餉捐收局	百色統稅兼餉捐收局	龍州統稅兼餉捐收局	鬱博統稅兼餉捐收局	梧州上關統稅兼餉捐收局	長安統稅兼餉捐收局	慶遠統稅兼餉捐收局	賀縣統稅兼餉捐收局	懷遠統稅兼餉捐收局	合計
一月			4,200	6,400	67,895	23,525	12,300		22,875		2,400		8,500	4,550			
二月			2,800	4,300	90,650	18,500	5,500		375,885				2,630	9,860			
三月		22,675	1,050	2,700	75,870	23,033	9,150		181,400		5,050			12,775			
四月		17,400	2,750	22,435	70,475	44,075	20,050	9,810	171,300		4,700		36,400	61,895			
五月		41,520	2,450	17,950	107,805	65,710	18,600	6,510	174,350		16,300		27,970	41,150			
六月		32,815	2,250	1,800	66,850	75,790	19,850	8,325	145,460		2,350		6,930	40,500			
七月		785,424				50,940	27,910	2,240	77,140		4,620			51,792			
八月		194,933				68,660	31,450	6,530	78,770		1,920		0,576	34,400			
九月		1612,383		258,780		72,020	31,449	1,150	89,440		2,460		1,140	61,990			
十月		2141,926		625,236		50,105	16,650		193,259		51,605		2,700	63,150			
十一月		3653,926		3867,802		87,935	20,300	10,490	100,315		52,854		11,340	54,175			
十二月		1056,612		2742,206		33,624	30,200	3,900	133,301		43,500			40,000			
全年總數		11315,671	13,500	7549,605	469,605	618,737	243,359	48,955	1750,490		188,360		98,126	481,237			22777,649

我們已經說過，郵包稅也是一種國內通過稅。他的征收方式雖與統稅不同，但他的性質却與統稅一樣。所以統稅對於商民所有的不便，郵包稅當然也具有。裁厘（廣義而言，裁厘即是裁撤一切國內通過稅。）之議如果實現，郵包稅當然也在廢止之列。現在，從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國民政府已明令裁撤厘金了。浙江，湖北，安徽，等省，此事早已實行。但本省因為特殊的政治關係，對於裁厘一事尚未積極進行。雖然外人一再抗議，中央一再催促，本省因為財政上的困難，對於裁厘一事却不得不從長考慮。因此，本省鈞郵包稅，也同統稅一樣的繼續存在。

民國二十年一月，郵政局曾致函南寧統稅局，要求商議廢止郵包稅事宜。該函說：『案奉郵政總局通飭，以厘金，統稅，郵包稅等業經政府明令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停征在案。江蘇郵包稅局現已函請上海郵務管理局令各代征郵局一體依期結束。合函通飭各該管理局即便查照與當地稅局接洽，俾將郵包稅項取消……』南寧統稅局莫局長潰賢當即將該函轉呈財政整理處請示，處長黃鍾岳批以『本省統稅並未奉令裁撤，郵包稅自仍照常征收』等語。於是廢止郵包稅之議遂暫行作罷。聞最近郵政局又有信來催促財政廳廢止該稅，但我們想：郵包稅與統稅有密切關係，在統稅未曾裁撤之前，郵包稅是絕不會廢止的。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郵包稅



第六章 其他主要的通過稅

除了鹽稅與百貨統稅之外，本省尚有幾種屬於通過稅性質的稅捐。這些稅捐有些是從前與辦而現在已經撤消，有些是現在還存在，有些是劃歸省稅，有些是屬於國稅。我們本應依據國省稅的劃分標準來分別討論；但因為牠們與統稅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研究統稅之後，我們特地提牠們出來談談。

第一節 廠稅

廠稅，即是各府各縣所收的貨物通過稅。這種稅起於何時已不可考，大概總在乾隆以前，那時厘金還未興辦，政府除了田賦與鹽稅而外沒有其他收入。起初，這種通過稅只是一種地方款，由各府、州、縣、廳自行征收，自行支用；其後不知何故變成省款。

廠稅的征收，或由各州、縣、府、廳的主管長官包征包繳，或由商人包征包繳，或委專員稽征，或由地方長官兼理，隨時隨廠不同，素無劃一的辦法。

不只是征收制度隨時隨廠不同，就是各廠征稅的稅則也不相同。而且有些地方連稅則的本子都沒有，納稅時只憑員司的記憶罷了。講到雜項規費，各廠名目之參差、繁瑣、尤令人

聞之咋舌。在這種情形之下，難怪營私舞弊，貪污百出了！同時，我們又可以知道，我國農工商業之所以不發達，政治的黑暗實爲一大原因。

在厘金未曾興辦之前，廠稅算是唯一的貨物通過稅；其辦法雖覺苛細繁瑣，但其存在總還有相當的理由。舉辦厘金（咸豐八年）之後，爲避免貨物的重稅，各縣、州、府、廳的廠稅本應裁撤，而又以省庫支絀，未能果行。由是，人民的負擔遂大爲增加。光緒三十年裁撤厘金改辦統稅的時候，財政當局也沒有把廠稅裁撤。由光緒三十年到民國十五年，本省稅制並沒有甚麼改革，所以廠稅仍然繼續存在。民國十六年，黃毅先長財政廳時始提議裁撤廠稅。非特稅制從此簡單化，而且人民的負擔也得以減輕不少，誠本省近年財政史中最有義意之一頁也。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該提案原文抄錄於下：

撤銷廠稅案

『廠稅者，論其性質卽雜小稅也。仿自何時，無可稽考，總之遠在厘金之前。原爲州縣之私收，久而變爲公家之正款。當日厘稅未興，此種廠稅附屬於田賦鹽課之間，尙無大碍。厥後百貨有厘，扼要設卡既普及矣，而廠稅征諸一隅，遂不免疊床架屋。自厘金改辦統稅，當局者本嘗不議裁而去之，只狃於庫儲空虛，籌抵無着保留至今。際茲北伐時期，軍事正殷，百度待舉。財源雖未見充裕，然而苛細雜捐，民之所惡，去其太甚，以輕負累而昭公平，似未便因區區雜收，存此裨政也。所有各處廠稅，擬請核明，一

概下令撤銷，實爲幸甚。』此案爲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所提，經財政廳提出省務委員會議通過，並定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將本省各地廠稅一律撤銷。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當時所裁各縣廠稅之名稱及所在地址列表於後：

各縣廠稅名稱	所在地點	附記
賀縣大橋廠	無案可稽	收數爲一萬五千元左右
蒙山陳村糖廠	無案可稽	收數約三千元
昭平稅廠	一爲思勤廠，設在縣城河岸。 一爲馬江廠，設在馬江。	收數約一千二百六十八元餘
桂林東門橋稅廠	東南西北旱廠各一，潯江上下游水廠二	民國八年實收一萬六千五百元。現改歸統稅局長一併兼收無定額。
平樂府稅廠	分上中下三關	民國八年商包稅額爲四萬五千元。現歸統稅局長一併兼收，無定額。
慶遠府稅廠	在府城北門外河邊爲正廠，在府治下游十五里之楓木爲分廠。	民國八年實收七千五百元。現由駐慶收支處派員征收，無定額。

富川稅廠	分爲二廠，一曰西灣，一曰白沙	收數約七千三百五十元。
懷集稅廠	分爲三廠，一曰務本，一曰南溪，一曰象角。	民八年實收三萬四千元，現由統稅局長一併兼收，無定額。
信都洞口廠	設在美蓉圩對岸	收數約五千元。
懷遠稅廠	設在縣城東門外濱河之處	民八年實收五千八百五十元。現由縣知事兼辦，無定額。
博白江南稅廠	設在縣城北郭外二里許，近鬱博統稅卡	收數約七千四百四十元。
北流臨江稅廠	分爲三廠：正廠設在東門外，分廠一設在隆盛圩，一設民安圩。	民八年實收七千九百二十元。
陸川稅廠	設在南郭外里許，分卡一設在沙波墟	收數約四千元。
恩陽八角稅廠	向分西南兩卡征收	
潯梧蠶絲捐卡		
桂林竹木卡		十六年以後又增設。

自政府明令裁撤廠稅後，廠稅之名固已不存在，但各縣爲籌措款項的原故，還是繼續在征收貨物通過稅；這，尤其是對於某幾種特殊物品（如米，竹，木等等）爲甚。所以在二十二年五月的全省第一次行政會議中，遂有人提議撤銷各縣抽收的通過稅，這種提案當然獲得大多數的贊成。同時，政府對於這個議決案的執行非常認真，到現在差不多沒有一縣再有貨物通過稅了。這確是本省政治上的一極大進步。

第二節 統稅特種稅

在民國四年與民國五年的時候，本省每年收入約爲三百九十餘萬元，政費每月約需十萬元，軍政各費合計每年約需四百八十萬元。收支相比每年尙不敷一百萬元左右。這筆款怎樣籌補呢？當時的財政當局遂想出下列幾種方法：第一是清賦，此事如能推行，每年預計可增銀五六十萬元；第二是改定統稅比額，切實督征，每年預計可增四五十萬元；第三是籌辦統稅特種稅，每年預計可收二三十萬元。這就是興辦統稅特種稅的緣由。民國五年（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財政廳長田承斌有文呈巡按使，報告開辦統稅特種稅的情形，今試錄該文以爲參考：

「詳爲試辦統稅特種稅，以協商情，擬具章程，并訂稅則，報乞察核事：竊查廣西

全省統稅連年短征，固由水旱偏災，來源驟減，而稅法不均，商民避重就輕，實爲暗受損失之最大原因。自應設法補救，以期協洽商情。前部派調查員劉次源到桂，廳長迭與磋商，擬於統稅現無征收之出洋土貨，以及行銷省內之洋貨外貨，另行改訂稅則征收，以廣招徠。其征收手續一併改就利便，俾易樂從。當經承荷贊同，詳陳財政部察核。旋奉部飭以爲切要可行。飭照原議妥籌進行。遵卽着手辦理。惟茲事體大，必華洋鉅商就我範圍始能推行盡利。迭經面飭各征收局長與各商接洽，均皆稱便。並飭梧州中關統稅征收局局長劉樛與梧州洋商接洽，期於此項特種稅推及掛內港牌各輪。旋據該局長詳覆，經已協議周妥，並擬具章程稅則前來，經廳長再三審察，復集廳員會議詳加修改。其稅則係按照貨物時價以值百抽二·五爲定率。其征收惟期單簡。並以杜防流弊，具裁擬章，不再贅陳。竊以此次辦法如係按照稅法原則，奢侈品征重，必用品征輕，不無出入；然爲求協洽商情起見，不得不稍事遷就俾利實行。至此項稅收係屬統稅局，餉捐局（指濛江餉捐局），廠稅及內地常關（只有潯梧兩常關，其性質與廠稅相似）現無征收之貨，亦不慮於各稅局比額有所牽動。開辦之初，年收多少，未敢臆度。如暢行無礙，當可年增二十餘萬元。以之彌補統稅短絀，不無裨益。理合擬具章程，整訂稅則並單照備文詳請察核。如蒙批准，擬卽通飭舉辦，俾裕稅收……」

批准之後，此稅遂於民國五年四月一日開征，起初是由梧州中關統稅局局長劉樸兼辦，另委會辦陳紀泰協助；其後因收入增加，遂於同年七月另在梧州大石社設專局，以陳紀泰爲局長，彭少明爲會辦。民國八年到民國十年劉樸復任局長。民國十年以後，相繼任統稅特種稅局局長者有李朝彥，林柏相，黃植溪諸人。

統稅特種稅的標準稅率，我們已經由呈文中知道定爲值百抽二五。至於這種稅的性質與征收辦法，我們可於下列章則窺知之：

(一) 廣西統稅特種稅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改良稅務，利便商民起見，於現在統稅辦法略加變通，提出各種洋土各貨，另訂稅則徵收，名爲廣西統稅特種稅。

第二條 此項特種稅，凡出入口洋土各貨，仍歸統稅各局征收。惟稅項應另行報解，不在各局比較之內。

第三條 特種稅之土貨，准用四聯憑單採買之。

第四條 四聯憑單只適用採買向係出洋土貨，其土貨係行銷內地及他省者，概不發給，以示限制。

第五條 前項憑單一發給商人，一繳巡按使署，一繳財政廳，一存局備查。

第六條 前項憑單由各統稅局給發。凡商人請領憑單，須有殷實舖戶出具保單，註明確係採買出洋土貨字樣，先繳到局，始准發給。該具保舖戶，并担認一切稅項。

第七條 商人請領憑單，其所採買土貨，自領單之日起，至運赴梧州出口之日止，以十二個月爲限。如過期限，即作爲行銷內地貨物，應行補繳各項稅捐，按照新訂稅則加六倍飭補。

第八條 商人請領憑單時，應呈明往某處地方採買某種貨物，逐一填註單內，於限期內在採辦地區。單內貨物之件數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主要的通過稅

，斤數，由商人自行填註，經過第一稅局將單繳驗，查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稅則徵稅，換給稅照。經過沿途稅局，常關，餉捐局稅廠，仍應報請查驗，如貨票相符，不再徵稅，立即放行，不准絲毫留難，及格外需索。

第九條 載運採買土貨之船戶，如有中途加載貨物，應照統稅局，內地常關，餉捐局，稅廠，應征稅項完納，稅照不得藉端影射。

第十條 採買出洋土貨，商人在經過第一統稅局，換領出口稅照，到梧州種種稅局完稅。其稅銀准以廣西銀行紙幣及通用銀毫繳納，每元作七二伸算。每百元另加大洋水十元，餘外不得絲毫增加，此項大洋水以二元歸原西備^{55c}，以三元歸該局開支辦理新稅局費用，以五元解財政廳，津貼辦理新稅各員及印刷單照暨油紅郵包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領四聯採買憑單，商人在限期內將貨物由梧州運銷出口，須先將貨物各名色，量數，詳細開單，由載運之輪船公司驗明蓋章，具繳梧州中關統稅局派員查驗領號，以作憑証。該中關應將此項憑証，分別咨送原發該號憑單之局查照，連同該單存根詳解財政廳查核。如商人領單到限期已滿，不將出洋憑証繳局，即作行銷內地貨物論，應照第七條辦理，飭補稅項。倘該商不肯遵繳，由担保人負責。

第十二條 四聯採買憑單辦法，係利便商人而設。惟變通之中，仍應保存本省統稅固有之收入。採買之貨，除向採辦，確係行銷外洋各貨外，其餘米，谷，雜糧，竹木排，柴木，生茶油，黃白糖，鷄，鴨等土貨，以及撫大兩河地方所產之藍靛，向非出洋者，概不發給憑單，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商人領取憑單，如採辦木油，棗糖，結糖，赤白糖，桔水等貨，須註明何種油，何種糖，不得僅以醬油二字含混請領。因此種油，糖，行銷內地甚多，最易濫混。如經過第一稅局查驗名色不符者，應照統稅舊則徵收，將聯單收回咨送原發之局註銷，以杜影射。

第十四條 商人領取憑單，如採辦生豬，紅牛二種，經已完納新稅，運至梧州中關稅局，即將稅票呈請查驗。由查驗之日起，所運生豬限三日，紅牛限十五日，依限出口。一切報驗手續，照第十一條辦理。逾期即作內地行銷之貨，照第七條辦理。飭補稅項。（如由半樂昭平運出之牛除報上關查驗外，仍報中關以歸劃一。）

第十五條 四聯採買憑單，由財政廳編製發給各統稅局備用。發出憑單號數，每十日列單函報梧州中關稅局一次。月終報巡按使署，財政廳一次，以便考察。惟全縣，懷集，鬱博，三局與湖南廣東毗連，無出洋土貨之運路，以杜流弊。

第十六條 商人赴各統稅局請領四聯採買憑單一張，繳納紙張筆墨費銀一角。以一半解財政廳，以一半留局開支，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船戶運載四聯憑單採買出洋土貨者，應將姓名報明經過之第一統稅局，發給特別旗幟，懸諸船上，以為符記。俟貨物抵埠卸之後，將旗幟繳還就近最末之局。如領取旗幟之船，改載別種貨物及遺失不報者，一經各局查出，分別輕重處以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以一半充實，一半解廳。

第十八條 商人領單採辦土貨，經已完納新稅，換給稅票，欲在中途改由內地行銷者，亦予通融，以便貿易。惟應將完納四聯稅票，赴就近稅局報明繳銷，按照統稅則例完納。此項稅銀，除准將完納新稅銀數抵銷外，其餘照數補繳。至曾經過之內地常關，稅廠，餉捐等局所有應納稅捐，一併照繳，另發稅照，分別註明，交商人收執為據，方准在內地銷售。如不報明補繳稅項，自行在內地銷售者，按照第七條辦法，飭補稅項。

第十九條 依前條改銷內地土貨，所有補征稅項，應由征收之局隨時咨明各關，局，廠准列入比較詳報。惟所收之銀仍由繳收之局彙解。

第二十條 四聯採買憑單，凡內港輪船裝載出洋土貨，均准照辦。此項憑單統由梧州中關給發，不得向別局請領。無論在內地何處採辦貨物，均須運至梧州中關驗明，照本章第十一條辦理，方准出口。至在經過第一稅局換票及

中途查驗之局，均應規定，以免沿途阻滯。茲將稅票及查驗局卡列明如下：

- 一 由平樂至梧，以平桂稅局為第一局，以梧州上關為查驗局，以梧中關為末局。
- 一 由柳至梧，以柳州統稅局為第一局，以潯州統稅及潯江餉捐局為查驗局，以梧中關為末局。
- 一 由邕至梧，以南寧稅局為第一局，以潯州統稅及潯江餉捐局為查驗局，以梧中關為末局。
- 一 由百色至梧，以百色稅局為第一局，以三江口局，潯州統稅及潯江餉捐局為查驗局，以梧中關為末局。
- 一 由龍州至梧州，以龍州稅局為第一局，以三江口局，潯州統稅及潯江餉捐局為查驗局，以梧中關為末局。

第廿一條 內港輪船載運土貨，由第一局納稅換照。該局辦公時間內隨報隨驗，隨即換照，不得無故留難。經過應查驗之局，停輪候驗，如無加稅貨物，不再抽稅。查驗時間不得逾一小時。至沿途非查驗局卡，亦須驗照蓋戳，立即放行。貨物到梧後，報由中關統稅局派員前赴該洋行或該公司，按照稅單監視起貨。至出口時一切報驗手續照本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四聯探買憑單，應責成梧州下關統稅局嚴密查驗，如上游之貨未經完稅，又無各關、局、廠、查驗戳記者，即係出洋土貨，混銷內地之弊，應分別查明。確有弊混証據，照第七條辦法，飭繳稅項，方准放行。如有受賄私放情事，一經查出，詳請撤參。

第廿三條 商人照憑單呈繳第一統稅局完稅換票，該局應將執照一聯截存，加蓋關防，月終彙繳財政廳。報署報廳兩聯、加蓋關防，咨回原發憑單之局彙繳，以憑互核，而免弊混。

第廿四條 載運憑單土貨之船，倘有中途避險，損失貨物，以致單貨數目不符，其未完稅者，報由第一稅局查明屬實，按貨征稅換票，並將事由註明票內，加蓋關章。其已完納新稅者，赴就近稅局報請查明屬實，給以憑証，以便沿途查驗，而免誤會。如並單照遺失者，除補給憑証外，立即分別詳咨備案。

第廿五條 載運憑單土貨民船，到第一稅局由報驗至完稅、給照、放行、不得逾三小時。經過沿途各局查驗，不得逾一

小時。如各局無故留難，致逾規定時間，准由商人指票。查明屬實，予以相當處分。各船戶亦不得刁狡抗驗，致干懲罰。

第十六條

此次訂定特種新稅則，依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凡內港輪船及民船載運洋貨外省貨入內地。如願完納統稅特種稅者，均准改照新稅則完納，所有內地常關、餉捐、廠稅、不再重征，以廣招徠。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凡內港輪船載運洋貨及外省貨入內地，在入口第一局呈明並指定銷售地點，按則完納新稅，發給新稅執照。經過應查驗之局，停輪候驗，如無加載貨物，不准抽稅。查驗時間不得逾一小時。至沿途非查驗局卡，亦須驗照加戳，立即放行。貨物至指定地點，報由最末之局驗明起貨，將照繳銷。茲將報稅及查驗局卡列明如下：

一 由梧州至柳，以梧州中關為第一局，以潯江捐餉，潯州統稅為查驗局，以柳州統稅為末局。

一 由梧州至平樂，以梧州上關為第一局，以昭平統稅為查驗局，以平桂統稅為末局。

一 由梧州至桂，以梧州上關為第一局，以平桂統稅為查驗局，以桂林下關為末局。

一 由梧州至邕，以梧州中關為第一局，以潯江餉捐，潯州統稅為查驗局，以南寧統稅為末局。

一 由梧州至色，以南寧統稅為第一局，以恩隆統稅為查驗局，以百色統稅為末局。

一 由邕至龍，以南寧統稅為第一局，以歐盧分局為查驗局，以龍州統稅為末局。

第十八條 凡民船運載洋貨及外省貨行銷內地，願照完新稅者，所有在入口第一局報稅，及至末局起貨，悉照前條內港輪船章程辦理。惟經過沿途局卡，均須將照報關，聽候查驗，不得抗違。如有中途加載貨物，應照該統稅局及內地常關、餉捐局，稅廠，各稅則照納稅項，另給稅票。

第十九條

凡內港輪船載運洋貨及外省貨，在入口第一局完稅，准在上午九點鐘報齊，換次查驗收稅，至下午三時一律發給執照放行。

第三十條。此項簡章，事屬創辦，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應准各局隨時詳請財政廳核議，詳准巡按使批示飭遵。

關於統稅特種稅的收數，在初辦時我們還有詳細的報告，其後就沒有了。由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到七月十六日共三個月，統稅特種稅的收數爲二萬八千餘元。由此推測全年收數不過十萬元左右。在財政廳於民國七年四月給特種稅局的第一零三五號訓令中，我們看見這樣幾句關於該稅收數的話：『計自開辦以來，迄今兩載，推行雖無阻滯，然綜計收入，年不過十萬有奇』。可見以上的推測離事實並不很遠。民十以後，收數銳減。在林柏相於十四年十一月呈財政廳之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查前數任徵收稅項，全年統計均不及初辦時十分之一』的話，可見十四年前後的特種稅收入每年不過一萬元左右。這當然是由政局混亂的原故。在這些收數中，大部分是徵收於入口之洋貨外貨，其徵之於出洋土貨者則寥寥無幾。例如：由五年四月一日到五月底止收洋貨外貨入內地稅銀共五千一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三厘（隨加抽水銀五百一十六元五角六分二厘），而收土貨出口稅銀爲五元四角。又，五年七月下半年收洋貨外貨入內地稅銀七千零四十六元餘，而收土貨出口貨稅銀爲八元八角八分九厘。在入口洋貨外貨中，收入最大宗的爲洋紗，火水油，火柴等物，其次則爲洋土布疋，洋雜貨等。

到了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統稅特種稅曾經明令廢止。其後，在民國十九年，粵軍駐梧，曾依據中央法令開辦『五種特種統稅』，簡稱爲『特種統稅』，其性質與統稅特種稅是不同的。這點我們應當加以注意，不可以名稱近似而生誤會。特種統稅在二十年七月明令裁撤，特

種統稅專局亦經取銷。

第三節 內地稅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爲籌措北伐軍餉需起見，於所轄各省通商口岸設立一種內地稅局，抽收內地稅。當時本省亦在國民政府統轄範圍內，所以本省的內地稅局早於十五年底或十六年初均經分別成立，計有梧州口內地稅局，南寧口內地稅局，龍州口內地稅局三處。

關於內地稅的稅率及其徵收辦法，均經財政部頒布專則，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抄錄於後：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條例

第一條 凡兩廣與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一律征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征收稅率應按照現在海關或常關所征稅率（按當時海關稅則均爲值百抽五）加征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征一倍。其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者得免征收。其奢侈品種類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征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征收之。其征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佈施行。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主要的通邊稅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充公外，應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本省所設的內地稅局共有梧州，南寧，龍州三處。茲將其組織分別略述于後：

梧州口內地稅局——此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設在梧州海常關附近。每月經費定為三千元。內設總務，彙核，查驗，收稅四課，每課設課長一員。另立一二等課員各一員，三等一級課員六員，三等二級課員六員，課員六員，僱員四員，稽查六員。

南寧口內地稅局——此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成立，設在南寧城南門外河邊。每月經費初定二千元，十七年二月份起奉稅務處令改為一千六百元，內分設總務，稽查，收稅三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另設檢查，稽查，寫票，登記，書記等僱員共十名。

龍州口內地稅局——此局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一日才成立，設在對河利民街。每月經費本定為八百元，十七年二月份起奉令按八成支領。內只設課長一員，課員一員，查驗二員，收稅二員，僱員一員。

至於內地稅的收數多少，一時尚未查明，無法紀載，只得付之缺如。

十八年政變之後，內地稅暨內地稅局已均不存在。然而廢止的明令，又無案可稽，其取銷的確實年月尚無從知悉。

第四節 餉捐

民國十六年廢止統稅特種稅之後，接着就另興辦一種通過稅，名爲「餉捐」。這種「餉捐」在字面上雖與從前的濠江餉捐一樣，但在性質上却完全不同。濠江的餉捐辦法是：「凡來往貨物，向來無論上下卡會否抽過厘金（或統稅），經過該卡均另行抽捐一次」。至於現在的餉捐，則於納過統稅的物貨概不另抽。而且，濠江餉捐已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裁撤，而現在的餉捐却興辦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是兩者之不可同日而語，甚爲明顯。

餉捐的興辦也是稅務整理委員會所提議的。今爲便於了解起見，特將該提案原文及所附辦法抄錄於後。

裁撤濠江餉捐及各護商轉運局併由各統稅局徵收餉捐案：

『本省貨稅之有「餉捐」由來舊矣，然大河有捐而撫河無之，其不均實甚。第歷年既久，捐率亦微，商民尙無異議。自革命軍興，當局爲籌濟餉需起見，於撫大柳河另行設局增徵護商轉運各費，雖屬一時權宜之舉，已不免疊床架屋之歎。今者，統稅既擬實行一度抽收，前項餉捐轉運各費自應一律蠲除，以紓民困。惟慮商人運輸貨物，沿用海關照票，勢必影響本省稅收甚鉅。值茲北伐時期，軍費浩繁，餉需前途，曷其有濟？自不得不於裁撤之中思所以補救之法。竊謂抽費以濟餉，轉運費亦餉捐也。今擬請將餉捐

名目暫行保留，不另設局，即由各統稅局兼辦，其抽捐標準，除已完統稅不計外，餘無論任何票照一律按則抽捐，使捐與稅不相重複，無畸輕畸重之虞。商民不擾而餉需亦不患無着矣。然或謂向歸海關徵稅之貨船，各統稅局素鮮查驗，未必能就我範圍。不知目前轉運各局固已實行查驗收費矣，餉捐事同一律，改費抽捐，當無不唯命是聽者，可無疑也。至各統稅局現既兼辦餉捐，則梧州特種稅局亦應裁撤，以免駢枝。所有擬議緣由，理合繕具辦法呈懇察核施行」。

廣西各統稅局兼辦餉捐辦法

- 一 潯江餉捐局，梧州特種稅局及各護商轉運局一律裁撤，所有各該局應抽稅捐改用「餉捐」名義由各統稅局兼辦之。
- 一 除煤汽油及菸酒特捐外，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他種票照之出入口貨物，均照規定統稅稅則十足抽收「餉捐」。
- 一 來往邕潯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指定由梧州中關、南寧、及潯州各統稅局查驗抽收「餉捐」。
- 一 來往邕龍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指定由南甯及龍州統稅局查驗抽收「餉捐」。
- 一 凡經納「餉捐」各貨物經過第二關卡時應將捐照呈驗，如貨照相符，不得重抽「餉捐」。
- 一 餉捐執照由財政廳刊登各關局領用。
- 一 各局關於辦理課征「餉捐」事宜及所收捐款，應劃分報解。
- 一 廣西關稅征收章程及辦事細則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以上的提案與辦法經財政廳提出省參議會會議決通過，並定於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從此，統稅特種稅，護商轉運費，濠江餉捐等都被廢止，而為「餉捐」所替代，雖然餉捐的性質，與牠們都不相同。

關於這次所訂辦法，不久又有相當的補充。今一併抄錄於後：

徵收餉捐辦法補充條例

- 一 有本省稅局票照之貨，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餉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再納統稅。
- 一 無本省稅局票照而有本省營樞龍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以七、五計繳納「餉捐」。(註一)
- 一 無本省稅局票照，又無營樞龍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十足繳納「餉捐」。(註二)
- 一 征收「餉捐」，除按照原定及補充各條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施行。

(註一)

查本省餉捐乃特對行用海關稅照而設，所以持有海關稅照的貨物仍須照舊納餉捐一度，否則應納統稅。但本省海關稅大別有五項：(一)由港運進省內貨物所納之稅曰「進口正稅」；(二)由本省境內運出港粵貨物所納之稅曰「出口正稅」；(三)由港粵指定運進本省第一口梧州開復諸縣運進幣稅曰「出埠品半稅」；(四)在本省各海關運進內地或直達雲貴湖南邊境所納之稅曰「內地子口半稅」。商人通商運貨出進口除應完海關正稅貨百抽五與內地二五稅外，尚須納復進口或出入口之三五半稅一度。茲若征收餉捐一度，擬定為稅率十分五，合計海關之值百抽五正稅，並內地二五稅及復進口或出入口之三五半稅，共為一五(百分率)，較完統稅之二十與海關之值百抽五正稅並內地二五稅合共為一七五(百分率)，其負擔之輕，相差為二五，是不啻從商人轉向海關納出入口半稅，為適有就輕之劇，殊足彰統稅收入。何如擬定餉捐，按統稅稅則十分之七五抽收，使與完納統稅之負擔相等為一七五(百分率)俾昭平允，而杜濫幣。該補充條例遂依據上述理由而釐定。但在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新稅則已擬修正，這種辦法遂令取銷。

(註二)

此係因應納餉捐之貨，而未持有本省之內地二五稅照，故責令十足繳納餉捐，藉以平均負擔。

這些辦法到民國二十年八月修改一次。除將第一條原文改爲『現爲籌濟餉項起見，按照十六年本省所定餉捐辦法，繼續徵收餉捐，仍由各稅局兼辦』外，其他各條都沒有什麼變動。

民國十六年底，國庫與省庫實行劃分。餉捐被劃入省稅範圍。於是由統稅局兼辦餉捐的辦法遂不能繼續施行。財政當局又提議修改餉捐辦法。在其提案中，我們可以看出見修改的要旨如下：『惟此項餉捐，純屬地方籌餉性質，現值國省稅劃分之際，自應將餉捐一項收歸省庫管理。至餉捐創辦之初，飭由各稅局兼辦，原係爲便於稽徵起見，實則此項收入，只梧州下關爲數較巨，其他各局則爲數無幾，且有絕無收入者。查自下游出入口貨，如在梧州設局驗徵；自下游出入口者在龍州設局驗徵，實無疏漏之虞。茲擬在梧州設立廣西餉捐徵收局，並於龍州設一分局，專辦此項百貨餉捐事宜。從前各統稅局兼辦餉捐名議，即行取消，以清權責』。但，其後因爲龍州方面沒有什麼收入，所以在龍設立分局，委員專辦之議並沒有實現。

自此以後，除梧州另設有餉捐專局外，其餘仍在各統稅局內附設餉捐局辦理餉捐事宜。名義上，報解上，統稅與餉捐是分開的，但在徵收上却還是混合的。

民國廿一年，第二次修正餉捐辦法頒布了。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其原文抄錄于後：

修正廣西餉捐徵收辦法

一、現因國省兩稅劃分，從前由統稅征收局兼辦者即行撤消，另在梧州設立輪捐征收局外，其龍州，南寧，鬱博，陸川，賀縣，懷集等處仍在統稅局內另附設立輪捐征收局，劃分報解。

二、除煤汽油，菸酒特捐，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他種票照之出入口貨物，均照現定統稅稅則十足抽收「輪捐」。

三、來往龍州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應由梧州輪捐征收局及南寧附設輪捐局查驗抽收「輪捐」。

四、來往龍州回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應由南寧，龍州附設輪捐局查驗抽收「輪捐」。

五、凡已納餉捐各貨物，經過第二關卡時應將關照呈驗，如貨照相符，不得重收餉捐。

六、凡持有本省統稅票照之貨，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輪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再納統稅。

七、梧州輪捐對於來往省港船隻所有不入給口單之零星貨物，應按照海關辦法，由局派員到船稽查，征收現餉，並

即給發現餉憑單，限期到局換領執照。此項憑單由財政廳開發領用，月終仍將用存單數連同報查一聯繳廳查核。

憑單式另定之。

八、凡商人持現餉單赴局請換執照者，即由局依照單列貨色指額填照交給原商具領，隨將原單註銷，並在單上註明

換照時○號執照字樣，存俟月終彙報核銷。

九、凡報局出口省港船隻，於物貨下船時由局驗明貨色，量數，分別抽收。如持有上游各局經征執照，驗明貨照相符，即於照內加蓋驗訖戳記，將照收存。隨將經驗該船貨物，分別有照無照各若干，列明報單，連同收存各稅照繳交稽核處覆核，彙存，月終繳廳核銷。

十、凡省港進口船隻所載貨物自以給口單為憑。商人報請驗貨時，由局派員逐細查驗，將經驗各貨列單送局核對給口單，按次銷號。如有延漏未驗，立即查催，並查明有無匿隱弊弊，分別處理。

十一、凡進口起貨貨物，如無特別障礙，不得延過一星期，必須報驗完竣。其應繳捐項亦須限期繳清，以憑給照。

十二、各局關於辦理課征事宜及所收捐款，應按月列報還限清解。

十三、廣西稅關征收章程及辦事細則與所定辦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十四、此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在這些辦法之外，梧州餉捐局長伍信生曾提議仿照梧州海關辦法，規定：凡商貨出入，由船運屯筏上之日起，在十五天內即須納稅。如逾限遲納，論無貨物多寡皆科以二十兩罰款；如再逾一週，則以加倍處罰。這種提議曾經財政廳採納施行。

★ ★ ★ ★ ★
★ ★ ★ ★ ★
★ ★ ★ ★ ★

關於餉捐的徵收辦法，我們已經明白。現在且讓我們來說一說餉捐的收數

依廣西統計局的統計而言，百貨餉捐的收數，在十七年爲一、〇四九、三四二元，在十八年爲一、二二三、八八〇元，十九年政亂無可考，二十年爲一、〇四一、五二八元。（以上均以毫幣計）另有谷米出口捐一項，於開辦餉捐時即設一谷米稽查處專徵，其收數在十七年爲四九二、四六六元，在十八年爲三〇〇、九六〇元，二十年爲四九二、四六六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梧州餉捐局成立，其他餉捐局都改兼辦爲附設。二十一年的餉捐收數，連同谷米出口捐，共爲一、三二四、三二六元。

在餉捐的收數中，除入口出口百貨餉捐外，尚有郵包餉捐（註）未填照現餉（參看修正辦法第七條），出入口菸酒捐，郵包菸酒捐，及礦產出口捐等項。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梧

州餉捐局在最近一二年內所收上列各捐之數，按月分別記錄於後。

年 月	出口百		入口百		郵包		郵包		酒餉		酒餉		未填照		礦產出		合 計
	貨餉捐	貨餉捐	貨餉捐	貨餉捐	餉	捐	餉	捐	餉	捐	餉	捐	現餉	口捐	口捐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五	五四五	一四〇	五二〇	一四二	一〇〇	二二五	六六	三二四	三九	三二四	一四四				五六七九一	
二月	一八	九三三	一八	三三五	八八	一〇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一八九	三二三				五三三三九	
三月	一六九	八七三	一六九	三四八	八四	八四	一四	一四	一〇六	二一七						九四六六八	
四月	一三二	五〇三	一三二	三五八	七四	七四	四八	四八	四四	二〇一						八八六九九	
五月	一三三	四八七	一三三	二二四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八一	一四三						五一五〇三	
六月	五五	八五一	五五	一五一	八五	八五	一六	一六	六四	一五一						四九二六一	
七月	八三	一〇三	八三	九四〇	三三	三三	四三	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二						八六二九五	
八月	七四	一〇七	七四	一七四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一四四	一四二						一〇七七二六	
九月	九九	一一三	九九	三三七	五二	五二	四二	四二	一六〇	一二五						一一〇九六一	
十月	三二	九九六	三二	九二	二〇	二〇	八四	八四	三〇	一七九						一一九三〇三	
十一月	一五六	六八四	一五六	四三二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九二	一四三						一〇二九九一	
十二月	一二六	七三五	一二六	八一	二〇	二〇			一五	四二						六九八六一	
二十二年一月	一九二	八五三	一九二	三七九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五	五五						七三九七五	
二月																八七三七三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主要的通過稅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主要的通過稅

三月	三一四	九三八〇七	四二三	一八	五〇	七三	九四六八六
四月	一六五	一〇二四四八	八五八	七一	一九	六四	一〇三六二八
五月	一〇七	一〇五七四	二六九	七	一一四	七二	一〇六一五一
六月	一一四	九九九八	六二六	九〇	五〇	一三四	一〇一〇〇二
七月	二一五	六七三九〇	四一五		七二	七三	六八一六六
八月	四四四	九五二五五	七二六		三二二	五五	九六五一三

附記
 一 本表係依據梧州餉捐局呈財政廳的月報表而作
 一 表中合計數如有與細數不同之處大概是因為未計角分厘的原故
 一 本表概以元為單位角分厘略去未記
 一 本表所列各數是以加二五伸合的國幣計算

(註) 煙膏包稅辦法：凡運入梧州銷售之煙包貨物，在餉捐局領得煙膏包稅單，其運單之煙包貨物則隨時領得煙膏包稅單，所以既有包稅煙，又有包稅貨物。俟運銷時，煙包稅為一種國稅，餉捐則為省稅，煙包亦有餉捐，殊屬不合。但歷來習慣如此，至今仍是沿用。

依上表看來，收數最多的是入口百貨餉捐，差不多占百分之九十八九。其次就要算郵包餉捐。至於出口百貨餉捐則非常之少。可見餉捐的徵收都是徵收於外來本省的貨物，其真正的負擔人還是本省一級外來貨物的消費者。

★ ★ ★ ★ ★ ★ ★ ★

開辦餉捐之初，餉捐是由統稅局兼辦的。二十年改革之後，餉捐才提出另辦；但也只是梧州設有專局，其餘邕龍鬱博陸川賀縣懷集等處仍是附設在統稅局內，不過名義上分開來罷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梧州餉捐雖然存在，但又改由梧州下關統稅局兼任。現在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又通過設立餉捐總局，從事整理，已於本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關於餉捐今後的改革，我們覺得應注意兩點：第一是稅率的改訂，第二是比額的厘訂。今試分別論述於後。

從餉捐的起源與對象而言，餉捐的舉辦至少有兩種意義：一是增加政府收入，以維餉需；一是增加外來貨物的負擔，以維護土產品的銷場。欲使這兩層意義都得完滿的實現，我們對於稅率的規定不可不有周密的考慮，稅率太低，非特於政府收入無所裨益，而且於土產品的維護亦不能有效力。稅率太高，土產品雖得有極好的保障，但政府的收入却要因外來貨物的減少而受影響。必要捐率訂得恰當，然後才能兩種利益兼有。現在的稅率怎樣的呢？依照餉捐的徵收辦法而言，餉捐的稅率是同統稅稅則一樣的。但統稅稅則對於外來貨物（尤其是洋貨），是不是夠高了呢？當然不夠高，其理由在第三章第二節已有說明，現在不必贅述了。所以，為實現餉捐目的起見，我們覺得餉捐（或統稅）的稅率有重新厘訂的必要。

其次是比額的厘訂。我們知道統稅是有比額。我們又知道餉捐局總是統稅局長兼任的。餉捐設有比額，統稅局長遂可以餉捐的收入填補統稅的虧空。這不只是使餉捐的徵收大受損

失，而且使統稅的比額制度失其考核功過的效能。所以在事實上，餉捐的比額有從遠厘訂的必要。

以上兩點，只是就餉捐與統稅並存的時候而言。如果想利用餉捐的整頓來作裁撤統稅的張本（這當然是一件極有義意的事情）則我們對於今後餉捐的改革尙不只上述兩點。但這種事情言之未免太長，在此只得不談。



第七章 菸酒公賣費

菸酒公賣，即是指菸酒由政府專賣。在原則上，政府之實行專賣，一定要壟斷生產，至少也要將私人星散的生產品集中在自己手裏。但這些辦法本省一時還沒有能力實行。所以，本省烟酒在名義上雖然標榜公賣，但實際上却仍由私人製造，販賣。不過，這些販賣商人須向政府繳納一些金錢，這種繳納金就名爲『菸酒公賣費』。

菸酒公賣費雖由菸酒商人交付，但直接還是出自菸酒消費者；因爲這種公賣費不只是可以加入售價計算，而且是有『賣』才抽收的。在開辦菸酒公賣之初，廣西菸酒公賣籌備處曾出一曉諭人民的佈告，其中有幾句很能將菸酒公賣費的特質說明；據云：『此項公賣費却與厘稅情形不同，厘稅是見貨即抽，不問貨物何時售出，先要商人墊現金完納。公賣費乃售出菸酒多少，照繳多少，不過在成本外增加些費一併收取，錢仍是買家出，無須賣家墊；但要將實數報明分棧或支棧，不許弊混。』然而，話雖如是說，但從真正負擔此費的消費者看來，牠也同其他稅捐是一樣的。

第一節 菸酒公賣的緣起與章則

菸酒公賣開辦於民國四年，爲國稅之一種，其收入之巨在中央財源中要繼關稅鹽稅而佔

第三位。在開辦之初，財政部曾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來辦理公賣事宜。同時，並選派專員赴各省組織『菸酒公賣籌備處。』當時派來本省的專員爲黃自希君。彼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南寧組織『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籌備處。』是爲本省實行菸酒公賣之始。

依照財政部當時頒佈的籌備程序而言，第一是調查省內各地菸酒產銷情形；第二是劃分區域，設立分局；第三是招商設立分棧。分棧爲直接徵收機關，分局爲監督機關。今試將本省籌備菸酒公賣之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從籌備主任黃自希早報之文而言，當時公賣區域是依據原有行政區域略事變更而劃分。共分爲六大區域，每區等於當時之一道。除第一區分局由全省菸酒公賣局兼轄外，並在梧州設立第二區分局，在桂林設第三分局，在柳州設第四分局，在百色設第五分局，在龍州設第六分局。但總局暨各分局只負監督之責；至於實際徵收事宜則另招商組織分棧辦理。第一區設分棧二，一在南寧，一在鬱林。第二區設分棧二，一在梧州。第三區設分棧三，一在桂林，一在全縣，一在平樂。第四區只在柳州設一棧。第五區只在百色設一棧。第六區只在龍州設一棧。各分棧組織成立之後，即開始徵收公賣費。第一區南寧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徵，第一區開徵之後，籌備公賣籌備處遂行裁撤，另設廣西菸酒公賣總局。公賣總局正式成立之後，其他各區分棧亦相繼開始徵收。第一區鬱林分棧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徵。第二區梧州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徵，潯州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

徵。第三區桂林分棧于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徵，全縣分棧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徵，平樂分棧于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開徵。第四區柳州分棧于民國五年一月六日開徵。第五區百色分棧于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徵。第五區龍州分棧于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徵。在沒有組織分棧的地方，則責成該地方的縣知事派員專辦或招商包徵。如係派員專辦，則于徵收公賣費中提給十分之一作經費。

以上這些辦法並不是沒有章則做根據的。在籌備開辦菸酒公賣的時候，財政部對於公賣局的組織，分棧的組織，暨公賣費的徵收都曾定有詳細的章則，這些章則各省雖然都應一律奉行，但在不相抵觸的範圍內各省是可以另行厘定適合於自己特殊情形的章則，這樣，關於菸酒公賣，除財政部所頒發的種種章則而外，尚有各省自定的章則。本省當然不能例外。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部頒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暨本省自定各種章則，抄錄於後：

(一)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四條 各省設烟酒公賣局，酌量烟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分局。
- 第五條 公賣分局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烟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厘、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爲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厘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佈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烟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文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人如私賣菸酒，當照另定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逾額仍照章征收公賣費。無照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

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成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厘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征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酒類，均須於包裝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如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二) 廣西省菸酒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職掌及局長權限，均遵依財政部呈准各省菸酒公賣暫行章程施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局設總務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收發員一人，一等司事一人，二等司事三人，錄事一人，巡丁十名。

第三章 職務之分配

第三條 總務主任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牘電函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局文牘函電及各項表冊之覆核事項；

關於公款之收支提解事項；

關於第一區菸酒公賣接洽事項；

關於各分局員司之任免事項；

關於款目登記之稽核事項；

關於局長臨時指派事項；

關於本局員司錄事丁役之督參事項；

廣西租稅概觀 上卷 菸酒公賣費

第四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文牘函電佈告撰擬事項；
關於定訂規則事項；

關於全省分棧支棧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關於核定各分棧支棧擬陳一切規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員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事務如左：

關於各分棧所繳押金之登記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直轄區域各分棧繳納公賣費之催收登記保存事項；

關於各分局解到公賣費之登記保存事項；

關於各分局每月造送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單據之核算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預算決算各表冊事項；

關於公款之撥解造報事項；

關於保管印照單據事項；

第六條 收發員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事務如左：

關於登記及收發往來文件事項；

關於登記及分送發繕稿件事項；

關於編管卷宗事項；

關於核發印照單據事項；

關於啟用關防事項；

第七條 司事受局長局員之指揮監督，辦理事務如左：

關於庶務事項，一等司事一人任之；

關於菸酒營業狀況，產銷數目，市價漲落之調查報告，及巡緝私銷私運事項，以二等司事一人任之，

關於繕校機要文件及幫助調查巡緝事項，以二等司事一人任之；

關於繕譯電報，校對已繕文件事項，以二等司事一人任之。

第八條 錄事受局長局員之指揮監督，繕寫本局一切文件表冊。

第九條 巡丁受局長局員司之指揮監督，巡查直轄區域內之私菸私酒，並供本局一切雜差。

第四章 辦事之程序

第十條 本局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簿，並於文面加蓋到戳，送局長及總務文牘遞閱蓋章後，再行分別

送交擬辦，其例行文件則貼入卷宗備查。

第十一條 本局各員擬辦稿件，應交收發員送由總務主任覆核加章，再送局長核定判行。

第十二條 本局局長核定稿件，分發清繕校對後，再送局長署名蓋章，然後用印封發，稿由歸卷保存。

第十三條 本局發遞文件，均應摘由登記，所有回照收據，一律保存備查。

第十四條 本局直轄各分棧及各局解到公費等項，均先由收發員登號送交會計員核收，登入日記簿，再將批回一聯印

發，其報解一聯仍隨同文送閱。

第十五條 本局所收公款，每日由會計員結算數目，送局長蓋章。月終再結總數，解交金庫存儲。報部聽候提撥。

第十六條 本局上半日所收文件，應於午後四時發送。下半日收受文件，次日午前八時發送。惟要電及解款，則隨到隨

送，不得延擱。

第五章 附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公費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以詳奉核准本局成立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分局辦事及公賣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請修正。

(三) 廣西省菸酒公賣分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分局委員承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菸酒公賣事務。部訂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七、第十六、兩條現從緩辦。

第二條 各分局司巡人等，悉受本局委員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如不稱職，有隨時更換之權。

第三條 司事定額應遵照 部章設置。其本局之文牘、會計、稽查、諸事宜，量材分配，各專責成。

第四條 巡丁一役，最關重要。僱充時應令覓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出外巡緝私菸私酒，須發給執照。倘有附縱嫌疑，依本局規定公賣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究辦。

第五條 各分局所有往來文牘稿件，均須立簿登記，分案粘卷，毋使散佚。

第六條 各分局之表冊文件照章應按月造報者，須於次月五日前詳送。應按旬報告者，項於次旬三日前詳送。不得逾期。每月編製計算書，並將支款收據憑証列號粘連同送，不可遺漏。

第七條 各區域菸酒產銷情形，及市價漲落之狀態，均宜確實考查，按月列表詳報，不得虛應故事。

第八條 銀洋兌換之旬報，須與錢業報單相符。

第九條 遇有罰金事件，除發給印單外，並將商人姓名或店號全案由，處罰銀數，榜示局門，俾衆咸知。

第十條 查定章，印照與征收公賣費聯單，有連續之效用。各分局應發給印簿，令分棧支棧將征收某商店之公賣費數目，菸酒之種類及重量，填給聯單是何號數，逐日分起登記；按旬送由主管分局，照簿簿冊，連同應繳省局之第二聯征收憑單，併送省局查核。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領單照，應按月將用存數目開具四柱清摺，詳送省局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經收分棧繳存公賣費應照章按半月解交省局。分棧按旬日解交分局；支棧按五日解交分棧；不得逾延。

第十三條 本省現未設置監察員。將來體察情形，如必須添設時，其職務併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各分局得聲敘情形，詳請修改。

(四) 廣西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第一章 征收

第一條 本省菸酒公賣事務，悉遵部訂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區菸酒價格，由分棧或支棧體察市情計算，連厘稅捐共成本若干，應得利益若干，加公賣費若干，合併規定。按旬報告各分局核准，詳請省局刊佈。如市價有漲落時，得隨時報明更定。

第三條 公賣費應按產地銷地市價各半分征。如由外省輸入者，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販運菸酒應先投棧報明數量，由分棧或支棧派人查驗，征收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聯單，方有運售之效力。

第五條 本省產製之菸酒，即在本區域內銷售者，應照該處市價核征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

第六條 販運菸酒赴外省，應按起運之區市價格，征公賣費，粘貼甲種印照。經過本省各區域，不再征收。

第七條 凡外省輸入之菸酒，無論運往何處銷售，應在入境之區域，報明分棧，照市價完納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經過本省區域，不再征收。

第八條 凡在本省產製菸酒之地，販運至本省區域銷售者，先按產製地市價征收一半公賣費，粘貼丙種印照，俟抵銷地，再照該地市價補足一半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但起運時須取具店保，並按指銷地點路程之遠近，酌定

限期填給 部定四聯驗單，依限運到，將商執驗單一聯，繳田銷地分棧或支棧轉送主營核對。如逾限不到，即係中途酒買或偷運出省，應責成保人賠納，倘託詞推延，依本細則第三十二條辦理。

前項驗單菸酒須各填一張。如指銷不止一地者，應報明種類數量，每地填給一張。每張隨征單費大洋一角。販運菸酒，已經過產銷地，完納公賣費，貼有甲種或乙種印照者，如改運他處本省各區，不另征收。

第九條

凡創菸釀酒之戶，如向係成蕩發行著，自應逕報赴棧，完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填給聯單。若僅於門市

零售，或由小商販售，則未免散漫難稽，當按各戶所有創釀核計，每日每創釀能出菸若干，應令認定數目，五日彙繳公賣費一次，先期粘貼印照，方准出售，仍由局棧隨時稽查，不得酒漏及以私菸私酒弊混。

第十條

公賣費由商店或販運人，隨時清繳，如有拖欠歸分支棧賠墊。

第十一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遵 部訂棧單第十五條填寫四聯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照。

第十二條

分棧支棧征收公賣費，照章按旬或五日結總聲明收解簿，如有錢款，應照市價折合銀元，連同銀元錢市價單

第十三條

，暨截存代征公賣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解赴省分局，掣取批憑收單為提。

第十四條

查 部訂棧章第十七條，分棧代征公賣費，按月於征款內提給二分之一以充經費。嗣由本局詳奉核准，改為

二十分之一五。現為酌定如該款係支棧經征者，即將應提二十分之一五作十成攤派，分棧得三成，支棧得七成，由主管局核發，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

第二章 查緝

第十五條

凡菸酒經收公賣費後，應將印照粘貼於包裹或盛儲器封口處，並於照內註明日月及種類數量，以便稽查。

第十六條

省分局對於分棧，支棧，得依 部訂章程第六第八兩條隨時派人巡察監視，並調閱帳簿單據。

第十七條

分棧支棧，對於本區域之菸酒商店，得依部訂棧章第十三條，隨時檢查。如有疑點或發見私弊，即報省分局

究辦。

第十八條 省分局派出巡丁，應發給巡緝印照。如遇大宗私菸私酒，不服盤查，得執照就近請求營縣撥派軍警，協力緝拿。

第十九條 各分棧支棧如因路境分歧，照管難周，自願僱用巡丁，以資查緝。但須酌定名額，報明省分局。凡派遣出外時，並須填給執照，蓋用圖記以爲憑信。如有舞弊營私，該分棧支棧應負責任。並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省分局因地方遼闊，不能遍設巡丁，並遵部局章第九條，發佈局飭督率各縣知事及征收局長，同負緝私之責。各分棧如遇必要時，得就近商請縣知事派警隊協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未貼印照之菸酒，不得販運銷售。違者以私論。

第二十二條 販運菸酒單照，數量不符，或包裹及盛儲器所貼印照有塗改形迹，經過區域，各分棧支棧均得干涉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局遇有往來船隻附載菸酒者，應令船戶將公賣局聯單一併掛號繳驗。司巡查險時如未貼印照，及單照數量不符情弊，即扣留知會所在公賣局核辦。

第二十四條 軍警鄉團以及鄰近人等，均有舉發私菸私酒之權。

第三章 處罰

第二十五條 省分局辦事人員，如有盡心職任，卓著成績，由省局詳 部獎勵或給予獎金。倘有誤公舞弊情事，應依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二、三、四、五、等條分別執行。

第二十六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應照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十七條 分棧支棧如有與菸酒店串同舞弊，或所征公賣費隱蔽侵蝕及其他妨碍公賣種種行為，經省分局查明屬實，應照 部訂棧章第二十條執行。

第二十八條 分棧支棧在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省分局依 部訂棧章第十七條規定範圍，酌核情節，分別

辦理。

第十九條 菸酒商店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除分棧支棧照本細則第廿七條辦理外，並將該商店依第三十條罰金範圍處罰。情節重者，送縣嚴懲。

第三十條 菸酒商店不受分棧支棧檢查，應照 部訂棧章第十三條報明省局處罰。

第卅一條 製造，私售菸酒或販運時，有規避公賣費行為，一經發覺，應報由省分局照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條分別辦理。

第卅二條 粘貼內種印照之菸酒，逾限不到，責成保人賠納公賣費半數。而托詞推宕，或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抗不繳，均得送交該管區域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卅三條 巡丁及軍警緝匪人等，查獲私菸菸酒，應照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條，報由公賣局變價。以一半充公，以一半充賞。鄰近舉發，得于充賞款內，酌量提給賞金。

第卅四條 征收局卡司巡查獲悉法之菸酒，經公賣局核辦後，應將處罰或變價之款，提給半數充賞。

第卅五條 征收局司巡及軍警緝匪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索詐情弊，一經查覺，即由省局知會該管長官懲治。

第卅六條 巡丁如無執照，在外妄用職權，或地方痞棍冒充巡丁，經局棧查出或被舉發，均隨時送交該管區域之縣知事司法官廳懲治。倘巡丁有賄縱勒索情弊，應加等嚴懲。

第卅七條 分局收納罰金，應隨時遵章填寫聯單。按月解赴省局，報 部候撥。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通辦理之處，仍得隨時詳請修改。

第卅九條 本細則俟詳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在下列各章則中，有兩點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講講。第一點是公賣費的規定：在部頒的章

則內，公賣費是定爲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在這個限度之內，各省得依照其特殊情形，自由規定。雲南省定爲十分之一、五（即百分之十五），福建省定爲十分之二（即百分之二十），熱河定爲十分之一（即百分之十），四川，奉天，吉林三省都定爲十分之一、二（即百分之十二）。當時本省菸酒公賣局所定的公賣費也同四川，奉天，吉林諸省一樣。因爲這種規定帶有暫時性質，所以本省細則中沒有明白寫出。第二點是提給公賣棧的利益；依照部章的規定，各分棧只能於代徵公賣費內提取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以作經費。其後因爲商人不肯應招組棧，遂由本省公賣局呈請增加爲二十分之一、五（即百分之七、五）。除此兩點之外，其他各條都與部頒章則無大出入。

第二節 菸酒公賣的招商承辦

以上各種章則一直施行到民國十年都沒有什麼大變動。民國十年以後，本省政局陷於極端的混亂。政府爲籌措餉需起見，實行將各種稅捐招商承辦。於是菸酒公賣遂由官督商銷變而爲招商承辦。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民國十三年善後經費籌辦處所定的招商承辦章程抄錄於後：

菸酒公賣費招商承辦章程

一、菸酒收入招商承辦者，限於菸酒公賣一項。至於酒牌照稅及烟酒厘稅不在公賣費之內。

二、承辦烟酒公賣以銀毫為本位。

三、承商對烟戶酒戶所收烟酒公賣各費，須依定率照原價百分抽十。如有額外抽收或估價浮於原價太多者，一經查實，定當究罰。

四、全省分為十區，每一區歸一商人總承。十區縣名分列於下：

第一區 邕寧 隆安 橫縣 永淳 武鳴 那馬 扶南 賓縣 上林 上思 果德 隆山 綏濠 都安

(及所轄土屬)

第二區 桂平 平南 貴縣 武宣

第三區 蒼梧 藤縣 容縣 岑溪 懷集 信都

第四區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第五區 鎮結 明江 崇善 左縣 養利 同正 憑祥 靖西 鎮邊 龍茗 龍州 思樂 寧明 (及所轄土屬)

第六區 百色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隆 西林 奉議 東蘭 向都 思林 鳳山 天保 (及所轄土屬)

第七區 馬平 雜容 柳城 羅城 三江 來賓 象縣 遷江 融縣

第八區 平樂 蒙山 恭城 富川 修仁 荔浦 昭平 鍾山 賀縣

第九區 桂林 中渡 龍勝 靈川 興安 陽朔 古化 永福 義甯 全縣 灌陽

第十區 宜山 宜北 天河 河池 思恩 南丹 (及所轄土屬)

- 五、商人投得之後，視路程之遠近定開辦之日期。
 - 六、承包期限爲一年，由開辦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爲滿。
 - 七、商人承繳全年之公賣費分作十二個月攤繳。
 - 八、商人投得無論何區，限於開票後五天內將兩個月押權銀元連同股商担餉保結，一併繳局。保結內務將出結之店地址門牌號數列明。
 - 九、所繳押權，至期滿最後兩個月准抵繳該兩月應繳之公賣費。
 - 十、承商每月應繳之公賣費至遲不過第二個月五號。
 - 十一、承商應繳本月之公賣費已逾下個月五號不繳者，應即勒令停辦，并將押權銀元全行沒收，以示懲罰。或由本局派人接辦，或另行招商投承，臨時再斟酌行之。
 - 十二、承商應繳之公賣費餉，應於月終悉數選擇本局核收。倘承商任意解繳他處，則已繳過他處之款，本局決不承認。仍責成承商賠繳，并將押款沒收，撤銷其承包權，由本局另招商或委員自辦。
 - 十三、承商投得之後，本區所屬無論何縣不能藉口不能開辦，請劃出扣餉。
 - 十四、承商投得本區後，應征稅率除照第三條外，其他各項手續悉照本省公賣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辦理。倘有違章，即勒令停辦，并將賠款沒收。
 - 十五、查驗菸酒所用之印照，工本不多，取價極廉，因爲劃一起見，仍由本局製發。各區承商須備價到本局領用，不得私造。如有私造，一經查出，定予懲罰。
 - 十六、承商逾期欠繳公賣費餉，應責成担保入墊繳。
 - 十七、凡商人在投票之前，務將章程看明，確能照辦，再行投票。
- 當時所定投筒底價，第一區爲一十三萬元，第二區爲四萬元，第三區爲七萬五千元，第

四區爲三萬二千元，第五區爲三萬二千元，第六區爲三萬二千元，第七區爲四萬元，第八區爲四萬四千元，第九區爲六萬元，第十區爲一萬五千元，投票徵信金則定爲底價百分之二，例如：底價四萬元，徵信金爲八百元。投得與否徵信金概行發還。但投得而不承辦，則將徵信金沒收。

這些辦法實施到民國十七年略有變更。在這一年，不只是菸酒公賣費招商承辦章程曾經改訂，就是菸酒公賣施行細則亦經改訂。但，除了將公賣費改爲加二的國幣計算而外，其他變動都不值得什麼注意。

民國十七年以後，關於菸酒公賣的章則差不多年年都有修改。在十八年，公賣費由百分之十改爲百分之二十（十分之二），而且又在廣西省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的第一條，明白的規定『本省菸酒公賣計分爲十區招商承辦，每區由各承商組織菸酒公賣費承餉公司經理其事。』

民國二十年，廣西全省印花菸酒局裁撤，菸酒公賣事宜遂劃歸財政廳管理。其後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以其屬於國稅，遂改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財政特派員公署取銷後，又改由財政廳國稅處主管。

到二十一年，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又經修改，但除了第三條規定應納公賣費之酒類菸類外，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同時在包商章程中，我們也看見一點修改，就是以地名的分區來代替數字的分區，例如：第一區改爲南寧區，第二區改爲潯州區……等等。這一次改

定的章則，到現在還是通行。所以，爲便於了解目前菸酒公賣的情形起見，我們特將其全部抄錄於後：

1. 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修訂廣西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訂定，所有本省菸酒公賣事宜，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菸酒公賣費照各該地市價定以百分之二十爲費率。

前項市價，在本省出產之菸酒，以製造商批發價爲標準。外省運入之菸酒，以原販成本加入運費合計所得之數爲標準。

第三條 凡菸酒除菸葉，捲烟，雪茄烟，酒類除洋酒，火酒，另有專章征稅外，其生熟菸絲條絲及土釀成外來各種白酒色酒應一律征收公賣費

第四條 凡商民製造販賣烟酒，應每月將出產或銷售品類估計數量，先期向該管區征費機關投報繳費。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飲，欲于家內釀酒，或以非米糧製酒者（如糯泡酒），每家庭產量數不得過一百斤。逾額仍照章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凡菸酒商人，將菸酒銷售品類數量，報經驗明繳費，應由征費機關，填給憑單，粘貼印照，方可銷售。

第七條 烟酒商人，如將製釀烟酒運往他區或省外銷售者，除繳費憑單貼照外，並報由征費機關，填給驗單，方准運銷。

前項驗單由起運時報請填發，以兩個月爲有效期。如中途遇有特別故障，仍得向經過地方之征費機關聲請延長之。

第八條 凡省外運入之菸酒，應報由入口之征費機關，檢定價格，依率征費，填給憑單，並粘貼印照。如再轉運往別

區，仍須請發驗單。

第九條 凡運銷菸酒，經粘貼印照，持有憑單及驗單，經過本省各區時，仍應報請查驗。驗明於驗單上加蓋驗戳，不再征費，倘單照數量不符，及驗單已過有效期間時，應照章另征收公賣費，補貼印照，收發憑單及驗單。

第十條 征費憑單及運銷驗單，由本公署製發征費機關填用。

第十一條 各種印照，由本公署印製頒發，分甲種，乙種，小乙種，三種。依左列方法貼用：

(一)本省所產菸酒運往他省行銷者，粘貼甲種印照。

(二)本省所產及省外運入之菸酒，在省內各區多量銷售者，粘貼乙種印照。

(三)凡在本省各區販賣菸酒，由多量改裝零售者，粘貼小乙種印照。

第十二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貯盛器封口處，並填註種類數量，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凡征費機關，為預防菸酒製造商，販賣商，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但須給佩憑証，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稽查人員，帶有憑証查緝私菸私酒，得隨時知會當地隊警，請予協助。

第十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菸酒商人不得抗拒，該稽查人員亦不得藉端搗案，任意留難，及串同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凡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之菸酒，無論何項征收機關，司巡及軍警鄉團商民人等，均得告發。

第十七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本章程之規定，而製販或運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因不服檢查而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情節重輕，及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2. 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修訂廣西菸酒公賣費包商章程

第一條 本署為確定本省菸酒公賣費收入起見，分區招商認餉承辦。每一區歸一商總承，依照新定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及商包稅指通則暨投簡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分為十區，依左列劃定各縣為區域：

南寧區 邕甯 上林 永淳 隆山 扶南 賓陽 橫縣 果德 都安 隆安 上思 武鳴 那馬 綏濠

桂平 貴縣 平南 武宣

梧州區 蒼梧 容縣 懷集 藤縣 岑溪 信都

鬱林區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區 桂林 龍勝 興安 百壽 義寧 灌陽 陽朔 全縣 靈川 永福 榴江 中渡

平樂區 平樂 恭城 賀縣 修仁 荔浦 蒙山 富川 昭平 鍾山

柳州區 柳州 柳城 三江 象縣 遷江 雒容 羅城 來賓 融縣

慶遠區 宜山 天河 思恩 忻城 宜北 河池 南丹

鎮南區 龍州 寧明 左縣 靖西 鎮結 同正 憑祥 崇善 上金 鎮邊 明江 雷平 養利 萬承

龍茗 思樂

田南區 百色 恩陽 西隆 奉議 向都 鳳山 天保 恩隆 凌雲 西林 東蘭 思林

第三條 承商於取得承辦權之區域，得組織公司，經理其事。并得於各縣設分公司。但應將分公司名稱及經理人姓名

，報由該管菸酒局或分駐所，轉報本署備查。

第四條 承餉公司，得通知本區域內各製造販賣菸酒商人，將每月產銷種類及數量，先期估計投報。

第五條 承餉公司接到各菸酒商投報後，應即前往檢查，照章征收公賣費，填發收款憑單，分別粘貼印照。如係報運

過區，并應填給驗單，以便他區憑驗，免再征費。

第六條 承餉公司既係直接征費，前項憑單即由公司自行製用，驗單則依本署所頒式樣印製，編號，送由該管局所加

蓋關防，發還本分公司一律填用。每月仍將驗單報查，一聯裁繳局所備查。

第七條 印照分甲種、大乙種、小乙種、三種，均由本署印製，發由各菸酒局所轉發承商，備繳工本領用。惟各公司

應於印照加蓋貼別及種類數量，俾便稽查，免有摺銷之弊。

第八條 前項印照，每年度換印式樣。凡承餉公司開辦時，預領備用。如該區內商店存有在上年度已納公賣費貼有印

照之菸酒，一律責令限期報驗。如貼印照，不再征公賣費。

第九條 承餉公司領用印照，分別種類，應繳工本價目於左：

1 甲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一十元。

2 大乙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八元。

3 小乙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七元。

第十條 各菸酒商人販運之菸酒，如遇單照不符，或包裝及盛貯器未貼印照，或所貼印照所持驗單失效重用，承餉公

司發見私弊，應送由該管局所或縣政府處理，公司不得私擅開辦。

第十一條 承餉公司派出稽查，須佩憑証，如遇大宗私販菸酒，不服盤查，得持憑証就近請求官廳撥派警隊，協助拿辦

。如稽查有藉端舞弊，及勒索情事，應由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本省各征收機關司巡及軍警機關，均得舉發私菸私酒。但應通知公司解由該管局所處辦，照章給以賞款。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所徵罰金及沒收變價款，均分作十二成：以三成解本署，三成充實，餘歸處理機關及承辦公司各佔三成。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菸酒公賣雖然明白規定招商承辦，但政府爲便於監督起見，仍在南甯、梧州、桂林、柳州、百色、龍州等處設立六個菸酒印花局，在南甯者爲第一區印花菸酒局，在梧州者爲第二區印花菸酒局，在桂林者爲第三區印花菸酒局，在柳州者爲第四區印花菸酒局，在百色者爲第五區印花菸酒局，在龍州者爲第六區印花菸酒局，並于第一區之下設有鬱林分駐所，於第二區之下設有桂平分駐所，於第三區之下設有平樂分駐所，於第四區之下設有宜山分駐所。這種組織與初辦時並沒有什麼差別。所有不同的，就是將印花稅合併在一起。

在二十一年底，菸酒公賣費包商的組織，又發生了很重要的變更。

我們知道，菸酒公賣費的費率，在初辦時爲值百抽十二，民國十年後降爲值百抽十，但十八年起，忽然增加到值百抽二十，較之以前增加了一倍。這樣的費率，商人是不是不能負擔，我們沒有經過詳細調查，不敢斷定；但一般承餉公司爲籠絡菸酒商人起見，對於訂章的價值百抽二十差不多都是打折扣征收的。這樣一來，各區各縣的承商間就發生了一種競爭。每一

區或每一縣的承餉公司都想招致較多的菸酒製造者來他承包的區域內做生意，藉此可以征收較多的菸酒公賣費。但一般商人對於任何餉捐都是避重就輕的。所以各承餉公司都以減低費率相餌，務使菸酒生產者來自已承包區域內營業。這就如普通商店競爭減價以招徠購買者一樣。這種競爭的結果，就是菸酒公賣費的收數不能達到預期的數目，或甚至於有一般的低減。前財政廳長黃毅先有見及此，遂主張於各區承餉公司之上設立一總公司，藉以統制各承餉公司的行動而劃一費率。但這種事情，一定要先得各區承餉公司的同意才能進行。於是通電各區承餉公司選派代表來邕開會，討論一切。其通電有云：『查公賣征費，本有定率，輸運固應從同，辦法尤貴一致。乃近據調查，不特區與區相抵觸，即縣與縣亦歧異。以致商人取巧，時起糾紛。茲為確定征收標準，解除承商困難起見，仰各公司各派負責代表一人，務於本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前到邕，聽候召集討論統籌辦法而收實效，勿得延悞』。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廿八兩日，各區代表集會討論整理辦法。各代表對於組織總公司一層並無異議，於是擬就全省菸酒公賣總公司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總公司於十月廿一日成立，總經理陳麗南氏，副經理為何炎五氏，均為代表會議選出。新章實行之期本定為十一月一日，其後因總公司的請求，遂展期至十二月一日實行。

茲為易於了解起見，特將總公司的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抄錄於後：

1. 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總公司組織章程

一宗旨

本署爲劃一全省菸酒公賣率起見，由各區公司組織全省總公司，以解除承商困難爲宗旨。

二名稱

定名爲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公司。

三組織

全省總公司，由本署派員一人，各區公司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各區公司應一律加入，不願者由本署撤銷其承辦權，另行招商承包，或由總公司接辦。

四責任

總公司有指揮監督各區公司及各分公司之責任。各區公司亦有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公司之責任。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員監辦。

五義務

總公司有維持各區公司之義務，各區公司對於所屬各分公司亦同。

六資本

總公司之資本即以各區公司所繳之按權爲資本，其數量以所繳按權數量爲標準。

七權利

各公司所繳餉項，除解正附各餉及經常費外，所有溢利以百分之六十五歸各區公司，以百分之三十歸公家，以百分之五歸總公司辦事人。各公司之紅利，其分配法以未組織總公司以前及組織以後之情形爲標準。例如，甲公司在未組織總公司以前月紅一百元，組織總公司以後，月紅二百元，除提一百元爲甲公司固有利益外，其餘一百元照前項之規定分攤之，在組織總公司以後月紅一百元，即以所紅之一百元照前項之規定分攤之。又如乙公司在未組織總公司以前月虧一百元，在組織總公司以後月紅一百元，即以所紅之一百元照前項之規定分攤之。

八損失

實行新章後，因各商反對所受損失，得呈請本署減免。

九費率

征收費率，一律依照部章征足百分之二十。如有浮收，減征，以違章論。除照章處罰外，并得呈請本署勒令退辦，或歸降區兼辦，或由總公司辦理之。

十收入

各公司征收稅費，應一律填寫四聯征收憑單，每月收入之款，分公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區公司，區公司限十日以前報總公司，總公司限十日以前報本署備案。

十一支出

總公司，區公司，分公司支出數目，由共同決定後，每月呈報手續及日期與收入同。

十二 經費 總公司經費，由各區公司按照承餉多寡分担之。但須逐月解繳，以應開支。

十三 期限 本章程有效期間，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屆時由本署斟酌情形特許延之。

十四 罰則 菸酒商人，如有抗繳稅款，其處罰事宜，悉照菸酒公賣章程辦理。

十五 附則 本章程由組織成立之日實行。

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總公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公司組織章程，及整理菸酒公賣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除由特派員公署委派派員一人，監督辦理外，并設左列人員，分理公司事宜：

(一) 總經理一人，

(二) 副經理一人，

(三) 監征員十八，

(四) 總稽核一人，

(五) 辦事員每區一人。

第三條 總經理綜理公司對內對外事務，並監督指揮公司辦事人員，處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如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事務時，由副經理主持之。

第五條 監征員由各區派員充任，受副經理、副經理之指導、監督區公司征收稅費，對於區公司之征收方法及收支數目單據應隨時考查監視，每月須將監視情況列表呈報本總公司查核。其餘征區域以抽簽定之，但抽得本區者無效，應再抽定。

第六條 監征員對於徵征區域內之區公司分公司，如查有違章違收或減征及其他舞弊情事，應檢同證據呈請本總公司轉呈特派員公署，照章究辦。

第七條 總稽核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稽核本總公司及區公司一切賬目事項。

第八條 辦事員承總經理副經理之命，辦理文牘，簿記，統計，出納，購置，及一切造報管理各事項。

第九條 本總公司辦事人員應遵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如有因事請假時，須報請總經理指定人員代理。

第十條 本總公司辦事人承辦事務，應悉心處理，不得延擱。如有怠惰，由總經理副經理分別輕重懲罰撤換。

第十一條 總副經理由區公司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票選，呈請特派員公署委任之。

總副經理如因事離職或辦理不良，由各區公司列舉事實共同討論，認為必須改選者仍由各區公司各派代表共同另選，呈請特派員公署改委之。

第十二條 本總公司因考核區公司所用聯單印照數目，應製訂表式，發給各區公司按月填報。

第十三條 各區公司征收公賣所用憑單，由本總公司擬定式樣，發給區公司依式製用，須由各該區公司經理及監征員監

辦員蓋章。

第十四條 本總公司因規劃征收辦法，得通知各區公司將所征辦法呈報本總公司擇其妥善者，通知各區一律照辦。

第十五條 本總公司遇有計劃整理，應付討論事件，由總經理定期召集各區代表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會議以總經理為主席，總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十七條 總公司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及各區征收數目，並總公司收支數目，列明彙發各區公司備查。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經理召集會議決議，呈請特派員公署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到了廿一年度將滿，二十二年將要開始的時候，菸酒公賣費總公司總副經理呈請修改總公司的組織章程，特派員公署令其召集各區公司代表會議議決後再呈請備案。總公司遂召集代表於廿二年六月十四日開會於南寧，當即議決要案多件，今特擇錄於後：

一 議二十二年度總公司股本案。

(附提案)各區公司(或征收處,以下同)即為總公司股東之一份子,所繳按金即為總公司之股本。各縣公司(或縣征收處以下同)對於區公司亦同。至辦理期滿時,所有盈虧,即以此為標準,分省計之。(決議通過)。

一 議應得溢利之分配及獎勵案

(附提案)各區公司如辦理得力,所收稅費能增加至該區承餉額四成以上者,由盈餘之數內提百分之三十五維持原案外,再由所餘之六十五內提撥二成歸區公司,以資獎勵。其餘之數全省按股分之。區公司之盈虧以所屬各縣公司認定餉額為標準,全區計算之。(決議通過,並改為能增加至承餉額三成以上者即准提獎。)

一 議各區縣公司浮收減征處罰案

(附提案)各區縣公司征收方法,切須依照特署所定之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征足百分之二十,不得浮收減征。如有浮收減征情弊,得由總公司呈請撤銷其承辦權,或按浮收減征之數,科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除撤銷承辦權外,得沒收按權金。(決議通過)

一 議各公司經理之委派及取銷監征員案

(附提案)各區公司設經理一人,由區公司推舉,報由總公司呈請特署加委;並設副經理一人,由總公司委派。前派之監征員概予撤銷。

(決議)區公司改為區征收處,縣公司改為某區某縣征收處。正副經理改為主任,由總公司加委。原有之監征員概行取銷。

一 議二十二年各區公司經臨各費案

(附提案)區公司之經常臨時各費及辦事人員應由區公司製訂預算表冊，呈請總公司核准方為有效，縣公司亦同。
(決議)根據總公司談話會擬定標準，由各區公司體察情形，酌定額支數目，呈由總公司核准轉報特署備案。

一議取銷固有利利益案

(附提案)總公司組織章程第七條所規定之固有利利益，由二十二年度起(因有獎勵之救濟)取銷無效。(決議通過)

一議區公司對於縣公司以自辦為原則案

(附提案)區公司對於所屬縣公司以自辦為原則。但認為不得已時，許可招商承包，縣公司對於鄉公司亦同。
(決議)如不得已招商承包時，應定標準只許自產自銷，不能越境搗銷，不發單照。如發給執照時並訂明不得占總公司盈利。縣公司對於鄉公司亦同。

一議發給承商執照案

(附提案)包商承辦，發給執照，須訂明不得浮收減征字樣，以杜商人避重就輕之弊。(決議通過)

一議各縣公司有違章行為應由所屬區公司負責案

(附提案)凡各縣公司，不論承商或自辦，其有違章行為，概由區公司負責。鄉公司則由縣公司負責。(決議通過)

一議各縣有特別情形須變更規定時應報總公司妥議案

(附提案)凡各區有特別情形須變更本規定時，應詳具事由，呈請總公司妥議救濟，不得私自通融。如違，以違章論。(決議通過)

一議對於鄉村商戶產銷數量不易點驗時採用包月辦法案

(附提案)各縣及鄉公司對於各商戶不得已未能逐日點驗產銷時，方許採用包月之法。但須以每日產銷數量計征。
(決議)照辦，并限一星期點驗一次，如數量超過包額，仍隨時照加餉額。

一議對於應辦之事非經先行呈明故障而延宕者以違章論案

(決議) 應科以罰金每天一元

(以上為總公司提議之案，共有十四條，因開始兩案並不重要，故未抄錄。)

一議關於違反菸酒章程案件擬援照違反印花稅辦法組織審理委員會審理案

(決議) 由特署通令，以後歸併審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委員會處理，毋庸另組委員會。惟遇有違反菸酒章程案件，由區公司選派二人為委員參加審理。無區公司地方由縣公司選派。

一議各鄉公司擬附設各團局案

(決議) 由財特署另案通飭各縣轉飭各團局隨時協助，毋庸附設團局內。

一議菸酒印照由區公司直接備價請領所得提成公費作為臨時費用案

(決議)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由總公司提支印照工本費二成，以五厘歸區公司彌補費用。

(以上為潯州區公司提議之案，共三案)

一議據梧州區報告平南屬承商減征費率舞弊案

(決議) 由潯州區公司負責照章撤究。嗣後無論何區，如貪覺他區有浮收減征舞弊情事，除報總公司外，應一面通知該管區公司負責查究。

一議總公司臨時提議請修改商包稅捐通則第九條關於分商欠餉由公司自行清理之規定案

(決議) 由財特署通令各縣，遇有承商請求代追欠餉，應隨時認真追繳。

在這些議決之外，還有一件改革頗值得我們的注意，這就是將『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公司』的名義改為『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征收處。』不只是將『承辦』兩字取銷，而且將『總

公司』改爲『總征收處。』這樣一來，商人合組的機關，形式上到變成一種政府的機關。這與恢復全省菸酒公賣總局又有什麼差別呢？

第三節 菸酒公賣費的收數

關於菸酒公賣費的收數，在十五年以前的頗難稽考。惟於民國十年廣西菸酒事務局局長賴培基呈省長的文，我們得知民國九年的公賣費收數爲三十四萬三千餘元。在十五年的預算中，公賣費又定爲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元。由此，我們可以推知民國十五年以前的公賣費收入大概總在三十萬元到四十萬元之間。民國十五年收入確數爲四、八九八、二三三元^{（根據吳之驥）}。民國十六年到十八年的實收數不可考，其預算數在十六年爲六一七、二八〇元（合國幣五、一四四、〇〇元），在十七年爲七〇一、七五五元（合國幣五、八四、七九六元），在十八年爲一四一七、二〇〇元（合國幣一、八一、〇〇〇元），十九年因政變無法統計。二十年的收數，依據廣西統計局的統計爲七五八、二三六元（國幣），但依財政廳公佈的數字則只有六十餘萬元。今試將詳細數字表列於後：

二十年度菸酒公賣費的收數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公賣費

年 月	統計局的統計	財政廳公佈的數字
二十年七月	六三、六二五元	一六二四五元
八月	六三、六三〇元	五二五〇〇元
九月	六三、二五三元	五二八四九元
十月	六三、二五二元	四五五五一元
十一月	六三、二五八元	五七八五八元
十二月	六三、二六八元	缺
二十年一月	六三、二四九元	五二三二〇元
二月	六三、二五六元	四六七四八元
三月	六三、二五〇元	六二五七八元
四月	六三、二五八元	六〇二一一元
五月	六二、四六五元	六四〇五五元
六月	六一、四六七元	四二四六四元
合 計	七五八、二三六元	五五三、三八四元

統計局的統計大概是二十年度各承商所認定的數目，牠在表末附記中曾說明『本表列各月數目係根據年餉額十二分之一列記』。但在實際上，承商所認繳之款常常不能繳足，所以

財政廳公佈的實在收數就較承餉額數為少。

講到二十一年度的收數，我們又看見同樣的差異。統計局的統計為九二六一五〇元，而財政特派員公署的統計則為七一七四八元。今試將兩方面統計錄列於後：

於酒公賣費在二十一年度的收數（統計局的統計）

第一區	二四五、〇〇〇	分駐所	一一六、五〇〇
第二區	一三一、〇〇〇	分駐所	五一、〇〇〇
第三區	一一〇、四〇〇	分駐所	六〇、五〇〇
第四區	七一、〇〇〇	分駐所	二三、〇〇〇
第五區	四七、〇〇〇	第六區	五二、五〇〇
各縣政府		待查	一八、七五〇
合計	九二六、一五〇元		

於酒公賣費在二十一年度的收數（財政特派員公署的統計）

南甯	一九一、五一〇	鬱林	九一、〇八八
梧州	九二、〇〇〇	富川	二、九二〇
桂林	四五、五三〇	平樂	九八、一一三
恭城	三、九三三	昭平	一、二〇〇

蒙山	二、六四〇	賀縣	三、一九四
鍾山	三、二〇一	修仁	二、六九五
荔浦	四、二〇三	柳州	五三、六八五
慶遠	一六、三六五	田南	四六、二一〇
鎮南	四一、〇五二	(以上未計角分厘)	
合計	七一、七四八元(角分厘不計)		

這些差異，除了上列的假想的理由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原因，我們現在沒有時間去詳細研究，希望專門負責統計的人員對此加以注意為要。

第八章 菸酒牌照稅

第一節 菸酒牌照稅的緣起與章則

菸酒牌照稅即是菸酒營業稅。凡售賣菸酒的商人都應領一張菸酒營業牌照。在領牌照的時候就要繳納一種稅捐，這種稅捐名爲『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的開辦在菸酒公賣費之前。大概在民國二三年的時候，中央政府已頒有章則。不過，在本省，一直遲到民國四年才見實行。財政廳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報財政部之文中有云：『查菸酒牌照稅一案，桂省各屬係於四月一日始行開辦，並補征三年第二期稅項，而三年第一期之稅，免再追補』。這幾句話很能指明本省開辦菸酒牌照稅的日期。

菸酒牌照稅初辦的時候，在原則上都是委託各縣縣知事直接稽征，並未另設專局。在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廳爲督飭各縣知事努力征收起見，特規定各縣應征之菸酒牌照稅額如次

- (一) 桂林，蒼梧，懷集三處定爲七千元以上。
- (二) 邕寧，鬱林，桂平，貴縣四屬定爲六千元以上

(三)平樂，融縣，陸川，容縣四屬定爲五千元

(四)馬平，武鳴，博白，橫縣，靖西，陽朔六屬定爲四千元以上

(五)全縣，百色，平南，藤縣，北流，三江，永淳，興業八屬定爲三千元以上

(六)賓陽，龍州，宜山，富川，永福，興安，賀縣，灌陽，岑溪，象縣十屬定爲二千元以上

(七)崇善，昭平，柳城，隆安，靈川，蒙山，恭城，荔浦，來賓，遷江，鎮邊，雜容，憑祥，奉議，上林，信都，羅城，扶南，恩隆，甯明，宜北，河池，思恩，東蘭，西隆，等二十五屬定爲一千元以上

(八)其餘上思，古化，武宣，同正，凌雲，天保，那馬，中渡，義寧，龍勝，修仁，左縣，養利，明江，西林，恩陽，天河，隆山等十八屬約定千元

(九)至各土屬地方暫不定額

在各縣應征之額數外，並規定全年全省的總收入爲十五萬元。

一般縣知事之代征菸酒牌照稅並不是毫無報酬的。他們可以在所征的稅額中提出十分之一（百分之十）來作征收經費。

自民國四年開辦菸酒公賣費之後，財政部即通令各省將菸酒牌照稅及烟酒厘稅（此稅以後論及）歸併於各省菸酒公賣總局辦理。本省財政廳自應照辦，遂于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將牌

照稅事務移交廣西全省菸酒公賣局。但，主管的機關雖然更易，實際的征收辦法還是照舊，還是委託各縣縣知事代為稽征。不過，自此以後，各縣知事的征收經費提支不能像以前一樣了。這種變化，我們試看民國六年四月全國菸酒事務署的指令，就可明白。該指令云：『近本署因劃一各省牌照征收費起見，擬將原定由縣提支百分之十及財政廳實用實銷兩辦法改為按所收稅款由局提百分之五，自行斟酌勻配。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三成，目下此項牌照稅經費，各省只能按照所收稅款提支百分之三分五釐，掙節勻支……』

關於菸酒牌照稅的征收辦法，當時曾經頒有章則，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其抄錄於後：

一、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一條 販賣菸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菸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凡以販賣菸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之零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兼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征收官署領取特許牌照。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現改用本局刊登牌照。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營賣菸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招明記燈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征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下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之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買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而僅領取一種牌照者，准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為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一、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烟類或酒類之營業者應提出申請書於該管征收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內種零售營業)，及其住所居民名名稱等。二人以上共同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牌照之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時，應赴該管徵收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徵收局署時，應自該管征收局署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征收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叙明事由，申告於該管征收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征收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征收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征收局署征收稅金時，應給與收據於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當納半年分稅金。廢業在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廣西租稅概觀 上卷 菸酒牌照稅

第八條 丙種零售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征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販賣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看作乙種零售營業者。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引此條），無須領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征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奉督促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効力。

第十三條 營業者自失効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十四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効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五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効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六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征收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並得請警察官吏檢查其違犯事實之物件暨賬簿書類。

第十七條 因前項之檢查，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業者臨場監視，並開單備案。

第十八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第十九條 按照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征局署對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

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二十條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金人，一存經征局署，一存財政廳，一繳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征局署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

應於牌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

方由本郵委託直接征收官署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項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應征官署，應備置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賬簿登記或整理出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每月經征稅銀應于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征局署每屆月終截殺，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屆納稅期前之二十日，由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征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至某號之各種格式。

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頒定式刊發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這些章程則一直施行到民國十八年才改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曾公布『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七年三月，財政又公布『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及『菸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四月，本省菸酒事務局厘訂『土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土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又頒發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及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本省菸酒牌照的章程就是依據這些部頒的章程再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而改訂。其最著之點第一是將菸與酒的牌照稅分別征收，第二是將牌照稅率提高，第三是將每年分兩期納稅的規定改為每年分四季納稅。至於洋菸洋酒的牌照稅，在開辦不久後已經實行征收(註)，不過當時沒有明文規定。這次

收訂的章則把洋菸洋酒一概列入應納牌照稅之列，這也只是將一種素來行着的事實書之於條文，並沒有什麼新奇。

(註)

民國六年八月，財政部會通各征收洋菸洋酒的牌照稅。據云：「現在中國菸酒兩項，有公費費及香有稅捐外，另有牌照捐，係屬菸業性質，洋菸洋酒自應一律辦理……除租界及通商口岸外，均應遵照中國菸酒牌照捐現行辦法，一律征收……公費費就不同，他只是就水國自行製造之菸酒，而征收，『所有外洋運進行銷以及外人在華製造者，則須另訂辦法征收。』(凡民國五年一月財政部撥三千三百三十

一號勸文)

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都是實施民國十八年的各種章則。到了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財政特派員公署才將上列各種章則修訂，合併。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這次修訂的章則抄錄於後：

一、修訂廣西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依照部頒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暨省訂土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參酌本省情形，量爲變通，修訂爲暫行章程。

第二條 凡以售賣華洋烟類，華洋機製酒類及土酒類爲業者，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烟及一切菸葉製品，均包括在內。華洋機製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而言。如色酒，白酒，無論外來或本省製造，均稱土酒。

第三條 凡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發給

第四條 烟類營業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二)各種製賣土菸店

(三)烟草行

(四)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烟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開設店肆營業一切烟類者

(二)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烟類者

(三)零售烟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五條 具領前項烟類營業牌照者，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營業

(甲種)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乙種)各種製賣土烟店及烟草行，如開一架創者，每季十元；兩架創者，每季廿元；三架創者，每季卅元；

四架創者，每季四十元；(此條為本省特殊規定)，如採用機器創者，無論開創多少，每季均四十元。

(丙種)經理各種菸酒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二)零賣營業

(甲種)開設店肆營業一切烟類者，每季十二元。

(乙種)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烟類者，每季八元。

(丙種)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烟類者，每季四元。

(丁種)散攤零售烟類者，每季二元。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戊種)零售烟類之負販者，每季一元。

第六條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分批發零售兩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分左列二種：

(一)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二)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等。

第二種 零賣營業分左列二種：

(一)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

(二)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

第七條 具領前項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者，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營業

(甲種)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營等，每季五十元。

(乙種)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每季十元。

(二)零賣營業

(甲種)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每季十元。

(乙種)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每季五元。

第八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九條 土酒類營業分整賣零賣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凡以販賣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分左列三種：

(一)開設一定之店肆，零售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酒類者。

(三)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酒類者。

第十條 具領土酒類營業牌照，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營業——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每季十六元。

(二)零售營業：

(甲種)開設一定之店肆，零售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每季六元。

(乙種)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酒類者，每季三元。

(丙種)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酒類者，每季二元。

凡家釀酒類數量在百勛以上者，亦須按照丙種納稅，始准開釀。

第十一條 同時兼營整賣及零售之店肆須分別領照。

第十二條 凡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三條 凡營業牌照應懸於眾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稅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一、修定廣西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業洋烟類，華洋機製酒類土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機關領取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刻。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營業牌照之業戶遷地營業時，應即投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

由原管機關通知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換領新照。

第六條 關於非洋烟類及土酒類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投報。

第七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有違犯本細則者，依照烟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處罰。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分作十二成，以三成解署，三成充賞，餘歸管轄縣局與承辦公司各占三成。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這次改定的章則，一直通行到現在還沒有什麼更動。

第二節 菸酒牌照稅的招商承辦

菸酒牌照稅同菸酒公賣費一樣，也在民國十三年實行招商承辦，民國十三年五月善後經費籌辦處有文云：『查本省菸酒牌照稅一項，向由各縣知事征收，原訂年額一十八萬九千元（按：初爲十五萬元，不知何時增爲此數）。綜核歷來收入，均未足額。迨至近數年來，收數益形短少。推原其故，由於商人隱匿，暗捐無形者有之；由於督征不力，甚或侵蝕者亦有之。若不急爲整理，必有江河日下之勢。茲擬定將本省菸酒牌照稅，按照七，八，九，三年各縣收數，平均核計，訂爲比額，招商分縣承包，以期收入確定，藉裕稅源。承包期限，自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底止。承商應征之牌照稅，以本年之下期，明年之上期爲限』。

菸酒牌照稅之招商承辦，雖在民國十三年才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有些縣分早已在實行了。今試舉幾縣來說一說：

民國六年四月，商人雍頌堯願年繳餉銀八百元承包天保縣菸酒牌照稅；餉銀按月攤解，並先繳兩個月押櫃。當經批准試辦一年。

民國六年八月，橫縣縣長以『地方遼闊，稽征不易；委託團紳，又恐侵吞』，呈請將牌照稅招商承辦。當即批准商人甘鴻慈承包菸酒牌照一年，餉銀定爲三千三百元。

隆安縣的菸酒牌照稅，亦係包商承辦。承辦人爲程仲和，每年餉額爲九百一十元。所訂承包期限爲兩年，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

東蘭（連鳳山，那連兩土屬）縣的菸酒牌照稅，自民國七年一月起包商承辦，每年餉額定爲一

千元。

也許還其他縣分的菸酒牌照稅是招商承包的，但我們用不着再多舉例了。

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菸酒牌照稅雖有些縣分招商承辦，但這究竟是一種例外的事實，其承辦的手續也只是依據縣長個人的意思，而沒有依據什麼章程則。到了民國十三年就不同了。從這時起，菸酒牌照稅的包商成爲一般原則，各縣都應一律奉行。同時，財政當局爲便於實行起見，又擬定招商承辦的章程暨各縣菸酒牌照稅的投筒底價。今特將其抄錄於後，以便參考：

招商承辦本省菸酒牌照稅章程

- 一 通省菸酒牌照稅，訂定分縣招商承辦。如有一商而願承數縣者，亦聽。
- 二 招商承辦各縣菸酒牌照，限於菸酒牌照稅一項，其各公司承包各區之菸酒公賣費及各稅局經徵之菸酒牌照稅，均不在此限內。
- 三 承商經徵菸酒牌照稅，仍應按照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征收，違者究罰。
- 四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以毫銀爲本位。
- 五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仍照向例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
- 六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以一年爲期，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年底爲滿期。應徵稅項，以十四年之上下期爲限，不得預徵十五年之稅。違者加五倍處罰。
- 七 承商欲承某縣之菸酒牌照稅，須照核定底價，酌量增加，呈由本局核准，給照開辦。

- 八 各縣菸酒牌照稅底價數目，另表列後。
- 九 承商承辦各縣菸酒牌照稅，仍照章先繳兩個月押概餉銀，並取其股商担保切結。此項菸酒牌照稅，雖分上下兩期征收，而承商應繳餉項，仍應按十二個月攤解。上月之餉限下月五日前解到本局，不得延欠，更不得解往他處。違者即時撤換，不得藉口要求。
- 十一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應照認定餉額，按月解足，不得援縣知事徵收之例，提支一成經費。
- 十二 承商承辦區域，以縣境為界。如有彈壓之處，迥彈壓在內。此外不得越境征收，違者究罰。
- 十三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應用牌照及甲乙丙丁四聯收款連單；除聯單仍照向章由局發給式樣，由承商照式自備應用外，其牌照一項，仍應向本局領用，以免弊混。
- 十四 承商承辦烟酒牌照稅，每月仍應造具烟酒商人營業名冊，並填乙丙兩聯收款聯單，迥同用存牌照四柱表，及載存照根一併繳局。
- 十五 承商繳存之押概銀元，應俟期滿最後之兩月，方准抵餉。
- 十六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應將姓名，籍貫，住址，呈明，不得假託朦混。
- 十七 各縣十四年上下兩期菸酒牌照稅既由承商承辦，自應統由承商征收，縣知事不得預征分文，由本局分電各縣照辦。
- 十八 此次招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概限以征收十四年上下兩期之稅，並禁止縣知事不得預征，承商如有遲至一二月內始來請承者，於本期應征牌照稅並無損失，自不得藉辭求減，仍由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為期滿，認繳餉項亦由開辦之日起，扣至年底止，按月攤繳。
- 十九 各縣菸酒牌照稅，倘一二月無人請承，應照本局定訂底價，責成縣知事承辦。
- 二十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未至期滿不得中途退辦。否則，除將押概沒收外，仍追繳全年應繳餉款。
- 二十一 承商逾期欠繳餉項者，除飭縣押追外，並為担保人是問。

二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訂，以期妥善。

招商承辦本省各縣菸酒牌照稅底價數目表

邕甯	武鳴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扶南	綏滌	八百元	六百元
隆安	那馬	一千元	九百元
橫縣	賓陽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永淳	上林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元
果德	隆山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上思	養利	一千元	七百元
都安	甯明	一千元	六百元
縣別	縣別	每年訂定底價	每年訂定底價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龍 茗	鎮 結	思 樂	奉 議	天 保	西 隆	西 林	凌 雲	百 色	恩 隆	東 蘭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六百元	五百五十元	九百元	二千二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古 化	義 甯	陽 朔	明 江	崇 善	向 都	鳳 山	思 林	恩 陽	同 正	左 縣
九百元	五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二十元	五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四百元

昭平	修仁	荔浦	賀縣	灌陽	全縣	鎮邊	靖西	憑祥	龍州	桂林
一千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九百元	三千四百元	六百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平南	桂平	信都	懷集	富川	恭城	興安	靈川	龍勝	中渡	永福
一千八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一千九百元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雄 容	馬 平	興 業	陸 川	北 流	岑 溪	容 縣	藤 縣	蒼 梧	蒙 山	平 樂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六百元	一千八百元	六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四百元
河 池	思 恩	宜 北	宜 山	象 縣	博 白	鬱 林	貴 縣	武 宣	榴 江	鍾 山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五千二百元	四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元

來 賓	五百元	天 河	一千二百元
羅 城	二千元	遷 江	一千元
柳 城	一千二百元	南 丹	二百四十元
三 江	二千三百元		
融 縣	三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善後經費籌辦處所訂之招商章程及底價，未及實行而政局又發生變故。到了政局稍為安定的時候，菸酒事務局又呈請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各縣菸酒牌照稅繼續招商承辦。除了新增榴江縣的底價定為同鳳山縣一樣外，其招商章程與各縣底價，都與善後經費籌辦處所定的無甚出入。

民國十五年度，菸酒牌照稅仍是招商承辦。不過，在十五年之前，投票的地點只是在南甯總局；各縣承包商人一定要投呈到總局，經總局核定後方能取得承辦權。從十五年起，各縣的菸酒牌照稅就在各縣本地招商投筒，總局只是派人到場監視。這不只是於投承商人有莫大的便利，而且可以減少許多弊端。但究因政治的不安，定投承的商人仍然不多。據十五年

一月十九日全省菸酒局的通電，當時有人承包牌照稅的縣分只有二十七處，其餘六十一縣均無人過問。那麼，對於這些無人投承的縣分怎樣辦呢？在此，菸酒總局亦擬有下列兩項辦法：一，如上年係由商承辦者，仍由舊商暫行照章收解；二，如上年係由縣署代征者，准暫由縣照定額代征報解。由其中的第二項看來，我們還可以知道各縣十四年的菸酒牌照稅，也不是處處都有人承包的。

從民國十四年，十五年，一直到現在，本省的菸酒牌照稅都是包商承辦的。包商的章程歷年都有多少變更（尤其是徵信金的變更爲多），但這些變更都沒有什麼大關係。比較有關係的變動，還是算投筒的底價。民國十七年所定的投筒底價較十四年十五年的爲高，而十八年所定的投筒底價又較十七年的爲高（這大概是因爲牌照稅分四季征收，較昔大爲增加的原故）。十九年的底價無可考。二十年的底價爲十八年度承商包餉原額。（註但二十一年的底價却大爲減低。（這大概是因爲實際的收數太低的原故。）

註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廣西印花菸酒局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公文云：「查上年菸酒稅收，除不受軍事影響之縣縣係屬商包，已有定額外，其餘多係由縣代征，刻尙無從統計。茲爲辦理易於着手起見，擬一律按照十八年度承商包餉原額，訂爲二十年度投筒底價，俾利招投。」

於後：
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最近幾年的投筒底價及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的包商章程錄列

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訂定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包商章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署爲確定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收入起見，包商承辦。所有征收稅率及一切辦法，均依照增訂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營業牌照稅分縣招商承辦。其承餉公司隸屬於區菸酒局或分駐所。如無局所地方，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承商承辦區域以縣境爲界，不得越境征收。違者究罰。

第四條 承商應遵定章征收，不得巧立名目，增加稅率，或任意苛征違者撤究。

第五條 菸酒牌照稅照章每年分四季征收。承商繳餉仍應按照認定餉額分十二個月攤繳。

第六條 菸酒牌照稅承商接辦之期如有遲延，其本年度稅款並未經縣代征者，仍應歸由承商征收。

第七條 承商應用各種烟酒營業牌照，照章由本公署印製發由各縣政府轉發。各承商公司具領填用，每百張由承商繳油紅工本國幣一元二角。

第八條 承商對於菸酒營業商店繳牌照稅，應填給收據。其收據應用甲乙丙丁四聯，由本公署規定式樣發給承商，照式自刊應用以甲聯存查，乙丙兩聯繳署，丁聯給予營業商人。

第九條 承商發出牌照，每月仍應將填用餘存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截存照根，一併繳由該管局所或縣政府轉送本公署備核。

第十條 承商不得私製牌照，違者除撤銷承辦權並沒收押櫃外，並送法庭依法懲究。

第十一條 凡有營菸酒業商人違犯章則，應送由管轄縣局或分駐所照章罰辦，公司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定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菸酒牌照稅最近幾年投筒底價表

縣別	十七年底價	十八年底價	二十一年底價
邕甯	九、二〇〇	一六、四八〇	一四、七二三
左縣	五〇〇	三一〇	二四〇
南丹	三三〇	六二〇	四八〇
那馬	七〇〇	九五〇	七三〇
隆安	一、二〇〇	一、八八〇	一、一三四
明江	五〇〇	八二〇	八二二
全縣	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	二、四〇〇
東蘭	三〇〇	三四〇	二〇〇
永淳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七六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遷江	遷祥	榴江	平南	羅城	崇善	荔浦	上思	維容	思恩	富川
七〇〇	八三〇	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〇	一、六一〇	一、二六〇	二、三九六	一、四五〇	二、一八〇	一、三二〇	一、四六〇	一、〇六〇	一、八四〇	一、七〇〇
六六二	一、〇〇五	一、二六九	五、一九六	一、一〇五	一、三四一	一、五二五	一、三八三	五〇〇	一、五二三	八〇〇

果 德	馬 平	橫 縣	中 渡	向 都	蒙 山	上 林	昭 平	象 縣	義 甯	懷 集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八〇	五、九四〇	五、二四〇	七一〇	一、七二〇	一、六七〇	一、三〇〇	九四〇	一、七二〇	七八〇	五、九八〇
四一五	四、二五〇	六、六九九	五六〇	八三〇	一、八一六	一、三五五	六六五	一、二六〇	七四二	五、二〇二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龍 勝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二
武 鳴	二、二〇〇		三、八六〇		四、三七七
柳 城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恩 隆	六〇〇		九二〇		五七八
灌 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九
綏 遠	五〇〇		六五二		三三十五
扶 南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二七
興 業	二、三〇〇		二、二六〇		二、五一〇
三 江	一、二〇〇		一、六六〇		一、〇四七
藤 縣	一、八〇〇		三、二一〇		三、一七〇
容 縣	二、九〇〇		三、七四〇		三、一八〇

陸川	六、〇〇〇	八、一三〇	五、六一〇
恭城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七三〇
桂平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三二
西隆	八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賓陽	三、〇〇〇	五、二三〇	四、六八二
宜北	、三〇〇	三八〇	三六四
貴縣	四、八〇〇	六、〇八〇	一一、二六四
靈川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二〇
甯明	五八〇	八九〇	九五一
河池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九六〇
北流	三、七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六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雷平	天河	來賓	天保	陽朔	龍茗	鍾山	百色	永福	思林	平樂
四〇〇	七九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一八〇	九〇〇	四、〇七〇	二、一四〇	二、五〇〇	二、四三〇	四、〇八〇	七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〇
一、四五四	八一六	五二〇	二、一〇〇	一、三三六	二、四〇二	一、九五〇	二、二四五	七二九	二四二	二、八二一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岑 溪	恩 陽	桂 林	忻 城	隆 山	蒼 梧	養 利	上 金	靖 西	融 縣	同 正
五〇〇	五五〇	四、六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九四〇	一一、六三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	五二〇	七七〇	五、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六八	七六〇	六、四一六	五一六	六三〇	二〇、六三六	二五〇	七三三	四、四六五	二、一〇〇	八〇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修仁	信都	鬱林	興安	博白	鳳山	鎮結	古化	西林	鎮邊	賀縣
六二〇	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九六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〇
										、
一、一〇〇	八九〇	一一、六一〇	五、五三〇	八、一二〇	四六〇	一、二五〇	九四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二、九七〇
九〇〇	六六四	一四、五七九	三、六三二	七、二七八	二五〇	一、一五三	七〇二	四〇〇	三九〇	二、五五六

明 說	武 宣	思 樂	奉 議	龍 州	宜 山	凌 雲	都 安
<p>以上係以元爲單位，均以大洋計算。又十七年度由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p> <p>以上係以元爲單位，均以大洋計算。又十八年度由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p> <p>一、以上係以元爲單位 二、以上所列各縣酒牌照稅底價，係依二十年度承定額額，均以國幣爲水位。如以新幣計算者，照加二五伸算。 三、承辦期以一年爲限，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各縣原有附加，除民團經費另案籌撥應取銷外，其餘地方他種經費，仍由承辦照案附加。惟不得列入正額之內。其向無附加者，在二十一年度投定後，不准再議附加。</p>	六〇〇	七五〇	一、七五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一六〇	五、八一〇	二、七四〇	一、三六〇	一、二四〇
	五八五	一、二〇六	一、八〇二	二、五二一	二、五九四	一、一〇八	八五九



到了民國二十二年，菸酒牌照稅同菸酒公賣費一樣，爲一總公司所承包，而承包全省菸酒牌照稅的公司，就是『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征收處』。

在二十二年五月，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征收處的經理與副經理有文呈請兼併承辦全省菸酒牌照稅，據云：『查菸酒牌照與菸酒公賣有密切之關係，分之則易啓糾紛，合之則利於推行，乃勢使然也。公賣稅自經規定費率之後，已有可循之軌，固無問題。惟牌照稅雖有定章，而零(賣)整賣之間，與甲(種)乙(種)之別，尙可上下出入。是故柳州區之柳州，來賓，桂林區之灌陽，平樂區之鍾山，均因此發生糾紛，商人糾紛停業。迭以文電爭持，雖蒙政府予以維持，及至風潮平息，一停一復，動輒須時。牌照以季爲期，其征收固屬無樣，而公賣已大受損失矣。此乃牌照妨碍公賣之實情也。公賣費征足百分之二十，費率驟高。商人因負擔條重，勢必思所以減輕之計，使業戶歸併，化零爲整，菸酒業戶日必縮減，牌照稅因之短收，此乃公賣妨碍牌照，必至之勢也。茲爲避免上述問題起見，用敢懇請將二十二年度菸酒牌照稅年額國幣二十四萬元，由職等兼併承辦，參酌征收，兩無妨碍，則糾紛自息。使公賣稅收辦理便利，起色可期矣』。財政特派員公署據呈，當即批准。於是菸酒公賣費與菸酒牌照稅遂併爲一起征收。於是菸酒公賣費總公司之外，又成立一『承辦廣西全省菸酒牌照稅總公司』

。其後改爲『廣西全省菸酒營業牌照稅總承商收稅處』。

第二節 菸酒牌照稅的收數

關於菸酒牌照稅的收數，二十年以前無完全的統計。我們只於民國十年廣西菸酒事務局
的呈文中得知其民國九年的收數爲十二萬七千餘元，又於吳尊任先生的財政報告中得知其民
國十五年的收數爲九萬零九百四十元（該年預爲十三萬零五百七十四元）。民國十六年，十
七年，十八年，十九年的收入確數無可稽考。二十年度的收數爲二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一元。
二十一年度的收數爲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二十二年度之牌照稅由一總公司承包，其
餉額爲國幣二十四萬元。

菸酒牌照稅的征收是以縣爲單位的。所以進一步，我們就想了解各縣菸酒牌照稅的收數
。但，這一方面的材料更難找尋。現在只得將二十年，二十一年各縣菸酒牌照稅的收數錄列
於後：

縣別	公司名稱	二十年度的收數	公司名稱	廿一年度的收數
邕甯	大益	一二九三三〇〇〇	廣益	一八〇六〇〇〇〇

北流	遷江	武鳴	平樂	柳州	賓陽	忻城	宜山	修仁	上林	永淳
大利	耿興	利和	廣益	昌興	利源	和平	安益	權利	益利	同和
六二〇六〇〇	六六一六〇〇	四三七六八七〇	六二〇六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八二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二五九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〇
本立	一樂	途利	同德	怡成	同益	和平	維新	民有	萬和	民興
二八六七一八八	九五七〇〇〇	四八〇一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〇	四六八四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八五一二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宜北	上思	桂平	靈川	養利	貴縣	荔浦	左縣	鬱林	蒼梧	平南
元祥	民興	聯益	黃兆京	三利	元寶生	和泰	萃利	成福	利合	源利
三六四〇〇〇	一八二六〇〇	三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〇 四六三一三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六一〇〇 二九二六二〇〇 一〇九三四二〇〇	二〇六三六一〇〇	五一九六〇〇〇
公益	得字	利濟	同利	安利	永生	翼德堂	楊俊臣	同業	泰安	安利
四五〇八二〇	一四四二四〇〇	五〇九七二〇〇	九四二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九〇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〇	三六一九一〇	一三三三五〇〇	二一五三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〇

陽朔	都安	龍勝	興業	龍州	百色	柳城	橫縣	雷平	興安	融縣
永利	正茂	恆利	合記	永吉昌	振興	利益	永利	八德	商裕號	三益
一三三五八九七	八五九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二五二一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九〇	六六九九二〇〇	一四五四四〇〇	三六三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裕利	秀利	翰利	成利	同益	廣元	同益	民利	有利	裕益	三大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四七〇五五〇	三三九二五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八〇〇	八一五一五〇〇	一三〇八八〇〇	三三二二四〇〇	二一〇一六〇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博 白	天 河	蒙 山	恩 陽	那 馬	甯 明	陸 川	龍 茗	奉 議	信 都	思 樂
集 益	同 豐	集 成	安 益	四 和	晉 益	合 益	鴻 就	利 國	永 隆	兩 益
七 二 七 八 〇 〇 〇	八 一 五 九 〇 〇	一 八 一 六 〇 〇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九 五 一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七 〇 〇	六 六 四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六 〇 〇 〇
合 安	福 新	義 利	民 生	三 國 利 益	天 利	先 興	三 和	德 華	裕 信	義 利
七 二 八 四 〇 〇 〇	八 三 五 五 六 八	一 六 三 六 〇 〇 〇	八 七 四 六 〇 〇	一 六 四 二 五 〇 五 一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六 二 三 〇 〇 〇	二 九 九 七 五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五 八 二 〇 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果德	鍾山	中渡	隆安	榴江	河池	恩隆	藤縣	懷集	象縣	桂林
興利	洪興	民記	恆德	和安	益利	合利	同益	三民	永安堂	榮興
四一五〇二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二六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〇
實利	權利	公利	合益	生益	蕪蕪	合明	永和	四益	忠興	永利
四一七〇〇五	二二八五六〇〇	五六二二〇〇	一一四一五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六四三四〇〇〇	七八〇五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七二一五〇〇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靖西	恭城	隆山	綏濠	羅城	天保	武宣	岑溪	昭平	崇善	賀縣
鎮興	吉利	順利	合利	合和	昌記	益利	裕德	大和	合和	新益
四四六五 一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二九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九四八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〇
	合明	兩合	利興	益利	合益	合勝	縣裕 代德	三利	得利	大 公
	一七四五 八五〇	六九七二〇〇	三三五一〇〇	一一〇三五〇〇	二七一一九八一	六七〇四六〇	五七四六六八 九八八〇〇	八七七一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	二一三二四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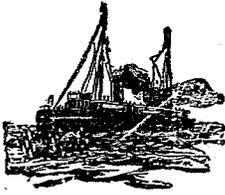
向都	扶南	來賓	容縣	明江	全縣	灌陽	凌雲	富川	同正	百壽
黃立功	濟利	民德	合利	陳永芳	裕豐	協和	德利	輝榮	大同	永利
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九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八三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九五〇
財團	和利	華安	集義	崔洵亭	炳卿	振興	民德	集益	同德	鏡西
一一三二九九〇	一三三二六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七五八九三七	六一二〇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〇	六六六八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九一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一九〇	七〇二一〇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菸酒牌照稅

三	江	普	益	一〇四六六〇〇	大	同	二二九五四〇〇	
憑	祥	恆	益	一〇〇五〇〇〇	合	得	利	一二五五〇〇
南	丹	怡	和	四八〇〇〇〇	翼	光	四八四〇〇〇	
義	甯	承	商	四八〇〇〇〇	福	裕	四八〇〇〇〇	
上	金	承	商	七三三三三二	合	得	七三三七〇〇	
雜	容	由	縣	代	征	進	利	四五一〇〇〇
西	林	全	右	三三二四〇二	縣	代	二九四五〇〇	
鎮	邊	全	右	一〇五一九五	縣	代	三七〇五〇〇	
鎮	結	全	右	二五九三五〇	祺	盛	一一〇四〇〇〇	
西	隆	全	右	一四六三〇〇	恒	隆	六五八八〇〇	
思	林	全	右	一四八三〇〇	益	利	二四二五〇〇	

萬承	東關	鳳山	合計
全右	全右	合	
五八〇九〇〇			二一〇五九一六五一
縣代	免	免	
一七五九四〇			二三三一六五二三七

從上表觀察，我們知道征收菸酒牌照稅在一萬元以上的只有邕寧、蒼梧、貴縣、鬱林四縣；在四千元以上的只有懷集、桂林、博白、橫縣、陸川、武鳴、平南、賓陽、柳州等九縣；其餘均不及四千元而且差不多有一半是在一千元以下。



第九章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關於菸酒的稅捐，名目繁多。除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牌照稅之外，還有菸絲捐，菸包捐，桂林坐地酒稅，菸酒厘稅，菸酒特捐，洋酒類稅，捲菸督銷費等等。前三種屬於縣稅範圍，不必詳叙。茲僅就屬於國稅或省稅之後四種略加論述。

第一節 菸酒厘稅

菸酒厘稅，就是一種菸酒通過稅，其存在與厘金一樣悠久。厘金改辦統稅後，牠還是繼續存在。依舊章言，牠的征收是於起運或入境第一征收局，按照廣西原定統稅則例，完納厘銷統稅一次；除濛江餉捐，潯州南河護商經費照舊另抽外，不再加抽。

這樣看來，菸酒厘稅不過是百貨統稅中的一類，牠的征收機關當然是厘金局或統稅局。但自全省菸酒公賣總局成立後，為劃一菸酒稅收起見，財政部曾通令各省財政廳將菸酒厘稅劃歸公賣總局管理。本省財政廳遂於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菸酒厘稅移交全省菸酒公賣總局。然而，公賣總局因事實上的困難，既不能即刻將其取銷，又不能親自派人征收此稅或由各地菸酒公賣局代征，所以還是加委各統稅征收局代征。這樣，民國六年以後，菸酒厘

稅的主管機關雖有更易，但牠的征收機關與征收章程還是原舊。

菸酒厘稅既是百貨統稅中的一類，則牠的稅則當然也同其他貨物一樣的載在統稅稅則之上。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歷次統稅稅則中的菸酒稅率錄列於後：

(二) 在光緒三十年的統稅稅則中：

- 高頭酒每罇稅銀五分三厘六毫
- 桂燒酒每罇稅銀五分三厘六毫
- 燒酒每罇稅銀九分
- 黃酒每罇稅銀一錢一分二厘
- 客酒每罇稅銀四分四厘七毫
- 泰和酒每罇稅銀一錢一分二厘
- 酒餅每劬稅銀一錢一分二厘
- 五加皮酒每罇稅銀一錢一分二厘
- 蘇酒每罇稅銀二錢一分四厘四毫
- 三白酒每罇稅銀三錢
- 花酒每罇稅銀四分四厘七毫
- 百花酒每十罇稅銀五分三厘六毫
- 百花酒每大罇稅銀三分四厘一毫六絲
- 紹酒每大罇稅銀一錢四分

紹酒每小罇稅銀七分

汾酒每百斤稅銀二錢九分

衛酒每百罇稅銀三錢四分

茵陳酒每百斤稅銀二錢九分八厘五毫

玫瑰露酒每百斤稅銀二錢九分八厘五毫

靚山酒每罇稅銀八分七厘五毫

洋酒每百斤稅銀一兩四錢

條絲烟每百包稅銀一兩二錢

烟絲每百斤稅銀五錢七分六厘

烟葉每百斤稅銀二錢八分八厘

生烟每百斤稅銀三錢六分

土烟每百斤稅銀一兩九錢六分

水烟每箱稅銀九錢

(二) 在十六年改訂的統稅稅則中：

烟膏每百斤稅銀一角五仙(值百抽七、五)

條絲烟每百包稅銀四元(值百抽十)

生烟絲每百斤稅銀二元(值百抽十)

熟烟絲每百斤稅銀二元(值百抽十)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烟葉每百斤稅銀八角(值百抽十)

捲烟上等每千枝稅銀六角(值百抽十五)

捲烟下等每千枝稅銀三角(值百抽十五)

雪茄烟上等每盒五十庄稅銀六角(值百抽十五)

雪茄烟中等每盒五十枝庄稅銀四角五分(值百抽十五)

雪茄烟下等每盒五十枝庄稅銀三角(值百抽十五)

火酒每百觔稅銀二元(值百抽十)

酒餉每百觔稅銀四角(值百抽十)

紹酒每百觔稅銀三元(值百抽十五)

汾酒每百觔稅銀四元五角(值百抽十五)

衛酒每百觔稅銀一元五角

洋酒上等每打稅銀六元(值百抽十五)

洋酒中等每打稅銀三元(值百抽十五)

洋酒下等每打稅銀一元五角(值百抽十五)

各種色酒每百觔稅銀三元(值百抽十五)

三花酒每百觔稅銀一元五角(值百抽十五)

雙料酒每百觔稅銀七角五分(值百抽十五)

(三) 在二十一年改訂的稅則中(註)

- 菸葉每百觔稅銀一元五角(值百抽十)
- 生熟菸絲每百觔稅銀三元(值百抽十)
- 菸膏每百觔稅銀一角五分(值百抽七、五)
- 條絲烟每百斤稅銀六元(值百抽十)
- 汾酒每百斤稅銀六元(值百抽十五)
- 紹酒每百斤稅銀五元二角五分(值百抽十五)
- 衛酒每百斤稅銀三元(值百抽十五)
- 各種色酒每百斤稅銀四元五角(值百抽十五)
- 甜酒每百斤稅銀三元(值百抽十五)
- 三花酒每百斤稅銀二元二角五分(值百抽十五)
- 雙料酒每百斤稅銀一元一角二分(值百抽十五)
- 火酒每百斤稅銀三元(值百抽十)
- 酒餅每百斤稅銀四角(值百抽十)
- 酒精每十斤稅銀一元(值百抽十)
- 白蘭地酒每打稅銀七元八角七分(值百抽一七、五)
- 香質酒每打稅銀七元 值百抽一七、五)
- 威士忌酒每打稅銀九元六角二分(值百抽一七、五)
- 紅白葡萄酒每打稅銀二元六角二分(值百抽一七、五)
- 啤酒每打稅銀一元七角五分(值百抽一七、五)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金錫納酒每打稅銀八元七角五分(值百抽一七、五)

糖酒每百斤稅銀六角(值百抽十)

各種洋酒每打——上等稅七元，中等稅三元五角，下等稅一元七角五分，

(註)

在二十一年與十六年的兩稅則中，常有稅率相同而徵稅的銀數不同，這完全是由於兩個時期的估價不同所致。例如：在熟烟絲，在十六年估價為二十元，所以值百抽十的稅銀就成為二元；在二十一年的估價為三十元，所以值百抽十的稅銀就成為三元，其餘可以類推。

從上列的記錄看來，我們知道烟酒厘稅的稅率是逐次增高的。

在此我們得附帶說一說，烟酒不只是有厘稅，而且還有餉捐。這大概是因為有些烟酒的進出口並不用本省統稅照票而用其他照票。

最後，我們有一種感想，我們覺得本省稅制有些地方過於繁細重複。烟酒二物，既有公賣費與牌照稅，為甚麼還要有厘稅？這是最不合理的，最不公允的辦法。如果這是一種大宗收入，取銷後恐於政府財政有碍，還有理可說。但烟酒厘稅的收入並不大。依民國六年公賣總局呈全國烟酒公賣署的報告而言，民國四年度的烟酒稅收數只有二萬六千八百八十餘元，民國六年的預算也只列一萬九千餘元。就是到了民國十五年，其收數也還是在一萬四千元左右。民十五年以後，稅率屢有提高，收數亦年有增加。但民國十六年的收數不過三萬七千餘元，十七年的收數不過五萬三千餘元，就是二十年度的收數，也不過十一萬元左右。此區區之數，只要在公賣費或牌照稅中略事整頓，當不難取得，何必疊床架屋，與民以不便呢？希望將來整理統稅時，負責者能將此重複的菸酒厘稅實行取銷。

第二節 洋酒類稅

在研究菸酒公賣費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洋酒洋菸是不納公賣費的。這樣一來，當本國菸酒的價格因繳納公賣費而有增加的時候，外國菸酒的價格反得保持原狀。無形中豈不是助長外貨壓迫國貨的力量嗎？爲補救這個缺陷，財政部遂於民國十八年實行征收『洋酒類稅』，本省政府當即奉行。於是在菸酒厘稅之外，又有專對洋酒的『洋酒類稅』。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財政部厘定的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抄錄於後：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征稅二十元。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業商店，無論躉賣零售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為限（其不及一觔者以一觔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從這章程的第四條而言，我們可以看出洋酒類稅就是一種征於洋酒的公賣費。這種稅率定為值百抽三十，較於酒公賣費多百分之十；為保護國產酒類起見，這是應當的。

第三節 酒類特捐

因爲案卷的散佚，我們對於酒類特捐發生的時日，不能明確知悉。惟在吳尊任先生民十五年的財政報告書中，我們看見列有『菸酒特捐』一項，其收入在十五年爲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所謂『酒類特捐』恐怕是從那時的『菸酒特捐』轉變而來的。而且在酒類特捐的章程中，我們已見說及洋酒類稅，則酒類特捐的興辦總在十八年或十八年以後，可無疑義。今爲便於明瞭酒類特捐的性質與徵收方法起見。特將其章程抄錄於後：

廣西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保護人民健康，減除社會消費，增加公家收益起見，征收酒類特捐。

第二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銷售洋酒類，色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稅捐。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色酒類，凡省外運入或本省仿製之玫瑰，茵陳，各種露酒，各種藥酒及一切含有酒精類之飲料均屬之。（以下統稱爲酒類）

第三條 洋酒類除照部章征收值百抽三十洋酒類稅，貼用部頒洋酒類稅憑證外，應納值百之四十酒類特捐。色酒類應納值百之三十五酒類特捐。均以本省特捐印花票征收之。色酒類除征特捐外，不再征酒類稅，火酒（即奧加可）一項，無論舶來及華人仿照，除照中央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外，免征特捐。

第四條 各種酒類價值以出廠價爲抽收標準，每六個月由財政廳調查一次，規定應貼印花數目公佈之。

前項洋酒類及入口色酒類價格指定梧州，龍州，桂林，柳州，南寧各印花菸酒局爲調查機關，調查表式另定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之。

第五條

酒類特捐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

前項營業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屬之。並應照章繳納菸酒牌照費，具領菸酒牌照。

第六條

入口洋酒類已貼中央憑證者，應補納本省特捐；入口色酒類應納特捐，均各粘貼印花票。所有統稅餉捐公費一律免除之。

前項入口洋酒類如未經征稅貼有中央憑證者，於入口時報由所在地征收機關按率補征酒類稅。

第七條

粘貼特捐印花須於分拆零售時，貼於所裝最小容器（如餅罐之類）按照價值貼足。

第八條

凡貼有前項之征收特捐印花之酒類，得行銷全省，不再征稅。

第九條

貼用特捐印花，應由批發酒類之公司或商店及分銷處，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輸入酒類須於入境卸貨時報由所在地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驗明，貼用特捐印花。無印花菸酒局所地方，應報統稅局執行。印花菸酒局所及統稅局均無地方，應報縣政府依照手續執行之。

（乙）酒類入境各公司或商店及分銷處須報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或統稅局縣政府，按率購足印花備用。

（丙）原箱或原罐酒類，如係拆箱開罐分別批發時，即將購存印花照數分給承購人逐件粘於最小容器上；如係原箱原罐批發，應將購存之印花按照定率交承購人，令其自行粘貼分售。

（丁）粘貼印花，須於騎縫處加蓋本商號圖記。

（戊）粘貼印花不得遺漏或不足定率。

第十條

酒類特捐印花票，由區印花菸酒局或統稅局縣政府發行，並得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商店，得照票面價格，提扣相當之酬金。

第十一條

凡由省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洋酒一瓶以上，色酒一斤以上，須入境時即行報請征收機關驗明，分別征收

稅捐，補貼証花。洋酒類已貼有中央憑証即補貼特捐印花票。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定者，處以相當罰金，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舉發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而為負責之見證者，以罰金之半數獎給之。

第十四條 凡無貼用之印花，如揭下再貼者，處罰之。

第十五條 偽造或改造各種酒類特捐印花者，照偽造有價証券律，送交法庭科刑。

第十六條 酒類特捐及罰金，均以國幣計算征收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捲烟類色酒類用戶特捐各項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從上列章程而觀察，酒類特捐的特色，不過是將酒類的統稅（厘稅）餉捐，及公賣費併在一起，於入境第一銷場征收之。倘若征收公賣費，統稅，餉捐的各機關均不存在，酒類特捐的征收當然是一種極佳的辦法。但在這些機關均存在的時候，酒類特捐的征收未免近於多事了。所以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財政特派員公署就咨請廣西財政廳自二十一年度起廢止酒類特捐，其文云：案查前准貴廳咨送廣西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入口色酒類應納特捐，均各粘貼特捐印花票，所有統稅，餉捐，公賣費一律免除之，等語。查本省菸酒公賣費全年預算，計八十萬元，屬於國稅收入。自外來色酒特捐，免除公賣費後，於國庫收數

不無影響。現據公賣承商，紛紛呈請減餉或退辦前來，檢查檔案，此項特捐，以前連捲於併計，年征不過萬元。現僅征收外來色酒一種，則爲數更屬有限。是省庫收入甚微，而國庫則損失頗鉅。茲擬自二十一年度起，除洋酒類稅仍照部章征收外，其酒類特捐，擬請貴廳通令取銷。無論外來土製色酒類一律征收公賣費，以裕庫儲，而免糾紛……

財政廳准咨後，當即咨復照辦。於是自二十一年度起，酒類特捐遂被取銷。酒類特捐取銷之後，財政特派員公署又擬定幾種洋酒色酒類征稅辦法，當即經財政廳採納施行。茲將那幾種辦法抄錄於後，以便參考：

(一) 外來洋酒，除納海關稅及餉捐外，仍依部章值百抽三十，歸印花菸酒局所專辦，以洋酒類稅憑証行之。原定值百抽四十之酒類特捐暨厘稅一律免除。

(二) 外來火酒(即奧加可)，亦係先納海關稅及餉捐，仍遵部章每百斤征稅二十元，歸印花菸酒局所專辦，貼用洋酒類稅憑証，免除本省厘稅。

(三) 土製火酒，亦依部章由印花菸酒局所稽征，每百斤征稅二十元貼用洋酒類稅憑証，免除餉捐及厘稅。

(四) 各種色酒，除一律征收公賣費外，並納本省厘稅。

依照這幾條辦法看來，洋酒類還是按照部訂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征稅，並未列入菸酒公賣費的範圍。劃入公賣範圍的只有各種色酒。同時我們又可知，各種洋酒除納海關稅與餉捐

外，並不納厘稅，納厘稅的也只有各種色酒。

第四節 捲菸督銷費

在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第三條的規定中，捲菸與雪茄菸是不在繳納公賣費之列的。所以同洋酒類一樣，對於捲菸與雪茄菸的徵稅又要另行設法。在民國十四年的時候，已經有外來菸酒用戶特捐（恐怕就是菸酒特捐）的征收。到了民國十七年，菸酒用戶特捐已不存在，於是興辦一種捲烟督銷費來課征外來的捲菸及雪茄菸。

依當時所訂的章程看來，捲烟督銷的辦法就是一種商運官銷的專賣制度。政府設立一些貨倉，限定商人將運入的捲菸交存（註二），即由政府備價將這些貯存的貨物收買（註三）。收買之後，政府就加價出售。在這種增加的價格中，政府遂得征收牠的督銷費。為辦理這種稅費，政府特於梧州設立一「捲菸督銷局」。

（註一）十七年新訂捲烟督銷章程第二條規定：「凡公司或菸廠運來本省之菸捲，須將種類數量及成本價格呈報督銷局派員檢驗，發給收據，即交督銷局特設之貨倉貯存。」
（註二）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貯存之菸捲，由督銷局備足成本，向原公司於廠承買，再定發售價格專賣。但承買時須由原公司將出倉貨單交督銷局憑單憑收，以便貨倉出入，有所對照。」

督銷費的費率，初辦時定為按照出廠成本值百抽七十（在特捐時係照批發價格徵稅），以三二·五為捲菸稅，屬於國家；以三七·五為督銷費，屬於地方；另由督銷局提高售賣價格

，加征一五營業費。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財政部以梧州非施行統稅區域，捲菸一項不適用退稅章程，令將屬於國家的捲菸稅取銷；於是只餘本省特有之督銷費。從此以後，捲菸督銷費的收入遂完全屬於省庫。

章制既變，辦法自亦不同。捲菸督銷費自改爲完全的省稅後，商運官銷專賣辦法遂被取銷，而改爲商運商銷的辦法：由商人自由定價，自由售賣，政府只是居於監督，征稅的地位。因此，督銷費的費率雖仍爲值百抽七十，（註）但加一五的營業稅及分銷証，認許証費均行取銷。捲菸牌照稅，從前是由菸酒牌照稅劃分出來，專由捲烟督銷局征收；現在仍舊併入菸酒牌照稅內，由於酒牌照稅的承包商人征收。

（註）照成本價百抽七十的費率只適用於本國自製的烟捲。如係舶來品，或外人在華製造的烟捲，則一律征以百分之百的督銷費。（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財廳代電及全年九月二十二捲烟督銷局的呈文）

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二十一年改訂的捲烟督銷章程及其施行細則與捲烟檢查暫行章程抄錄於後：

1. 修正廣西捲烟督銷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運銷本省紙捲烟及雪茄等烟，須遵照本章程繳納督銷費。

第二條 此項督銷費按照捲烟出廠成本價格定爲值百抽七十，以督銷証征收之。其於類名目，價值，及納費標準，由廣西捲菸督銷局隨時調查編定公布，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督銷証由財政廳監製頒發督銷局，並由督銷局轉發各局卡備用。

第四條 粘貼督銷証，須於分拆售賣時貼於所裝之最小容器上（指每罐或每包），並於騎縫處加蓋商號圖記或畫押。

第五條 輸入本省捲菸，經指定梧州捲菸督銷局及蒼梧屬之廣平圩，橫縣屬之南鄉圩，岑溪屬之南渡，鬱林等四處督

銷分卡，及龍州，南甯兩屬印花菸酒局，懷集，賀縣，全州三統稅局，為入口地點，負責征稅。凡販運捲菸商人，須於卸貨時，報由上列局卡查驗，貼證，不得匿漏，並不得越指定地點，走私偷運。

第六條 各商店零售捲菸，應貼足督銷證始准陳售或存放。

第七條 各購戶對於零售商戶未貼督銷證之捲菸，不得私自購用。

第八條 凡由省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之捲菸不得逾五十枝。如逾限，須報明購貼督銷證。

第九條 曾經貼用之督銷證，不得揭下再用。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依下列各項分別處罰。

(甲) 違犯本章程第五條者，除將貨物全數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督銷費數目處以加倍罰金。

(乙) 違犯本章程第四、六、七各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係指一包或一罐而言；如菸在兩包兩罐以上者，除照上項處罰外，并按照菸數之多寡，依應納督銷費數目，加倍遞罰。

(丙) 違犯本章程第九條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係指一包或一罐而言，如菸在兩包或兩罐以上者，除照上項處罰外，并按照菸數之多寡，依應納督銷費數目加倍遞罰。

(丁) 屢犯前各條之規定者，各依該條罰金數目加一倍或數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凡舉發本章程之規定而為負責之見證者，以罰金四成獎給之。

第十二條 偽造或改造督銷證，依偽造有價證券之刑法論罰。

第十三條 督銷證費及所科罰金均以國幣計算。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核定之。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2、修正廣西省捲菸督銷暫行章程細則

第一條 依據本省捲菸督銷章程之規定，特訂立本細則，以資實施。

第二條 爲檢查捲菸徵費事宜，特於梧州設立捲菸督銷局爲入口總徵費機關。其與各省毗隣交通要隘之地，如蒼梧屬之廣坪圩，橫縣屬之兩鄉墟，岑溪屬之南渡，鬱林等四處，並得酌設分卡。其餘邕潯兩處則由印北菸酒局，懷集，賀縣，全州，則由統稅局，辦理徵費事宜。關於督銷局卡組織章程及檢查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捲菸公司或廠商運來本省之大批捲菸，由梧入口，應將種類，數量，成本，批發價格等，呈報捲菸督銷局派員檢驗，發給收據，即起卸入督銷局之特設貨倉貯存，照章購貼督銷證。其餘由各處入口之零星捲菸，隨到隨報明當地局卡查驗，按照督銷局規定納費標準，購貼督銷證。

第四條 捲菸入倉出倉，由倉員負責登記，每於一箱，收倉租國幣二角。不滿一月者，仍以一月計算。

第五條 各公司廠商貯倉捲菸，須自購相當火災保險，督銷局不負意外損失賠償之責。

第六條 各公司廠商，送捲菸入倉時，應將菸箱外週封貼長條，以資識別，出倉時驗明原封，如有破壞而致箱內捲菸減少者，由督銷局追究賠償之。如封識無損者，督銷局不負其責。

第七條 各公司廠商運來入倉之捲菸，如因日久霉壞或於市面不通行銷時，准由原公司廠商報明復運出口。但必須有憑據證明。

第八條 運銷捲菸，准由各商自定售價。除照本章程繳納督銷費外，所有以前之營業一五加價，及扣回佣等一律刪除。

第九條 販賣捲菸，應納營業稅，劃歸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按徵征收之。所有以前督銷局規定征收之分銷證及

認許證應行廢止。

第十條 各公司廠商運銷捲菸，如整箱批發暫不折售時，應將購存督銷證交付承購人貼用。如原箱批發抽埠，應即報明督銷局查驗，購備督銷證，給予運單，俟原貨運至目的地，再由承購人特單赴當地局卡報請查驗。如証貨相符，即當堂粘貼，以杜隱漏。

第十一條 各局卡派出之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各商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督銷局及指定代征督銷費之印花局統稅局，每月征收費款數目，務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表冊，呈報財政廳。征收費款，務於十日以前清解省庫。其督銷分卡則呈由督銷局彙同報解，均不得延欠。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3、修正廣西捲菸檢查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照廣西捲菸督銷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特訂立捲菸檢查章程，通令本省各統稅局，各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有捲菸入境，除由梧州督銷局及蒼梧屬之廣坪墟，橫縣屬之南鄉墟，岑溪屬之南渡，鬱林等四處督銷分卡暨龍州南甯兩印花局，懷集，賀縣，全州等統稅局負責征收外，其各當地之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有特派員檢查之責。

第三條 本省無設督銷局卡之地方，其營運捲菸如有發現無粘貼督銷証之捲菸者，無論其分銷零售，概以私菸論。各當地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檢查沒收之。

第四條 凡查有私運捲菸入境時，除規定督銷局卡檢查辦理外，各當地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隨時酌派員役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其他關於菸酒的稅捐

或知會軍警協空究辦。如各地民間巡偵獲私菸，并由團局扣留解送縣政府究辦。

第五條 本省捲菸入口，祇准梧州，并梧州之廣坪圩，橫縣屬之南鄉，岑溪屬之南渡，鬱林，懷集，賀縣，全州，龍州，南甯等處。其有由各處運入者，即以偷運私菸論，各統稅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得照本章程第三節兩條辦理。

第六條 本省各統稅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辦理上列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私菸案，除將貨物全數充公外，并加倍處罰。該項充公貨價及罰金以四成提給舉發人及緝私員等，二成作辦公費，四成繳解省庫。仍於月終彙報財政廳備核，并函知督銷局查照。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到了二十一年九月，捲菸督銷局長黃家驥呈請改革四項，當經財政廳八二九一號指令批准，於是上述捲菸督銷章程又略有修改。茲將其修改各條轉錄於後：

修正廣西捲菸督銷暫行章程各條

第五條 輸入本省捲菸，茲經規定，只以梧州處為入口地點。凡販運捲菸商人，須於卸貨時報由梧州督銷局查驗貼証，不得匿漏，並不得統越其他地點，走私漏運。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則各條之規定，除將貨物充公外，並依下列各項分別處罰：

(甲) 違犯本章則第五條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督銷証費數目處以加倍罰金。

(乙) 違犯本章則第四、六、七、九條者，如係一包或一罐應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自兩包或兩罐以上至二十包或二十罐以下，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在二十包或二十罐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 屢犯各條之規定，各依該條罰金數目加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凡舉發違犯本章則之規定而為負責之見証者，以罰金五成獎給之。

除修改上列三條條文外，並於信都縣屬之芙蓉，及龍州各增設檢查分卡一所。

第十章 印花稅

關於印花稅，我們在徐祖繩先生編的『比較租稅』中得一個簡明的定義。徐先生說：『印花稅者，國家對於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所征課之租稅也。詳論之，印花稅有廣狹二義：由狹義言之，印花稅本爲關於民事上及司法上之證書，及凡可提出法庭而作證據之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書契之課稅。然貼用印花，不獨於行爲課稅，即普通徵集公款時，亦得利用之。故曰廣義言之，印花稅寔包括規費消費稅等項。』

我國的印花稅倡議於光緒二十二年，而實行於光緒三十三年。但當時貼用的人不多，沒有得着什麼效果，到了民國元年，財政當局才將印花稅法修改，定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是爲我國認真推行印花稅之始。

依民國元年所訂的印花稅法看來，我國的印花稅似屬於狹義方面的，因爲該稅法的第一條規定：『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証。』但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改訂印花稅條例後，許多消費稅，如洋酒類稅，化妝品稅，汽水稅，炮竹捐，火酒稅等。都是以貼用印花的方法征收的。這樣一來，印花稅的範圍遂大爲推廣了。但，印花稅的範圍雖然推廣，我們現在所研究的，還是在其狹義的一方面。

第一節 印花稅的章則

本省的印花稅雖然是依照部章於民國二年開辦，但其時只有文告，並未實行。其真正着手辦理印花稅的時日還是在民國三年十月以後。

講到本省印花稅的章則，在原則上是奉行部頒的條例，但在實際上則因本省的特殊情形而有多少的變更。

民國十五年以前的印花稅法令，因案卷散佚，我們不能詳細敘述，而且篇幅的短少也不許我們作詳細的敘述。在印花菸酒局十五年呈財政廳之文中，我們對於十五年以前的印花稅法令的內容得着一個速寫，今特轉錄於此：『職局現有之印花稅法摘要清單，係由前本省印花稅分處沿襲遞交翻印。細核內容，凡依據印花稅法（當然是指民國元年頒布的稅法）及關於人事證憑條例纂定者，共四十三種；依據本省單行章程纂定者，五種。而歷年部令所增訂或更訂，及省章所增定者，均付闕如。且原單並未註明年月日期，又未蓋印，殊難徵信。』由這幾句話看來，我們知道十五年以前的印花稅法隨着社會的演進而漸成不完備。所以到了十五年，印花菸酒局長覃超氏遂將其重新編纂。在同一呈文中，我們又看見新編印花稅法令的大概，據云：『茲特悉心編纂，計遵照部令增訂者三十三種，遵照省章增訂者四種，另自酌

訂者八種。至上列依據稅法條例纂訂之四十三種，除違部令刪除二種，改增稅率二種外，餘悉仍舊。又上列依據省章纂訂之五種，則均因仍未改。總計新舊，都凡九十一種。茲特擬製印花稅法令摘要一覽表（註），區分三欄：一為種類，間附解釋；一為貼用印花數目及方法；一為罰則。後復附以各要點共十三條。『這是十五年改編印花稅法令的情形。經此一番改編，應貼印花的憑據遂由四十八種增至九十一種

（註）此表財政廳有案可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改訂印花稅法令。十七年頒發到本省，當即奉行辦理。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該條例抄錄於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 抵押貨物字樣，
- 承種地畝字樣，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充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出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類相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

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子口單，三聯單，均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婚書貼印花四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書，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志願書，貼印花一元。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貼印花一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最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二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藥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控菸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印花局征收）

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炮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或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十元以上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廣西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一分綠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當時本省財政當局爲易於宣傳與推行起見，又依照歷來舊例將部頒法令編成『印花摘要一覽表』。此表財政廳有案可稽，茲爲省事起見，不再轉錄。惟細審表中所列應貼印花的憑據，有些是部頒條例所無的。反之，有些部頒條例載有，表中又未盡列。例如：銷售生熟藥膏及開燈之特許證書及烟燈捐，糧戶立戶印照，撥糧過戶印照，中彩票根，山票詩票簿據，酒筵廳捐收條，酒筵捐票，收賭捐單據，運貨憑單等等，均爲部頒條例所無，而爲本省印花法令摘要一覽表所特有。反之，如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交易所單據，運送現金護照，子口單，三聯單，新聞發電執照，人民請補請分執業出單，儲蓄會單據，人力車執照，車轎執照，馬車執照，等等則爲部頒條例所載，而爲本省一覽表中所無。這種差異，當然是因爲本省自有其特殊情形，不必完全依照部章。民國十七年以後，應貼印花的種類時有增減(註一)。所以到了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又將印花法令摘要一覽表重新編定(註二)。本省現在的印花稅，大概是依據這次編定的法令而施行。茲爲便於明瞭起見，特將該法令摘要一覽表轉錄於後：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

種 類 印花稅率	註 釋 及 貼 法	考 備
發 貨 票 一元以上貼一分 未滿一元貼二分 十元以上貼二分	即發貨單價值一元以上者無論會否應及貨作單發貨日對有無加蓋店章及已未收銀每紙共印花一分或十元以上之貨單未收銀者仍照一分倘貨單而用一發貨單一附貨單一可改用舊式信式如係紙面寫明貨物種類及貨物交轉日期而用舊式收貨物之憑証者應照發貨單辦法每單印花一分又年結戶結一併照單一未收銀者應照發貨單辦法每單印花一分如已收銀者應照收據例未滿十元印花一分如已收銀者應照收據例未滿十元印花一分由立據人有授受前貼印花者應照收據例未滿十元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貼 一分	此係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書回之字據不論有無價值照列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如估量物價不及一元者免貼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貼 一分	此係租賃他人物件或租出物件與他人所書立之憑據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詳明銀數及担保字樣由担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抵押貨物字據 貼 一分	此係以貨物抵押貨物或抵押金錢所書立之字據價值一元以上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	

承租地畝字據貼	一 分	此係承租他人之土地田畝所立之字據每紙由立據人貼花一分如係立有批租簿及在簿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後列租賃土地房屋字據例辦理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貼 一 分	無論何界聘請或受雇員役所立與東家之契約薪工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有担保應由担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當票貼	一 分	此係指當舖押店當押物品所發之票據應照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舖店)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先用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及各種禮單贈券等類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頂手單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商人預定買賣某種貨物所立之單據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店過部後蓋章發還為憑單對貨用者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由出單人負責粘貼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租客只貼一角 業主收租租價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簿據由租客於簿面上寫年干處一次過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不再粘貼業主每收租銀一次租價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十萬元止每柱均貼二分如簿內計收押櫃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收租用收據者亦同
各項包單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包修包函各種已成立之工程是價值一元以上貼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由立據人粘貼
各項銀錢收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而言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價值一元以上貼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倘收銀人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若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如收銀住址不明無從寄罰應由交銀人負責責任
支取貨物銀錢之憑摺	貼一角	此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貨之小簿或手摺而言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於開首寫年干處加貼一角外如簿摺內簽收貨銀即照上列銀錢收據例辦理每簽收一次貼花一次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貼一角	此係指商場貿易所用登記來往各種之簿據無論大小均是為存賬之憑証而言每本每年貼花一角次年續用於續寫年于處再貼一角	
藥方	一元起貼一分	舊藥收銀並無發給發貨單應於藥方上貼花每單價值一元起一次過貼花一分劑數不計由藥舖負責粘貼	暫從緩辦
提貨單	<p>一分一元起未滿一元貼一分 二分二元起未滿二元貼二分 五分五元起未滿五元貼五分 一角十元起未滿十元貼一角 五角五十元起未滿五十元貼五角 一元一百元起未滿一百元貼一元 以上五元五角以上</p>	<p>此係付貨或承接店或輪船轉帶藉為提貨或運貨之憑據須於立單時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效力始能提貨或起運貨物將來貨物提出或運到証明後該單作為無效倘外國輪船所發提貨單未貼印花或不足額概歸付貨店代貼如有取巧改用書信等式均應比照貼花</p>	
各項承攬字據	同	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為契約而言如承攬一切工程之類是	
保險單	<p>同 人壽會簿每年貼五分 相照每張貼二分</p>	<p>此係担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書立之契約應照原保價值累進貼花倘該契約在洋界已貼有外國印花者入平中國境內仍須補貼中國印花惟上項保險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應照貼用其保險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其他人壽會簿每年貼五分相照每張貼二分</p>	

各項保單 同 前 此係指有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保銀錢貨物之單據等是除保單照例貼花外至單內承保貨銀之每柱或給收貨物之每次仍由保人負責 每柱或每次貼花一分	存款憑單 同 前 此係指收到他人存款立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莊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憑票及銀錢禮券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	公司股票 同 前 此係合資營業收到股分金所發回之股分票是	交易所單據 同 前 此係代客商買賣及買貨或支付所立回之單據	匯票 同 前 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取款之單據而言
---	--	---------------------------------------	--	---

<p>銀行錢莊所用 支票及性質與 此相類似之票 據</p>	<p>遺產及析產字 據</p>	<p>借款字據同</p>	<p>舖戶或公司 議定合資營業 之合同</p>	<p>不動產買賣契 據</p>
<p>同 前 送金簿貼一角</p>	<p>同 前</p>	<p>同 前</p>	<p>同 前 如無銀 碼每紙 貼二角</p>	<p>同 前</p>
<p>此係指銀行錢莊以支付存款之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而言 又送金簿應照貿易所用之賬簿辦法每本每紙貼印花一角</p>	<p>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p>	<p>即欠到人或借人款項及一切附揭所書之字據是如借款不立字據只用証 登記由借款蓋章簽收者亦同此辦法</p>	<p>此種合同凡出資營業者各執一紙每紙應照所列銀數照進稅法貼印花如無 銀碼無論合同合約及他種式樣每紙貼印花二角由雙方訂合同人分任貼</p>	<p>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証均比照買賣契據粘貼印花</p>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子口單	免稅護照	運送現金護照	行李護照
一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 元	三 角
	即內地稅單凡商人運洋貨進口由海關納稅給單運土貨出口由第一子口加給執照沿途各子口照驗放行概不重征後至海關報完稅項之證據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二	元		
專門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五	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舊轉學證書	一	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三	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四	分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留學證書	檢查小學教員證書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考准醫士證書	通譯人證書
一 元	一 角	一 角	一 元	五 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請求入國籍稟書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新聞發電執照	人民投遞官廳呈文申請書
二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角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p>婚</p>	<p>書四</p>	<p>角 由結婚人各繕一紙交換為執各貼印花四角由甬造主婚或証婚人負擔</p>	<p>人民請補請分 執業田單</p>	<p>五畝以上貼三分 十畝以下貼六分 五十畝以下貼三角 一百畝以下貼五角 一百畝以上每百畝 加貼五角</p>	<p>此照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貼印花三分十畝以下貼六分五十畝以下貼三角百畝以下貼五角百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在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p>	<p>儲蓄會單據一</p>	<p>分</p>	<p>廿結切結一</p>	<p>角均由具結人貼印花一角或先繳稅價請收受機關代貼亦可</p>	<p>保結及各項担 保字據</p>	<p>二</p>	<p>角凡未載銀數貼用印花二角如載有銀數應照上列各項保單例貼花</p>
----------	-----------	--	------------------------	--	---	---------------	----------	--------------	----------------------------------	-----------------------	----------	-------------------------------------

電力汽力 水機力 或輪船 踏車公司 營業執照	甲 貼三元 乙 貼二元 丙 貼一元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為甲級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為乙級不滿五千元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 車(腳踏車)執 照 滿千元貼二元 未滿千元貼一元 (每件貼二角)	輪船汽油船汽車價值滿一千元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貼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一 貼二元 二 貼一元 三 貼五角 四 貼二角 五 貼一角 六 貼五分 七 貼二分	按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為一級一萬元以上為二級五千元以上為三級一千元以上為四級五百元以上為五級一百元以上為六級未滿百元為七級按級貼花如上商業牌照比照此例
營業証 五百元以上五角 以下二角	營業証其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貼五角五百元以下貼一角
旅館客棧執照 一 貼二元 二 貼一元 三 貼五角	具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貼花二元一千元以上貼一元不滿千元貼五角

<p>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p>	<p>貼四元</p>	<p>此係承受招募工人之憑証如係募送出洋傭工應予取締</p>	
<p>人力車執照</p>	<p>自用貼三角 營業貼一角</p>	<p>營業者暫從緩辦自用者照例貼花</p>	
<p>車輛執照 馬車</p>	<p>車輛馬車貼一元 火車驛車肩輿貼二角</p>	<p>運貨火車驛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p>	<p>以上兩項緩辦</p>
<p>樂戶執照</p>	<p>甲貼三元 乙貼二元 丙貼一元 妓照貼一角</p>	<p>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種貼花妓女營業牌照每紙貼花一角</p>	
<p>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p>	<p>一</p>	<p>角按照每張貼用印花</p>	

各種探礦執照貼	二 元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貼五元以次每多百畝加貼五元 在一百畝以上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每稅額一元貼一分	每稅額一元貼花一分按額遞加貼花至一元為度須於每季領照時照全季 稅額一次納貼足稅額不及一元亦作一元計算至酒類無論華洋機製土製 均照此例	
捲菸洋酒運照貼	四 角	
各種行帖	上貼二元 中貼一元 下貼五角	分上中下三則
戲券遊戲券貼	二 分	以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貼花二分不滿五角貼一分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三二四

局	律師證書	商會工會會員 證書及發給所 發專門技能工 証	律師工會 入會証書	汽 水貼
一	一	一	一	二一
角 召妓一人限用局票一張該印花由各酒樓俱樂部妓院妓艇代貼准向顧客 取價如係來客帶妓入局亦應補填局票至花筵指所發佈票局條者該印花 應歸該局負粘貼之責	元	角 此係具有工商學識技能並可享一切保障權利之憑証而言	角 比照商公會証書貼用印花例	分分 舶來者每磅瓶貼印花二分半磅瓶貼一分土貨減半
				每瓶 罰則 同發 貨單 例

炮	竹 價值百分之二十 貼花		此項奉部令緩辦
商民運貨憑單	照提貨單例貼花	如無此項照單得由稅局代開凡商店運貨或承商公司所發收費成行轉運 証照均應照貨值累進貼花	緩辦
銷售生藥熟膏 及開燈之特許 証書及烟燈捐	每類銀數在八十元以上 貼花二元 八十元以下 貼花一元 一元以下 貼花五角 五角以下 貼花二角 二角以下 貼花一角 一角以下 貼花五分		
糧戶立戶印照	每張貼花五角		
撥糧過戶印照	一畝以上貼花三角 未及一畝貼花一角五分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收賭捐單據	同
若係摺簿每年在	右
開首歲貼花一角	

罰則 凡應貼印花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數者罰金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業經貼用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凡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等件既經處罰仍須照額補貼印花

(註一) 在十九年二月，財部又將印花稅暫行條例修改公布。但此次公布的條例的內容與十六年公布的差不多完全相同，所以我倒不再贅述了。

(註二) 在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的工作報告中，我們看見這樣一段關於增編印花法的重要的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前奉國民政府修正通行，經廣西全省印花稅局依據條例編製印花稅法，今據要一覽表，酒餉廳辦在案，現為日久，此項法令送奉前令補充，至應重加編訂，以期民衆知所遵從……』

在此表中，應貼印花的憑據約有九十種，與十五年編訂的種類差不多一樣，但與十七年編訂的種類比則超出二十餘件。

第二節 印花稅的征收及其考成辦法

本省印花稅初辦的時候是由一印花稅分處辦理，其後才歸併菸酒事務局（歸併之後，菸

酒事務局遂改爲印花菸酒局。到了全省印花菸酒局裁撤之後，印花稅遂由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特派員公署取銷後，又改由財政廳國稅處主管。至於征收的事務，在從前完全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自歸併於酒事務局後，改爲：有印花菸酒局所的縣分（如南寧，梧州，桂林……等），由印花菸酒局負責征收；沒有印花菸酒局的縣分，才由各縣政府負責征收。

但印花稅的征收不同其他稅捐一樣。其他稅捐的征收多少有點確定，而印花稅則完全是流動的，散漫的。牠不只是依賴政府的稽查，而且還依賴人民對於牠的了解程度。印花稅的應用範圍既是這樣廣泛，這樣細微，政府實有不能盡行稽查之苦。如果人民不了解牠的重要而購貼，必有許多應貼印花的單據沒有貼着印花。所以負責征收印花稅的人員或機關，不只要嚴密的稽查，而且還要善於宣傳，善於推銷。所以財政當局對於此點還擬有許多宣傳的傳單及佈告。

但各征收機關是不是努力的稽查，努力的推銷呢？這是很難肯定的。財政當局爲督促牠們去努力稽查，努力征收起見，遂擬有考成的章程及比額。

但印花稅考成辦法的擬定，並不是一件很久的事情，牠是民國十五年才興辦的。印花菸酒局在十五年的呈文中云：『……推究此中原因，固由時局紛裂所致，而各縣因無功過考成，因循敷衍，亦比比皆是。當由職局擬定各縣辦理印花考成簡章，呈准通行。現計各縣全縣定額，合共大洋四萬三千零八十二元……』自此以後，印花稅的考成辦法不只是繼續存在，

而且還常常修改。二十年修改一次，訂於該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修改一次，訂於該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二年修改一次，訂於該年十月一日施行。關於以前的考核簡章及比額，因篇幅有限，不必詳述。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最近訂的簡章及比額抄錄於後：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兼辦國稅處訂定廣西各縣局所征收普通印花稅考成暫行章程附表

第一條 廣西各縣政府，各區印花烟酒局，各區印花烟酒分駐所，征收普通印花稅，其考成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各縣政府爲代辦印花稅機關，各區印花烟酒局分駐所爲專辦印花稅機關，以下統稱征收機關。

第二條 征收印花稅比額，於左列時期積算考核之：

(一)季比、每三個月終了後二十日。

(二)年度比、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三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印花稅，每屆月終應依照本廳七年九月勸會代電頒發征收國稅數目報告書式，填具普通印花稅報告書一份，俟考核國稅征收機關報解逾期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期限，呈送不屬備核。

第四條 本廳每屆三個月將各征收機關征收印花稅數目，按照附表修正比額，積算考核一次。(即季比)每屆年度終了，將四季征收數目，按比筭算考核一次。(即年度比)。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印花稅，照准下列規定提支辦公費：(甲)各局所提支百分之八，(乙)各縣提支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各縣局所之獎懲，計分記功、給獎、留任、記過、罰俸、免職、六項，於考核時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局所每季按照比額增收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倍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倍半以上者，記功三次。二倍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十分之一之獎金。按年考核，並計四季增收在一倍以上，留任半年。二倍以上留任一年。

第八條 各局所在季比考核時，收數不及比額九成者，記過一次。不及八成者，記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不及七成者，記過三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不及六成者，撤職。如兩季記過積五次者同。但功過准其抵銷。各縣縣長在季比考核時，收數不及比額六成者，改爲記大過一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餘照前項辦理。

第九條 各縣局所長之考核，均照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計算，分別獎懲。但季比考核前後任，在職內未滿一季者，免計考成。

第十條 各縣局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得隨時陳明理由，聽候核定，分別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一條 各征收機關存印花稅款，報解期限，適用本省考核國稅征收機關報解逾限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凡代辦機關，除應得獎照案給領外，其所記功過得與其他功過相抵。按季由廳列表分別呈咨省政府暨民政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征收機關如有浮收病民，或串同舞弊者，一經查覺，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局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撤職嚴懲外，並將侵佔稅款如數追繳。

第十五條 各縣局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將征收印花稅款，分別已解未解，及銷存稅票數目，造具清冊，會銜呈報本廳核辦。

第十六條 凡已設立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地方之縣政府代銷印花，不足比額，其收入稅款除提支辦公費外，應按月交由所在地之局所彙解，併入該局所比額彙計致成。但該縣府仍應逐月繕具征收普通印花稅報告表，逕呈本廳備核。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實行。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及分駐所征收印花稅額表		局所別	所在地	原有月比	現定月比	附記
第一區印花菸酒局	南寧	梧州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		
第二區印花菸酒局	梧州	梧州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區印花菸酒局	桂林	桂林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區印花菸酒局	柳州	柳州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區印花菸酒局	百色	百色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區印花菸酒局	龍州	龍州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區分駐所	鬱林	鬱林	一〇〇〇	七〇〇		
第二區分駐所	桂平	桂平	六〇〇	五〇〇		
第三區分駐所	平樂	平樂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四區分駐所

宜山

四〇〇

四〇〇

廣西不列印花稅考成各縣一覽表

縣別	附	記
邕 甯	上列各該縣地方均已設立印花專辦機關各該縣雖無規定比額仍應盡力協助推銷以裕國稅每月收入應照考成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蒼 梧		
桂 林		
柳 州		
百 色		
龍 州		
鬱 林		
桂 平		

宜山	平樂
----	----

廣西各縣政府每月征收印花稅比額表

縣別	原有比額	現定月比	附記
永淳	二〇〇、	一七〇、	以下十三縣歸第一區局發花推銷
橫縣	二〇〇、	二二〇、	
扶南	四〇、	四〇、	
隆安	五〇、	五〇、	
上思	八〇、	一〇〇、	
武鳴	一五〇、	一六〇、	
賓陽	二〇〇、	二四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藤縣	北流	興業	陸川	博白	果德	都安	隆山	那馬	上林	綏遠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以下五縣歸第二區局發花推銷				以下四縣歸第一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全縣	一六〇、	二〇〇、	
永福	四〇、	四〇、	
百壽	七〇、	五〇、	
陽朔	五〇、	六〇、	以下十一縣歸第三區局發花推銷
貴縣	四〇〇、	四二〇、	
平南	三〇〇、	二二〇、	
武宣	一二〇、	一〇〇、	以下三縣歸第二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岑溪	一〇〇、	八〇、	
信都	五〇、	五〇、	
懷集	三〇〇、	三〇〇、	
容縣	二五〇、	二〇〇、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鍾山	賀縣	富川	恭城	興安	靈川	榴江	中渡	龍勝	義甯	灌陽
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以下八縣歸第三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三 江	象 縣	柳 城	遷 江	羅 城	融 縣	雄 容	蒙 山	昭 平	修 仁	荔 浦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一五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一六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二二〇、
						以下八縣歸第四區局發花推銷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來賓	六〇	六〇	
天河	三〇	三〇	以下六縣歸第四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思恩	八〇	八〇	
宜北	二〇	二〇	
河池	三〇	四〇	
南丹	三〇	四〇	
忻城	五〇	四〇	
恩隆	六〇	七〇	以下十一縣歸第五區局發花推銷
西林	二〇	二〇	
凌雲	六〇	八〇	
向都	三〇	三〇	

思林	110、	110、	
東蘭			東鳳兩縣歷年遭匪共擾亂商業凋零正雜各稅業經省府豁免三年此項印花稅應免定比額各該縣政府仍應盡力推銷以裕國稅
鳳山			
西隆	30、	30、	
恩陽	110、	30、	
天保	40、	50、	
奉議	40、	50、	
左縣	30、	30、	以下十五歸第六區局發花推銷
鎮結	110、	110、	
萬承	110、	110、	
甯明	60、	60、	

廣西租稅概觀上卷 印花稅

上金	三〇、	三〇、	
靖西	七〇、	一〇〇、	
思樂	六〇、	六〇、	
養利	四〇、	四〇、	
雷平	三〇、	三〇、	
同正	一〇〇、	六〇、	
崇善	七〇、	八〇、	
明江	六〇、	五〇、	
鎮邊	二〇、	三〇、	
龍茗	四〇、	四〇、	
憑祥	四〇、	四〇、	

在這次訂定的考成簡章中，有一點我們要提出來談談，就是辦公費的提取。依常理言，各縣政府及印花菸酒局所之征收印花稅不能不有相當的征收經費。但這經費的多寡怎樣呢？依照從前的規定，『由縣署銷售者經費百分之十五，由商會向縣領售者提百分之十七。』二十年修改考成章程的時候，將各印花菸酒局所併入考成之例，並規定『各縣局所銷售票額一律提支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前商會代售七厘費在內』。（見廣西財政廳二十年度行政總報告）但依這次訂定章程的第五條而言，各局所只准提支辦公費百分之八，各縣只准提支辦公費百分之十二。較之從前，一則減少百分之七，一則減少百分之三。

第三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的組織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的組織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關於組織這個委員會的理由，我們可看當時『財政月刊』中的工作報告，該報告說：『本省印花稅推行已久，一般人民對於稅法觀念薄弱，以致違反情事，時有發生，而主管機關處理此等事件，亦難免無失當之嫌。因之怨讟繁興，公私交弊。為維持稅收，防止爭議起見，爰依據部章，參酌本身狀況，擬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暨各種規程書表單據呈奉省府第一七五一號指令，核准，通令實行。』

到了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財政特派員公署因爲原訂簡章第九條不甚明白，特爲增定。這次修訂的章程，至今還是援用着。今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其抄錄於後：

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修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廣西省辦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爲防杜濫開，處理失當起見，按法令及本省情況，設立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附設於本省各區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內，設委員五人。在印花區局者，以區局長及田區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區局長爲主席。

在分駐所區者，以分駐所長及由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分駐所長爲主席。如區內未設公安局，即由所在地縣政府委員一人會同組織之。

如未設印花局所地方，由縣政府照章組織。以縣長及由縣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如該縣未設公安局，即由縣政府委員二人，以符五人指數。）

第三條 審理委員會開會及審理案件，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四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二、星期五兩日，由正午十二時起下午二時止。如案情重要，得召集臨時會審理。

第五條 凡違反印花稅條例者，無論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暨人民查覺告發，均應將違反事實，按照報告單式，逐項填明，連同證物送會審理。

第六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印花稅條例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七條 當事人受審理處罰後，如有不服，須即聲請本會主席核准，將案提出交會復審；或將本案巔末及審理情形，呈由財特署覆核辦理。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如認為確係違反印花稅條例者，以書面判定罰金數目，各委員須連署名蓋章，送由該管公安局執行。如無公安局地方，即交縣政府執行。

第九條 主席對於審理委員會所審理案件，認為尚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理。如復審後，仍與原審情形相同，得申敘理由，將本案全卷呈送財特署核定。

第十條 凡執行機關收到罰金時，應將財特署印發之罰金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掣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各聯連同所收罰金，一併送交原案機關分別支解。

第十一條 提成支配作為十成；除四成解庫外，其餘六成再畫為十分，以四分作為執行機關辦公費，以三分為委員會經費，以四分為檢舉人獎金。

第十二條 審理委員會每期審理案件，及原送案機關收存應解罰金，須由主席填具繳納解庫單；月終彙具案由清單，並罰金支解數目表，及繳納報告，暨金庫收據，一併呈報財特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特署修正。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在研究於酒公賣費的時候，我們知道違反菸酒章程案件也歸併審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委員會處理。從此，該委員會的權限遂大為擴張。

第四節 印花稅的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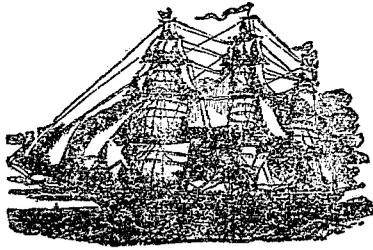
關於民國十五年以前的印花稅收數，我們在印花菸酒局於十五年呈財政廳的文中，得着

一個詳明的報告。該文云：『竊查本省印花稅一項……三年十月以後始着手辦理，故是年收入只四百餘元。四年稅收驟旺，計共二十二萬餘元；其中槍照，當票，及撥糧過戶，立戶各照，占過半數。而此過半數內，除當票，糧照共占萬餘元外，餘皆係槍照一項收入。五年，槍照貼花案廢止，全年僅收入六萬一千餘元。歷經報部有案。六年各縣月報散佚，可考者約十之八，計共收入毫銀五萬二千餘元。七，八，九等年月報，雖略有遺失，要皆十不及一。查核七年收入毫銀六萬七千餘元，八年收入毫銀七萬三千餘元，九年收入毫銀七萬四千餘元。十年粵軍寇桂，全省騷然，一切財政紊亂，何有於印花稅一項？十一，十二等年，外患雖平，內訌未已，兵燹匪禍，迄未寧息，各縣請領印花及報解稅款者，十不及三四；而平，桂，梧，潯一帶，又多係領銷粵省及其他方面所發印花，尤屬減收之最大原因。雖檔案凌亂，難悉歲收稿數，然揣想當亦絕少。十三年桂局稍定，收入毫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餘。迨十四年，沈逆作亂於前，滇軍入寇於後，軍務倥傯，越半年餘，此項稅款實收到局及撥解抵解者共毫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餘，尚有各縣已報未解者共毫銀三千六百三十九元餘。』民國十五年的收數，依吳先生的報告書而言，為七萬八千八百餘元。十六年的收數忽增至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餘元。十七的收數仍減為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餘（註）。十七年以後的收數，無有可靠的統計。但據種種報告而言，二十年與二十一年的收數大概總在二十萬元以上。這樣，除；民國四年不計外，印花稅收數最旺的要算十六年，二十年，二十一

年等年度。如果政局不變，我們推想印花稅的收數將隨社會的複雜化而愈形增加。

(註) 這兩年的統計是根據財政廳的案卷而得。今為易於了解起見，特將兩年的收數逐月列表於後。

年 月 分	十六年度收數		十七年度收數		備 考
	七月	24198	249	8609	
八月	41691	719	14049	328	
九月	58930	439	7472	109	
十月	34224	736	8206	605	
十一月	25921	396	13944	694	
十二月	16766	927	11966	486	
一月	9424	688	9889	682	
二月	8771	243	7007	123	
三月	6491	715	9622	081	
四月	37421	543	缺		
五月	53685	256	缺		
六月	6886	660	缺		
合計	322980	651	91118	200	



第十一章 鑛稅

本省鑛質，蘊藏極富。武宣，桂平之錳；富川，賀縣，鍾山，南丹之錫；河池，南丹，賓陽之錦；桂林永福之汞；永淳之金；貴縣之銀；尤爲顯著的例子。但歷來政府與人民都不甚注意，以致貨棄於地，未能盡量採發，實在是可惜！

本省鑛業始於何時，無法可考。如以苗民能自鑄銅鼓一點而言，本省鑛業的起源大概是極古遠的。但是採鑛雖是一件久已存在的事實，政府對於鑛業的管理却是較近才有的。前清末年時候，朝廷上下受了外侮的刺激，知道實業對於國家生存的重要，於是制定礦業條例管理鑛政，並于各省設勸業道督率其事。鑛之有稅，大概也是起於是時。

本省的鑛稅，在清末亦早已開征。宣統二年出版的『廣西財政說明書』對於鑛稅已有論述。該書國稅部第七類（鑛稅）第二章云：『查奏定鑛章，鑛產應完「出井」「出口」兩稅。廣西鑛務自光緒三十年詳定章程，免收照費，只就鑛場抽收「坐地稅」，首卡抽收「統稅」，販運出口再收「出口稅」。嗣以一物三稅不合部章。經鑛政調查局，統稅總局會詳，定名爲「出井稅」，照則征收。會商人有以海關土貨運照抵完內地厘稅者，復詳准由局發給空白執照，先責成各公司在廠抽稅，然後填照運行。沿途由關卡查驗，至末卡收回稅照繳局核對。其用海關運照採運者，亦係代鑛商完足「出井稅」然後放行。此廣西抽收鑛稅之太略也。自光緒三十四年撫

(註三) 第六條第一項的礦質爲：水晶，石棉，螢母，玉，石膏，鱗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磁石，磁深土，綠礬板，苦土礦，漂白土，顏料石類。

(註四) 部京一榜的。
民國十七年四月公佈之「修正廣西省領礦業權暫行章程」之第十一條所規定的領區稅額完全是與

除礦區稅與出產稅而外，尚有一種礦業註冊費。依民國三年五月公佈之『礦業註冊條例』而言，該冊費的多寡是以註冊的事件而定的。茲將其主要註冊事件錄列於後(註)：

- 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 二、探礦權之變更 每件銀四十五元
-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十元
- 減區 每件銀十元
- 三、探礦權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 四、探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二百元
-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 礦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 鑛區分割 每件銀五十元

五、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轉移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十分之六

八、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十元

因繼承以外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九、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註) 註冊條例中共列十四種，我們現在只列其重要者九種。

但在本省十七年修正的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中，我們只見規定探鑛註冊費為一百元，探鑛註冊費為二百元。其他都沒有規定。此外，在本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規定中，請領鑛業權（無論是探礦權抑採礦權）的人們還要繳納一種測繪費，其費額如下：

(甲) 五十畝或不足五十畝，測繪費大洋六十元。由五十一畝至二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五角。

(乙) 二百畝測繪費大洋一百三十五元。由二百畝至五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四角。

(丙) 五百畝測繪費大洋二百五十五元。由五百畝至一千零八十畝，每畝加工銀大洋三角。
(丁) 凡面積過一千零八十畝者，作另一礦區計算。

★ ★ ★ ★ ★ ★ ★ ★ ★ ★

以上為本省鑛稅章則的概要。現在且讓我們談一談本省鑛稅的收數。

關於鑛稅的收數，我們沒有完全的，精確的統計。在吳尊任先生的報告書中，十五年的鑛稅收數只有三千九百五十八元。在二十年度的財政月報中，我們看見鑛稅收入總數（尙缺十二月份）為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註）。在二十一年度的預算中，鑛稅定為三萬元。

但鑛稅的收數與鑛區的多寡一定成正比。倘若我們知道歷來鑛區家數，我們對於鑛稅的收數亦可得相當的概念。現在，依丘琮先生在開發兩廣鑛業計劃一書的統計而言，本省歷年領照的鑛區，在民國四年為二家，五年為二十三家，六年為六家，七年為十四家，八年為六家，九年為五家，十年為三家，十一年為一家，十二年為二家，十三年為二家，十四年為二家，十五年為五家，十六年為十八家。從這個統計而言，我們可以推知民國五年，七年，

十六年，爲本省鑛業較盛，鑛稅收數較多的年份。(註二)

(註一) 各月份收數列表於後：
各月份收數列表於後：
 各月份收數列表於後：

年 月	收 數
二十年七月	2 1 6 6 3
八 月	9 6 0
九 月	1 4 9 3
十 月	1 4 5 3
十一月	2 6 2 2
十二月	缺
廿一年一月	5 0 3 3
二 月	3 8 6
三 月	4 5 0 1
四 月	3 3 6 0
五 月	1 8 7 1
六 月	2 1 1 7
合 計	4 5,4 5 9

(註二) 據最近建設廳整理礦區換發執照的通告而言，到現在止，本省礦區共七十六處。其中五十一家的鑛業，早已明令取締。另十一家的鑛業，雖已消滅，但尚能于本年十二月廿日止，將所欠鑛稅繳清。如數清繳，得恢復其鑛業權。實在具有鑛業權的鑛區只有十四家。

廣西租稅概觀

上卷

有著作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洋壹元

編著者 龍家驥

出版者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印刷者 南甯廣西印刷廠

發行者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